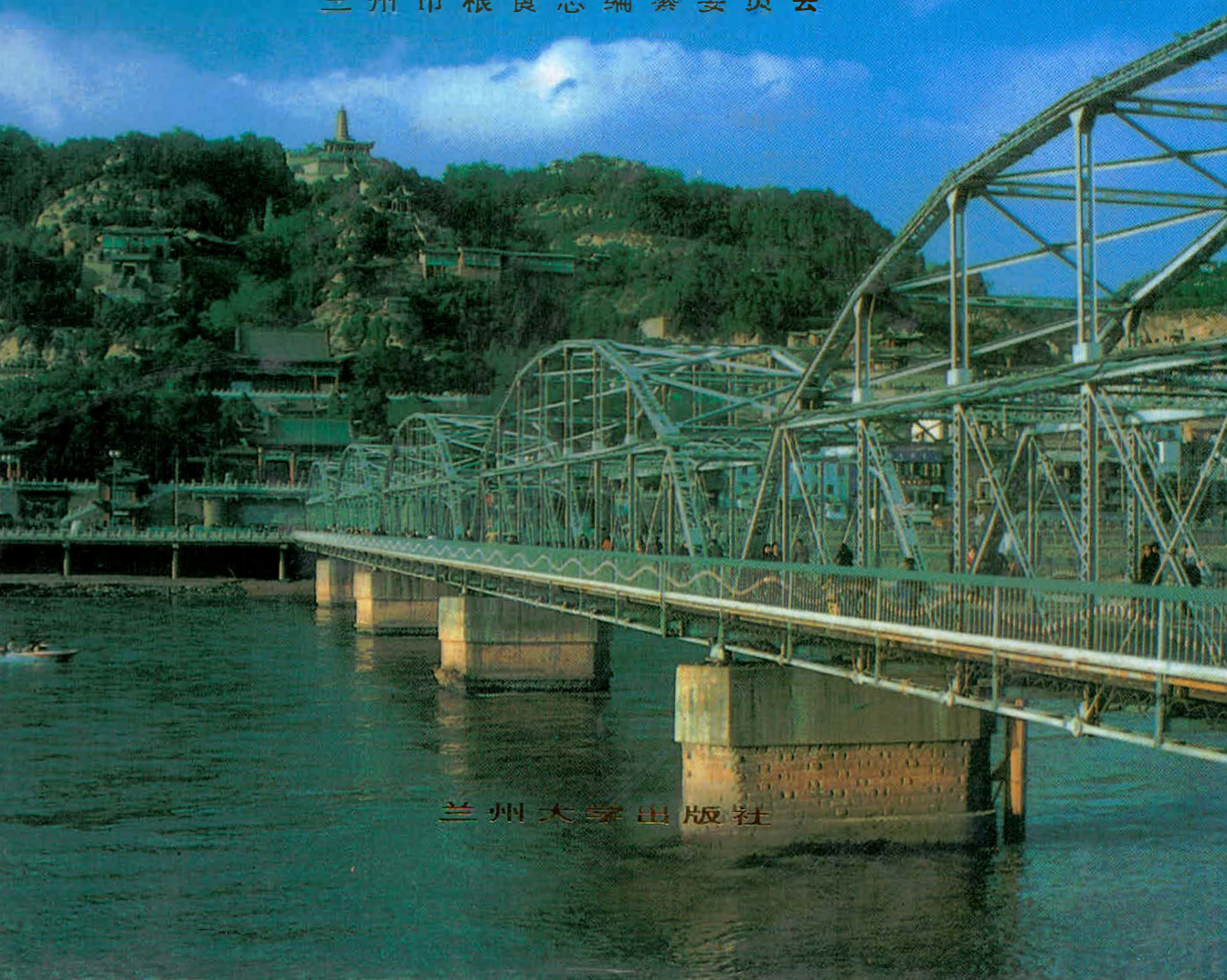
兰州市志

第二十卷

粮食志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兰州市粮食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兰州大学出版社

兰州市志

第二十卷

● 粮食志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兰州市粮食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兰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兰州市志. 第 20 卷,粮食志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兰州市粮食志编纂委员会编. —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08.11
ISBN 978-7-311-03154-1

Ⅰ.兰… Ⅱ.①兰…②兰… Ⅲ.①兰州市—地方志②粮食—经济史—兰州市 Ⅳ.K294.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82640 号

装帧设计 何 伟
版式设计 金钰铭
责任编辑 焦养顺

书 名 兰州市志·二十卷·粮食志
作 者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兰州市粮食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出版发行 兰州大学出版社(地址: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730000)
电 话 0931-8912613(总编办公室) 0931-8617156(营销中心)
0931-8914298(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onbook.com.cn
电子信箱 press@onbook.com.cn
印 刷 兰州新华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5.75 (插页 8)
字 数 432 千字
印 数 1~1000 册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11-03154-1
定 价 68.00 元

(图书若有破损、缺页、掉页可随时与本社联系)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现任成员名单（2008.7～　　）

主　　任	张津梁
常务副主任	孙若风
副 主 任	牟少军　金祥明　张祖迁　魏邦新 陈茂林
委　　员	陶军锋　敬国华　吴永健　谢　鹏 郑　钢　焦　伟　彭雷嘉　殷志强 许宝林　巨洪程　王得明　宋智虎 司德成　陈卫东　范　文　段迎存 石春生　金钰铭

曾任成员名单（1988.3～2008.7）

主　　任	柯茂盛	朱作勇	张玉舜	张志银	
副 主 任	刘炳午	李荣棠	杨德儒	陈德霞	夏常胜
	王振军	高崇华	贾士绽	于广义	丁克勤
	武文军	左灿湘	李福民	郭念星	吴国瑞
	高子贵				
常务副主任	王振军	马琦明	张世珍		
委　　员	丁生林	丁克勤	丁忠廉	史文献	何守文
	李福民	陈　艺	陈　良	陈斌俊	杨良琦
	郑建斌	赵士通	徐用强	铁自强	黄应寿
	康恒昌	田荣嘉	左灿湘	廉淑琴	武文军
	傅　贵	朱祯如	金钰铭	魏著明	李肃群
	李尚荣	王超英	魏世光	李　敏	金永忠
	杨增玉	吴玉梅	贝念畋	陈冬芝	王明华
	张国斌	高纪勋	王建中	潘卫平	王有伟
	王晶中	哈全玉	周兴福	牟少军	张宗奎
	董有山	张以湘	魏邦新	赵福元	李向军
	李　权	俞敬东	隰建国	张中魁	杨毓荣
	高子贵	沟　林	杨广增	司德成	武铁运
	李义科				
顾　　问	张宦廷	梁朝荣	肖登峻		

《兰州市志》学术顾问

（按文件顺序排名）

刘光华　张林源　郭志仪　陈文江　陈志刚

李宗植　刘家声　伍光和　柯　杨　赵　浚

刘　满　李鼎文　王三北　刘　敏　余贤杰

张令瑄　马国华　吕叔桐

《兰州市志》主编、副主编、编辑

主　　编　陈茂林

常务副主编　金钰铭

特邀副主编　刘光华

编　　辑　李　强　张兴国　李曰柱　焦养顺

徐　难　魏惠君　马　颖　任　星

工作人员　李　玲　石怀武

兰州市粮食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　杨宝辉　王　军　司德成
主　　任　肖　伟
副 主 任　高忠霞　冯　敏
委　　员　肖　伟　王绍荣　高忠霞　杨茂璋　王培仁
　　冯　敏

《兰州市志·粮食志》编辑人员

主　　编　高忠霞
副 主 编　魏孔品　朱宗逊
编　　辑　魏孔品　杨伯杰　李文麟　朱宗逊　康建梅
　　李　莉　余秋玲　孟祥文　肖振兴　王延椿
　　郭国荣　单宏儒
工作人员　杜世珍　李晓霞

《兰州市志·粮食志》终审委员会

欧阳信　余海云　肖　伟　陈茂林
金钰铭　邓　明　焦养顺　杨茂璋



兰州市志

总序一

中共甘肃省委常委
兰州市委书记　陆武成

经过全市修志工作者十余年的艰苦努力，兰州历史上第一部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思想编纂的大型多卷本城市志书《兰州市志》，已经陆续出版问世了。这是兰州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取得的又一丰硕成果，可喜可贺！我谨代表中共兰州市委向所有为这部志书付出辛勤劳动的编纂、审定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也向所有支持这项工作的各界人士表示崇高的敬意！

兰州自古以来战略地位十分重要。秦始皇三十三年（前214年），为抵御匈奴的进攻，秦设榆中县于此，兰州于是处于秦王朝的西北边防前哨。汉昭帝始元六年（前81年），为阻断匈奴与

羌的联系，抵御羌人的进攻，保障丝绸之路的畅通，西汉设金城郡。此后兰州便成为丝路重镇，开始了悠久的开发历史和开放传统。魏晋时期，各少数民族政权在这里纷争不息，其中鲜卑族所建西秦将国都设于兰州地区（今榆中县、西固区）。隋文帝开皇元年（581年）废金城郡，设兰州，置兰州总管府，以加强对这一地区的统治。唐代安史之乱中，吐蕃族趁机占据兰州。宋元时期，兰州地区或为西夏与宋分治，或为西夏与金分治，争夺十分激烈，后终为蒙元统治。明建文元年（1399年），肃王府由甘州迁兰，兰州成为藩王所在地，随着王府的修建，奠定了古代兰州城的基础。同时，兰州也成为防御鞑靼进攻的重要地区，修建明长城（边墙）兰州段。发展到清代，兰州逐渐成为甘肃全省的政治、军事和文化中心，清康熙五年（1666年），甘肃巡抚移驻兰州，从此确立了兰州为甘肃省会的地位。中华民国30年（1941年），兰州正式设市，兰州成为全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新中国成立后，经过五十余年的建设，兰州已成为黄河上游最大的工业科学文化城市，全国重要区域性中心城市之一，西北交通枢纽和军事中心。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兰州加快发展步伐，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均取得一系列重要成就，兰州在黄河上游经济带的中心地位日益明显。当前已经掀起的西部大开发热潮中，兰州必将以其既可东进西出，又可北上南下的“坐中四联”区位优势，迎接新世纪大发展的历史机遇。为这样一座战略地位重要、开发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充满发展希望的城市修志，其历史意义不言而喻。

中华民族素有编史修志的优秀文化传统。卷帙浩繁的史志典籍记载了我们中华民族的繁衍史、开发史、创造史和发展史。“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国之有史，郡之有志，我们的民族又从史志中汲取着智慧的养分，去创造新的辉煌。历代的地方官从方志中了解情况，又用方志记载新的变化。在兰州，从明朝永乐年间的《金城志》到民国年间的《兰州市

志》凡30多种，为我们辑存了兰州地区丰富而珍贵的资料，成为我们研究兰州历史，了解兰州市情，编修新志的重要基础。在当前西部大开发、兰州大发展的历史机遇面前，我们要以前所未有的广度、深度和力度全方位地推进改革，以前所未有的胆识、气魄和智慧多层次地扩大开放，以前所未有的规模、速度和效益改造生态环境、发展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就必须对兰州市情有一个更加深入、系统的调查研究。而就地方志这种信息载体形式所包含内容的广泛性、系统性来说，编修好《兰州市志》，则是我们全面了解和认识兰州市情的一个重要途径。因此说，编纂出版一部具有时代特征、城市特点、地方特色的，观点正确、方法科学、资料详备的《兰州市志》，系统地记载兰州地区自然环境变迁和优劣、经济建设发展和起伏、历代政权更替和得失、文化事业传承和盛衰、历史人物活动和功过，具体地再现几千年来兰州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历史过程，反映兰州区域发展的客观规律，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是各级领导机关从实际出发进行正确决策的需要，是兰州在西部大开发中获得大发展大繁荣的需要，是一项研究兰州、记载兰州、宣传兰州、服务当代、惠及后世的重要文化工程。《兰州市志》的出版，标志着我们对兰州市情的研究和认识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并且必将产生现实和久远的社会效益。

《兰州市志》是在市委领导、人大支持、政府主持、政协配合、专家指导和群众参与下，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精心组织、各级修志机构和广大修志工作者同心协力编纂而成的。百余个编纂单位、数百名工作人员在同一指导思想、同一编纂原则、同一方法程序、同一体例结构、同一行文规范和同一审定出版要求下，第一次全面、深入地搜集和整理从古至今、从文字到实物的各方面资料，以实事求是的观点、完整系统的资料、科学严谨的体例、简洁朴实的语言，全面记述了兰州地区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纵跨数千年，横涉各行业，是一部全面、具体反映兰州

市情的地方百科全书。这部分卷总数逾70、用字数千万的大型志书的编纂出版，无疑是兰州文化建设史上的一个创举。我相信，随着西部大开发和兰州经济和社会的大发展，这部志书的作用一定会在读志用志的过程中越来越充分地发挥出来。而其本身也必将在这个过程中不断修订、完善和接续，从而使这一古老而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在新的条件下发扬光大！因此为序。

2008年8月

总序二

兰州市人民政府市长
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　张津梁

新编大型多卷本《兰州市志》，赖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有市志编委会精心组织，靠数十单位通力协作，得专家学者指导帮助，凭修志人员辛勤劳动，今已分卷陆续出版，其业可敬！其功可嘉！

兰州历史悠久。溯15000年以前，即有先民繁衍、生息于此。尤以新石器时代兰州彩陶型制多奇，色彩争艳，用工精细，聚现先民勤劳、智慧。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214年）秦朝在今城关区东岗镇一带设榆中县，为兰州最早之行政建置。西汉武帝年间设金城县，西汉昭帝始元年间（公元前81年）设金城郡，兰州始有“金城”之称。东晋太元十年（385年），鲜卑族乞伏氏建西秦国都于兰州。隋文帝开皇元年（581年）设兰州，置兰州总管府，遂有“兰州”之名沿称于今。自汉至宋凡千余年间，兰

州诚以“屏障中原、联络西域、襟带万里”之势成丝路重镇，为兵家必争。明建文元年（1399年）肃王府迁兰，扩建城池，兴建宫殿，辟筑园林，兰州始呈藩都之兴旺。清康熙五年（1666年）陕甘分治，移甘肃巡抚于兰州，始为省会。左宗棠督甘期间，扩城郭、办洋务、兴文教、利经济，盛甘省之都会，显封建之回光。中华民国30年（1941年）始设兰州市。然终民国之世，国民党统治日愈腐败，竟致城市残破、经济凋敝、人民困苦。惟中国共产党人身系劳动人民利益，于1925年建立起中共在甘最早组织——中共兰州特别支部，宣传革命、组织工农、动员民众，为推翻剥削制度浴血奋斗，直至1949年8月26日兰州获得解放。兰州从此进入崭新时代。

兰州山河壮美。这里位处祖国大陆腹心地带，为青藏高原、内蒙古高原和黄土高原交错会接之处，黄河穿流，群峰列峙。西有乌鞘雪岭与花海玫香，浩门雪浪与湟水平畴；北有九州平夷与天斧沙宫，白塔层峦与桃海流光；东有马啣雪峰与兴隆滴翠，北山列戟与苑川沃野；南有皋兰耸立与兰山烟雨，五泉飞瀑与夜雨滴岩，兰州兼备南国秀丽与北国雄奇。这里冬无严寒，夏无酷暑；景致多样，物产丰盈；能源丰富，矿藏众多。一万三千多平方公里的土地孕育着生机，哺育着人民，从而造就了辉煌的历史与灿烂的文化。

兰州充满希望。解放50余年，有赖中国共产党正确领导，依靠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凝聚数百万人智慧与血汗，换得百业兴旺，万象更新。昔日消费型小城，今为工业化大城。以石油化工、机械、冶金为支柱，电力、煤炭、建材、电子、轻纺等行业配套，工业门类较为齐全之工业体系，使兰州成为全国工业中心城市之一。交通以陇海、兰新、包兰、兰青4大铁路干线交汇兰州，西兰、兰青、甘新、包兰等八条公路干线辐射全国，短波、微波、光缆等多种通讯手段沟通世界，兰州当称西北重要交通枢纽。农业以三电、景电、和电、引大入秦等电力提灌、自流引灌

工程改善生产环境条件，辅以品种改良、农田整治、新技术推广，生产不断增长，瓜果、百合、玫瑰、水烟、大板黑瓜子等名贵土特产享誉海内外。新型物资商贸流通体制初显其形，商贸网点逾3万、贸易市场200余、商厦商城大者数十而小者林立，商业中心建成10余处，呈现兰州商贸之繁荣。科学技术以高科技研究机构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为其首，七百多家应用技术研究机构为其翼，12万名科技人员聚其智，使兰州跻身全国重要科技城之列。黄河文化、敦煌文化、丝路文化、民族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异彩纷呈，文化事业成就显著；教育、卫生、体育事业同获长足进步；科教兴市、工业强市、农业稳市、商贸活市、依法治市已经全面推进，兰州发展如虎添翼。当今西部大开发之际，解放思想、创新观念、创新科技、创新机制、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已成共识；深化改革、双向开放、发挥优势、面向全国、争创一流、走向世界已有举措。按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同志勉励："发挥丝绸之路优势，加快兰州建设步伐"，于改善城市基础设施、优化投资开发环境、调整城市经济结构、综合治理生态环境、建设西北商贸中心诸项，精心策划，全面实施。兰州将承丝绸之路文化之精华，显现代城市文明之气派，昂首阔步，迈向未来。

兰州当有新志。继往开来，必要总结历史为当代借鉴，研究现状以着眼未来，此中之举，编修新方志殊为必要。据考兰州已知最早之志为《金城志》，当纂于明朝永乐。清代兰州志业兴盛，传至民国未衰。数百年间，得官署倡言，各界襄助，学者勤勉，竟成就府志、州志、市志、县志数十种之多，现存者即有33种，旧世资料因之得以传留。其中芜滥之篇不少，珠瑜之作亦多，以清光绪十八年（1892年）张国常所纂《重修皋兰县志》"义例谨严、文词渊雅"称"吾省名志"。然旧世之志以封建伦理道德为旨意，以剥削阶级社会为基础，所志者重人文而轻经济，褒"贵人"而贬人民，扬传统而抑科学，于今于世多所悖谬。而今兰州，举凡政治、经济、文化，行业繁多，分工精细，非昔日可比

拟；研析自然、社会、城市，事象纷呈，交错作用，更非昔日能想见。凡此种种，非社会主义新方志必不能志。今当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速建设之时，又临西部大开发、兰州大发展的历史机遇，更须究万年自然演化以察于地理，记千年社会变迁以鉴于以往，考各朝城建得失以治于城市，述历代经济起伏以戒于当今，演百世文化兴衰以存于后世，明古今人物是非以教于人民，经于当世，存于后人。市委、市政府审需求新志之时，度盛世修志之势，定众手成志之策，于1987年始，建机构、调人员、集财力，以促志事。修志仁人不畏艰苦、辛苦、清苦，下基层调研搜求，访耆老征集口碑，奔外埠查档阅卷，求专家指点迷津，伏斗室昼夜编撰，承旧志之良法，革旧志之弊端，创旧志之未举，讲究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力求科学性、思想性、资料性，于茫茫史海、浩瀚资料之中，钩沉索隐，拾贝撷英；精心取舍，新法编排；严审细琢，数易其稿；殚精竭虑，方得成就新志，实属血汗撰就，脑汁润成！其功之巨必显于读志、用志之中！

新编《兰州市志》，卷分70，字逾千万，以其观点正确、方法科学、体例严谨、资料详备，为兰州历史上专记地情之皇皇巨作。如今付梓，必为兰州现在与将来所必需。是为序。

2006年4月



兰州市志

凡　　例

一、《兰州市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全面、系统、实事求是地记述兰州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二、全志以1990年的兰州行政区域为记述的地域范围，包括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红古五区和榆中、皋兰、永登三县。在记述中，“兰州市”、“全市”含五区三县；“兰州市区”、“市区”不含三县；“远郊县区”指三县及红古区；“远郊区”指红古区。

三、全志上限下限，各专志根据实际追溯事物的发端；下限原则上定为1990年底，个别事物为彰明因果可适当下延。为充分记述现状，各专志在附录之首设“1991～199×年兰州市××工作纪略”，概要记述专志下限至送交审定前本行业的情况。全志坚持贯通古今、以今为主的原则，着重记述近、现代，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各行业的情况。

四、全志按建置区划、自然环境、城市建设、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人物的顺序，分为 70 卷，分卷编纂出版。全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考等体裁。其中，第一卷列总述，为全志之纲；列大事记、建置区划志，为全志之经；其他各卷专志为全志之纬。每卷内一般依次排列总序、凡例、序、编辑说是、地图和彩照、概述、大事辑要、志文（内分篇、章、节、目）、附录、编后记。图、表分列有关章节中。人物志为第六十九卷，按“生不立传、生不简介”的原则，专门记述人物。其他各专志不设人物篇、章，有关人物的事迹、贡献和影响用“因事系人”的方法记述，也可设人物名录。

五、全志纪年以 1949 年 10 月 1 日为界。此前用旧纪年，后用括号注公元纪年。其中：1912 年元旦前用中国朝代年号、汉字数字纪年；1912 年元旦后用中华民国年号、阿拉伯数字纪年。1949 年 10 月 1 日以后统用公元、阿拉伯数字纪年。在记述中，“解放前（后）”指 1949 年 8 月 26 日兰州解放前（后），“新中国成立前（后）”指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年代均用阿拉伯数字，年代凡未指明世纪者均为 20 世纪。

六、全志行文均严格遵循《〈兰州市志〉行文规定（试行）》。其中：文体一律为规范的语体——记述文体，即第三人称、陈述句式、顺叙方法、白描手法。文字的使用遵行 1986 年 10 月 10 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重新公布的《简化字总表》，古代人名、地名用简化字易产生歧义的用繁体字，冷僻字均注汉语拼音。标点符号的使用遵循 1995 年 12 月 13 日由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实施的《标点符号用法》。

七、全志地名的使用，原则上以 1984 年兰州市人民政府编定的《甘肃省兰州市地名录》所收标准地名为准，其中未收录的地名以兰州市人民政府命名的为准，未见命名的地名以专家考证和民政机关认可的为准。凡历史地名一律在括号内注现行地名。全志称谓尊重历史原称，慎用简称，不用贬称、褒称或模糊称谓。所有称谓力求准确、规范。

八、全志数字的使用，遵循 1995 年 12 月 13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实施的《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有关全市性的总量统计，以兰州市统计局公布并经核定的数字为准；属于行业或单位的统计，凡统计部门未作统计的，则以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统计机构统计、核定的为准。

九、全志度量衡单位的使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84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执行。历史上的旧计

量单位凡有确定换算值的，均用括号注现行法定计量单位及换算数值。计量单位一律用中文全称。

十、全志资料来源广泛，均经核实后载入，一般不注明出处。个别内容或引用资料须注者，均采用脚注，并力求准确、简明。

十一、各卷专志设《编辑说明》，根据本凡例，对该专志必须予以明确说明的有关记述内容、体例等问题作补充说明。

1997 年 11 月 30 日修订



兰州市志

第二十卷·粮食志

序

兰州市粮食局局长　肖　伟

《兰州市志·粮食志》是有史以来兰州市的第一部粮食专业志书。它主要记述了全市粮食工作的历史和现状，客观展示了兰州粮食系统发展建设的过程，同时也是兰州粮食战线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丰硕成果。

中国有句古话："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粮食是人类最基本的生活资料，在国民经济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兰州地处祖国西北高原，气候干燥，土地贫瘠，历史上自然灾害频繁，产粮不丰，广大劳动人民长期为温饱问题所困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兰州人民认真贯彻执行党和政府有关大力发展农业的方针政策，努力发展粮食生产，为基本解决温饱问题作了不懈的努力。全市广大粮食职工忠于职守，任劳任怨，勤勤恳恳，兢兢业业，为粮食的合理分配和

流通，保证军需民食，维护粮食局势的稳定，促进经济建设的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本志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写合编而成的。全志分十二章五十六节，共三十余万字，它对兰州市粮食生产，分配流通，以及各个业务环节的活动情况，均作了较为翔实的记述，基本上反映了兰州粮食经济发展的历史全貌，有一定的广度和深度。它将有助于全市人民群众和从事粮食工作的同志进一步了解兰州的市情，了解粮食在兰州历史上，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作用，从而更加坚定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中进一步搞好粮食工作的信心。

本志的编纂工作，是在兰州市粮食局党组的领导和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指导下进行的。从总体设计、制订章程、搜集史料、分工撰写、审改总纂，到最后定稿付梓，历时十三年有余。修志人员多系各业务环节的骨干，由于日常业务繁忙，故脱稿期限再三推延。修志的时间虽然拖长了些，但他们本着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运用可靠的资料，客观如实地反映兰州市粮食方面的历史演变，力求为今人、为后世留下一部科学的信史。这种严肃认真、精益求精、克服困难、坚持到底的精神，是难能可贵的。

本志在编纂过程中，查阅了省、市档案馆、图书馆内存档资料，有关单位也为我们搜集史料提供了不少方便；市志编委会的一些专家和长期从事粮食工作的老同志，对志稿提供了许多意见，在此一并致谢。



兰州市志

第二十卷·粮食志

编辑说明

一、本志为《兰州市志》第二十卷，全志横排纵述，共分四篇十一章五十一节。

二、本志上限一般起自明代，下限断至1990年。在附录中撰设《1991年～2004年兰州市粮食工作纪略》，以反映现状；设列有存史价值的文章、文件，按时间顺序排列。

三、本志的记述空间为兰州市所辖的县区；志中的“近郊五区”指城关区，七里河区、安宁区、西固区、红古区；“三县”，指皋兰县、榆中县、永登县、“五库”指土门墩粮库、焦家湾粮库、小西坪粮库、西固粮库和花庄粮库。

四、本志贯通古今，以今为主，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兰州市的粮食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发展演变，而原粮的生产由《兰州市志》第二十三卷《农业志》记载。

五、为了规范粮食品种名称，并求简洁起见，仅在《兰州市粮食种类

表》中，先标出中文正名，再标出拉丁文学名，后标出别名。其它章一般均写粮食品种中文正名。

六、本志资料除史志外，来源于甘肃省档案馆、兰州市档案馆、甘肃省图书馆、兰州市统计局、兰州市人事局、兰州市各县、区、直属库和兰州市粮食局档案资料、统计报表，还有粮食行业的老干部口碑资料。

七、其他未说明者，遵从《兰州市志·凡例》。



1987 年 4 月 7 日，时任国务院副总理李鹏在全国包装改进成果展览会上参观兰州市粮食部门的展品



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 1995 年 9 月 13 日在省委书记阎海旺、副书记赵志宏等领导的陪同下视察兰州市天水路“良友粮行”



1995 年 9 月 11 日国家内贸部部长陈邦柱视察兰州市正宁路“良友粮行”。



兰州市粮食局领导班子成员（左起）蒋常荣、王绍荣、肖伟、高忠霞、王自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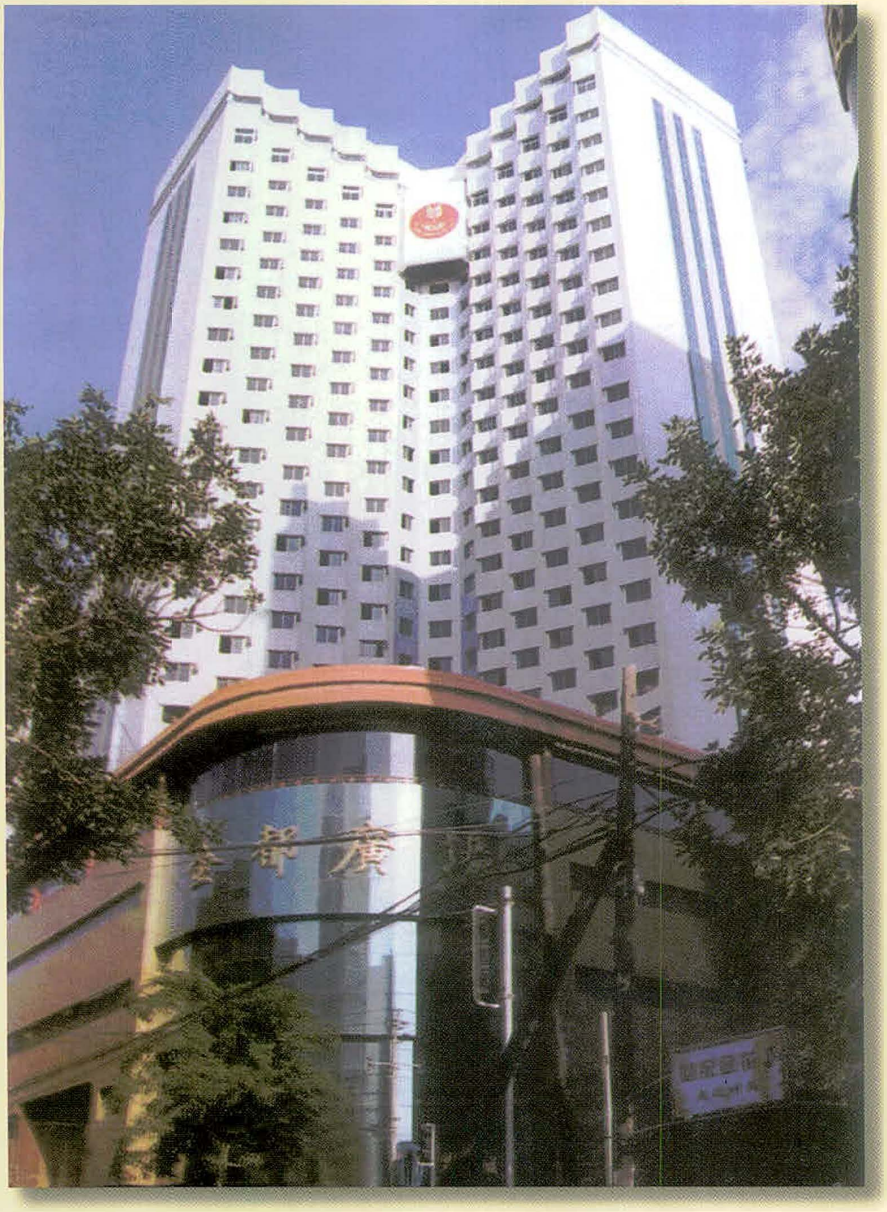
粮食职工走上街头宣传惜粮节粮



城镇粮店职工在核对居民购粮证



全国商业系统先进单位兰州市白银路粮站（右起第三人为该站主任、全国商业系统劳动模范牟原勋）



改造重建的兰州市粮食局办公所在地——金都广场



1994 年改造前的兰州市粮食局旧办公楼



水磨坊

下图为水磨坊的内部设施





遍布广大农村的石磨石碾





民国铜器（藏榆中县计量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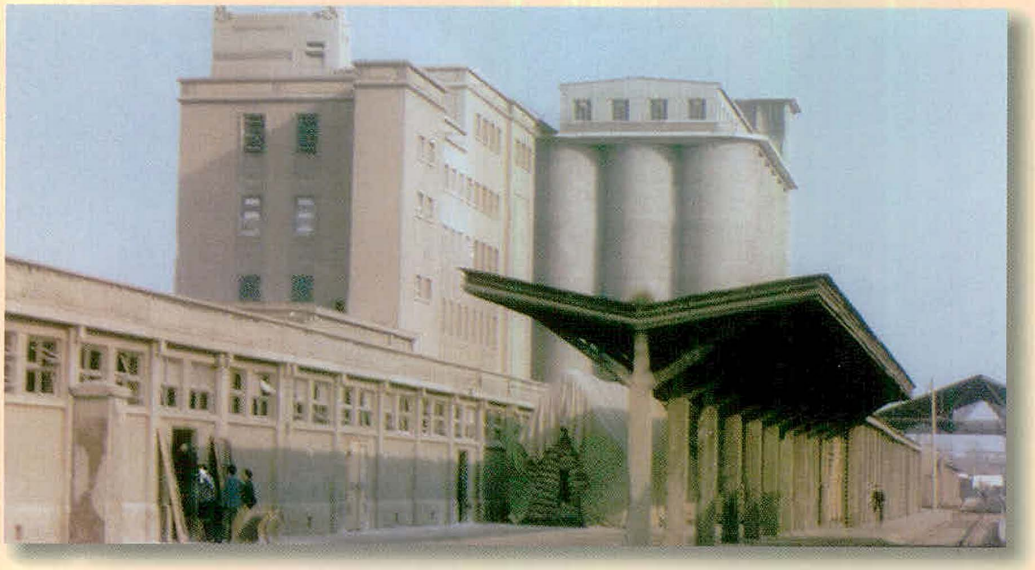
建于 1960 年的窑洞仓



建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的土圆仓



兰州市粮食部门的自备植物油罐车



兰州新兰面粉厂



永登粮食机械厂



兰州市油脂加工厂生产车间



永登县千人惠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红梅面粉有限公司制粉车间

兰州红梅面粉有限公司制粉楼





1971 年建成投产的花庄面粉厂



花庄粮库国储库



兰州市焦家湾粮食市场面粉交易区



兰州市焦家湾粮食市场油品交易区



小西坪粮库铁路粮棚



小西坪粮库国储库



土门墩西部粮油综合市场



兰州良友饭店



1995年8月15日，兰州粮油连锁总部山丹街粮店等31家“良友粮行”连锁店正式开业



兰州市粮食局军粮待发配送



雁宁路方鑫粮店



皋兰路方鑫粮店



皋兰和尚头长寿面



荣获全国“放心油”称号的兰州昌盛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祥源牌食用油



粮店主食橱房生产经营各种熟食品



荣获全国“放心面”称号的兰州红梅面粉有限公司“红梅牌”特一粉、雪花粉、馒头粉、拉面粉及其系列产品。











注：“甘肃省粮票”伍市斤背面



注：“兰州市工种粮票”拾市斤背面



兰州市志

第二十卷·粮食志

目　　录

总序
凡例
序
编辑说明

概述 ……(1)
大事辑要 ……(19)

第一篇　征购　调储

第一章　征购 ……(52)
　第一节　田赋与粮政 ……(52)

目　录

一、田赋 ……(52)
二、粮政 ……(55)
第二节　征粮 ……(59)
一、查田定产 ……(60)
二、计征与减免 ……(61)
三、平抑粮价 ……(62)
四、国家收购 ……(63)
第三节　统购 ……(65)
一、统购初期 ……(65)
二、“三定” ……(69)
三、一定三年和一定五年 ……(71)
四、征购包干 ……(72)
第四节　合同定购 ……(72)
一、方法、品种、价格 ……(72)
二、“三挂钩” ……(73)
第五节　粮食“五包干” ……(73)
第二章　调运 ……(77)
第一节　粮源 ……(77)
第二节　运粮工具 ……(80)
一、马车 ……(80)
二、驮运 ……(81)
三、人力车 ……(81)
四、皮筏 ……(81)
五、汽车 ……(82)
六、铁路 ……(83)
第三节　运粮车队 ……(84)
一、兰州市粮食局汽车队 ……(84)
二、局系统各单位分散车辆 ……(84)
三、运输车辆管理 ……(90)
四、机动车主要肇事 ……(91)
第四节　装具 ……(92)
一、购置和分配 ……(92)

目　录

二、分类、分等和作价 ……（92）
三、使用管理 ……（93）
四、维修 ……（94）
第五节　调拨 ……（95）
一、制度 ……（98）
二、计划 ……（98）
三、作价 ……（98）
四、运输 ……（100）
第六节　粮油中转 ……（105）
第七节　粮食出口 ……（106）
第三章　储藏 ……（107）
第一节　仓库 ……（107）
第二节　储备 ……（108）
一、国家粮食储备 ……（108）
二、代农储备 ……（109）
第三节　粮油保管 ……（110）
一、“四无”粮仓 ……（113）
二、科学保粮 ……（114）
三、器材管理 ……（116）
第四节　仓储管理 ……（116）
第五节　粮食标准化 ……（118）
一、粮油质量标准 ……（118）
二、检验手段 ……（123）
第六节　储粮机具 ……（123）
一、储粮机械 ……（123）
二、计量管理 ……（124）

第二篇　加工　销售

第一章　粮油工业 ……（126）
第一节　粮食加工 ……（126）
一、加工方式 ……（126）
二、技术改造 ……（129）

目　录

第二节　油脂加工 ……(139)
一、工艺技术 ……(140)
二、综合利用 ……(141)
第三节　食品生产 ……(142)
一、挂面、线面 ……(142)
二、面包、饼干等方便食品 ……(143)
三、小磨香油和其他复制品 ……(143)
第四节　粮食机械制造 ……(144)
一、建立和发展 ……(144)
二、产品状况 ……(145)
第二章　粮油销售 ……(147)
第一节　粮行 ……(147)
第二节　统销 ……(149)
一、统销政策制定 ……(149)
二、市镇居民定量供应 ……(149)
三、工商行业用粮供应 ……(155)
四、奖售粮供应 ……(158)
五、专项用粮供应 ……(158)
六、补助用粮供应 ……(159)
七、返销粮供应 ……(159)
八、经济作物区口粮供应 ……(163)
第三节　军粮特需供应 ……(165)
一、供应办法 ……(165)
二、军粮供应 ……(169)
三、马草(料)供应 ……(169)
四、特需粮油供应 ……(171)
第四节　城市供应网点 ……(172)
一、供应网点建设 ……(172)
二、城镇粮站管理 ……(172)
第五节　食品经营 ……(174)
一、网点分布 ……(174)
二、经营品种 ……(176)

三、经营效果 ……(177)
四、农村粮管所多种经营 ……(178)

第三篇　价格与财务

第一章　粮油价格 ……(182)
第一节　斗价 ……(182)
第二节　粮油价格管理 ……(183)
一、自由贸易时期的粮价管理 ……(183)
二、计划价格管理 ……(184)
三、超购加价政策 ……(184)
四、合同定购价格管理 ……(185)
第三节　收购价格 ……(185)
一、粮食收购价格 ……(185)
二、油脂收购价格 ……(188)
第四节　销售价格 ……(191)
一、粮食销售价格 ……(191)
二、油脂销售价格 ……(191)
第五节　粮油生产成本 ……(194)
一、粮食生产成本 ……(194)
二、油料生产成本 ……(194)
第二章　粮油议价经营 ……(195)
第一节　体制 ……(195)
第二节　议价收购 ……(197)
一、议购渠道 ……(197)
二、议购办法 ……(198)
三、议购价格 ……(200)
第三节　议价销售 ……(201)
一、议销渠道 ……(201)
二、议销办法 ……(202)
三、议销价格 ……(204)
第四节　粮油集市贸易 ……(205)
一、市场演变 ……(205)

二、市场管理 ……(207)
三、市场交易 ……(208)
四、市场行情 ……(208)
第三章　粮食企业财务 ……(209)
第一节　资金管理 ……(210)
一、流动资金 ……(210)
二、固定资金 ……(215)
三、专用资金 ……(219)
第二节　费用(成本)管理 ……(226)
一、商品流通费 ……(226)
二、工业成本 ……(230)
三、运输成本 ……(232)
第三节　盈亏管理 ……(233)
一、盈亏情况 ……(233)
二、粮油政策性补贴 ……(235)
三、盈亏缴拨 ……(239)
四、盈利企业利润 ……(240)
第四节　会计核算 ……(242)
一、核算单位 ……(242)
二、核算办法 ……(243)
三、记账方法 ……(244)
四、会计制度 ……(244)

第四篇　管理

第一章　机构与人员 ……(260)
第一节　机构设置 ……(260)
一、省级粮食行政机构 ……(260)
二、市级粮食机构及直属单位 ……(261)
三、县、区粮食机构 ……(264)
四、市粮食系统局级行政领导人名录 ……(266)
第二节　各种学会 ……(268)

一、兰州市粮食局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分会 ……(268)
二、甘肃省粮食会计学会兰州市分会 ……(268)
三、兰州粮油学会 ……(269)
四、兰州市粮食经济学会 ……(269)
第三节　人员 ……(270)
第四节　劳动工资及先进人物 ……(273)
一、劳动工资 ……(273)
二、先进人物 ……(273)
第二章　企业管理 ……(277)
第一节　计划管理 ……(277)
一、计划管理体制 ……(277)
二、计划管理的内容 ……(278)
第二节　统计管理 ……(286)
一、制度建立及指标完善 ……(286)
二、统计分析 ……(288)
第三节　劳动与生产技术管理 ……(291)
一、劳动管理 ……(291)
二、生产技术管理 ……(291)
三、设备管理 ……(293)
第三章　教育与科研 ……(294)
第一节　正规教育 ……(294)
一、中等专业教育 ……(294)
二、成人高等教育 ……(294)
第二节　职工培训 ……(295)
一、短期培训 ……(295)
二、在职轮训 ……(296)
三、青工文化技术补课 ……(296)
四、厂办学校 ……(297)
第三节　粮油科技 ……(298)
一、科技发展 ……(298)
二、主要成果 ……(299)
三、技术引进和交流 ……(300)

第四节　粮食经济研究 ……(300)

附录

一、1991年～2004年兰州市粮食工作纪略 ……(302)
二、重要文件辑录 ……(339)

编后记 ……(375)
《兰州市志》编纂说明 ……(379)



兰州市志

粮食志

概　述

考古资料表明，在距今1.5万年前的旧石器时代晚期，兰州已有远古先民繁衍生息，过着原始的采集、狩猎生活。大约距今5000年左右，马家窑文化发展起来。在已经发现的马家窑文化的一些遗址中，发现了窖藏的粟粒，表明兰州地区的粮食生产已有5000年的历史。

从秦代开始，关中、中原的贫民移居兰州等地，并带来了较为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兰州的粮食生产逐步发展起来。但是，兰州地处青藏、黄土、内蒙古三大高原的交汇之处，地势高亢，气候温凉，降水量少，干旱等自然灾害频繁，自秦至元代的1500多年里，这里一直是农业和畜牧业兼营的地区，兰州始终没有成为甘肃的主要产粮区。虽然如此，从元朝开始，兰州却是重要的粮食集散地和贸易区。元朝自仁宗延祐元年至英宗至治二年（1314年至1322年），朝廷每年在兰州收购粮食2万石以上，转运到亦集乃路。

（一）

自秦代至清代的2130余年间，今兰州地区粮食的购销、储运、加工和管理的发展变化过程，根据对历史文献有限记述的分析，大体上可分为三个时期：秦至五代时期，北宋至元代时期，明清时期。

秦至五代时期：

秦始皇三十三年（前214年），在今兰州市东岗镇一带设立榆中县，属

陇西郡。第四年即秦始皇三十六年，“徙北河、榆中三万家，拜爵一级”，中原汉族人口首次进入兰州。按秦制，国家粮食的主要来源是按亩征税所得的谷物。如遇灾荒，则用籴粜的办法应付。县府设粮仓，由仓胥管理。粮食的收缴、储运、管理严格按《秦律》的规定执行。

西汉经历汉匈战争、汉羌战争的全面胜利后，从陇西等郡分设出金城郡，今兰州大部属金城郡。在大量中原移民的开发建设下，到汉宣帝时，今兰州地区“数岁风穰”，粮价低贱，“金城湟中谷斛八钱”。谷贱必伤农，所以令包括金城郡在内的“边郡皆筑仓，以谷贱时增其价而籴，以利用；谷贵时减贾而粜，民曰常平仓”。兰州地区当时官民之间的粮食购销、仓储可见一斑。随着丝绸之路的开通和郡县间交通的恢复和发展，兰州粮食的进出运输也逐渐便利，甚于前朝。汉代的国家粮食仍实行按亩征税的田租制，田租占产量的1/30，即“三十税一”，并有灾荒年份的减免制度。东汉沿袭西汉制度，但东汉统治195年间，只有前期80余年相对稳定，今兰州处于汉羌之间，常受其苦，关于粮食方面的记载很少。

三国鼎立时期，今兰州地区属曹魏。魏初任用贤吏苏则任金城太守，区别农、牧，恢复生产。农业方面招抚流民，教民耕种，粮食连年丰收；牧业方面，安抚羌胡，安置其牧养牛羊“以养贫老”。金城郡农牧业生产得以恢复。

西晋统治时期，国家粮食为课田制，即按丁征收田租，而且不论每户占有土地是否达到国家规定亩数，一律按标准亩数征收，租额因此比曹魏时期增加一倍。西晋之后，北方大乱，出现了“五胡十六国”民族割据政权，后被北魏逐一征服。北魏后来分裂为东魏、西魏、北齐、北周，统称为“北朝”。南方先是东晋，后被宋、齐、梁、陈先后所代，统称为“南朝”。西晋灭亡后今兰州地区的粮食情况罕有明确记载，仅有各割据政权之间发生战争时，抢夺对方粮食、牲畜和人口的少量记录。

隋唐两朝，延用北魏已实施的均田制，使农民有田生产自食和国家所征粮食，实行租庸调制满足国家粮食和税收。同时，还实行各级官府经营公廨田，以满足或补充地方官府的用粮需要。隋开皇五年（585年），在各地成立社仓，劝民出粟存储，以备救荒。唐贞观二年规定，自王公至于一般百姓，按所种田地，每亩纳粟（或麦、粳、稻）二升，作为义仓粮，存贮州县，以备荒年救灾。同时为平衡丰歉粮价，实行和籴政策。这些粮食制度是全国统一的，兰州当时地处“富庶无如陇右”之地，应当得到实施。唐朝后

期改租庸调制为“两税法”征收国家粮食和税收。但此时兰州已被吐蕃占领，未能实行。

唐广德元年（763年），吐蕃攻占兰州。后吐蕃统治者调整统治政策，实行“纳突制”，强迫汉族农民每户按“突”（十亩地）缴纳粮、布、油等物品为主的赋税，每户年缴纳额少则16石，多则20石以上，大量粮、油、布匹被吐蕃奴隶主贵族占有，兰州及其以东的大量粮食还被吐蕃人经过湟中道运送到青藏地区。907年，中国进入“五代十国”时期，这一时期兰州仍由吐蕃族占据。但由于吐蕃统治集团的分裂和衰落，在兰州的众多吐蕃部落各不相率，各自为政，粮食情况惜无可考。

北宋和元代时期：

宋神宗元丰四年（1081年），北宋在兰州大败西夏，收复兰州，设知州管辖，此后宋夏虽互有攻伐，但基本保持与西夏隔黄河对峙的态势。北宋的兰州一方面修筑堡寨以防御夏人，一方面大规模发展官营农业，保证军需民食。同时设立属朝廷市易司管辖的兰州市易务，集中管理与夏、蕃间的贸易，交易的货物也包括了原粮、粮食制成品、草秣等。在榆中的清水驿、甘草店、贡马井、金崖镇等地，当时还出现了集市贸易。兰州黄河以北属西夏的啰罗和南监军司，设有专司粮食生产、储存、转运、加工的地方粮食机构和专门官吏。西夏朝廷则设农田司，管理全国农业生产与粮食。西夏粮食生产虽不及北宋，但官粮贮藏却规模很大。在北宋未收复兰州的黄河以南地区期间，西夏在马啣山以北的质孤堡（今榆中来紫堡）、胜如川（今榆中清水驿）、龛谷寨（今榆中小康营）、西使新城（今榆中三角城）等地都建有官藏粮窖。仅龛谷寨一处就藏有数万石粟。与西夏相比，北宋的粮食仓储制度也比较完备，但主要用于“荒政”，即备荒救灾。北宋时在兰州等地设“广惠仓”“丰储仓”“惠民仓”“社仓（义仓）”等粮仓，管理粮仓的地方专官称为“仓司”。北宋的国家粮食主要来源于“夏税秋苗”，即夏季征收称夏税，一般收现钱，在北方一些地方则折合为大麦、小麦、棉、丝等实物征；秋季征收的称秋税，主要征收稻、粟、豆、草等，也称秋苗。

1131年，女真族建立的金朝在灭了北宋以后攻占了兰州，形成与西夏隔河对峙的局面。金灭北宋，金原来实行的猛安谋克部落制度推行到包括兰州在内的新占领区，以三百户为一谋克，十谋克为一猛安，编入此中的女真人户均称猛安谋克户。金统治者把因战争逃亡而遗弃的耕地分给猛安谋克户，再由他们租佃给无地农民耕种，坐收渔利。金朝时兰州的国家粮食来源

于三种，一种是征收自耕农的田租，沿北宋制度征收两税，夏税每亩三合，六、七、八月内缴纳；秋税每亩五升，另有秸秆十五斤，十一月缴纳。同时以三百里为准，超过百里者减免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不等。二是兴办官办农业的收获。金代兰州河谷两岸三级以上阶地均已开发为如宋代的营田、职田之类的公田，而且面积比宋时更大。人们甚至开始开垦今榆中北山地区的土地。三是榷场购粮和榷场税收。金在其占领区南界一线设立的榷场有十余个，与南宋进行交易；在北界一线榷场（包括兰州榷场）八九个，与西夏进行交易。兰州榷场中，中原江南主要输入粮食和手工业制品，西夏和西域主要输入牲畜、皮货、药品、珠玉、青白盐等。在粮食交易中，设专官稽查货物，征收商税；另有官牙人评定粮食等级，兜揽成交，收取牙税。

元朝建立初期，统治者们并未改变蒙古族游牧经济习惯，将大量良田圈占为自己的“草场”而“专放孳畜”，永登、皋兰、榆中的不少耕地变成了蒙古王公的放牧之地，使兰州地区农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造成严重的粮食紧缺。元朝至元二十三年（1286年），政府向所属各州县颁行《农桑辑要》，并提出北方“农桑之本，以备旱暵为先”，“凡河渠之利，委本处正官一员，以时浚治”。由于政府重视了农业生产，牧场恢复为耕地，粮食生产新技术推广，粮食产量开始回升。以征收粮食的税粮为主，是元朝主要赋税项目之一。兰州地区执行元朝的北方税粮制，分为丁税、地税，因户而异，纳丁税者不纳地税，纳地税者不纳丁税。无论丁税、地税，北方都征秋税，不征夏税。除法定税粮外，还要征收虫害、消耗、运输中的损耗、分例等附加税，加重了农民的负担。兰州的粮食产量低，但随着全国粮食的增加和商品化的发展，兰州既是粮食主销区，又是粮食集散地。元朝延祐元年至至治二年的8年间，每年从兰州收购，经甘州运往亦集乃路（今内蒙古额济纳旗）2万石粮食，就是一个有力的例证。

明清时期：

从明朝开始，兰州经济由元代以前的农牧并举转变为以农为主。水利的开发利用、中原先进农业生产技术和优良品种的引入，有力促进了兰州的粮油生产和加工。明洪武初年，核实田亩，编制鱼鳞图册，规定每年夏秋两季各州县由里长、甲首催征，州县的粮长负责征解税粮。这使明代前期国家粮食稳中有涨；明万历十年（1582年）以后，兰州开始实行“一条鞭法”，以州县为单位征收丁粮。明朝重视粮食仓储备荒，一种是官仓，是为保证官府、军队用粮而设，明嘉靖《陕西通志》记兰州官仓为“广积仓”。另一种

是调剂民间粮食余缺和储粮备荒的预备仓、常平仓及社仓，由州、县地方自行设立预备仓、常平仓，乡村设立社仓。明宣德二年（1427年），因兰县（今兰州）地近黄河，路当要冲，且近年干旱，军民乏食，准按淮浙盐每引纳米麦3.5斗，川盐纳米麦2斗，于兰县招商中纳，以广储粮。由于水磨、船磨的推广使用，粮食加工业、榨油业也发展起来，促进了城乡粮食贸易的发展。

清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兰州开始实行“滋生人丁永不加赋”的改革（比全国晚一年）；雍正五年（1727年）实行“摊丁入亩”的改革。这些改革使广大农民的税粮负担相对减轻，促进了兰州农业经济的发展，粮食生产比之于明代有了新的增长。在粮食仓储方面，清顺治十二年（1655年），恢复了设于省府州县的常平仓，康熙十八年（1679年）又在市镇设义仓，乡村设社仓。常平仓属官办粮仓，每年三四月按市价平粜，八九月再购新粮入仓，大体上存七粜三，出陈易新；出粜价格丰年每石照市价减五分，谷贵之年减一分，荒年则由州县酌定官价；赈灾一般小歉平粜，中歉贷粟，大歉赈济，所出部分于次年秋天买补。在粮食贸易方面，一面保护粮商，一面严惩投机倒把，囤积居奇者，规定“凡邻省歉收告籴，本地方官禁止米粮出境者，该督抚据实题参，特州县官降一级留任”，“倘本省歉收米粮不敷民食，而奸民射利之徒私行贩运出境，由该督抚酌量情形，据实题明后，许其暂行停止”。凡开设粮行，牙行，必须经官府许可，领到“部帖”方可经营。在恤灾赈贫方面，有豁免税赋、放赈、饭赈、以工代赈、动员民间劝赈等措施。除无偿赈济外，灾民还可向官府借贷米粮，收获后悉数还仓，另缴息米。

明清时期，是兰州古代粮政趋于完备的时期。税粮征收、仓储、调运、加工、贸易、赈济都有专官专吏和专门制度，为民国时期兰州粮政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

民国时期，兰州人民食粮仍然主要依靠散布全市城乡的各种水、旱磨加工。民国36年（1947年），兰州有土磨坊400余家，水磨124余盘。抗日战争期间大批人口流入兰州，增大了粮食销量，促进了兰州粮食机器加工业的发展。民国29年（1940年），在兰州萃英门建起了兰州第一家以机械加工的西北面粉厂，日产面粉150袋（每袋20公斤）。民国30年，中国银行

雍兴实业有限公司又在兰州七里河建起了日产面粉 350 袋的兰州面粉厂，经两次扩建，日产增加到 800 袋。

兰州粮食运输主要是军粮，按照《军事征雇伕马车船给与办法》，委托各级政府征雇民间运力，由县田粮处派员押运，乡镇长领运，不得派出购交，严禁包运。运粮工具以马车为主，在马车不能通行的地方主要依靠驮运，还有皮筏，人力车及背负肩挑等方式。民国 26 年（1937 年）有了公路以后，才开始有汽车运输。

抗日战争前后，兰州民间粮食贸易渐显繁荣，出现了大批专门经营粮食的商贩，并有行商、坐商、批发零售之分工，相互间建立了一定的经济关系，形成一个独立的行业。是时，兰州民营商业分行而有东粮行、西粮行、面行、清油行等，各店必须入行，并负担行中费用。每年从水陆两路进入兰州市场交易的粮食约 50 万石左右。粮食价格从民国 27 年（1938）起开始上涨，民国 30 年下半年由于田赋征实及局部歉收，粮价上涨幅度大增。以民国 26 年（1937 年）6 月粮价为基数，民国 30 年 12 月粮价上涨突破 10 倍，民国 31 年内平均上涨 20 倍以上，民国 32 年 4 月平均上涨 70 至80 倍，8 月突破百倍大关，有些地方突破 160 倍。战后经济状况继续恶化，货币贬值，通货膨胀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以兰州市场与人民生活关系最为重要的面粉为例，每百市斤战前为 11.16 元，日本投降前涨至 18 万元（法币），民国 37 年（1948）前后又涨至 3600 万元（法币）。当时，兰州各院校教职员工纷纷致电行政院，要求按照粮价上涨倍数发薪。民国 37 年 8 月，国民政府鉴于“法币”贬值，宣布“改革”币制，发行金圆券，每元金圆券折合法币 300 万元。并制发《兰州市物价手册》，规定中等小麦每市石金圆券 11.5 元，清油每公斤 8 角。但物价仍如脱缰之马，失去控制。到民国 38 年（1949 年）1 月，以“金圆券”发行日为基数，物价又上涨 87.05 倍。经济陷入全面崩溃状态。

民国期间兰州市的粮食运销均为中、小粮商，其经营形式有五种：（1）粮牙，自己不经营粮食，仅为粮食买卖双方的中介人，经其撮合，买卖双方议价成交后粮牙向卖主收取一定佣金。（2）粮贩，系小本经营者，深入农村收购粮食，贩运到城镇转售于消费者或粮行，赚取地区差价，购销差价为其所得。（3）粮行，即粮牙而兼营自购自销业务者，其所得一部分为中介佣金，一部分为贱买贵卖之差额。设行营业，批零兼营，以批发为主，其资本较粮贩为巨。粮食收获前，农民急需用钱，可向粮行预支价款，收获后一般

按原定价格向粮行交粮，以粮顶债，月息通常为3%，如遇粮食滞销，粮行即以低于市价的价格收购，待机出售。(4) 粮店，直接将粮食售给消费者之商店。批零兼营，以零售为主。其粮食来源于粮贩、粮行，这是兰州市民粮食主要供应者。(5) 面铺，经销成品粮的粮店，十之八九设有小石磨，一般是自购原粮，自己加工，销售面粉。

民国35年至37年（1946年～1948年），兰州市登记的各类粮商有249户，拥有资金3220万元（法币），从业人员935人。

民国时期兰州主要靠周围各县通过私商粮贩向市区运粮。以民国30年（1941年）为例，全年输入的48万多石粮食，主要来源于永登等16县，习惯上按东、南、西、北分为四路。

东路粮。约占总输入量的三分之一。主要来自通渭、定西、会宁和榆中等县，而以通渭和定西两县数量最多。定西、甘草店和金家崖是这路粮进入兰州前的主要汇集市场。

南路粮。约占总输入量的四分之一。其来源主要是陇西、渭源和康乐，次为洮沙、临洮、宁定（今广河）和武山等县。临洮为其主要转运市场。临洮至兰州间，还有新添铺和辛甸两处较大的转运市场，分属于临洮和洮沙两县。

西路粮。主要是青海、永靖通过水路输入兰州的粮食，也叫水上粮。抗战期间，青海禁粮出省，到民国30年，只有永靖一带的粮食筏运兰州。永靖不是盛产粮食的县，但因临夏等地的粮食多先汇集永靖境内的唵歌集等处装筏，故通常称为永靖粮。青海的粮食虽有人为障碍，但还是有小量集中于马营（属青海）等地再送永靖王台集装筏运兰，筏经河口也有阻挡，但终因产销差价大，故西路粮还是源源流入兰州。

北路粮。主要是皋兰北乡和景泰、永登、古浪一带输出的粮食，也叫北山粮。小麦为主约占70%，但输出量极不稳定。输入兰州前的集中市场是大靖、平番（今永登）、红水（今景泰）和一条山。北路粮的另一来源是河西走廊的张掖和武威，素有灌溉便利，产粮颇盛。来自武威的粮食以小麦为主，来自张掖的粮食则以大米居多。此路粮是兰州市场的主要来源。

（三）

兰州刚解放，由于战争的破坏和连年歉收，粮食供需矛盾十分突出。当时，兰州驻有部队、机关干部及接收过来的工厂学校、机关等人员约5.3万

余人，牲口 7000 余头，而国家掌握的粮食平均每人不足 2 公斤，草料全无。为了保证军需民食，安定社会秩序，从 1949 年 9 月起，中共中央西北局，甘肃省委先后发出了《关于解决目前兰州市粮食问题的决议》、《关于稳定物价问题的联合通令》和《关于生产救灾的指示》，各级党政把解决粮食问题作为当时的主要任务，派出得力干部筹措粮食，在各地设站集中粮料，限期转运兰州；并在市场开展收购，清查收缴原国民党军政机关存粮，对雍兴公司兰州面粉厂、西北面粉厂、七里河面粉厂实行军管，动员职工突击生产，安排供应，支援部队西进与剿匪。当月下旬，随着新麦上市，大批粮食运进兰州，粮价下跌，小麦斗价由 1400 元下跌到 1200 元。在农村灾区开展了大规模的生产自救活动，发动群众互助互借，并调入大量救灾粮食和物资，赈济灾民。从而很快稳定了粮食局势，安定了民心。

新中国建立后，各地在建设人民政权的同时，相应建立了粮食管理和经营机构。经济恢复时期，兰州粮食机构由财政与贸易两个部门分别设立，自成系统。1949 年 8 月 26 日兰州解放，接管了原“甘肃田赋粮食管理处”，成立甘肃省粮食局，次年末又改为甘肃省人民政府财政厅粮食局。负责全省公粮的征购、入库、保管、调度和军粮供应及其他财政事业粮的管理。1951 年 12 月，中国粮食公司兰州支公司成立，隶属于甘肃贸易公司领导；下辖临洮、定西两个贸易支公司，负责组织粮食商品的经营，通过市场购销，供应民食，稳定粮价。1952 年 12 月，省粮食局与粮食公司合并，成立省粮食厅，并设立兰州市粮食公司，统一领导全省的粮食管理与经营。这一期间，各分区和县都成立了粮食局。

1949 年的粮食征收，将民国时期的田赋改为农业税（又称公粮），遂即会同甘肃行署财粮处在兰州和皋兰等地进行典型调查，制定公粮征收任务和征收办法，并随公粮附征 20% 的地方粮，每市石公粮随征麦草 80 市斤。1950 年以后，随着中央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农业税征收条例的施行，逐步完善了农业税征收政策，有效地推动了农村社会主义经济的不断发展。

1950 年 9 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发《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甘肃省人民政府制定了《农业税征收实施细则》，明确规定，查田定产，依率计征为农业税基本原则，土地面积以市亩为单位，以常年产量为计算依据，每人平均 60 公斤小麦为起征点、划分 41 个税级，税率以 2% ～42% 累进计征，根据各地不同情况，允许折征一定比例的代金。1951 年规定农业人口每人每年平均农业收入满 140 市斤小麦为起征点。城市及其郊区的土地已划定征

收地产税者免征，对垦种生荒地在三年以内者免征。1951 年农业人口每人全年平均收入未满 150 市斤小麦者免征。学校、孤儿院、养老院以及其他机关的耕地收入，充作机关经费者按 8%计征；出租者按租额 11%计征。凡经县以上政府批准成立并经整顿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按入社的土地其负担额内减征 10%，以村为单位集体交纳。

经济恢复时期，兰州实行国营粮食商业领导下的自由贸易，国家粮食来源主要是公粮，其次是国营粮食贸易公司的市场收购。民间粮食交易和市场调节主要由私营粮商经营。当时，兰州地区就有私营零售米粮铺 182 户，批发粮店 48 户，饲料铺 59 户，共计 289 户，还有约 400 户私营磨坊。他们在自营外，还代国家收购、销售、加工粮油。为了稳定粮食局势，国家对私营粮商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在保护合法经营的同时，从价格和经营上加以适当限制，并通过开展“五反”运动，打击不法粮商的“五毒”行为和投机破坏活动。

为了加强对粮食的管理，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公粮收支保管制度的规定》。从 1951 年起，对公粮实行统一管理，凡当年夏征秋征的现粮，以及以前年度存于各地粮库的各项财政余粮，除县地方粮外，一律解入储备粮库，不经上级财政部批拨不得动支。并规定将公粮与地方粮分库收纳，不能混存。部队临时粮秣供给，实行实额支粮证和料证。

从 1953 年起，兰州粮食经济由自由贸易转入国家统购统销，社会主义国营粮食商业得到了迅速发展。1953 年，国家经济恢复，开始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进行大规模经济建设，城市人口急剧增加，粮食需求量大幅度上升，投机粮商趁机抬价抢购，与国营粮食商业争夺市场，粮食购销工作面临很大困难。为了稳定粮食市场，保证国计民生的需要，是年 11 月，根据中共中央和政务院的命令，中共甘肃省委和省人民政府发出指示，在全省范围内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简称统购统销），严禁私商自由经营，把商品粮纳入国家计划统一经营，对农民实行征收公粮和统购余粮，对城镇居民和农村缺粮户实行计划供应。

根据中共中央的《决议》精神及政务院的命令，遵照西北局和省委的指示，经报请省委批准，中共兰州市委于 1953 年 11 月 9 日至 21 日召开市、区、（市属局）乡三级干部会议。会议期间，市委书记强自修作了“关于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的传达报告；市委副书记、副市长李景亭作了“关于粮食问题”的专题报告；听取了省委书记张德生“关于农业社会主

义改造问题”的报告；会议着重讨论了兰州市的粮食问题，安排部署了全市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即统购统销，当时也简称“双统”）工作。根据省政府给兰州市下达的粮食收购任务100万斤的控制指标，经过“三干”会议充分酝酿、提出了分配各区承担的具体任务。

为了确保统购统销任务的圆满完成，在领导力量上，采取了党政领导一齐动、集中力量抓“两统”的领导方式。在市、区两级领导分工上采取了“两书一长”的领导形式，即市上由市委书记、区上由区委书记和区长主抓此项工作，使领导的主要精力投入到了关系国计民生的“双统”这一中心工作上来。除此之外，“三干”会议结束后，于11月22日成立了兰州市粮食办公室，统管粮食统购统销工作。市委书记强自修任办公室主任，市委副书记、副市长李景亭和市财委副主任田广润任办公室副主任，粮食办公室下设五个职能组，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加强领导，一抓到底。

统购的对象分为城区和郊区农村两种类型。一是城市中的存粮户；二是郊区农村中的余粮户。统购的方法是：采取规定标准和动员自报的方法。根据市粮食办公室的有关规定：（1）在城市中，凡私人粮店、粮贩、磨坊、兼营粮食的工商户及行栈、骡马店等的囤积粮食一律收购。（2）酿造、食品、饮食小吃及其他加工用粮之商户的存粮在一年以上者，其超出部分的粮食全部收购。（3）非经营的小磨户之存粮，按其每月自食粮计划数计算，如超出半年以上者，收购其超出部分；不足半年以上者不作收购，留给自食，但仍须逐月扣除。（4）一般市民存有大量粮食者，除留作自食的以外，余者予以收购。即存粮在三个月以内的可以留给自食，但超出三个月的部份须按用粮计划逐月扣除。（5）郊区农村的统购，在做好宣传教育的基础上采取了动员自报、村评议小组评议的方法。在动员自报之前，要求开好各种类型的会议，进行充分的正面调查和侧面了解工作，待搞清了余粮户的底子以后，然后再动员自报。一般的按自报数量为准。

经过广泛深入的群众发动工作之后，兰州市超额完成了省政府下达的100万斤的统购任务，共完成统购任务1231401斤，超额省政府下达任务的23%。

1955年3月，国家在总结前两年推行统购统销政策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为了使统购政策具体化，进一步提高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粮食增产，保证国家和人民对粮食的需要，国务院于1955年3月决定，试行粮食“定产、定购、定销”的“三定”办法，定产、定购三年不变，定销一年一评定。

兰州市的粮食“三定”工作是与征购粮结合进行的。基本上分为三步：第一步，宣传政策，了解情况，训练干部；第二步，登记地亩，评定产量，计征公粮；第三步，计算余缺，“三定”到户，公布定案。从9月10日至14日用4天时间，由市集中训练参加粮食“三定”的市、区干部304人，并于15日到达各区、乡参加三定工作。

定产。在1952年查田定产的基础上，根据各农户土地质量和自然条件，参照近三年的实际产量，评定单位面积常年产量，作为定购、定销的依据，定产三年不变。

定购。(1）在定产的基础上、留足农民口粮、籽种、饲料后，仍有余粮者为“余粮户”，不余不缺者为“自足户”，不足者为“缺粮户”；(2）对粮户的余粮部分，根据“余粮不全购的原则，确定统购比例，统购一般占余粮的80%左右；(3）在正常年景下，确定的定购任务三年不变，增产不增购，如遇灾年，予以调整。

定销。对农村缺粮户（包括经济作物区和其他缺粮户），产量低于“三留标准”的部分，根据国家规定的口粮标准，实行定销。定销一年一评定。评定后，根据先吃自己的，后吃国家的原则，由粮食部门凭证按月供应。与此同时，对食油实行按购留比例统购和多产多得，增产多留的办法。同年11月，又颁发了《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对城镇居民粮食统销由原来的凭证买粮改为按人分等定量的供应办法，并对工商行业用粮实行指标控制，市镇饲料用粮实行定量供应。接着，发行了甘肃地方粮票和地方料票。

1957年5月24日，省粮食厅发出开展以执行政策好、服务质量好、业务制度好、安全卫生好、经济核算好、团结学习好为内容的“六好粮店”竞赛运动的通知，要求各地拟定方案，在试点的基础上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实现一好、巩固一好，实现一站、巩固一站。并有步骤地逐站推广。1957年开始实施《军用粮油供应办法》和军用粮定额支票。从而使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由粗到细，逐步完善。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兰州粮食生产发展较快，1956年粮食总产量达到22534.5万公斤，完成征购任务3589.5万公斤，占总产15.93%；这一时期全市的市镇定量人口为556238人，全年实销口粮11028.5万公斤，每人月平均16.52公斤。

1958年与1959年，在“左倾”思想的指导下，社会上刮起了“共产

风”和“浮夸风”，粮食工作也犯了大购大销的错误，盲目追求高指标，高征购，违背了党的“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方针，出现了重国家征购，轻农民生活的现象。1958年全市粮食总产19764.5万公斤，完成征购5073.5万公斤，征购占总产的25.66%。1959年全市粮食总产14713万公斤，完成征购6290.5万公斤，征购占总产的42.75%，其中有的地方高达60%～70%。榆中县贡井公社贡井大队，中连川公社中连川大队，每户平均出售粮食约1000公斤。高征购的结果，导致购留比例严重失调，购了过头粮，给群众生活造成了很大的困难。在三年困难时期，粮食紧张，农民挨饿，也有饿死的，城市人口的口粮供应紧张，靠外地区和外省运进。1959年，中共兰州市委作出决定，动员省、市交通部门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汽车，到陕西和本省的庆阳、平凉等地转运粮食。任务下达后，省、市机关车辆办公室，组织兰州化学工业公司、省建筑第三工程局等单位汽车110辆，于同年4月下旬到达陕西，车队驻陕西长武历时4个月，共完成粮食调运任务19200吨。

1960年初，省粮食厅副厅长韩化一，兰州市市长孙剑峰一行多人去平凉、庆阳等地检查粮源和运输路线。准备第二次抽调车辆运粮。副省长马青年主持召开省、市各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动员会，决定继续抽调机关、企事业单位汽车赴平凉、庆阳调运救灾粮食。具体组织管理工作由省、市车辆办公室负责，汽车用油由省计委下达。省、市共抽调汽车1000辆，兰州市编为粮运第12大队。机关企事业单位参加调粮的有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兰州炼油厂、兰州铁路局、省建筑第三工程局和省机械工业局、省农垦局、省水利局、省畜牧厅、省卫生厅、省农业厅、省冶金工业局、省地质局、省电力工业局等厅局及所属厂矿企事业共40多个单位的汽车共244辆。并抽调兰州市汽车运输公司一、二汽车队部分汽车，组成调粮车队。由贾耀斌任大队长，主管交通部门营运车队，王培文、宁遇通任副大队长，分管机关车辆。1960年4月开始至1962年8月结束，历时两年4个月，共完成粮运任务达40000吨。

1961年6月3日，中共兰州市委发出《立即开展抗旱备荒》的通知，要求支援农村，动员群众种植瓜菜，采集和加工代食品。12月，为了进一步核实市镇粮食定量供应人口，压缩粮食销量，在经过1960年全面整顿的基础上，采取重点与一般、内部与外部、条条与块块相结合，分片包干的办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核实人口，整顿定量工作，核减供应人口67243

人，减少月供应量7.81%。

1962年4月，中共兰州市委决定压缩城市人口，精兵简政，确定全市减少城市人口86000人，精简干部控制在4.5%，动员职工家属还乡，控制城镇居民粮食供应。

1962年实行“少购少销”的方针，采取工业品换购等办法。上述一系列农村经济政策和粮食政策的贯彻执行，使粮食生产得到了恢复和发展，粮食紧张状况有所好转。

1963年到1965年，粮食工作继续贯彻了前两年的各项扶持生产的政策，坚持做到少购少销，不购过头粮。1965年中共中央决定实行粮食征购一定三年不变，超产、超购、超奖的办法，减轻农民负担。同时还本着“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常年开放粮食市场，粮食系统随行就市开展议价经营，市粮食局设立粮油议购议销机构，市区设门市部，农村集镇设立粮油交易所，全市共设粮油议购议销门市部4个，粮油交易所18个，经营总量361万公斤。1963年和1965年采取先农村后城镇的办法，两次提高粮食统销价格，使之与统购价格持平，解决了购销价格倒挂问题，减少国家财政补贴。实行按经济区域组织粮油商品流通，节约运力和粮食调运费用。还抓了清理农村社队历年欠款，解决农民义务运粮负担过重，代生产队保管储备粮食以及创立仓储建设工作。

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使刚刚好转的粮食状况又陷于困境。1966年至1973年8年间，由于“天灾人祸”，粮食产量一直在上下徘徊。1965年和1968年的两个“一定三年”，征购基数都没有定住，头年定，二年变。特别是不顾兰州的实际情况，大量征购过头粮，又购又销的生产队，集体家底被挖空，国家救济面越来越大。当时虽然也曾强调不购过头粮，要解决同一生产队又购又销问题，并相应也制定了一些政策规定，但由于粮食局势紧张，征购任务偏重，实际上执行不通，依然是购后又销，以致造成大调粮、大救济的严重后果。1967年初，由于兰州市的一些重灾区的粮食库存急剧下降，频频告急。中共甘肃省委采取紧急措施，在定西、天水借调部分库存，从庆阳、平凉提前调出3000万公斤粮食，向陕西省借粮1100万公斤，组织汽车364辆，职工1017人，赴新疆连续调粮7个月，到8月上旬才结束。此外，为了缓和日趋紧张的粮食供需矛盾，1967年决定关闭粮油集市贸易，严禁粮油上市，动员城镇单位的居民将余粮上缴国家，动员无城镇粮户关系的人员回乡参加生产。1970年2月决定除部队和病员外，城镇

居民一律供应全麦粉，小麦出粉率为98%，玉米为96%。1972年决定压缩粮食销量，对种种形式和各种名目的虚报冒领，以及套购国家粮食的行为给予严肃处理，并对不合理的补助粮进行压缩。1973年市镇供应的补助粮由42个项目、14个标准，压缩合并为14个项目、10个标准。

“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市各粮食部门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排除干扰，维护制度，坚持工作，每天都完成正常的经营任务，在为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方面做出了贡献。在粮食管理方面，中央颁发了《关于加强粮油统一管理的规定》，实行统一收购，统一销售，统一调拨，统一库存的“四统一”管理体制；继续实行农村粮食征购基数一定五年不变和超购，超奖的政策，建立了粮油供应支付命令的制度；推广旅大市的经验，在全市企业职工中实行口粮加工种补差粮的管理办法；拟定了《城镇粮站管理》、《农村粮管所管理》和《工业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基层工作。1970年4月开始大力推广土圆仓，还修建了油库和粮油加工厂。在财务管理方面，从1971年起，粮食企业财务管理体制由中央和省下放到市管理之后，全面地进行了清产核资，陆续制定了一套财务管理制度。

1977年和1978年，粮食经济开始稳定下来。为了减轻农民负担，休养生息，进一步调动农民粮食生产的积极性，从1979年起省上将兰州市征购超购任务由原来2760万公斤减少到2000万公斤，规定人均口粮不足150公斤的补足150公斤，150至165公斤的不征不购。1978年起，粮油议价经营以公社为单位完成国家统（超）购任务后，由粮食部门开展议购，但禁止其他部门（包括社队油磨坊）以任何借口经营粮油。同时着手改善粮食企业的经营管理，在清仓查库的基础上，开展了全系统的扭亏增盈工作。全市粮食企业亏损总额由上年1299万元下降到968万元。一年减亏25%，经营万斤粮油费用等主要指标均达到历史最好水平。

（四）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在粮食工作中，认真贯彻改革、开放的方针，肃清“左”的思想影响，拨乱反正，积极调整粮食政策，改革流通体制，特别是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普遍推行，使兰州粮食经济由恢复转入稳步发展，商品率逐年提高，购销状况大为好转，人民的粮油消费水平明显提高，是兰州解放以来粮食形势最好时期之一。

1979年到1982年，兰州粮食经济处于恢复阶段。为了扶持遭受严重破坏的粮食生产，在粮食流通上采取四项政策措施：一是以1979年至1990年连续12年没有变动的粮食统购价一次提高了20.11%，食油统购价提高了25.8%，同时超购加价的比例由30%提高到50%。购价提高后，销价不动，购销价格再次出现倒挂，差价由国家补贴。二是对农民完成国家任务后的余粮，粮食部门按议价随行就市敞开收购。三是从1980年起实行农村粮食购销差额包干办法。一包三年，节余留用。四是由于兰州连年受灾，农民家底空虚，生活贫困，市上决定适当放宽农村销售。这一年农村销量超过了当年的收购量。于是，决定改进灾区粮食返销办法，将过去的返销一条渠道改为返销、借销、议销三条渠道。为了适应新的情况，除粮食部门敞开收购外，还采取了常年开放粮食市场，实行多渠道经营，开展民代国储粮食等项措施，进一步搞活粮食流通。

1985年，国家对粮食流通体制进行了大改革，取消了在农村实行30年之久的粮食统购政策，实行合同定购政策，定购品种为小麦、玉米、稻谷、大豆、谷子、青稞、莜麦7种，其他品种自由购销。同时改变粮食收购计价办法，按“倒三七”固定比例计价（不含大豆）。在农村实行购销同价（不含菜农口粮），还放开工业用粮价格，改为议价供应，为了减轻国家粮食库存压力，中央安排兰州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用粮（其中包括种草种树补助粮、饲料用粮、食品用粮）；安排以工代赈用粮。这些政策和措施的实施，使兰州粮食流通中出现了收购量急速下降、库存大幅度减少、多渠道经营混乱等一些新的问题。当年分配兰州市粮食定购任务1361万公斤，实际完成749.5万公斤，占定购任务的55.03%。为扭转这种局面，兰州市人民政府和市粮食局发出通知，强调调整农村产业结构要在保证粮食稳定增长的前提下，有计划分步骤地进行；国家粮食定购计划要逐级落实，正常年景必须保证完成，并拿出一部分优质化肥，与粮食定购挂钩；对农民完成定购任务以外的余粮，粮食部门要积极收购，不得限购；安排的调整产业结构和以工代赈用粮，要从严控制，节约使用，并停止粮食“平转议”。还决定将全市粮食定购品种增加，限制定购粮食出省，拿出一部分名牌工业品进行奖售，对基层粮食职工收购粮食给予奖励等，使粮食合同定购政策逐步完善。

食油状况从1981年开始逐步好转，油料生产摆脱了长期徘徊不前的局面，创造历史最高水平，对城镇居民在定量外增供了半高价油。1985年在粮食实行合同定购的同时；食油油脂油料收购也逐步放开，收购的品种定为

油菜籽、胡麻籽和棉籽三种，根据基本收料不收油的政策，按比例敞开收购，其它品种实行自由购销。

随着粮油形势的好转，城镇居民消费水平有了较大提高。除将普通粉全部改供标准粉，过滤油改供精炼油外，供应的优质品量比1970年末增加了8.8倍，大米增加了1.7倍，大豆增加了89%，食油增加了2.7倍。定量供应居民的粮油普遍都有节余。大部分地区农民的温饱问题得到解决，抗灾自救能力增强，粮食返销面由上升转为下降。还保证了军队用粮、工业用粮、食品业用粮和饲料用粮的供应，支持生猪、药材、甜菜和其它农副产品收购，对促进国民经济的全面发展起了积极作用。

粮油仓储运输能力增强，这些仓库遍布兰州城乡，其中储量在25000万公斤以上的大型粮库有6座，粮库设施也有较大改善，在4座仓库中建成铁路专用线4802米，由土木结构，砖木结构转向钢混结构，由窑洞仓、房式仓向立筒仓发展。储粮技术逐步科学化，采用了遥控测温测水和现代化检验仪器，推广先进科学保粮技术，实行清洁卫生防治，物理机械防治，化学药剂和害虫习性防治等综合防治方法。全市有270个库站实现无虫、无霉、无鼠雀、无事故的“四无”粮仓。粮油运输企业从70年代末以来发展较快，兰州市成立了粮油汽车队，专门从事粮油运输自货自运，承担着市区内短途粮食运输。还购置了一批油罐车，承担了一半以上的粮油集散运输任务，粮油散装运输亦取得初步成绩。

粮油、食品、饲料加工工业建设取得新的进展。80年代前期，兰州粮油加工工业重点进行老厂改造和设备更新，淘汰改造了一大批小组合型制粉设备和95型榨油机，推广采用了液压气压磨粉机，平面回旋清理筛，无轴铁壳平筛、平转式油脂浸出技术，油脂水化脱磷脱臭精炼工艺。两端机械化和气力输送运用，以其具有结构简单、自动化程度高，操作、维修、管理方便、卫生、安全等优点，成为粮食加工较理想的输送方式。新兰面粉厂于1972年进行了气力输送设计和准备工作，1973年率先在全省将制粉车间改成气力输送。通过采用气力输送实践，在输送过程中，可对物料进行清理、冷却、排湿、降湿和分级等等。以50～150毫米左右直径输料管代替斗式提升机，车间的建筑、采光面积可增加。但也存在较机械输送动力消耗较大，并使颗粒破碎的缺点，因此在清麦车间很少采用。

1980年以后，随着粮食议购量的增长，议价粮油销售取消凭证限量供应办法，销量逐年上升。全市三县六区163个粮站（所）普遍兼营议销业务

外，又陆续设立了11 4个专营门市部，大大方便了城乡居民。1986年7月，市政府批准成立兰州市粮油贸易公司，下设粮油议价经营门店，各县、区也成立了粮油议价公司，实行独立核算，单独计算盈亏。议价粮油与平价粮油，实行统一库存，分别统计和核算。对议价经营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单独记帐，综合费用与平价粮油合理分摊。到1990年的10年中，全市共议销139374万公斤，其主要品种有小麦、玉米和豆类、小杂粮。

粮食机构和职工队伍不断壮大，素质提高。新中国建立以来，兰州市粮食部门从建立到发展，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到1987年末，全市粮食系统共有行政管理机构和基层单位287个。其中，粮食行政部门9个；大中型粮库6个；中心粮站16个；粮油供应站157个，粮管所28个；军粮供应站、驻五〇四厂办事处、粮贸公司、汽车队和基建物资站各1个；议价购销机构42个；粮油加工、生产机构20个。全市粮食系统共有职工7762人，其中直属单位4028人，县区粮食局共有职工3734人。

1988年2月26日，市粮食局表彰1986、1987年表现突出的先进单位：榆中县粮食局、红古区粮食局、焦家湾粮库、新兰面粉厂；先进集体：榆中县许家台粮库、皋兰县城关粮管所、城关区庆阳路粮油食品公司、七里河区粮油贸易中心、土门墩粮油分公司；先进个人曲春燕等52人。

1989年对全市粮食系统所有企业分期分批进行全面整顿，经验收合格，国营粮食企业已成为兰州市重要经济部门之一。

1990年，全市粮食总产量26.9万吨，市属粮油加工企业15家，其中国营企业14家，粮油工业总产值16319万元。

兰州市志

粮食志

大事辑要

新石器时代马家窑文化时期（公元前3000年前后）

兰州先民已有农耕文明，种植粟，住房内外掘窖穴，贮藏粟，并用磨盘和磨棒去粟外壳，以便食用。这是兰州地区粮食生产的开始。

秦始皇三十三年（前214年）

秦在今兰州市区东部“以河为竟，累石为城，树榆为塞”，设立榆中县。至始皇帝三十六年（前211年），将关中、中原贫民迁至榆中等地以“实边”。

汉宣帝年间（公元前73年～前49年）

由于兰州一带“数岁风穰”，粮食丰收，粮价低贱，“金城湟中谷斛八钱”。为防谷贱伤农，宣帝听从属臣建议，令“边郡皆筑仓，谷贱时增其价而籴，以利农”，史称“常平仓”，“民便之”。

汉宣帝神爵元年（前61年）

后将军赵充国平定羌乱后，在河湟地区屯田。

汉光武帝建武五年（29年）

窦融攻入金城，缴获谷数万斛。

汉光武帝建武十年（34年）

中郎将来歙进攻金城，缴获谷数万斛。

汉顺帝永建四年（129年）

朝廷令陇西、金城常储谷粟，备数年之用。

汉献帝建安二十年（215年）

苏则任金城太守，“亲自教民耕种”，推广先进的农耕技术——代田法，当年即获粮食丰收。

隋炀帝大业十二年（616年）

金城校尉薛举借兰州饥民反隋之机，劫持县令郝瑗，起兵反隋，开仓赈济饥民，自称西秦霸王，定年号“秦兴”。

唐代宋广德元年（763年）

吐蕃占领兰州。数年后在占领区实行“纳突制”，规定汉族每户每年缴纳16～20石粮食。

唐德宗贞元三年（787年）

吐蕃久居原州（今宁夏固原）、兰州之间，以牛驮运粮食。

宋神宗元丰四年（1081年）

八月　宋熙河经制使李宪率军攻西夏，在龛谷寨（今属榆中）挖取西夏窖藏谷物数万石。

元仁宗延祐元年（1314年）

自是年起至元英宗至治二年（1322年），朝廷每年从兰州收购粮食2万石，经甘州转运到亦集乃路（今额济纳）。

明太祖洪武九年（1376 年）

兰县（今兰州市）以前招募商人输粮入仓后，凭证支取食盐，每引（1000 斤）盐纳米一石。是年，命淮盐每引减米二斗、浙盐减米三斗、河东盐减十四之四。

明惠帝建文元年（1399 年）

十二月 肃王朱楧自甘州（今张掖市）率甘州中护卫共官军 533 员，迁至兰县，每年支本色粮 7510 石。

明宣宗宣德二年（1427 年）

十月 定兰县（即今兰州）中盐粮例。淮浙盐每引纳米麦 3.5 斗，川盐纳米麦 2 斗。因兰县地近黄河，路当冲要，且近年干旱，军民乏食，按上述则例于兰县占商中纳，以广储积。

明孝宗弘治十八年（1505 年）

陕西巡抚杨一清上疏，建议调陕西军队至兰州，冬季修筑粮仓，招商籴买粮料草束，贮藏备荒。

明武宗正德十年（1515 年）

兰州春夏不雨，粮价猛涨，饥民载道，死亡无数。

明世宗嘉靖八年（1529 年）

五月 兰州大饥，饿殍塞道。邑绅陈锡倡众捐资，以工代赈，又募工挖穴十数处，掩埋万余尸。

明世宗嘉靖十年（1531 年）

春 兵部尚书李承勋上奏：甘肃军粮宜在兰州籴贮，以备缓急。

明世宗嘉靖十八年（1539 年）

大旱民饥，兰州斗麦价银七钱。

明世宗嘉靖二十年（1541 年）至三十七年（1558 年）

兰州人段续在兰州黄河创制水车，倒挽河水，灌溉农田。沿岸农人竞相仿制，促进了粮食生产。

明思宗崇祯十三年（1640 年）

兰州、金县大旱，饥民死数万。至次年六月渐止。

清康熙四十年（1701 年）至四十六年（1707 年）

甘肃巡抚齐世武清查兰州卫屯地匿粮 4 万余石，作为救灾之粮。

清康熙五十五年（1716 年）

朝廷派大臣巡视，免除兰州等处五十六年额征银 9.787 万两，粮 2.3904 万石，草 253.78 万束。兼赈银两，发给口粮，并亩发籽种 5 升。

清乾隆四十六年（1781 年）

监粮冒赈案发，乾隆帝命阿桂和李侍尧专办。此案牵连布政使以下官员 113 人，追纳赃银 281 万余两（相当于当时甘肃全省每年起征额粮赋的 10 倍），布政使王亶望和兰州知府蒋全迪被处斩。后又查出皋兰等 34 厅州县，历年共短库银 88 万 9990 余两，亏空仓粮 74 万 110 余石，乾隆帝令历任甘肃官员分股赔偿。

清嘉庆二十四年（1819 年）

免兰州府属历年民欠银 8.49 万余两；粮 8.1 万余石。

清宣宗道光五年（1825 年）

陕甘总督那彦成置义仓，官民共捐粮 8839 石 5 斗 1 升。

同治五年（1866 年）

二月 皋兰县冬春大旱，饥民载道，死者甚众，人相食，麦价每斗至白银三十七八两。

三月 督标兵因饥饿兵变，甘肃布政使林之望招抚，岁贡生颜文绚多方

劝募，一天内得仓斗小麦 1000 石，变兵得以收抚。

是年 清政府于皋兰各县开征地亩捐，水地每垧征小麦或米谷 10 市斗 6 升，砂地征 4 升，旱地征 3 升。

同治六年（1867 年）

陕甘总督穆图善通过阿拉善蒙古亲王，用千峰骆驼运粮来兰州，以平价限量，卖给老幼妇女，救济赤贫者。

同治七年（1868 年）

春 甘肃布政使林之望赴凉州（今武威市）转运军粮，至秋始还。

全省大旱，皋兰县、榆中县斗麦价银涨至二十六七两；又加连年兵变，饥民死者无数，死尸亦被食殆尽，生人互窃小儿相食。兰州居民有怀携金银、携妻子投黄河者。

同治八年（1869 年）

七月十日 兰州兵丁百余人由哨官张某率领，聚集甘肃布政使署索粮饷，事后，陕甘总督穆图善捕杀为首者多人。

同治十一年（1872 年）

道升巷明伦义学塾师每年支银 12 两，支市斗小麦 1 石 8 斗，仓斗小麦 3 石。

同治十二年（1873 年）

兰州知府铁珊详定：每年由皋兰县粮仓拨小麦 80 石，为皋兰书院津贴费。

同治十三年（1874 年）

年初 皋兰知县陶模，因本县钱粮征收较原额缺亏十分之七，报请重新丈量土地，计民、屯、厅三项熟地，共 138543 亩，按上、中、下三等九则摊征。民、屯、厅三项荒地计 118862 亩。

是年 清政府豁免皋兰县自咸丰十年至同治十二年地丁银 29753 两，赋粮 89248 石，草 56627 束。

清德宗光绪元年（1875 年）

兰州知府铁珊详定：每年增拨秦王川不入正额粮仓的小麦 15 石 8 斗 6 合，平均分给兰州 5 个社学为经费。

光绪六年（1880 年）

兰州新设义仓，绅民共捐粮 3442 石 5 斗 5 升 1 合 1 勺。

光绪九年（1883 年）

清政府免同治十三年至光绪七年皋兰县未垦无征及民欠地丁银 17768 两，粮 32304 石，草 34715 束。

光绪十八年（1892 年）

皋兰、榆中春夏旱，斗麦涨价银三两。

光绪三十年（1904 年）

6 月 1 日至 6 日 兰州连日大雨，黄河水暴涨，淹东郊十八滩及城东，近逼皋兰山麓；东城墙浸坏丈余，下游浸淹什川、条城、靖远，沿河一带田地房屋，损失极大，灾民万余人。半月后水始退尽。兰州灾民每月发给大人口粮 3 升，小孩 2 升，至次年夏收时停发。春耕时每亩发给籽种 2 升。

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

皋兰夏旱，北山居民聚众抢收麦禾，皋兰知县赵钰请派马队前往六墩子进行武装镇压。

清光绪三十四年（1980 年）

三月 省会各州县振兴水利。委知县薛位为西古渠工总办，在皋兰西乡之古城与西柳沟两处从中开渠引水灌田。

中华民国 13 年（1924 年）

甘肃全省大旱，皋兰等 17 县灾情严重。兰州发现有卖人肉包子者。

民国 16 年（1927 年）

兰州市政筹备处移拨每年冬季粥厂经费，开办济贫工厂三处：第一厂在河北庙滩子，第二厂在西郊小西湖，第三厂在东关刘公祠。生产毛编、织褐、毡毯等品。

民国 17 年（1928 年）

兰州春秋大旱，灾民达 116000 余人。甘肃省筹赈会设粥厂救济灾民，因人多粥少，挤踏而死及困饿而死者，难以计数。

民国 18 年（1929 年）

兰州瘟疫流行，传播甚速，患者身发黑斑，又加饥饿，死者甚众。

兰州大饥荒，西北银行营业主任贺笑尘，以救世新教会名义，在南关街（今庆阳路东段）设任济永面铺，平价出售面粉。

民国 24 年（1935 年）

7 月 9 日 下午四时，兰州市降冰雹，大如鸡卵，历时 30 分钟，积四五寸厚，田禾、瓜果、蔬菜全部被毁。受灾面积约 100 平方公里，地 9000 余亩，损失约在 40 万元左右。

民国 27 年（1938 年）

1 月 11 日 省政府决定本年预征田赋一年，以六成作为军粮，四成折价充作军费。

6 月 29 日 兰州平衡粮价委员会成立。由有关单位和民众团体各派一人为委员，以 7 月份为试办期，并定出各种粮价平衡标准。

是月 兰州各职业工会开联系会议，要求政府制裁奸商、贪官污吏、哄抬粮价、囤积居奇，以平抑粮价，并请省政府转向青海接济粮食。

12 月 皋兰等 37 县灾情严重，而国民党政府所派苛捐杂税多至 35 种，皋兰一县竟达 19 万元之巨，又加日本飞机不断空袭，兰州粮价物价飞涨。

民国 28 年（1939 年）

8 月 由于不法官商囤积居奇，买空卖空及投机操纵，兰州市物价飞

涨，省政府令商会、同业公会及有关单位，商讨“评定物价及取缔操纵居奇办法”。

12月　西安雍兴公司在兰州创设面粉厂等厂。

民国29年（1940年）

8月　国民党军政部驻甘肃军粮局成立。

民国30年（1941年）

是年　正值青黄不接之时，兰州粮价曾狂涨两次。甘肃省粮政局向省银行商借法币6000万元，将各县仓粮购运兰州平粜供销，赤贫者发给贫民证，凭证购买平价小麦或面粉，规定大口日购1公斤，小口日购0.5公斤，领证贫民共2013人。到8月底结束，按小麦计算，共平粜3333石，供销6020石。

5月　兰州田赋粮食管理处成立，由蔡孟坚任处长，徐霖任副处长。

是月　省会献粮平粜运动推行委员会，公布献粮平粜代金办法，分出本省仕绅富商示范。并于14日举行献粮大会。

7月　甘肃省政府制定了《甘肃省粮商登记暂行规则》，各地粮政机关对经营粮食事业之商号、行店、仓库、摊栈及兼营粮食业务之合作社，粮食加工行业、粮食经纪等开始登记。

12月　省政府接财政部电，准将本省田赋征率减为每元折征小麦一市斗六升。

民国31年（1942年）

6月　兰州受旱灾。

是年　省政府开始将田赋改征实物，并将各项临时摊派，编为正额，一律征实。每年分春秋两季征收。同年按照田赋正额，开始征购军粮。

民国32年（1943年）

甘肃省田赋粮食管理处，为了调剂民食，在兰州市成立平粜处4处、供销处6处，一面出售平价小麦以平衡粮价，一面调查贫民3811户，每户发给贫民证，准其凭证购买平价面粉。每人每月以30市斤为限以资救济。此办法到当年小麦登场粮价稳定后于8月底结束，共计售出平价小麦4700余

石，供销小麦 4120 石 3 斗。

3 月 15 日　甘肃省实行粮食限价，由兰州、皋兰等 10 县市开始。

4 月　甘肃省政府设兰州市粮食问题研究委员会。委员会由省政府指定省粮食局、省社会处、兰州市政府、甘肃省银行、驿运管理处、经济纠察队、兰州市警察局、青年合作社、兰州市粮食商业同业公会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11 月　行政院令甘肃积谷 60 万石。先在皋兰等 27 县开办。

是月　省救济会救济灾民，发动省公务员捐献一日所得。

是年　省县级田赋附加，改称“公教粮食”，每斗按田赋正额附征。

国民政府借口财政困难，公粮征购改为征借。本省征实征借额核定为 200 万石。因甘肃省灾情严重，请求核减为 165 万石。

民国 33 年（1944 年）

7 月　国民政府借口财政困难，借征粮食仅发粮券，不发粮款，并将粮食库券废止。借粮不给利息，自第五年起分五年平均偿还或抵纳当年新赋。本省借额为 200 万市石，旋因灾情严重，核减为 160 万市石。

8 月　省政府通令各县，本年田赋征收小麦，如确无小麦，按等价折征杂粮。

10 月 13 日　省临时参议会第二届第三次会议开幕，主要议案有：申请缓办乡镇储蓄；建议改订田赋科则标准；通盘筹划河西水利；缓办随粮带征强迫积谷；严格管制各项募捐；筹办应征壮丁安家费等。

12 月　私营陇丰面粉厂在王家堡兴建。

民国 34 年（1945 年）

1 月　兰州市政府为救济贫苦农户，解决籽种困难，免误春耕起见，特制定兰州市贷放春耕籽种办法。当年经过调查审定共贷放春耕籽种 171 石，解决了 139 户的籽种困难问题。

1 月 26 日　兰州市田赋粮食管理处，为推进仓储积谷，加强保管力量，特组织兰州市积谷保管委员会。其主要任务是宣传积谷备荒意义；协助政府推行积谷工作；筹设积谷仓厥；保管征粮机关拨交之积谷；协助整理各社仓原储粮食或粮款；监督各社仓积谷之保管及发放；协助政府办理籽种贷放及收储等。委员会由市田粮处聘请有关机关团体、代表 11 人组成：市政府 1

人、市田粮处 1 人、市参议会 1 人、市党部 1 人、青年团分团 1 人、市商会 1 人、市农会 1 人、市总工会 1 人、公正士绅 3 人。

陇丰面粉厂转让改为天峰面粉厂。

民国 35 年（1946 年）

甘肃省田赋粮食管理处，对全省各县、市土地的承粮面积、承粮户数，分土地等级的粮食产量、平均地价等进行了赋籍调查。兰州市经调查共有总土地面积 255240 亩，粮食赋额 3020484 石，承粮户数是 25746 户。

9 月 13 日　黄河汛涨，兰州市沿河各地受灾，冲没耕地 2000 余亩，灾民 50 余户。市政府拨赈款 50 万元。

冬　兰州粮源不畅，黑市囤积操纵。省府在桥门和横街子设民食调剂处，每石小麦按 3.1 万元（低于黑市价 0.7 万元）供应市民。但近年关，粮价又涨，黑市每公斤面粉叫价 920 元，当局“特拨大批小麦”，由兰州面粉厂加工，委托市府及市商会分四处代办供销，规定每石按 380 元平粜。同时，查处阳奉阴违、有碍民食调剂的万永、恒泰、祥记、天盛、天泰合、永益和、天义昌、仁义德、万盛魁、徐天德、得义新、福得昌、范小耀等 13 家经营粮业之商号，粮价呈平稳之势。

民国 36 年（1947 年）

天峰面粉厂转让国民党第八补给区为军粉厂。

民国 37 年（1948 年）

8 月 24 日　兰州市政府制发《物价手册》，普通小麦限价每市石金圆券 11 元 5 角，清油每斤 4 角。

民国 38 年（1949 年）

8 月 26 日　兰州解放。为支援人民解放军解放兰州，广大农民群众不分晴雨，昼夜兼程，共运送粮食 40 余万石，面粉 36 万多公斤。

8 月　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以下简称军管会）委派吴承芝为雍兴公司兰州面粉厂军代表。

是月　兰州市军管会派霍承义为七里河面粉厂军代表。

是月　雍兴公司兰州面粉厂、西北面粉厂等单位被军事接管处接管。其

中：西北面粉厂系公私合营企业，只接管官股部分，私股仍归个人所有，兰州面粉厂除接管全部机械设备外，被接管人员 77 人，小麦 15 万公斤、面粉 1815 袋、大房 4 幢、杂房 41 间。

8 月 30 日　兰州市军管会派左世奇为驻西北面粉厂军代表。

9 月 1 日　兰州贸易公司法定国营面粉价格每公斤 160 元，但实际市场交易价为 300 元。

9 月 11 日　四乡粮食运入兰州市，贸易公司为了调节市场和供应民食，以每市石12000 元至 15000 元的价格收购小麦。4 天内共购进 400 余石，并转交给兰州面粉厂加工面粉，供应市场。

9 月 27 日　兰州市军管会财政处粮食局派出干部，发动群众，清理解放前夕国民党军政机关、企业、团体存放于各私营面粉厂坊的粮食。据 10 月工作结束时的统计，共收缴面粉 9259 万公斤，小麦 7 万多公斤。

1950 年

1 月　动员群众支前，完成借粮 3000 石任务。

3 月　中共兰州市委部署郊区农村互助合作工作，要求广大农民通过自愿开展生产互助，解决粮食、种籽、饲料等困难。

12 月　中国粮食公司兰州支公司成立。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兰州最早经营粮食业务的国营企业机构，属甘肃省贸易公司领导。

是月　省人民政府命令：任命李宪章为兰州粮食专业公司（即兰州支公司）经理，王超为副经理。

是年　全市粮食总产量达到 11506.5 万公斤，比上年增加 727.5 公斤。

1951 年

1 月　在兰州市郊区减租反霸斗争中，清理和退出小麦 82418 石。

2 月 26 日　中国粮食公司兰州支公司改为中国粮食公司兰州分公司，受西北区粮食公司和省商业厅双重领导。

7 月　中国粮食公司兰州分公司为了保卫公司及仓库的安全，经商业厅同意，由省公安大队调派警卫战士朱芳来等 10 人担任公司及仓库的警卫工作。由朱芳来任班长。

11 月 28 日　在全市郊区土地改革中共征收（没收）地主粮食 965 石。

是年　全市粮食总产量 12994 万公斤，比上年增加 1437.5 公斤。

1952 年

3 月 1 日 中国粮食公司兰州分公司改组为中国粮食公司甘肃分公司，内设秘书、人事、财务、业务、储运、计划 6 个科，在原有 1 个门市部的基础上，增设门市部 4 个、批发部 1 个，后又陆续在酒泉、平凉、定西、武威、天水设立了 5 个支公司。

7 月 中国粮食公司甘肃分公司经过历时 7 个多月的“三反”运动（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共暴露出大小贪污分子 50 人，其中贪污百万元（旧人民币）以上的 7 人，贪污总值共1880.28 万元。处理结果：给予记过和警告处分的各 3 人；降级 1 人；免予行政处分的 43 人。

10 月 11 日 省粮食厅、工业厅和西北粮食管理局工作组，在省财委领导下，共同组成试制小组，在兰州面粉厂试制“八一”粉，每百公斤中等小麦实际产粉 78.69 公斤，工缴费23100 元。

是年 全市粮食总产量 14311 万公斤，比上年增加 1367 万公斤。

1953 年

1 月 成立兰州市粮食公司，是兰州市粮食管理、经营机构，属省粮食厅直接领导。将原中国粮食公司兰州分公司所设的 6 个科，改为秘书、经营、财务、储运 4 个股。

1 月 27 日 省政府任命焦宏生为兰州市粮食公司经理，魏玉营为副经理。

7 月 13 日 中共兰州市委向省委作了《目前兰州粮食问题》的报告，内称：目前兰州市粮食供应问题很紧张，国家库存粮食按目前销售数量计算只能供应 11 天，请求加强国家粮食调运，以解决兰州市粮食供应问题。

10 月 11 日 兰州市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出《关于粮食市场管理的几项具体办法草案》提出：工商户和牲畜饲养户少买，勤买，防止套购、抢购和囤积居奇及向外贩运等搅乱市场的不法行为。

11 月 1 日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通知，驻兰机关、厂矿、部队、学校、团体及其家属，从即日起一律按照计划供应粮食和食油。每人每日的供应标准是：五岁以下儿童 0.25 公斤；六岁以上及一般成年人 0.5 公斤；手工业工人 0.75 公斤；重工业工人 1 公斤。食油不分大人小孩，每人每月 187.5 克。由单位按月作出计划，于每月月底前呈送兰州市财经委员会审核

批准后，统一价物，按区分次拨售。

11月9日 中共兰州市委召开了有388人参加的市、区、乡三级干部会议。着重讨论了兰州市的粮食问题，安排布署了全市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工作。会议历时12天。

11月22日 兰州市粮食办公室成立，统管本市的粮食统购统销工作。市委书记强自修任主任，副书记、副市长李景亭和市财委副主任田广润任副主任，王君朗、王作易参加办公室领导工作。

11月28日 西北局批转了中共甘肃省委11月23日《关于兰州市粮食统购统销意见的报告》，同意兰州市于12月5日开始全面实行粮食的计划供应。

12月初 市粮食办公室制定了《关于粮食计划供应暂行办法》。市粮食公司在全市增设供应网点41处，以方便群众购粮。

1954年

1月5日 兰州市粮食统购统销工作开始。在广泛宣传政策，核实定量供应标准和计划收购指标基础上，全面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1953年12月6日至1954年1月5日，一个月实际供应量6202619.5公斤，平均日供应量200085公斤，比预计控制数低4.79%，比1953年9月实际供应量低20%。

1月中旬 粮食计划收购工作结束，全市共完成统购任务615700.5公斤，超额下达任务50万公斤的23%。

1月20日 兰州市私营粮店、面铺、草料铺只剩72家，其余162家歇业、停业或转营他业。

1月23日 省粮食厅决定：原直属兰州官园（今民勤街）仓库、火车站粮食转运站从2月份起连同人员（干部38人、工人6人、勤杂1人）交给兰州市粮食公司领导。

是年 省粮食厅、市财委发出联合通知：兰州市粮食公司自1954年2月1日起受市财委和上一级粮食部门双重领导。行政工作由市财委领导，价格、资金及加工、储运等业务工作由省粮食厅管理。

10月6日 私营粮商天顺德、德兴昶在青黄不接时进行粮食投机、偷漏税款，经市工商局查获后令其停业，并由市人民法院判处天顺德经理方天顺劳役6个月，判处德兴昶经理张于祥劳役4个月。

10月9日 市人民政府通知并在13日宣布兰州市人民政府粮食局正式成立，将市财委原设的粮食机构归粮食局管理。内设：计划统计、经营管理、财务会计、储备运输和秘书5个科室。并将市粮食公司所属东川仓库和东西火车站的两个粮食转运站划归粮食局直接领导。王家庄和官园仓库仍由市粮食公司领导。

是年 市人民政府命令中称：接省人民政府人事厅函，任命焦宏生为兰州市粮食管理局局长。

1955年

1月7日 兰州市粮食公司同天津私营寿来面粉厂股份有限公司，就合资筹建公私合营兰州面粉厂的组织领导、建设规模、投资原则及职工录用等有关事项签订协议书。

1月16日 兰州市第三、四、六区正式成立中心粮站，归市粮食公司领导。

5月 中共兰州市委决定，设立中共兰州市财粮贸系统党组。1961年12月撤销。

5月底 根据市财经会议“合作社代销粮食业务逐步移交给粮食部门”的精神，从1954年10月份开始逐步接收，至1955年5月底完成全部接收工作，计接收代销店37个，人员148人。至此市内及近郊区的粮食供应均由粮食部门承担。

7月13日 市人民委员会颁发“兰州市粮食管理局”圆形木制印章，自7月15日启用；“兰州市政府粮食管理局”印戳同日起作废。

9月3日 兰州市粮食管理局通知：根据中央整顿粮食机构的指示精神，将各区中心粮站撤销，其人员调区人委粮食科，各供应站人员交区人委领导。

11月1日 实行城市居民购粮证，凭证到指定粮站，按定量购粮；发行全国通用粮票和甘肃地方粮票。

12月底 兰州市郊区粮食定产、定购、定销到户工作全部结束。

1956年

1月1日 中国油脂公司甘肃省兰州市公司（以下简称市油脂公司）开始营业，原甘肃省油脂公司经办之兰州市油脂业务全部移交给该公司接办

（隶属市商业局领导）。

1月9日　市人委通知撤销兰州市粮食公司，在市粮食管理局内设储运处和加工处，原粮食公司一切业务手续移交给上述二处接管办理。

2月9日　中共甘肃省委以加急电报批转刘文山《关于检查兰州市春节粮食供应问题的报告》中指出，目前兰州市粮食供应中有三个问题：一是有少数人供应定量不足；二是面粉供应不足；三是供应点太少。今后城市粮食供应工作应在节约原则下，做到质高量足、品种齐全、点多路近、手续简便、随时出售、态度和蔼。

2月27日　市人委通知将兰州市粮食管理局改称兰州市粮食局，原设的1室6科2个处不变。

2月29日　市粮食局在全市增设供应站4个，代销店42个，以缓解群众购粮拥挤现象。

3月21日　市人委同意各区撤销粮食科和取消乡粮食干事的编制，成立粮食分局，具体人员编制由市粮食局和区人委研究确定。

3月22日　市粮食局通知，各区粮食分局均于1956年4月1日成立，其工作暂由各区粮食科副科长负责。

4月10日　市人委批复，同意成立兰州市粮食杂品公司和兰州市饲料公司。干部调配由粮食部门内部调整，个别负责干部如果在配备上确有困难，可与人事局联系协商解决。

4月30日　根据市人委决定，市油脂公司自5月1日起正式归市粮食局领导。

9月3日　市人委决定重新成立兰州市粮食公司，由魏玉营任经理。

10月15日　原隶属兰州市手工业管理局的兰州工合榨油厂移交给兰州市油脂公司管理。

1957年

5月20日　省编委通知，兰州市及重点县、市设的粮食杂品公司和饲料公司全部撤销，其业务交由县（市）粮食局经营办理。

是月　市粮食局根据中粮部粮食工业管理局对各地小米加工厂统一规定厂名的通知精神，将兰州市粮食局粮食加工厂改称兰州市小米加工厂，并颁发印章一枚，自6月1日启用。

9月30日　市油脂公司东站仓库误将150公斤桐油当作胡麻油售给民

主东路杂货合作商店，制作糕点 324 公斤，售出 29 公斤，致使 40 余人中毒，发生呕吐，但未造成死亡。

12 月 13 日　市粮食局根据市人委决定，撤销兰州市粮食公司、兰州市油脂公司，其业务移交市粮食局办理。

1958 年

1 月 28 日　省粮食厅决定，将省粮食厅加工局所属公私合营新兰面粉厂移交给兰州市粮食局管理。

4 月 12 日　市人委同意给市粮食局在七里河小西坪划地 21.40 亩，作建设粮食仓库和加工之用。

6 月 14 日　市粮食局决定撤销火车东站粮食转运站，其业务移交给东川粮库办理。

8 月 23 日　中共兰州市委决定市粮食局成立党委，由韩承义任书记。新兰面粉厂党支部亦归粮食局党委领导。

8 月 29 日　兰州面粉厂根据苏联专家丹尼林的建议，改装了粉路，推行“二次喷雾、加水磨粉”的先进经验，使出粉率提高 3.17%。

10 月 13 日　兰州市开始生产优等粉、标准粉、普通粉。

12 月 13 日　市委财贸部任命刘广德为兰州市粮食局局长。免去焦宏生市粮食局局长职务。

12 月 21 日　市粮食局工会基层联合会召开了第一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代表 116 人，列席代表 21 人。其主要内容是：总结一年来工会工作，安排 1959 年工作计划，继续发动职工开展大购大调和“三参一改”为中心的红旗运动。

是年　市粮食系统共审定“右派分子”18 名；排出肃反对象 2 人。

1959 年

2 月 17 日　根据市财贸部整顿职工队伍的指示精神，经摸底排队，在全市粮食系统 1753 人中，第一类 1174 人，占 66.97%；第二类 530 人，占 30.23%；第三类 49 人，占 2.8%。查实有问题的 49 人，其中：给予警告处分 1 人，记过 3 人，降级降职 5 人，劳动教养 7 人，逮捕法办 2 人，开除 1 人，不以贪污论处 6 人，免于处分 24 人。

4 月 21 日　市粮食局党委第六次会议决定，60%的干部参加市政建设

劳动，40%参加工厂劳动当工人，分6批下放。

6月2日　中共兰州市委作出《关于恢复社员自留地，发展家禽家畜的规定》。农村自留地归社员个人使用，长期不变，收入归个人所有；自留地标准，按基本核算单位计算，每人留量以人均土地的3%～5%为宜，粮食作物区不超过5%，经济作物区不低于3%。社员家庭饲养的猪、羊、鸡、兔等家禽一律谁养归谁有，谁卖谁得钱。

6月24日　中共兰州市委《关于进一步紧缩粮食销量的紧急指示》称：自5月29日到现在已26天了，粮食调运情况还未好转，如果继续维持原来的定量，就有脱销的危险。决定对7、8两月的指标在保证生产的原则下，采取对重劳少减，轻劳、干部、居民多减，适当压缩行业用粮等措施，共压缩销量145万公斤。

9月11日　中共兰州市粮食局委员会召开第一届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韩承义代表党委作工作报告。市委副书记孙久德，市委财贸部刘孜如部长和宁建基副部长出席了会议。

是年　市粮食局系统在反右斗争中共揭发有各类问题的科级以上干部20人，占科级以上干部总数的49%。

是年　为加强粮食征购工作，市、区分别成立粮食征购办公室，由党委第一书记任办公室主任。

1960年

1月14日　市人委决定重新成立兰州市油脂公司，编制18人。

3月底　全市在组建人民公社工作中，兴办公共食堂2907个，395614人在公共食堂就餐（其中农村1892个，就餐人员24.2万人），造成严重的粮食浪费和后来严重的粮食紧张局面。

4月4日　省委批复韩承义任中共兰州市委副秘书长，免去市粮食局党委书记职务。

7月3日—6日　中共兰州市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会议认为永登县口粮紧缺问题最为严重，16个公社中4个公社43个生产队严重缺粮，浮肿病人多，非正常死亡400多人，外流1000多人。全市城镇居民口粮供应趋于紧张。

8月19日至23日　中共兰州市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开展以保粮保钢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的指示》、《关于全党全民大

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指示》，检查上半年全市国民经济计划完成情况，讨论大办农业、大办粮食及缩短基本建设战线等问题，并安排今后5个月的工作。26日，中共兰州市委又召开动员大会，市委第一书记王观潮作了《关于开展以保粮保钢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的动员报告。要求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切实为大办农业出谋献策，做一两件好事，狠抓今年的粮食生产，为明年农业生产打好基础。要求各级党委书记挂帅，充分发动群众，迅速掀起全民性的增产节约运动新高潮。

9月8日 市人委通知对市镇粮食定量标准作如下调整：重劳由21.73公斤调为20公斤，轻劳由17.335公斤调为16公斤，干部由15.15公斤调为14公斤，大中学生由17.255公斤调为16.5公斤。调整后全市每月可减少销量69.5万公斤。

9月30日 省粮食厅通知，从现在起一律停止加工特制粉。兰州市除给专家供应的标准粉外，一律加工全麦粉。百公斤小麦出标粉93公斤～95公斤，出全麦粉96公斤～98公斤。苞谷、豆类均加工全粉。

10月18日 市粮食局发现5市斤面额的假甘肃省地方粮票，报请上级转报公安部门侦破。

11月25日 市委第一书记王观潮在全市科级以上干部紧急动员会上指出，全市的主要困难是粮食生产赶不上工业和其它事业发展需要。粮食供应出现紧张局面。

12月3日 省人委决定，东岗区并入城关区，阿干区并入七里河区，其粮食机构也随之并入。

是年 经市编制委员会同意，市粮食局内设立保卫科。

1961年

6月3日 中共兰州市委向全市各级党组织发出《立即开展抗旱备荒》的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向广大干部群众讲明今年的旱情和可能发生的灾荒，大力支援农村开展抗旱斗争，切实搞好机关单位副食品生产，动员职工和家庭在房前屋后空地种植瓜菜，及早动手采集加工各种代食品。7月27日，中共兰州市委再次向各区委、公社党委、各直属单位党委、总支、支部发出大搞瓜菜代副食品生产的紧急通知，动员干部群众投入这项活动，渡过干旱灾荒，克服暂时经济困难。

8月2日 中共兰州市委发出《关于贯彻中央、省委关于减少城镇人

口，加强农业战线，压缩城镇粮食销量的指示》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区、各系统迅速研究落实分配的精简任务。

11月11日　市粮食局系统反右整风案件甄别工作基本结束。重点批判的16人中，属完全搞错而平反的12人，属定性不当需减轻处分的2人；改变定性免于处分的2人。

1962年

2月27日　市粮食局党委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总结》中指出：在历时3个多月的社教运动中，揭发出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私分多占及商品走后门等问题的共96人，贪污盗窃金额17951元，谋利1919元。其中党员41人；团员8人；群众47人。按职务分县级5人；科级12人；一般干部31人；工人48人。

4月4日　中共兰州市委常委会议确定，动员职工家属还乡，控制城镇居民粮食供应量。

8月1日　市粮食局系统截至7月底共精简职工327人（原计划119人），动员还乡职工家属86户、244人。

8月23日　市委通知撤销中共兰州市粮食局党委。

12月7日　市委通知：经市委常委会评议讨论同意，成立中共兰州市粮食局党组，由刘广德任党组书记。

1963年

5月21日　市粮食局决定，永登面粉厂自1963年1月1日起由商业附属企业改为粮油工业企业，归永登县粮食局管理。实行统一计划、统一财务、统一技术管理、统一劳动管理、统一规章制度。

5月28日　经省粮食厅同意，将兰州市粮食局小米厂迁建在小西坪粮库。

10月12日　兰州市调整城市人口办公室在公安、粮食、银行等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下，抽调专职人员1242名，开始对城镇粮食定量供应进行全面整顿。通过整顿共减少城镇供应人口15080人，每月减少粮食销量227629公斤。

16日　市粮食局决定成立甘肃省粮油议价购销公司兰州市分公司，各区设立门市部。

25日　市粮食局根据区划变更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兰州小米加工厂改名为兰州杂粮加工厂；白银市面粉厂改为白银面粉厂。并分别颁发了新印鉴。

是年　市粮食系统精简职工132人，动员还乡5户13人。

是年　由于省粮食厅成立粮干班用地，将东川仓库与王家庄仓库合并。

1964年

3月29日　中共兰州市委常委会决定：兰州市粮食局设立政治处。

是月　市粮食局根据市委、市人委指示，从3月下旬到6月底，在全市范围内结合“四清三查”，对市镇粮食定量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普查、核实和整顿。在核实人口、工种、定量的基础上，换发了新的粮食供应证。

9月4日　兰州市劳动工资编制委员会通知，将各区粮食分局改为粮食公司，由市粮食局直接领导。

是年　为了适应全市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工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市粮食局制定《粮食定量工种、劳别划分规定草案》，共分47个产业系统，1417个工种。较原来的141个工种增加了10倍多。

是年　全市粮食系统选派35名干部到解放军某政治学校进行短期培训。

1965年

6月15日　市委批准成立中共兰州粮食企业委员会。

10月5日　市委财贸政治部通知：市委同意刘广德、郝建元、郑华山、董微尘、焦宏生、马民、魏玉营、王学敏、王亮道为中共兰州市粮食企业委员会委员，刘广德代理党委书记职务。马民、董微尘、焦宏生、朱芳来、蔡茂峰为粮食企业党委监委委员，由马民兼监委副书记。

是年　市上抽调干部300余人，群众积极分子800余人，进行粮食定量调整工作，使全市的人均定量水平由原来的12.91公斤上升到13.76公斤，人均增加0.85公斤。特、重、轻三个劳别的人数也增加了16919人，月定量由原来994.5万公斤增加到1070万公斤。

1966年

2月28日　市粮食局按省粮食厅通知，决定自1966年3月1日起发行新版票面额一、二两地方粮票。

3月30日　省粮食厅下发《经济作物区的粮食供应办法（草稿）》。规定经济作物队的粮食供应实行“以产定销”，一定三年不变。

4月4日　市粮食局根据中共兰州市委常委会决定，为照顾中央迁兰厂矿、企业单位职工及家属的生活习惯，使他们安心搞好生产和建设，对其大米供应暂采取九种临时解决办法。

9月15日　原兰州市粮食局土门墩仓库改名为兰州市粮食局东方红仓库。

11月30日　市粮食局为支持参加“长征”（步行串联）的学校师生，决定每人每天按0.75公斤的标准给予口粮补助。

1967年

8月2日　兰州市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对白银区粮食公司在1966年9月发生37.5万公斤面粉发热结块和霉变的重大责任事故的直接领导人，作出责成深刻检查的处理决定。

12月28日　经兰州市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同意，兰州市粮食系统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正式成立，印鉴从1968年1月1日启用。原兰州市粮食局、中共粮食企业委员会、中共兰州市粮食局政治处的公章同时停止使用。

1968年

12月4日　市革委会通知撤销兰州市粮食局和饲料、油脂、议价三个公司，重新组建兰州市粮食公司。

12月13日　市革委会批准兰州市粮食公司革命委员会正式成立，主持全市粮食系统的各项工作。

是年　由于行政机构的变革，将原市粮食公司管辖的各区粮食公司，移交给当地区革命委员会领导。

1969年

7月4日　土门墩粮库发生误将185公斤（1桶）桐油混进249900公斤豆油罐内的重大事故。

9月　因冯志诚另有任用，市革委会派鲁进主持市粮食公司革委会工作。

10月6日 省革委会生产指挥部给市革委会生产指挥部复函：同意兰州市粮食公司在红古区花庄贮木场以北征用土地48.75市亩，作为花庄粮食仓库建设用地。

是年 在“清理阶级队伍”中，全系统共揪斗117人，其中属于“敌我矛盾”的31人，属“人民内部矛盾”的86人。

是年 东风面粉厂与土门墩油库合并，成立革委会。

1970年

是年初 省粮食厅将陈官营仓库、油脂加工厂移交给兰州市粮食局领导。

5月14日 市革委会发出通知，撤销兰州市粮食公司，成立兰州市革命委员会粮食局，并同时启用新印鉴。下属各单位的新印鉴同时启用。

9月23日 市革委会办公会议决定：杂粮加工厂与小西坪粮库合并，定名为兰州市小西坪粮食仓库。

10月8日 市革委会通知：经常委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兰州市革命委员会粮食局领导小组由组长肖登峻、副组长杨作春、杨宝辉，成员王重章、张生文、巨德昭、岳斌清等组成。

是年 永登、榆中、皋兰三县划归兰州市管辖，三县粮食业务也随之归口市粮食局管理。

1971年

10月23日 根据市革委会生产指挥部通知，市粮食局领导小组决定，撤销工人队和汽车队，成立兰州市粮食局装卸运输队。

12月25日 市粮食局对陈官营粮库发生霉变糯米13607.5公斤，（内有1053.5公斤已失去食用价值）；麻袋16条；竹席12张的储粮事故进行了处理：一是责成该库吸取教训，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二是该库主任岳发东作出书面检讨，就此事故向省粮食厅作了汇报。

是年 全系统经过清仓扫库，共清出积压物资435种，价值32万元。

1972年

4月24日 中共兰州市委同意成立中共兰州市革命委员会粮食局核心小组，由肖登峻任组长，许志贵（军方代表）任副组长。

6月6日　市革委会批复，成立兰州市粮食局防治队，编制16人。

10月29日　市革委会生产指挥部批准，白银面粉厂自1972年10月1日起移交给白银区革委会领导。

1973年

2月24日　召开兰州市粮食工作会议，历时5天。参加会议的有各县区粮食局（公司）、城乡粮管所（站）、局属各厂、库、队的主要负责人和财会、调运等管理人员，共253人。省粮食局派员参加了会议。市革委会副主任武修亮和生产指挥部隋治同副主任到会讲话。这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城市粮食整顿、农村生活安排、企业经营管理等，安排了1973年粮食工作，同时还通报表扬了22个先进集体。

4月15日　市革委会生产指挥部批复将土门墩粮库从新兰面粉厂分出，成立兰州市粮食局土门墩粮库，拟编200人，同文还批准同意成立兰州市挂面厂，拟编150人。

1974年

6月27日　召开兰州市粮食工作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各县区粮食局和局属单位的负责人91人。着重学习讨论了国务院文件，介绍了粮油购销和服务工作方面的经验，参观了一些先进单位，讨论制定了“广积粮”的规划。

8月15日　市粮食局通知各基层单位，从8月份起使用“兰州市工种补差粮票”，其面额分为一市斤、二市斤、四市斤、六市斤、八市斤、十市斤6种。

8月26日　兰州面粉厂加工了被“六六六”药粉污染的粮食2万余公斤，致使污染扩散，造成76260公斤粮食不能食用。

10月10日　市革委会转发市粮食局《关于〈兰州市工种定量粮食管理试行办法〉的报告》，要求各级革委会在职工中广泛进行宣传动员，积极支持和推广这一“新生事物”。

是年　在全市622个工矿企事业单位推广旅大市《基本口粮加工种补差》管理办法和兰州量具刃具厂“群众理粮”经验，共上交和节约粮食387.3万公斤。

1975 年

1 月 20 日　为了统一和加强粮食部门内部对“兰州市工种补差粮票”的颁发、回收、结报等业务手续和管理制度，市革委会粮食局制定了《兰州市工种补差粮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稿）》，对工种补差粮票的使用对象、使用方法、注意事项作了详细制定。

3 月 21 日　市粮食局通知，为减少票证类别，决定对原发的“兰州市工种补差粮凭证”在 3、4 月份采取售粮与兑换相结合的办法，积极组织回收。自 5 月 1 日起停止流通。

10 月　市粮食局决定对内部办事机构进行调整。撤销了原设的政工、办事、业务三个组。并经中共兰州市委、市革委会批准，成立政治处、办公室、市镇粮食管理科、农村粮食管理科、财务统计科、劳动工资科、储运加工科。

1976 年

1 月 21 日　市粮食局印发了《兰州市豆制品票发放、回收、使用管理细则（草案）》。规定从接文之日起，停止用粮票、工种补差粮票购买各种副食品；各商业部门以往收回积存的粮票、补差粮票，应于 25 日前送交粮食部门购买原料。

是年　永登粮机厂用 9 天半时间完成支援唐山灾区的麦筛 60 台、洗麦机 30 台的任务，比原计划提前 5 天，受到国家商业部表扬。

1977 年

5 月 27 日　中共兰州市委发出通知，将市粮食局等 17 个局革命领导小组组长改称局长、副组长改称副局长，革命领导小组职务不再保留。至此，市粮食局局长为肖登峻、副局长为杨宝辉、王重章、霍济仁。

9 月 27 日　经市委同意召开全市粮食工作会议，参加的有市级各有关局和县区粮食、公安、民劳部门的负责人 50 余人。市委财贸办公室主任段均平作了总结讲话。这次会议的主要内容是：贯彻全国、全省粮食工作会议精神，狠抓粮食生产、严格控制城镇人口和职工人数的增长，进一步压缩粮食销量。

28 日　市委通知中共兰州市革命委员会粮食局核心小组改称“中共兰

州市粮食局党组”。肖登峻任党组书记 、王重章、杨宝辉任党组副书记。

10月8日　市革委会通知成立兰州市焦家湾粮食仓库。属县级建制，企业性质，编制411人。隶属兰州市粮食局领导。

市革委会通知成立兰州市饲料供应公司，县级建制，企业性质，对外挂牌子，工作任务由市粮食局饲料科承办，暂编15人。

12月22日　省市粮食部门在兰州召开900多人参加的“以实际行动迎接全国商业系统学大庆、学大寨会议胜利召开”动员大会，省粮食局王君朗局长、市粮食局王重章副局长作了动员报告。西固区粮食局、新兰面粉厂、城关区白银路粮站、小西坪粮库、土门墩粮库成品班等单位的代表发了言。

1978年

3月3日　根据省革委会关于油脂收购在5万公斤以上的地州市都可以成立油脂公司的精神，市革委会决定成立兰州市油脂公司，对外挂牌子，在市粮食局内设油脂科，办理具体业务，企业编制8人。

3月13日　市革委会根据省革委会批复，通知市粮食局征用红古区河嘴公社湟兴大队耕地42.76亩，后又同意将八冶建设公司铁路专用线划在花庄面粉厂厂区以外，减少征地3.56亩，只同意征用39.2亩土地，作为扩建花庄面粉厂用地。

5月30日　市委决定肖登峻任市委组织部部长，免去市粮食局局长和党组书记职务。

7月28日　国家商业部批复兰州市在花庄扩建4000万公斤的粮食储备库一座。其中房式仓3000万公斤；砖砌立筒库1000万公斤。

9月4日　市委决定王重章任中共兰州市粮食局党组书记。

是年　对“文化大革命”以来的178个案件进行复查，处理175件。其中“敌我矛盾”的27件，全部平反17件，部分平反3件，维持原案7件；人民内部矛盾148件，全部平反10件，部分平反20件，维持原案118件。

1979年

12月5日　市粮食局对小西坪粮库知青在砖圆仓内生火取暖，烧毁山黎豆271.75公斤的储粮事故，进行通报。并对有关人员作了赔偿、行政拘留和扣发奖金的处理。

19日　市粮食局党组决定：焦家湾粮库、小西坪粮库、土门墩粮库、

花庄面粉厂成立护厂（库）警卫队，每个单位定员 15 名。

1980 年

1 月 17　市饲料公司和彭家坪公社大滩大队管委会，就饲料公司在大滩大队农具厂西北侧占地 15 亩，建立饲养试验场一事，共同签订了协议书。

4 月 17 日　市粮食局通知焦家湾粮库，省粮食局和省计委分别下文，给该库投资 26 万元，修建铁路专用线 1.36 公里。

5 月 19 日　经市粮食局局务会议讨论决定，成立兰州市饲料加工厂。

7 月 12 日　市委批复同意市粮食局党组纪律检查组由王重章、李仲仁、张生文、许撷萃、张祖耀组成。王重章任组长、李仲仁任副组长。

8 月 20 日　市粮食局党组决定成立局保密委员会。

10 月 11 日　省人民政府决定从 1980 年度开始，农村粮食实行“定购定销、差额包干、节余留用、一包三年”的办法。

是年　在新兰面粉厂铁路专用线西端北侧建设储油罐，容量为 5000 公斤，资金来源由省粮食局自留议价粮油利润和上交财政的议价粮油利润中各拨 40 万元，共计 80 万元，由土门墩粮库负责修建。

1981 年

3 月 9 日　召开全市粮食工作会议，会期 5 天半，各县、区粮食局长、直属单位的厂长、主任和农村粮管所所长、城市中心粮站主任及部分先进集体和个人代表共 180 多人参加。会上学习了中央文件，传达了全国、全省粮食会议精神，总结了 1980 年全市粮食工作，交流了经验、表彰了先进、安排了 1981 年粮食工作。省粮食厅、市财办派人参加指导。

22 日　市粮食局通知在粮油工业企业试行价拨加工，并拟定下发《兰州粮食系统内部价拨加工试行办法》。

6 月 20 日　中共兰州市委批复同意新兰面粉厂、兰州面粉厂、焦家湾粮食仓库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

9 月 4 日　省粮食厅通报兰州市当年发生的 5 起粮票、现金被抢、被盗案。

11 月 6 日　市粮食局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经报请省公安厅批准，决定组建小西坪粮库民警中队。编制 55 人。

1982 年

4 月 30 日　市挂面厂 1981 年 10 月被盗的 5.51 万公斤粮票，在开展经济领域斗争中由于党的政策的强大威力，罪犯先后于 3 月 26 日和 4 月 30 日悄悄送回票值近 5 万公斤粮票。

5 月 17 日　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将花庄面粉厂容量 1500 万公斤的仓库划出，与新建 4000 万公斤容量的花庄粮食中转储备库合并，成立兰州市花庄粮食仓库，系国营企业性质，县级建制，编制 211 人。

1983 年

11 月 3 日　省粮食局局长办公会议决定，在土门墩油库处新建一座县级食品加工厂，设淀粉、葡萄糖、饴糖 3 个车间，职工 200 人，设计年生产能力 320 万公斤，需投资 446 万元，由市粮食局负责包干、组织力量，分期建设。

12 月 13 日　市粮食局召开方便食品现场会，各区主管财贸的领导和县、区粮食局、中心粮站及部分基层粮站、粮管所负责人共 80 多人参加，市委副书记张长顺、副市长安琨康、省粮食局副局长张景春等到会听取汇报，视察粮站，并讲了话。

14 日　市计委批准撤销兰州市油脂公司，成立兰州市粮油议价经理部。科级建制，国营企业、独立核算。隶属市粮食局领导。

1984 年

2 月 18 日　市粮食局决定，在小西坪粮库成立中心实验室，负责全市粮油防治、检验、技术指导培训、业务仲裁、药品购量、保管、分配和衡器检验维修等业务。

2 月 27 日　市粮食局召开为期 5 天的全市粮食工作会议，学习中共中央文件，传达全省粮食工作会议和全市经济计划会议精神，回顾总结了 1983 年的粮食工作，下达 1984 年各项经济指标，讨论落实减亏增盈的任务、措施。会议还表彰了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6 月 24 日　市粮食局在兰州铁路局门口农贸市场首次举办“粮油食品、议价粮油和饲料展销”。当天下午，省委书记李子奇、省长陈光毅、省顾委主任黄罗斌、省委副书记刘冰、郭洪超、兰州市市长王道义、市委副书记张

长顺、张学忠、副市长安琨康、宋春华等在省粮食局局长王作山、副局长张景春和市粮食局长王重章、副局长杨宝辉的陪同下，视察了展销会。李子奇对《甘肃日报》记者发表了观后感。省内其他地区粮食部门300多人也陆续来兰参观指导。这次展销历时6天，局系统有15个单位参展，共展出4个大类、135个品种，销售各种粮油13.5万公斤，获利3万多元。

1985年

1月5日　市粮食局根据省粮食局通知要求，组织9人验收组，历时14天对已实现“四无”的焦家湾粮库、花庄粮库、城关区粮食局、七里河区粮食局、白银区粮食局和皋兰县粮食局、永登县粮食局等7个单位，进行鉴定验收。验收结果，“四无”合格率：焦家湾粮库达98.1%、七里河区粮食局达91.7%、城关区粮食局达91.3%、白银区粮食局达95%，花庄粮库和皋兰、永登县粮食局达100%。

3月17日　市粮食局下达通知，决定将1981年至1983年换下的旧粮证，由县区粮食局负责收集后于4月底前送造纸厂销毁。

国家商业部粮油工业局分配兰州市一套由法国卡纳翁公司引进的主食面包生产线，拟安装在兰州粮油食品厂。

4月27日　省粮食局决定，从国外引进三套食品加工设备：（1）意大利日处理5万公斤油脂精炼及1万公斤油脂氢化设备。（2）日本班产5万公斤线面生产线。（3）法国面包生产线。分别安装在粮油食品厂和油脂加工厂。

9月18日　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成立兰州粮油食品厂，县级建制，全民性质，定编210人，隶属市粮食局领导。

10月17日　国家商业部授予永登粮机厂和白银路粮站“全国商业系统先进企业（单位）”称号，授予牟原勋“全国商业系统劳动模范”称号。

11月29日　省长陈光毅、副省长侯宗宾、市长王道义、市委副书记张长顺、省粮食局局长王作山、副局长张景春等在市粮食局副局长杨宝辉的陪同下，视察了城关区粮油贸易商场、白银路粮站、建兰路粮油食品店、安西路粮站馒头加工点和七里河区粮油贸易中心的粮油食品经营情况。

1986年

1月20日　市粮食局转发市计委《关于成立兰州精粉厂筹建处的批

复》。根据省计委《关于兰州精粉厂建设问题会议纪要》，精粉厂已由焦家湾改在小西坪兴建。

4月30日　市粮食局授予榆中县甘草粮管所保管员金耀宝“灭鼠能手”称号。

5月21日　经请示市计委同意，市粮食局党组决定将市挂面厂与粮油食品厂合并。

7月1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将市粮油议价经理部撤并为兰州市粮油贸易公司，全民性质，县级建制，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隶属市粮食局领导。

1987年

1月1日　市粮油贸易公司正式开始对外营业。

3月17日　市粮食局召开全市粮食工作会议，历时4天。各县区粮食局长、中心粮站主任、农村粮管所长、直属单位负责人共220人参加。会议传达了全国、全省粮食工作会议和中共兰州市委七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总结了1986年粮食工作，表彰了先进；对开展“双增双节”运动进行了动员；讨论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等问题。安琨康副市长和段均平顾问到会讲了话。

5月21日　兰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任命杨宝辉为兰州市粮食局局长。

9月1日　兰州油脂加工厂生产的二级黄豆酱油被国家商业部评定为部优产品。

1988年

1月1日　省人民政府决定，从1988年至1990年对兰州市粮食产量、收购、销售、调入、财务实行“五包干”，具体指标是：粮食产量26500万公斤；合同定购粮食1350万公斤，力争达到1400万公斤，油品60万公斤；销售粮食33000万公斤，油品850万公斤；调入粮食31650万公斤，油品790万公斤；上缴利税962万元，平价粮油亏损973万元。

3月8日　市粮食局召开全市粮食工作会议。传达了全省粮食工作会议和市经济、计划、科技、体改会议精神；安排了1988年粮食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经律检查工作；表彰奖励了1987年度全市粮食系统评选出的先进单位、集体和个人。省粮食局长王作山、市政府顾问段均平和市委财贸部领

导到会并讲了话。

3月15日　市粮食局党组织决定成立体制改革办公室，高广义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3月29日　市粮食局抽调人员组成粮食志编纂办公室，由魏孔品、杨伯杰负责。

4月16日　杨宝辉召集局长办公会议，决定成立粮贸综合楼筹建领导小组，王军任组长、何升平、武国华任副组长。

8月1日　经市经济委员会考核评定并报请省经济委员会批准，新兰面粉厂通过了省一级企业鉴定，兰州面粉厂、油脂加工厂和永登粮食机械厂通过了省二级企业鉴定。

8月23日　市粮食局召开第二次粮食工作会议，传达中共兰州市委、市人民政府工作会议和全省粮食局长会议精神；总结前7个月的工作，安排后5个月的工作任务；学习中纪委两个条例，研究结合经济体制改革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等问题。

是月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成立兰州精粉厂》的批复。精粉厂为县级建制，全民企业，独立核算。隶属市粮食局领导。

12月7日　永登粮机厂自行研制的TQLMA80平面回转震动筛通过了由省机械工业总公司组织的产品鉴定会，专家认为其结构型式尚属国内首创。

26日　在全国食品博览会上，油脂加工厂生产的二级黄豆油荣获银牌奖，二级菜油和粮油食品厂生产的营养挂面、城关区挂面厂生产的绿豆挂面获铜牌奖。

1989年

3月19日　兰州市粮食经济学会正式成立，选举王重章为会长，杨宝辉、王军为副会长，王军兼秘书长。朱敬安为副秘书长。

21日　召开全市粮食工作会议，历时5天。杨宝辉局长传达省粮食工作会议和中共兰州市委工作会议精神，高广义、张生文、王军副局长就各自分管的工作进行总结发言。张宦廷副市长和省粮食局杜颖副局长到会并讲了话。

4月30日　国家商业部副部长傅利民在省粮食局王作山局长、市粮食局杨宝辉局长的陪同下，视察了精粉厂、油脂加工厂和永登粮机厂等单位的工作。

5月19日　副省长张吾乐、市长柯茂盛等省市领导到新兰面粉厂了解面粉加工、确保市场供应方面的情况。

6月9日　省委书记李子奇、副书记卢克俭、省长贾志杰等党政领导到新兰面粉厂慰问在“动乱”中克服困难、坚持生产的广大职工。

8月　市政协副主席段振国带领政协常委10余人到精粉厂了解生产情况。

9月13日　国家商业部授予白银路粮站主任牟原勋“全国商业特级劳动模范”称号；授予永登粮机厂何为民全国商业劳动模范称号。

9月28日　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者表彰大会上，牟原勋被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10月11日　市粮食局召开全市粮食行业群英报告会，牟原勋传达了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盛况；王军副局长宣读了《关于向牟原勋、何为民学习的决定》。省粮食局王作山局长、杜颖副局长和市政府副秘书长丁忠廉出席会议并讲了话。

12月7日　省粮食局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对精粉厂工程及生产情况进行了全面验收。

12月24日　国家商业部授予花庄粮库“全国粮油仓储工作先进单位”称号，授予榆中县甘草粮管所的保管员金耀保“全国粮油仓储先进工作者”称号。

1990年

元月15日　省、市人民政府现场办公会议决定：由省财政拨款450万元，对新兰面粉厂设备进行更新改造，该项目总投资1582万元，除省市财政拨款，其余部分商请银行贷款解决。改造后的生产能力为日处理小麦600万公斤，由目前年产12000万公斤面粉，提高到13000万公斤。

3月1日　小西坪粮库被中共兰州市委、市人民政府评为文明单位标兵，城关区粮食局白银路粮油食品店被中共兰州市委、市人民政府评为优质服务示范单位。

3月21日　兰州市饲料加工厂被省粮食局授予甘肃省粮食系统先进企业。

是月　国家商业部在烟台市召开的粮食供应企业全面质量管理座谈会上，兰州市七里河粮食局被列为全国粮食供应企业实行企业管理的20个试

点企业之一。

4月11日 兰州市粮食局局务会议研究决定，从4月22日起，兰州市工种补差粮票停止流通，只收不发。

5月5日 省粮食局决定，地质勘探测绘人员在野外工作期间，用粮票购买粮油时，凭本单位证明，经到达地县、市、区粮食局审批，全部供应细粮，购15公斤成品粮，供食油0.25公斤，外出执行任务、探亲、看病、培训期间，所需甘肃地方粮票，驻地粮站可凭单位证明，按实际需要数如数领取。

5月7日 兰州市粮食局连续六年获城市粮食议销价报告单位。

5月16日 兰州市粮食局、兰州市土门墩粮库、榆中县许家台粮库、兰州市小西坪粮库、兰州市花庄粮库、皋兰县粮食局、永登县粮食局被省粮食局评为全省粮油储运工作先进单位。

5月28日 市粮食局被中共兰州市委、市人民政府评为计划生育帮乡先进集体。

5月30日 兰州市粮食局下发通知，对红军时期参加革命的老干部，从7月1日起，在本人定量内，不受品种限制，随意选购；每人每月增供黄豆油1.5公斤；在本人定量外，每人每月增供食油0.5公斤。

6月19日 市粮食局召开全市粮食工作会议，会上发出《兰州市推行粮食供应企业全面质量管理的决定》，回顾了1989年的工作，对1990年工作作了具体安排部署，并提出了要求。

7月17日 根据兰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内部机构的批复》，市粮食局机关内部机构调整为：办公室、政治处、劳资处、保卫处、市供处、农管处、储运处、财会审计处、工业处，原定科级建制及人员结构比例不变，纪检组、团委名称不变。

8月1日 全省新增7个工种粮食定量供应标准，取消两个“七二一工人大学生”的粮食定量标准（重工业厂矿17.5公斤，轻工业、医院16.5公斤），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科室干部（包括三个月以上的以工代干）除工种定量标准已列入15.5、15公斤的工种和公安系统的人员外，统按14公斤核定粮食定量。

12月13日 市粮食局被中共兰州市委、市人民政府表彰为档案工作先进单位。

是月 市粮食局被市人民政府评为1990年度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兰州市志

粮食志

第一篇　征购　调储

第一章 征 购

第一节 田赋与粮政

一、田 赋

中国自古以农立国，田赋被视为“小民之所赖，君子之所养，中国之所以安，外夷之所以攘，皆在于是”，所以“王政之行，莫先于田赋”。兰州实行田赋制度晚于中原，当始于秦始皇三十三年（前214年）设立榆中县以后。自秦汉至宋元，田赋征收制度的形式与内容代有沿革。

明代继续以土地为田赋征收对象。明洪武年间划分粮区，设立粮长，负责田赋的征收上解。据明嘉靖二十一年（1542年）编纂的《陕西通志》记载，当时临洮府所属的兰州（不含今皋兰县）、金县（今榆中）及甘肃行都司所属的庄浪卫（今永登）的赋额分别是：

兰州 夏地二百六十顷七十八亩三分六厘六毫。夏粮一千二百六十八石七斗六升九合二勺二抄五撮。秋地一百七十三顷四十二亩一分六厘三毫八丝七忽。秋粮一千六百六十八石一斗八升五合八勺三抄七撮。草二千九十三束。农桑绢二十一匹二丈二寸。站价八百三十二两六钱六分。屯地六千八十六顷四亩二分八厘。屯粮三万六千五百九十石二斗六升八勺。屯草三万三百七十束。地亩银三百八十一两八钱八分。药物枸杞子十斤，硼砂二两，硇砂五斤。皮张五百四十张。商税课程钞折银一百四十两五钱六分。

金县 夏地八百三十八顷四十五亩三分七厘八毫。夏粮三千九百七十九石二升四合七勺三抄五撮。秋地五百四顷一十九亩四分五厘七毫一丝。秋粮四千八百九十八石一斗九升五合二勺三抄。草六千一百一十五束。农桑绢四匹一丈九尺五寸，站价一千七百九十八两八钱二分。药物大黄一百五十五斤。皮张羊皮二十四张。商税课程钞折银一十一两六钱六分。

庄浪卫 屯地九百六十一顷八十五亩三厘。屯粮一万一千五百四十二石三斗一升一合。民粮三百一十五石。

明朝万历十年（1582年）以后，赋役制度改革在兰州推行（全国始于明嘉靖九年，即1530年），称为“一条鞭法”，将原来田赋以外差徭负担并入田亩一并征收，这为清代实行“摊丁入亩”奠定了基础。

清初赋役沿袭明制，赋课于田称地银，役课于户称丁银。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丁册为丁银征收标准。雍正元年（1723年），将丁税摊入地税以内，二税合一，统称地丁，史称“摊丁入亩”。甘肃向为征实省份，所谓地丁亦不过仅将丁银按地亩征收而已，实未包括粮银在内。兰州在雍正五年（1727年）共有民地四百零六顷一十五亩六分二厘，每亩科粮八升五合一勺，山坡地每亩科粮五升三合五勺，实征本色粮一千二百七十一石九斗五升七合一勺。折色粮一千五百九十石五斗九升八合。折征银二千四百五十八两九钱九分三厘。皋兰县在光绪十六年（1890年）共有民、屯、厅三属熟地一十三万八千五百四十三亩。按上、中、下三等九则均摊，即上上则每亩科粮三升七合，上中则每亩科粮三升二合，上下则每亩科粮二升七合，中上则每亩科粮二升二合，中中则每亩科粮一升八合、中下则每亩科粮一升四合，下上则每亩科粮一升，下中则每亩科粮七合、下下则每亩科粮四合，共实征粮五千七百五十四石六斗二升六合。每一石粮随征地丁银五钱二分一厘二毫，共征银三千零五十八两五钱七分，草四千二百八十六束。

民国时期，一切赋制，初沿晚清，地丁钱粮，改称田赋。民国3年（1914年）北京政府财政部为统一币制，通令全国田赋改征银元。但甘肃仍沿旧制，本折色并征，以本色实物为主。民国17年（1928年）国民政府将田赋划归地方，并颁布《限制田赋加赋办法》8条，规定田赋正税附捐之总额不得超过地价1%；田赋附捐之总额不得超过旧有正税之数。民国22年（1933年）又公布《整理田赋附加办法》11条，其整理原则仍以附加总额连同正税一并计算，不得超过地价1%为度。但地处西陲的甘肃，军政实权向为地方封建势力和国民军所操纵，各自为政，自行其是，中央政府的一切政令得不到贯彻执行，田赋制度支离破碎，征收附加漫无限制，“衙门”陋规不可胜数，人民负担有增无减。从民国元年至民国14年（1925年），全省田赋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平均每年高达33%以上。农民除纳粮一项，还须另交“串票费”、“手续费”、“屯折”、“上粮”、“验粮”、“里老”、“数钱”、“印红”、“重收百五费”等，衙役催粮捆人，被捆者要交绳子钱，各种摊派超过田亩正赋在10倍以上。

民国27年（1938年），1月8日，甘肃省政府决定本年度预征田赋一

年，以六成作为军粮，四成折价充作军费。同年对皋兰县向农民摊收的款子进行调查，约有35种。当时派款摊粮，是层层加码，县政府规定每人收一元钱，地方上的头目就要多收二元至三元钱，农民所受的这种剥削，每年最少有二三十万元，连同上面的35种摊派款一并计算，皋兰县的农民一年内就要负担40余万元。

民国30年（1941年），国民政府实行战时粮食管理体制。是年4月，中国国民党第五届八中全会通过“为适应战时需要，拟将各省田赋暂归中央接管，以便统筹，而资整理”一案，其中第二项第五点规定“中央为适应战时需要，得依各地生产交通状况，将田赋之一部或全部征收实物，于每届开征前，参照当地情形公告。所有收储、运拨、销售等事务，得委托当地粮食机关办理。同年6月，经第三次全国财政会议讨论决定：（一）自民国30年下半年起，各省田赋战时一律征收实物；（二）田赋征收实物以30年度田赋正附税总额每元折征稻谷2市斗（产麦区征等价小麦、产杂粮区征等价杂粮）为标准。其赋额较重之省份，得请由财政部酌量减轻；（三）各省征收实物，采用经征经收划分制度。凡经征事项，由田赋经政机关负责；经收事项，由粮食机关办理。财政部根据以上决议原则拟定《战时各省田赋征收实物暂行通则》16条，提请行政院通过，急电各省政府遵照办理，并于同年7月23日明令颁布施行。从此，田赋征收进入了单征实物时期。田赋改为征实之后，在征收赋粮之外，还以多种名目向业主征购、征借军粮和征收公粮。

田赋改征实物后，由于存在地籍、户籍不明确，负担时轻时重等弊端，于是从民国30年（1941年）起，开展土地呈报和科则调整，由土地编查队按地形划片丈量，绘制样图，按户发给土地营业执照，以土地面积、等级征粮。

民国31年，甘肃省政府开始将田赋改征实物，并将各项临时摊派编为正额，一律征实，每年分春秋两季征收。同年按照田赋正额，开始征购军粮。

兰州市经丈量呈报共有土地255240亩，其中粮食面积60222.3亩；粮食产量：小麦235866.8石、杂粮42172.7石，合计278039.5石。并按田地类别将地亩分为上中下三等，每亩摊粮上等1.2升、中等0.8升、下等0.5升。赋额由原来的4848730石调整为3020484石，减少1828246石。土地呈报结束后，根据收益数额，田赋等则调整为3等9则，以小麦为计算标准。

表1 兰州市田赋科则表

单位：每亩、市斤

数量 / 等则 / 年份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则	二则	三则	一则	二则	三则	一则	二则	三则
民国34年（调整前）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民国35年（调整后）	8.6	7.6	6.6	5.6	4.6	3.6	2.4	1.4	0.5

表2 民国31年至36年（1942—1947）兰州市田赋征实表

单位：市石

数量 / 年份	应征数	实征数
31年	4848730	3396853
32年	2661374	2661374
33年	3612155	3292494
34年	2713606	2579612
35年	3020484	1510242
36年	3020484	1510242

二、粮　政

民国30年（1941年），国民政府为适应战时需要而提出："奉行国父遗教，以达到'人人有便宜饭吃'之目的，唯以战时情形特殊，在作战期间，不能不先其所急，以适应战时需要。故如何使战时之军需、公粮、民食供应

无缺，以确保抗战之最后胜利，尤为现行粮政之重心”。按照这个精神，对粮食实行了严格的管理。当时所采取的粮政方针是：

第一，对于粮食之管制，系经济力量与政治力量并重。在经济方面，依据供求法则，计谋量之控制，进而将占有重要地位之军公粮划出市场之外，由政府予以现品之供应，使不致影响市场，并对大都市粮食市场及缺粮或歉收地区，作适当之调剂，不致使供求发生失调现象，而引起市场价格之波动。在政治方面，注重全国粮食收获调查及大粮户调查，以便随时督促大户出售存粮，调剂盈虚，同时并作生产成本调查，以为限价之根据；对粮食市场则予以适当管理；对粮食商人必须先行登记，并加入粮食同业公会，始有经营粮食交易之资格，藉以根绝囤积居奇、投机操纵行为。关于节约问题，除限制米麦精度，提倡食用糙米粗麦外，并禁止以粮食酿酒、熬糖及饲养牲畜，对于一般人粮食之消费，因民间素重节约，而粮食又无不足之虞，故无须加以限制。

第二，对于粮食之征集，系实行田赋征收实物兼采定价征购粮食办法，只能在不苛不扰的原则下，掌握大量之粮食，以充分供应战时之需要。

第三，对于粮食之储运，一面建筑新式仓库，及利用民间旧有仓库，并实施仓储技术管理；一面发动民夫，集中征集所得之粮食，并兼用新式及旧式交通工具，适时运输。

第四，对于粮食之供给，以配拨军队所需之粮食为主，兼重公粮、民食。军粮可分为经常补给与屯粮两种。公粮可分为中央公粮、省级公粮与县级公粮三种。民食之范围则限于各大消费区域及缺粮歉收之地，并于必要地区专设民食供应办理之。

民国30年（1941年）6月13日，甘肃省政府依据中央既定的粮政方针和颁布的粮食管理法令，制定公布《甘肃省管理粮食暂行办法》，次年元月又经修正。修正后的管理粮食暂行办法共14章76条，其内容主要有：粮食管理机构的设置；粮食产需等方面的调查统计；存粮的登记；粮商及粮食市场的管理；粮食的采购、分配、运输和储备；平准粮食价格；促进粮食生产；以及粮食的节约消费。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发动内战，继续严格管理粮食，终因人心向背而彻底失败。

（一）取缔囤积

民国30年（1941年）7月31日，行政院奉国民政府令，续定甘肃省为《非常时期违反粮食管理治罪暂行条例》实施区域。根据《条例》规定，凡

非经营商业之人或非经营粮食业之商人购囤粮食盈利者，经营粮食业之商人购囤粮食不遵守粮食主管机关规定出售者，粮户或农户之余粮（即按所有存粮减去缴积谷，应存种子及保持至下届收获时之自食量），经粮食主管机关规定出售而规避藏匿者，均为囤积居奇的取缔对象，得按其囤积的粮食数量，分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和罚款，并没收其囤积的全部粮食。需要粮食的民户和公私机关团体，存有粮食超过3个月、2个月的需要量，而未依法向主管粮食机关陈报核准者，也要没收其超过的部分。

到民国37年（1948年）11月，国民政府行政院分布了《违反粮食管理治罪条例》，原《非常时期违反粮食管理治罪暂行条例》同时废止。新《条例》与旧《条例》相较，取缔囤积居奇的基本内容无实质性变动，只是将取缔的起点由过去的“谷50石以上200石未满，或小麦30石以上100石未满”，放宽到“谷200石以上500石未满，或小麦100石以上300石未满”，处断稍轻。

（二）举办粮食登记

民国31年（1942年），兰州市政府依据省政府上年制定的《甘肃省粮食登记办法》，公告登记，责成各保甲长督促余粮户在一个月内将其实有人口，所饲养家禽畜种类和头只数，月需粮食数量、存粮种类、数量和地点，填具报告单，送请乡镇公所核明登记，逐级汇总上报省政府查核。

列为登记的粮种，除按规定应受管制之主粮米麦谷外，还有9种杂粮：青稞、大豆、豌豆、糜子、谷子、包谷、高粱、荞麦和燕麦。

余粮的计算，是按其存粮扣除应完田赋实物数、留种数（按自耕地平均每亩留种子1斗）、自食量（按全家3岁以上人口不分大小每人每月大米以2斗1升为限，小麦以4斗5升为限）和饲料留量（按饲养家畜不分牛马骡驴每头每月6斗为限）后，有余者为登记之对象。

各公私机关团体、亦要在公告登记后一个月内将本单位的实有人数、月需粮数、存粮的种类和数量，造册登记送请当地粮食主管机关，经市政府派员复查，列册登记。

在登记期间，存户如不按规定据实呈报，或将存粮化整为零，封藏隐匿；登记后，如不按粮食主管机关规定的运销地域、期限、数量和当地评定的市价出售余粮者，均要按照违反粮食管理治罪条例酌予处罚。

（三）办理粮商登记

粮商登记是整理粮食市场的主要内容。其目的，一是借登记发给执照，

以确认粮商合法地位，通过查核其经营状况，来了解分析粮食市场的变化趋势；二是明白规定罪则，以惩治违法活动，使粮商能更好地协同公营机构担负起供应和调节一般民食的责任。民国 30 年（1941 年）7 月，省政府制定的《甘肃省粮商登记暂行规则》颁布后，兰州市粮政机关即对经营粮食事业之商号、行店、仓库、堆栈及兼营粮食业务之合作社，粮食加工行业、粮食经纪等开始进行登记。到民国 32 年（1943 年）3 月底，全市共登记粮商 172 户，其中：资金在 0.5 万元以下的 155 户，0.5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15 户，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 1 户，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 1 户。

（四）组织民食调剂

甘肃省政府为使各地供需协调，粮价平稳，根据各地的粮食产销关系、交通状况，采取以督商营运为主，必要时实行公营公卖、凭证购粮的办法，从民国 30 年起，开展了全省民食的调剂。划人口繁众之各城市及从事畜牧不尚农事或受重灾之县份为调剂区；划工业所在地为特别调剂区；划产粮丰稔、交通便捷的县份为供应区。兰州市被划为调剂区，所需粮食由邻近的供应区运济。

调剂区内的机关团体或粮商民众向供应区采购粮食，或供应区的粮商、农民大户向调剂区运售粮食，数量在 20 石以下者，县际间准其自由流通；数量在 20 石以上不满 50 石者，须将购运区域、种类、数量和实际用途等逐一叙明，呈经当地政府或粮管机关核准，发给采购证或运输证，方可凭证购运；数量超过 50 石者（后放宽到 100 石），须呈经省政府核准发证方能购运。购运不得擅自超过指定范围，得在粮食集散市场按当地市估公平交易。不经合法手续私自出省者，一律没收核报。未经申请登记及加入粮食同业公会之粮商，不得呈请领证购运粮食、参与调剂。

调剂区经营商民自由营运调剂，如感粮源短线，不足消费，由当地政府或粮管机关选定资本较大的粮商，准以合法利润发给采购证，劝令或强制其从供应区购买运济，并会商金融机关贷放基金，委托合法粮商办理粮食供应。调剂区如发生粮荒，价格暴涨，当地政府或粮管机关则利用地方储备或征集农民大户及粮商的存粮，办理平价供销。

民国 30 年，正值青黄不接之时，兰州粮价曾狂涨两次，乃向省银行商借法币 6000 万元，将各县仓粮尽量购运兰州平粜供销，赤贫者发给贫民证，凭证购买平价小麦或面粉，规定大口日购 1 公斤，小口日购 0.5 公斤，领证贫民共 2018 人。后因“事实颇多变迁”，经省政府派员会同警察及保甲长经

过调查，重加调整，将力足自给者删除，确系赤贫者补入，发证贫民增加到3811人，购粮数量亦改为不论大小均准日购1斤。一般市民则按稍低于市价的价格普遍供销。8月底结束其事，按小麦计算，共平粜3333石，供销6020石。省、市机关之公务员、学校教职员、工役及其家属，按规定分月领购平价小麦。标准是：各机关公务员和学校教职员每人每月4斗5升，每人之家属每月1石3斗5升（按3人计算）；工役每人每月4斗5升,其家属亦准购同量平价小麦（按1人计算）。

民国35年（1946年）冬，兰州粮源不畅，囤积操纵，形成黑市，省政府有见于此，除设法平抑限制外，并在桥门街和横街子设民食调剂处，每石小麦按3.1万元（低于黑市价0.7万元）供应市民。但近年关，粮价之涨，黑市每斤面粉叫价460元，当局只好“特拨大批小麦”，由兰州面粉厂加工，委托市府及市商会分四处代办供销，规定每斤按380元平粜，以调剂民食。同时，对阳奉阴违，有碍于民食调剂的万永、恒泰、祥记、天盛、天泰和、永益和、天义昌、仁义德、万盛魁、徐天德、得义新、福得昌、范子耀等13家经营粮业之商号进行了查处，粮价方成平稳之势。

（五）贷粮赈灾

每年青黄不接时由政府举办粮食贷放。民国34年（1945年）。兰州市政府为救济贫苦农户，解决籽种困难，免误春耕播种，特制定贷放春耕籽种办法。办法规定贷放春耕籽种以小麦为限，对无力购买籽种者，须填写贷放春耕籽种申请书，送请主管保长办公处审查后，转报市田粮处核批。凡贷放籽种之土地，不得改种其他农作物，并不得将籽种移作食物，否则一经查出，立即加倍追还其籽种。

贷放之籽种新粮收获后，由保长办公处负责收交市田粮处，按1分加息，本息归仓。倘因实欠庶收，不能缴还籽种时，应于未收获前，报请市田粮处，派员勘查属实后，延期缴还。

民国34年，根据兰州市田赋粮食管理处贷放籽种统计资料，原计划贷放200石，实贷放171石。

第二节 征 粮

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后，接管了民国时期兰州市田赋粮食管理处的田赋册籍，归兰州市人民政府财政科管理，改田赋为农业税又称公粮。遂

即会同甘肃行署财政处在兰州和皋兰等地进行典型调查，制定公粮征收任务和征收办法，并随公粮附征20%的地方粮，每市石公粮随征麦草40公斤。1950年以后，随着中央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农业税征收条例的施行，逐步完善了农业税征收政策，有效地推动了农村社会主义经济的不断发展。

一、查田定产

1950年9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甘肃省人民政府制定了《甘肃省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明确规定，查田定产、依率计征为农业税基本原则。

兰州市相继在农村成立农会、评议委员会，进行土地登记，人口劳力调查，评产计算公粮到户。通过自下而上的核定，核实兰州市总耕地面积为57700亩，农业人口为49000人，人均耕地1.18亩。实行以产计征，废除按任务评产和按阶层摊派的征税办法，保证合理负担。

1951年，兰州市按照土地等级进行分类复查、评定产量。采取自报公议、正面登记、侧面调查、结合抽丈的办法进行，查出隐瞒地和黑地12161亩，占全市总耕地面积57700亩的21.08%。（土地、产量的评议以村评、乡评、区评、市评四级进行。）

1952年，配合土地改革，兰州市对耕地面积和常年产量再次进行复查评定，查出隐瞒黑地10138亩。土地等级、常年产量的评定是：水地每市亩常产一等5市石，二等4.5市石，三等4市石，四等3.5市石；砂地一等1.2市石、二等0.8市石；山地一等1市石、二等0.8市石、三等0.5市石；旱地0.8市石。蔬菜及瓜类按价值分类评定常年产量：韭黄地每市亩产量折合小麦20市石，六折后为12市石；辣子地每市亩产量折合小麦13.33石，六折后为8市石；其他蔬菜地每市亩产量折合小麦10市石，六折后为6市石；水地种瓜每市亩产量折合小麦15市石，六折后为9市石；砂地种瓜一等每市亩产量折合小麦5.83市石、六折后为3.5市石，二等每市亩产量折合小麦3.33市石、六折后为2市石。

1953年，兰州市对各区的土地面积和常年产量又进行了核查、调整，基本上接近实际。第六区的产量每市亩由5市石调整为6市石；第三区的产量每市亩由5.5市石调整为5市石；其他各区部分地区常年产量也进行了调整。经过核查调整，全市共有耕地面积16.68万亩，常年产量为1230.1万公斤。

二、计征与减免

依率计征、依法减免，是农业税合理负担，足额入库的重要保证。1950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甘肃省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一）种植林木其收入等于该地区农作物常年产量者，以常年应产量计征，不足或无收益者免征；种植药材和非自食的菜园、瓜园、果园一律以实际收入的六成折合小麦计征；种植各种经济作物，如烟叶、棉花、麻、花生等，以一般农作物的常年应产量计征。（二）农业税以户为单位，按农业人口每人全年平均农业收入不超过60公斤小麦者免征，以60.5公斤为起征点，共分41个税级，级距为20公斤，税率从2%—42%累进计征。特殊户全年收入在10万公斤以上者，经报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征额，包括地方附加在内最高不超过其农业收入的80%。（三）学校、孤儿院、养老院、医院以及其他机关的耕地收入，用以充作各机关经费者，其耕地雇工经营者按其农业收入7%计征，出租者按租额的10%计征。（四）国营农场按农业总收入10%计征。（五）祠堂、会社、寺庙、教会的耕地，自耕者按农业总收入14%计征；雇工经营者按总收入25%计征；出租者则按租额的40%计征。（六）喇嘛庙、清真寺的耕地，自耕者按农业收入10%计征，雇工经营者按农业收入15%计征，出租者按租额20%计征。

免征范围。（一）无农业收入的土地（场地、坟地、道路等）。（二）荒地。（三）以试验为目的的农场、林场、苗圃以及学校、孤儿院、养老院、医院的自耕地，经县人民政府批准者。（四）机关、部队的农业生产收入，已向国家交纳生产任务的。（五）铁路两旁土地，从铁路中心计算各20公尺以内的土地，已成为路基当年无收入者。（六）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免征者。

在规定期间免征农业税的范围：（一）垦种生荒地在2年以内者。（二）垦种熟荒地在1年以内者。（三）轮歇地在其轮歇之年者。（四）新栽棵树在无收益以前者。

同年，甘肃省财政厅转发《西北区征收农业税灾情减免暂行办法草案》规定：凡遭受自然灾害使农作物减产，确实无力负担一部分或全部农业税者，按本办法规定减免。即：凡受灾二成以下者不减；受灾二成以上不足三成者，减征应纳税额的二成；受灾三成以上不足四成者，减征应纳税额的三成；受灾四成以上不足五成者，减征应纳税额的四成；受灾五成以上不足六成者，减征应纳税额的六成；受灾六成以上不足七成者，减征应纳税额的八

成；受灾七成以上者全免。

1951年，甘肃省人民政府颁布《甘肃省新解放区农业税实施细则》规定：按农业人口每人每年平均农业收入满70公斤小麦为起征点。城市及其郊区的土地已划定征收地产税者免征，对垦种生荒地在三年以内者免征。

1952年，甘肃省人民政府修订《农业税征收细则》：（一）按农业人口每人全年平均收入未满75公斤小麦者免征。（二）学校、孤儿院、养老院以及其他机关的耕地收入，充作机关经费者按8%计征；出租者按租额11%计证。（三）国营农场自耕或雇工经营者均按总收入13%计征；出租者按其所收租的25%计征。（四）喇嘛庙、清真寺的耕地，自耕者按总收入的10%计征；雇工经营者按15%计征；出租者按20%计征；其土地或收入拨归学校充作教育经费者，按学校之税率计征。公田按其收益的13%计征。凡经县以上政府批准成立并经整顿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按入社的土地其负担额内减征10%。

1953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制定《甘肃省晚解放区农业税实施细则》：（一）以户为单位，按农业人口每人全年平均收入未满75公斤小麦免征。（二）国营农场经营土地按总收入11%计征。（三）人工淤地第一年种植者免征。并按《甘肃省受灾农户农业税减免暂行办法》规定：以户为单位，因受自然灾害使农作物歉收，分别情况减征和免征。歉收一成半以上四成以下者，在应交税额内，按欠收实际成数减征；欠收四成以上不到五成者，减征应纳税额的五成；欠收五成以上不足六成者，减征应纳税额的七成；欠收六成以上者，免征全部应纳税额；欠收不到常产一成半者不予减免。《甘肃省农业税社会减免暂行办法》规定：对交通不便的贫困山区，以及少数民族聚居、生活困难地区的贫苦农户、税额减征10%～25%，凡无劳力或缺乏劳力而生活困难的革命烈、军、工属、复转军人和孤、寡、老、弱、残废的贫苦农户，减征10%—40%；土地改革后生活困难的贫苦农户，减征10%～20%；遭受意外灾害或其他原因，纳税确有困难的农户，可依照灾情酌情减征。

三、平抑粮价

兰州解放初期，粮食供需矛盾十分尖锐，不法粮商乘机作乱，一再掀起市场粮价的剧烈波动，严重威胁人民生活。兰州贸易公司为了平抑粮价，稳定市场、保证民食，于1949年9月中旬，以每市石12000元至15000元价

格收购小麦，4天内共购进400余石，并转交给兰州面粉厂加工面粉供应市场；9月下旬又与兰州、西北、兰工所三家面粉厂议定每斗小麦（约75公斤）交面粉45公斤的兑换加工办法，共运去小麦2000余石生产面粉。为调动农民进城售粮的积极性，贸易公司适当提高了粮价，每市斗公布单价1500元，大量收购粮食（干部化装，用部分银元收购），使兰州粮源渐广，用本币也可买到。到当月底，定西、会宁、榆中等地运到兰州的面粉每日多则万余斤，少则四五千斤；小麦多则300余石，少则百余石；武山大米也长途运来。9月份共收购小麦160395市石、豌豆17市石、大米1市石、面粉3003355公斤，保障了急需，缓解了粮食紧张状况。

四、国家收购

掌握充足粮食，是巩固和加强国营粮食商业领导地位的物质基础。上级党政领导对粮食的收购工作一直十分重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兰州的粮食征收，省、市党政领导比较重视，制定了一系列征收政策，在群众和干部中进行了深入广泛的宣传，工作比较扎实细致。一般都是经过四个阶段，第一阶段宣传政策，了解情况，打消顾虑，产生评产小组；第二阶段查田定产；第三阶段进行灾情减免，社会减免、社会照顾、征粮计征到户；第四阶段组织入库，填写各种表册，总结征粮工作。新的农业税执行后，确定常产、按人计算、以率计证、负担合理。1950年6月，国家贸易部及时发出收购小麦的指示。同年10月，国家贸易部又发出《关于在关内各地大量收购粮食的指示》，并提高了粮食的收购牌价。甘肃粮食分公司根据上述指示精神，对粮食收购工作及时布置，加强领导，深入检查督促，改善经营方法，简化收粮手续，增设收购网点，方便农民群众，及时完成收购任务。

1950年，省人民政府分配兰州市公粮任务5000市石，而实际完成9000市石，占任务的180%。

1951年，全市耕地面积51787亩，常产492.6万公斤，原分配征收任务52.2万公斤，核减3.5万公斤，核减后的征收任务为48.7万公斤，实际完成57.7万公斤，占任务的118.46%。

根据资料统计，1951年度，甘肃粮食分公司收购小麦474053石（每石50公斤）（包括面粉11211袋，每袋折合小麦27公斤），占年计划收购任务550000石的86.19%；大米收购16029石，占年计划50000石的32.06%；杂粮收购26504石，占年计划的110.43%；以上共完成收购粮食516586

石。1952年上半年，粮食收购任务为254100石，实际完成了264719石，完成计划任务的104.18%，占全年收购计划任务的21.70%。其中小麦收购了234190石（包括面粉30381袋，每袋折合小麦31公斤），占计划任务的102.18%；大米收购完成7084石，占计划任务的95.73%；杂粮收购完成23445石，占计划任务的133.79%。

从收购粮食的来源看，由于连年歉收，粮源短缺，牌市价脱节，收购以机关团体为主要对象，市场收购甚少。1951年度收购的小麦中，其中由机关团体购进248100石，占总收购量的52.34%；国营企业购进113198石，占总收购量的23.88%；粮食公司购进911 43.1石，占总收购量的19.23%；私营企业购进19729.8石，占总收购量的4.16%；直接购自小生产者的1872石，占总收购量的0.39%。

1952年，原分配征收任务60万公斤，核减了2.5万公斤，核减后的任务为57.5万公斤，实际完成55万公斤，占任务的95.81%。

1953年，全市耕地面积166800亩，常产1230万公斤，原分配征收任务132.7万公斤，核减23.5万公斤，核减后任务为109.2万公斤，实际完成92.9万公斤，占任务的85.10%。

1958年与1959年，在“左倾”思想的指导下，社会上刮起了“共产风”和“浮夸风”，粮食工作也犯了大购大销的错误，盲目追求高指标高征购，违背了党的“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方针，出现了重国家征购，轻农民生活的现象。1958年全市粮食总产19764.5万公斤，当年完成征购5073.5万公斤，征购占总产的25.67%。1959年全市粮食总产14713万公斤，当年完成征购6290.5万公斤，征购占总产的42.75%，其中有的地方高达60%～70%。如榆中县贡井公社贡井大队、中连川公社中连川大队，每户平均出售粮食约2000公斤，高征购的结果，导致购留比例严重失调，购了过头粮，给群众生活造成了很大的困难。

1960年12月，中共中央西北局在兰州召开书记处会议，着重研究解决当时农村人口外流、浮肿、非正常死亡问题，纠正中共甘肃省委主要负责人的“左倾”错误。12月23日中共兰州市委召开三届四次全委会议，传达讨论了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并根据上级决定在粮食减产的社队，减免征购，停止入库，抓紧安排人民群众生活。兰州市1960年粮食总产量是12608万公斤，实际完成征购3776万公斤，占总产的29.95%，仍高于正常年景（正常年景征购占总产的12%左右为宜），购过头粮的问题继续发生。

1961年与1962年，国民经济实行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依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六十条）》，在农村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管理体制，纠正了“一平二调”的错误，形成全党动手，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新局面。同时，国家对粮食政策也作了相应调整。主要有：实行粮食超购加价奖励，开放粮食集市贸易，调减粮食征购任务，贯彻少购少销，采取工业品换购等办法。上述一系列农村经济政策和粮食政策的贯彻执行，使粮食生产得到了恢复和发展，粮食紧张状况有所好转。1961年全市粮食总产9561万公斤，完成征购1935.5公斤，占总产的20.24%，比1960年下降9.71%，比1959年下降22.51%。1962年全市粮食总产12389万公斤，完成征购1478万公斤，占总产的11.93%，比1960年又下降了18.02%，比1959年下降了30.82%。

第三节 统 购

一、统购初期

1953年10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11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同月中共兰州市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传达学习了《决议》和《命令》，全面安排部署了兰州市的粮食计划收购和粮食计划供应工作。

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政策即称统购统销，是中国共产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的重要内容之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在我国粮食战线上带有根本性的重大变革。这项政策的实施，有力地保证城市工业化建设的迅速发展、城乡人民的生活食用、稳定粮食市场和打击投机粮商的非法活动。

（一）粮食统购前的概况

兰州市是甘肃省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又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新兴工业城市，人口集中、粮食消费量大。1953年6月，全市各类人口包括军队、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职工、临时工、流动人员和由本市供给粮食的白银厂、勘察队及劳改队等共有442377人（郊区农民85000人，生产的粮食只能解决自己全年口粮的一半）。每人每日按0.5公斤计算，月需粮食约665万公

斤，加上食品工业、酿造业及牲畜的饲料用粮，全市每月需要粮食725万公斤。这些粮食来源全部靠本省的定西、榆中、会宁、陇西、临夏、会川、永登、皋兰等县和宁夏、四川、陕西等省调入。1952年，兰州附近各县因遭受旱灾，粮食歉收，农民存粮不多。1953年，粮食上市量日减，供不应求，粮价上涨迅猛。以小麦为例，元月中旬，由公斤价2600元（旧币）上升为2798元，上升幅度为7.62%；下旬上市量更为减少，价格上涨到每公斤2932元，且多被缺粮农民和粮贩半途截购。1953年春，久旱无雨，夏粮丰收无望，群众恐慌，竞相储粮备荒，不少农民和粮贩纷纷涌入本市抢购粮食，形成粮食倒流。4月以后，洮沙、永靖、榆中、永登、靖远及皋兰北山等地的农民和粮贩来本市购粮的日益增多。仅8月份外流的粮食就高达90万公斤，日平均3万余公斤。使兰州粮食市场更为不稳。特别是私营粮店和小粜铺有售无进，生意日渐萧条。当时全市私营粮店和小粜铺共有229户，其中已经转业和准备转业的有31户，关门观望的有26户，改营瓜果、麸料的81户，用套购方法经营的91户。市粮食公司的7个国营门市部因购粮群众太多，经常出现排队拥挤现象，如遇调拨不及时发生脱销，人心更为恐慌。为了搞好供应，使群众都能买到粮食，采取了限购措施（每人一次不能超过3袋面粉、大米不能超过50公斤）后，反而更加重了群众的恐慌心理。私营粮店乘机大量套购，有的甚至全家出动排队套购粮食，将套购回去的面粉经过私自改装后（将每袋22公斤改装成20公斤），另标牌号，以高出国营牌价8.77%的价格出售，牟取暴利。为防止粮食大量外流和不法分子的贩运、倒卖，对出售的粮食又作了具体的限量规定，购买面粉不得超过1袋，大米不得超过25公斤，超量购买者视不同情况作价收回。实行这一规定以后，抑制了部分不法商贩的贩运、倒卖活动，但仍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实际存在的问题。不法粮贩的投机活动也由明转暗，采取一切不法手段牟取暴利。例如祥盛店经理刘庆，包庇私商往榆中县贩运大米975公斤、面粉63袋；“自立海米”粮店，9、10两月间先后套购大米1139公斤，以每公斤高出国家牌价1700元（旧币）出售；套购面粉1804公斤，以每公斤高出国家牌价400元（旧币）出售。投机粮商的抢购、套购、囤积居奇，扰乱了市场，严重地影响了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妨害了国家的经济建设和工农联盟。

为了从根本上解决粮食问题，把粮食供应放在长期稳固的基础之上，除了努力促进农业生产的互助合作化和技术改良，增加粮食产量，提高发展速

度外，当时国家决定对粮食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政策，由自由贸易改为国家垄断。1953年11月29日，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在全省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指示》，决定采取如下措施：

（1）在农村向余粮户实行粮食计划收购（简称统购）的政策。

（2）对城市居民和农村缺粮农民，实行粮食计划供应（简称统销）的政策。

（3）实行由国家严格控制粮食市场，对私营粮食工商业进行严格管制，并禁止私商自由经营粮食的政策。

（4）实行在中央统一管理之下，由中央与地方分工负责的粮食管理政策。

（二）统购任务分配和组织领导

根据省人民政府给兰州市下达的粮食统购任务控制数字，经过“三干”会议酝酿，提出了兰州市总的统购任务和各区所承担的具体任务。

（1）统购任务：省人民政府给兰州市分配的统购任务为50万公斤。为了确保任务的完成，会议决定将全市50万公斤的粮食统购任务分配落实到八个区。一区10万公斤、二区10万公斤、三区6.5万公斤、四区5.5万公斤、五区6.5万公斤、六区1.5万公斤、七区5.5万公斤、八区4.5万公斤。

（2）组织领导：为了确保统购统销任务圆满完成，在领导力量上采取了党政领导一齐动，集中力量抓“双统”的领导方式。在市区领导的分工上采取了“两分、一长”的领导形式，市上由市委书记、区上由区委书记和区长主抓此项工作，使领导的主要精力投入到关系国计民生的“双统”这一中心工作上来；除此之外，“三干”会议结束后，于11月22日成立了兰州市粮食办公室，统管全市的粮食统购统销工作。市委书记强自修任办公室主任，市委副书记、副市长李景亭和市财委副主任田广润任办公室副主任，王君朗、王作易参加办公室的领导工作。粮食办公室下设五个职能组：（1）秘书组，配备干部7人，由市财委秘书主任尹建鼎负责，办理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及总结报告等。（2）宣传组，配备干部5人，由市委宣传部宣传科长刘敏负责，统一宣传总路线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3）收购供应组，配备干部5人，由市粮食公司经理焦宏生、市合作办事处主任秦志强2人负责，办理粮食的收购、调拨与供应事宜。（4）检查组，配备干部5人，由市公安局副局长王新潮负责，检查与处理统购统销中的违法与破坏事件，保证工作的顺利

进行。(5) 市场管理组，配备干部5人，由市工商局局长王建三负责，主要是管理粮食市场。同时还抽调市部、局级干部9人，分赴各区加强统购统销工作的领导；一区是市委统战部部长张友生、二区是市公安局副局长高萃轩，三区是市纪委书记杨福祥，四区是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吕贞瑞，五区是市财政局局长魏立人，六区是市政府秘书长李青如，七区是市农会主任刘法祖、市武装部副部长赵生堂，八区是市检察署检察长陈寄纶。还抽调科级干部33人，一般干部67人，下到各区、乡、街帮助开展工作。同时又抽调了一定数量的后备干部做为机动力量。投入到粮食统购统销工作中的省、市、区和乡的干部总计达到1095人。各区还分别成立了粮食办公室，由各区委书记或区长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管本区的粮食统购统销工作。

(三) 统购统销的对象和方法

统购的对象分为两种类型，一是城市中的存粮户，二是郊区农村中的余粮户。统购的方法是：采取规定标准和动员自报的方法。根据市粮食办公室的有关规定：①在城市中，凡私人粮店、粮贩、磨坊，兼营粮食的工商户及行栈、骡马店等的囤积粮食一律进行收购；②酿造、食品、饮食小吃及其他加工用粮之商户的存粮，确定以一年为限，凡存粮在一年以上者，其余超出的粮食全部收购；③非经营的小磨户之存粮，按其每月自食粮计划数计算，如超出半年以上者，收购其超出部分，不足半年者不作收购，留给自食，但仍须逐月扣除；④一般市民存有大量粮食者，除留作自食的以外，剩余部分予以收购，即存粮在三个月以内的可以留给自食，但超出三个月的部分须按用粮计划逐月扣除；⑤郊区农村的统购，在做好宣传教育的基础上采取动员自报、村评议小组评议的方法。在动员自报之前，要求开好各种类型的会议，进行充分的正面调查和侧面了解工作，待清楚了余粮户的底子以后，然后再动员自报。自报余粮数量经过街、乡评议委员会、党、团员和基层干部反复研究，如与实际存粮情况相差很大时，再动员自报。评议小组主要评议少数偏高偏低户，但评议结果高于自报数时，要与本人进行协商，取得本人同意，不能采取硬性确定的办法。一般的按自报数量为准。

(四) 统购的入库网点

统购前对收粮人员与收购点作了充分的安排。(1) 收购点的确定：根据入库需要全市共设粮食收购点八处，即：一、二区在市粮食公司王家庄仓库；三区在林荫大道市粮食公司第六门市部；四区在王家堡市粮食公司第八门市部；五区在西固合作社门市部；六区在李家湾市粮食公司河北购销站；

七区在十里店合作社门市部；八区在八里窑合作社第一门市部收购。②收购人员配备：配备的原则是，市粮食公司门市部的收购人员，由市粮食公司配备；合作社门市部的收购人员，由所在区配备。要求各收购点除配备2至3名对粮食收购业务熟悉的干部以外，另配银行付款、收农贷和储蓄干部2人。在收购粮食较多的点，如王家庄仓库还配备了搬运工人，负责粮食搬运工作。③交售粮手续：城市居民、各业户的交售粮，凭区上填写的“卖粮介绍信”到指定的收购点交售；郊区农民交粮由街、乡按评议的数量、品种填写“兰州市农民爱国售粮介绍信”，到指定的收购点交售。农民售粮后将“介绍信”其中一联由收购点填写实收粮数量，加盖公章后交农民带回，作为售粮凭证。

（五）统购任务实际完成情况

1953年，省人民政府给兰州市下达粮食统购任务是50万公斤，而全市实际完成粮食统购任务61.8万公斤，超额23.14%。其中郊区农民售粮占56.4%，城市收购囤积粮和存粮占34.6%（囤积粮系指粮商和小杂铺的囤粮，存粮指工商户及居民的大宗存粮）。收购品种，主粮（指小麦、面粉和大米）占45.5%，杂粮占54.5%。

郊区农民共售粮34.7万公斤，占1953年粮食产量的4.52%。其中余粮占64.6%，商品粮占23.2%，调剂粮占12.2%。收购粮中，主粮占19.4%，杂粮占80.6%。售粮户2455户，占农业总户的16.9%。从以上数字看，郊区收购的数量不太大，收购面不宽，主粮不多，杂粮所占比重较大。

城市共收购粮食26.9万公斤，其中主粮占79.3%，杂粮占20.7%。收购对象共1238户，其中囤粮223户，收购粮食7.28万公斤，占城市收购量的27.11%。收购存粮中，一年以上的占17%，一年以内的占83%。

二、“三定”

国家在总结1953年、1954年推行统购统销政策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为了使统购政策具体化，进一步提高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粮食增产，保证国家和人民对粮食的需要，国务院于1955年3月决定，试行粮食“定产、定购、定销”（简称“三定”）的办法。要求各地以乡为单位，确定每户的常年计划产量和粮食统购统销的数量，使农民都知道自己是余粮户还是缺粮户，余粮户给国家卖多少粮食，缺粮户由国家供应多少粮食，做到心中有

数。

兰州市的粮食“三定”工作是与征购粮结合一次进行的。基本上分为三步：第一步宣传政策，了解情况，训练干部；第二步登记地亩，评定产量，计征公粮；第三步计算余缺，“三定”到户，公布定案。从9月10日至14日，由兰州市集中训练了参加粮食“三定”工作的市、区干部304人，并于15日到达各区，加上乡上参加“三定”工作的乡长、党支部书记全市共计369人。市、区干部分六个大组，每区一个大组，每乡一个小组，平均每乡配备市、区干部5至7人。各郊区于16日至19日先后召开了区人民代表大会，传达了粮食“三定”和城市定量供应工作的政策规定，并于18日左右各区选择了一个乡集中全体干部进行试办，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全市于23日后全面开展。

定产：在1952年查田定产的基础上，根据各农户土地质量和自然条件，参照近三年的实际情况，评定单位面积常年产量，作为定购、定销的依据，定产三年不变。当时全市共有耕地面积185716亩，其中粮食播种面积147498亩，平均每亩单产87.67公斤，共定产1293.2万公斤。

定购，(1) 在定产的基础上，留足农民口粮、籽种、饲料后，仍有余粮者为“余粮户”，不余不缺者为“自足户”，不足者为“缺粮户”；(2) 对粮户的余粮部分，根据“余粮不全购”的原则，确定统购比例，一般占余粮的80%左右；(3) 在正常年景下，确定的定购任务三年不变，增产不增购，如遇灾年，应予以调整。

根据以上原则，兰州市落实自足户1200户，占总农户的8.27%；余粮户1660户，占总农户的11.45%。余粮数126.6万公斤，定购数为62.1万公斤，占余粮数的49.04%。定购数比省上下达任务数高19.4%。

定销：对农村缺粮户（包括经济作物区和其他缺粮户），产量低于“三留标准”的部分，根据国家规定的口粮标准，实行定销。定销一年一评定。评定后，根据“先吃自己的，后吃国家的”原则，由粮食部门凭证按月供应。

兰州地区的郊区人多地少，且大部分土地种植经济作物，农户缺粮面积比较大，当时在定销中，落实缺粮户共11644户，占总农户的80.28%；缺粮数为791.1万公斤，定销数为777.4万公斤，占缺粮数的98.26%。

三、一定三年和一定五年

（一）一定三年

为了稳定农民负担，1965年10月，《中共中央决定实行粮食征购一定三年的办法》。《办法》规定：从1965年开始，对生产队的粮食征购任务稳定下来，三年定一次，一定管三年，三年内不再变动。为了保证国家粮食需求的增长，同时又使农民粮食负担能够稳得住，中央要求：（1）对于丰收的地方，采取超产、超购、超奖的办法，适当多购一些。（2）征购任务分配，要在地区之间、社队之间做到负担公平合理，克服畸轻畸重的现象，坚决不购过头粮，切实改变同一生产队又购又销的不合理现象，逐步达到队有余粮、户有余粮、藏粮于民、适当增加国家粮食储备的目的。（3）各地要根据当地的生产水平，按照国家、集体、个人兼顾的原则，以生产队为单位，规定口粮标准，达不到标准的不收购，超过标准的合理收购。按照以上原则精神，甘肃省给兰州市下达的一定三年粮食征购基数为2378万公斤，而实际完成的情况是：1965年完成征购2265万公斤，占征购基数的95.25%；1966年完成征购1257.5万公斤，占征购基数的52.88%；1967年完成征购3150.5万公斤，占征购基数的132.49%。

为了鼓励农民多交粮食，国家还采取了工业品奖售，粮食加价，发放预购定金等办法。即：征购任务内粮食，每500公斤贸易粮奖售棉布17市尺；统购油料按油品折算，每50公斤奖售棉布7尺，化肥9公斤；对每人全年向国家提供公粮和商品粮超过50公斤的部分（公粮不奖售）加价12%；对于统购粮食和油料。国家按统购任务总值，分别付给15%和9%的预购定金。

（二）一定五年

“一定三年”本应执行到1967年，由于受“文化大革命”的影响连续执行了6年，一直持续到1970年才终止。

1970年8月和9月，国务院分别召开全国农业、商业工作会议，同年12月召开全国计划会议，研究了粮食征购工作。1971年8月2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继续实行粮食征购任务一定五年的通知》，10月21日，中共甘肃省委发出《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继续实行粮食征购任务一定五年的通知〉的通知》，决定从1971年起，将粮食征购基数改为一定五年不变。甘肃省下达兰州市一定五年的粮食征购基数为2760万公斤。但由于

“文化大革命”的冲击，没有得到很好的贯彻落实，头年定、二年变。在实际工作中基本上还是一年一定，甚至又一度出现了不切实际的高征购现象。

四、征购包干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经济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粮食获得了好收成，人民群众生活有了改善。为了减轻农民负担，休养生息，进一步调动生产粮食的积极性，从1979年起，甘肃省将兰州市一定五年的粮食征购基数由2760万公斤调减为2000万公斤。1982年，为了适应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新情况，既要稳定农民负担，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又要保证国家必不可少的粮食需求，国家决定实行农村粮食征购、销售、调拨一定三年的包干办法。征购包干数，指征购基数和超购任务；销售包干数包括非农业和农业销售；调拨包干数，除确定调出、调入总量外，还要确定主要粮食品种的调入、调出数量。

1982年底，甘肃省给兰州市下达的一定三年粮食征购包干数是1500万公斤；1983年至1985年农村销售包干数是2500万公斤。征购一定三年的实际完成是：1983年完成征购数约2006万公斤，占包干数的133.73%；1984年完成征购数是1892.5万公斤，占包干数的126.17%。

第四节 合同定购

随着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不断完善和粮食购销政策的调整，甘肃省粮食状况迅速好转，粮食总产量和农民提供的商品粮大幅度增加，超过了国营粮食部门的接受和储存能力。有些地方出现了“卖粮难”、“收储难”的问题。1985年1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3月24日，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调整农村粮油购销政策和价格的通知》，根据国务院决定，自1985年粮食年度（4月1日）起取消粮食统购，实行合同定购，同时在农村实行粮食购销同价。这是国家粮食政策的一次重大改革。

一、方法、品种、价格

粮食合同定购的对象是生产粮食的余粮农户、农场或经济联合体。虽生产粮食，确实没有余粮的生产单位，不列为合同定购的对象。合同定购任

务，在春耕前由基层粮管所（站）与农户和集体生产单位逐个签订定购合同，发给粮油合同定购证。对签订的合同，在正常年景下，必须保证完成。当年本市共签订合同定购任务1361万公斤，实际完成749.5万公斤，占定购任务的55.07%。

合同定购的品种，国家规定的有小麦、稻谷、玉米。甘肃省规定可在定购任务之内收购一部分谷子、青稞、莜麦、大豆等。其他品种自由购销。

合同定购的价格，按“倒三七”固定比例计价。即三成按原统购价，七成按原超购价计价。农户完成合同定购任务以后，剩余的粮食和定购品种以外的粮食，粮食部门按原统购价敞开收购，超购加价款。

二、“三挂钩”

1985年，省人民政府规定，凡积极完成或超额完成粮食定购任务，向国家交售粮食0.5万公斤、人均0.1万公斤的户，每户奖售自行车1辆（或名牌缝纫机一台或彩色电视机1台）、平板玻璃6平方米、柴油25公斤。本市有27户农户受到奖励。

1987年，实行奖售化肥、柴油和予购定金“三挂钩”。规定每交售50公斤粮食奖售平价优质标准化肥2.5公斤、柴油2.5公斤。当年本市挂钩标准化肥70万公斤、柴油100万公斤。

1988年至1990年，“三挂钩”标准提高为：农户每交售50公斤小麦及其他定购品种粮食和定购油料，供应平价优质化肥10公斤；交售50公斤定购粮食，供应平价柴油1.5公斤。三年来，本市共奖售化肥760.5万公斤、柴油121.5万公斤。

“三挂钩”政策实行后，兰州市主要执行了化肥、柴油两项奖售办法。对予购定金，规定按统购价的30%发放，发放比例低、数额少，大部分地区没有执行。

1990年，国务院决定，合同定购从秋粮入库开始改为国家定购，任务基数不变，“三挂钩”的政策不变。

第五节 粮食“五包干”

1988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出通知，决定从1988年1月1日起至1990年底止，省对地、州、市实行粮食产量、收购、销售、调拨、财务五包干。当年初，

市人民政府与省人民政府签订了“五包干”责任书，并责成市粮食局负责粮食收购、销售、调拨、财务包干任务。粮食产量由市农业部门负责包干。

兰州市“五包干”各项指标

1. 粮食产量包干数为 26500 万公斤。

2. 粮油合同定购包干数：粮食为 1350 万公斤，力争达到 1400 万公斤；油品为 60 万公斤。

3. 粮油调入包干数：粮食为 31650 万公斤，油品为 790 万公斤。

4. 粮油销售包干指标：粮食为 33000 万公斤，油品为 850 万公斤。

5. 财务包干数：上交利税 962 万元，平价粮油亏损 973 万元。

粮食产量、定购实际完成

1.1988 年本市粮食实际产量 24354 万公斤，占包干数的 91.90%。没有完成包干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本市有些县灾害较多，特别是永登县旱情严重，计划产量 10150 万公斤，减产幅度为 31%，而实际产量只有 7000 万公斤，减产 3150 万公斤。其次是榆中县北山地区也受到旱灾的影响，没有完成计划产量，减产 127 万公斤。1988 年本市粮油合同定购实际完成粮食 907 万公斤，占包干数 1350 万公斤的 67.19%；油品定购 30.6 万公斤，占包干数 60 万公斤的 52.65%。分县区看，永登县粮食完成 42.74%，油品 35.53%；榆中县粮食完成 71.86%，油品 50.21%；皋兰县粮食完成 94.25%，油品 87.5%；红古区粮食完成 100%，油品 98%；七里河区粮食完成 100%，油品未下任务。

粮油合同定购任务没有完成的主要原因：一是受灾减产，二是合同定购任务过重。1988 年全省城乡人均占有粮食近 300 公斤，而兰州市粮食作物区人均占有粮食仅 230 公斤左右，除留籽种和饲料粮外，人均口粮每天不到 0.5 公斤。

2.1989 年粮食实际产量 26087 万公斤，占包干计划的 98.44%；1990 年粮食实际产量 26929 万公斤，占包干计划的 101.62%。

1989 年粮食定购完成 1304 万公斤，占包干计划的 96.59%；油品定购完成 33.7 万公斤，占包干计划的 56.18%。

1990 年粮食定购完成 1292 万公斤，占包干计划的 95.7%；油品定购完成 40.6 万公斤，占包干计划的 67.58%。

详见 1953 年—1990 年粮食产购及油品收购表。

表3 粮食产购及油品收购表

（1953年—1990年）

单位：万公斤

项目 数量 年限	粮食产量	粮食征购	征购占总产（%）	油品收购
1953	10838.5	410.5	12.51	
1954	15039	464.5	15.03	77
1955	16225	570	19.97	68.5
1956	22534.5	357.5	15.93	94.5
1957	15491.5	277.5	24.07	6.7
1958	19764.5	872.5	25.67	5.2
1959	14713	625.5	42.75	10.5
1960	12608	529.5	29.95	2.1
1961	9561	368.5	20.24	0.9
1962	12389	171.5	11.93	0.4
1963	15629	147.5	7.98	0.8
1964	20724	195.5	9.81	2.2
1965	19916.5	205.5	11.37	15.4
1966	14116.5	111.5	8.91	19.2
1967	24537.5	386.5	12.84	8.5
1968	17925	332.5	11.06	11.7
1969	21136.5	332	11.04	9.0
1970	24389	3430	13.40	54.3

表 3 续一

项目 数量 年限	粮食产量	粮食征购	征购占总产（%）	油品收购
1971	25358.5	3422	12.68	52
1972	26533	3757.5	13.30	49.4
1973	24396.5	3182.5	12.41	63.4
1974	25190	3669.5	13.89	61.8
1975	27444.5	2724	9.12	68
1976	25065.5	2641	9.84	88.8
1977	27181.5	2859	9.88	93.6
1978	24955.5	2065	7.82	68.2
1979	22803.5	1422.5	5.69	54.5
1980	24244.5	1463	5.76	60.9
1981	14363	749	4.99	77.5
1982	14461	970	6.45	59.9
1983	25678	3686.5	7.81	105
1984	26751	1932	7.07	137.3
1985	26934.5	793.5	2.78	57.5
1986	26380	1242.8	4.32	38.9
1987	23433.5	1031.8	4.45	39.2
1988	24354	946.3	3.78	31.9
1989	26087	1339.5	5	33.71
1990	26929	1323.4	4.8	41.3

第二章 调 运

第一节 粮 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兰州市非农业人口有十八九万人，主要靠周围各县通过私商粮贩向市区贩运。以民国30年（1941年）为例，全年输入的48万石粮食，主要来源于永登等16县，习惯上按东、南、西、北分为四路。

（一）东路粮。约占总输入量的三分之一。主要来自通渭、定西、会宁和榆中等县，而以通渭和定西两县数量最多。通渭的粮食一般先集中于产地市场，然后经马营等处汇集定西，再西运甘草店和金家崖，最后运抵兰州市场。甘草店，金家崖是当时规模较大的转运市场，经此两处转运的不仅有定西和通渭的粮食，也有会宁、榆中以及临洮、渭源与定西交界地带的粮食。此路粮以小麦为大宗，约占总数之半，其次为糜、谷、稻米和豆类。

（二）南路粮。约占总输入量的四分之一。其来源主要是陇西、渭源和康乐，次为洮沙、临洮、宁定（今广河）和武山等县。临洮为其主要转运市场。临洮至兰州间，还有新添铺和辛甸两处较大的转运市场，分属于临洮和洮沙两县。武山、陇西、渭源及临洮南乡转兰之粮，大部分先经过临洮县城。康乐的粮食，一部分经过临洮县城，一部分直运新添铺和辛甸。民国30年以前，兰州市场粮食饱和，粮价较低，南路粮则因运费较高缺乏竞争力而无从插足。抗日战争爆发后，兰州粮价节节看涨，南路粮才大量行销于兰州。此路粮亦以小麦为主，次为粟黍、豌豆和蚕豆。来自武山的全为稻米。

（三）西路粮。主要是青海、永靖通过水路输入兰州的粮食，也叫水上粮、西河粮。抗日战争期间，青海禁粮出省，到民国30年只有永靖一带的粮食筏运兰州。永靖不是盛产粮食的县，但因临夏等地的粮食多先汇集于永靖境内的唠歌集等处装筏，故通常称为永靖粮。青海的粮食，虽有人为障碍，但还是有小量集中于马营（属青海）等地再送永靖王台集装筏运兰。筏经河口也有阻挡，但终因产销差价大，故西路粮还是源源流入兰州。

青海禁粮出省前，永靖粮在兰州市场不占重要地位。西宁顺湟河筏运兰州之粮，是构成西路粮的主体。水路粮运费低，粮价廉，曾使其它三路粮受到不同程度的排挤。据记载，当时兰州每年上市的粮食，近一半来自青海。抗日战争期间，民国 30 年输入量仅占 5.8%，可见青海禁粮出省的政策对当时兰州粮食的来源影响不小。

（四）北路粮。主要是皋兰北乡和景泰、永登、古浪一带输出的粮食，也叫北山粮。以小麦为主约占 70%，但输出量极不稳定。输入兰州前集中市场是大靖、平番、红水和一条山。北路粮的另一来源是河西走廊的张掖和武威，武威以小麦为主，张掖以大米居多。北路粮是兰州市场的主要来源，民国 30 年的输入量占总数的 36%。

表 4 民国 30 年（1941）兰州市场粮食输入统计表

单位：石

来源地	数量	品种
永登	100000	小麦、青稞、杂粮
古浪	40000	小麦、青稞、杂粮
张掖	32600	小麦、大米
武威	2700	小麦、杂粮
临夏	24000	小麦、杂粮
永靖	4000	小麦、杂粮
宁定	10000	小麦、杂粮
武山	17000	大米
陇西	45000	小麦、杂粮
渭源	15000	小麦、杂粮
康乐	42000	小麦、糜子、谷子
临洮	1500	小麦、糜子、谷子
通渭	70000	小麦、糜子、谷子
定西	60000	小麦、糜子、谷子

表 4 续一

来源地	数量	品种
会宁	20000	小麦、糜子、谷子
榆中	2000	大米
合计	485800	

1949 年 8 月 26 日兰州解放，由于战争的破坏和连年歉收，兰州面临严重的粮食问题。是时，政府掌握的粮食平均每人不足两公斤，草料全无。为了保证军需民食，安定社会秩序，从 1949 年 9 月起，中共中央西北局、中共甘肃省委先后发出了《关于解决目前兰州粮食问题的决议》，各级党政把解决粮食问题作为当时的一项主要任务。派出得力干部筹措粮食，在各地设站集中粮料，限期转运兰州。并在市场开展收购，清查收缴原国民党军政机关存粮。对雍兴公司兰州面粉厂、西北面粉厂实行军管，动员职工突击生产，安排供应，支援部队西进剿匪。当月下旬，随着新麦上市，大批粮食运进兰州。

在三年的经济恢复时期，全市各族人民认真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加强粮食管理，稳定粮食市场，制止粮价波动，保证粮食流向平稳运行。在这三年里，兰州粮食仍仰给于会宁、定西、景泰、永登、皋兰、武威、陇西、渭源、会川、临洮等临近县区，一部分靠青海粮食的接济。自天兰铁路开通，定西、陇西面粉利用火车廉价运输，源源调入，还有陕西关中的粮食也调兰支援。

1953 年到 1958 年，国家对兰州重点建设，城市发展很快，非农业人口大量增加，到 1958 年底达到 74 万多人。供需矛盾相当突出。1958 年 11 月份，由于供应紧张，市人民政府组织了两次大购大调的突击运动。一次是抽调干部 40 多人，分赴四川、湖南、江西等省调粮；一次是动员全市机关、厂矿、学校的干部、工人 5000 余人，分派到本省定西、榆中、古浪、天祝、武威等地催调粮食和收挖洋芋。随着大批粮食、洋芋运进兰州，供求矛盾得以缓解。

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由省粮食厅统一安排粮食调拨。大米从湖南、湖北、江西、四川等省调入，小麦和杂粮从本省的定西、武威地区调入。从

60年代开始，兰州供粮继续从周围各县调一部分外，大部分是由陇东的平凉、庆阳地区，通过咸阳和宝鸡两个转运站运往兰州。1967年初，由于“文化大革命”影响，兰州粮食库存急剧下降，频频告急。中共甘肃省委采取紧急措施，在定西、天水借调部分库存，从庆阳、平凉提前调出了3000万公斤粮食，向陕西借粮1100万公斤。同时组织汽车364辆、职工1017人，赴新疆连续调粮7个月，运回粮食3250万公斤。

从70年代开始到80年代末，兰州粮食一部分从秦皇岛、连云港、上海、天津等港口接转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墨西哥、阿根廷等国进口解决。一部分由本省河西的张掖、酒泉、武威等三个地区解决。1986年至1988年中，从新疆调入将近3亿公斤粮食，解决兰州部分供给，大米继续从南方的湖南、湖北、四川、江苏、安徽等省调入。小麦仍吃进口粮和本省河西粮。杂粮从东北和本省河西调入，至1990年基本未变。

第二节 运粮工具

兰州位于黄河上游的西北黄土高原。境内山峦重叠，河流、沟壑纵横，峡谷盆地相间，道路崎岖，交通不便。民国26年（1937年）始有公路。本市的粮食运输，在民国时期，陆运方面有马车、汽车、畜驮、人力车和背负肩挑，水运方面有皮筏。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仍沿用了以前的基本运输方式。从1952年底开始，长途运输逐步被火车运输所取代，成为主要的运输方式。

一、马 车

20世纪60年代以前，兰州通行的马车大致有两种：一是大轱辘车，由木车排、木辕、木车轮组成；二是铁车（在木车轮辋上钉有铁瓦的大轱辘车）；三是有了公路以后才有的胶轮大车。一车三畜的叫做“三套”，一车两畜的叫做“双套”，一车一畜的叫做“单套”。其载运量则要看驾车牲口的强弱，最好的“三套”可载1000公斤，“双套”可载600公斤，“单套”可载300公斤，日行三四十公里。1941年，兰州运输总站一次购进胶轮大车1200辆，除200辆参加驿运外，1000辆全部贷给私人经营。马车运输仅限于粮食移动流向中的四条干线。即：（一）由武山经陇西、临洮等地至兰州；（二）由定西经甘草店、金家崖至兰州；（三）由张掖经永登至兰州；（四）

由秦王川经水阜河至兰州。除此四条干线外，其它用马车较长距离运输粮食的干线则甚少。四条干线的粮食运输并非由马车包办，畜驮也占较大比重。以民国30年（1941年）为例，马车运量在第一线占40%，在第二线占60%，在第三、四线则占90%以上。

二、驮　　运

驮运在兰州附近地区最为普遍，凡无水运之便利及汽车、马车不能通行的地方，都是驮运的范围。粮食依赖于驮运的，远较筏运、车运更为重要。由农家至产地市场，由产地市场至批发市场，由批发市场至消费市场，驮运都占有较大比重。从事驮运是农民的副业，运输效率低。驮粮的牲畜多为驴，其次为骡马。最壮的骡马驮120公斤，较次的驮80～100公斤，驴子一般驮50～60公斤，每日行程平均为30～40公里。

骆驼也是驮运的牲畜之一。据民国24年（1935）统计，兰州市区有天成、义顺、三和、周秦、协成、荣盛、荣生、万盛、合盟、福成、祥泰、吉顺等14家骆驼行，多数在黄河以北的庙滩子，有四家在畅家巷。骆驼行以运粮食、食盐为主。到民国30年骆驼行增至24家，是兰州运输中的重要运输方式之一。

三、人 力 车

主要有独轮手推车和双轮架子车。这种车是兰州解放前后短途及城区运输粮食的主要工具。广泛分布在城区和郊区，承担着粮食销售市场和出入仓库的粮食运送。这种车的结构简单，只有两根长约2米的木椽构成的前窄后宽呈长三角形的车排，装有直径60厘米的木制独轮，两根木腿做支撑，载重约200公斤左右。由于车排小，机动灵活，大街小巷，家庭院落，使用方便。据民国38年（1949年）统计，仅兰州市城关区就有独轮车300余辆，皋兰县有3000多辆。1949年后，随着城市的发展和道路的修建，独轮车已不能满足城市短途粮食运输的需要。于是胶质双轮人力车逐渐地发展起来，成为仓库、面粉厂搬运粮食的主要工具。

四、皮　　筏

皮筏是兰州特有的运输工具，有牛皮筏和羊皮筏两种。每只牛皮筏一般由30个牛皮胎组成，也有60个甚至120个组成的。通常载运粮食的多是

30只皮胎组成的牛皮筏。运输时，是将粮食集中于码头，分别装入皮胎（不能装满，否则有下沉之虑），充足气，扎紧缝口，推下水中，再用大大小小的木椽把一个个皮胎横竖联系起来组成筏，筏的前后各用两三根木舵由水手掌握行驶方向，顺流而下。30只皮胎组成的牛皮筏载粮过百石，日行快则85公里，慢则50公里左右。筏主多为专营筏运的商人，或自贩自运的粮商。两岸农民有时也用羊皮筏载运自产粮食到兰州出售。皮筏是兰州运输效率最高的运输工具，但粮食容易受潮，影响质量，也仅限于永靖及青海至兰州两条航线可以利用。从永靖至兰州是利用黄河的水运，青海的粮食是由湟水汇入黄河运抵兰州。永靖、临夏两县征集的军供粮，大部分也是由永靖筏运兰州。

五、汽　车

民国30年（1941年），甘肃省粮食管理局成立，于民国32年（1943年）12月奉准设置储运处，附设一个汽车队，陆续配备了39辆1941年式福特卡车，以承担兰州附近沿公路干线各县部分军公粮的运输任务。在军粮需要紧急之时，也招雇民运汽车订约承运。西北公路管理局甘新驿运处、甘肃省运输处和几家私营运输商行的汽车，都为省、市田粮机构承运过军粮。

兰州市粮食系统始有汽车是1952年。当时兰州粮食分公司所属王家庄粮库从宁夏调来两部大道奇汽车，到1956年发展到6部汽车。

1957年，正式成立兰州市粮食局汽车队，此时拥有汽车8辆，承担着市区内短途粮食运输。

1976年，市粮食局汽车队汽车已发展到43辆，专门从事粮油运输自货自运。

在三年调整时期，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城市粮食供应紧缺。1959年中共兰州市委作出决定，动员省市交通部门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汽车，到陕西省和甘肃省庆阳、平凉等地转运粮食。任务下达后，省市机关车辆办公室组织兰州化学工业公司、省建筑第三工程局等单位汽车110辆，于同年4月下旬到达陕西，历时4个月，完成粮食调运任务1920万公斤。

1960年初，省粮食厅副厅长韩化一、兰州市市长孙剑峰一行多人去平凉、庆阳等地检查粮源和运输路线，准备第二次抽调车辆运粮。副省长马青年主持召开各厂矿企业领导干部动员会，决定继续抽调机关企业汽车赴平凉、庆阳调运救灾粮食。具体组织管理工作由省、市车辆办公室负责，汽车

配件由省、市汽车供应公司负责，汽车用油由省计委下达。全省共抽调汽车1000辆，机关企事业单位参加调粮的有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兰州炼油厂、兰州铁路局、省建筑第三工程局、省机械工业局、省农垦局、省水利厅、省畜牧厅、省卫生厅、省农业厅、省冶金工业局、省地质局、省电力工业局、兰州市汽车运输公司40多个单位。兰州市编为粮运第12大队，由贾耀斌任大队长，主管交通部门营运车队，王培文、宁遇通任副大队长，分管机关车辆。1960年4月开始至1962年8月结束，历时两年4个月共完成粮运任务4000万公斤。

六、铁　路

1952年国庆节天兰铁路通车；1958年包兰铁路通车；1961年建成兰青线；1963年兰新铁路修通。至此兰州粮食运输，长途主要由铁路承担。

1956年，由国家投资的土门墩粮库直通西站货场的铁路专用线建成，全长1197米，一次可容纳25个车皮。装卸站台长800米，同时可装卸5个车皮。

1958年，小西坪粮库铁路专用线建成，全长1267米，一次可容纳80个车皮。两股道装卸线，装卸站台长900米，同时可装卸8个车皮。

1981年，花庄粮库铁路专用线建成，投资33万元，全长1104米，一次可容纳20个车皮。两股道装卸线，同时可装卸8个车皮。

1990年，焦家湾粮库铁路专用线建成，投资25万元，全长1244米。一次可容纳25个车皮，同时可装卸8个车皮。

各大型粮库铁路专用线的建成，解决了从火车站向粮库短途搬运的环节，提高了运输效率，节约了费用开支。

兰州市区内的土门墩、小西坪、焦家湾三个粮库，虽说都有铁路专用线装卸，但从港口转运粮食大部都是以专列编组运粮，由于过于集中，造成卸粮不及时，有压车现象。仅以1980年为例，土门墩粮库从秦皇岛调入小麦，库内每天卸40多个车皮，西站货场仍就压车120多个车皮。为解决压车问题，避免被铁路部门罚款，市粮食局采取以下解决措施：（一）各粮库增加卸车人员，换人不换卸位，连续轮换作业，抓紧抢卸。（二）将积压车皮临时变更分散，给周围的许家台、皋兰、永登等库点接收。（三）与发粮点联系配合，尽量将专列分开档次运行，以便减少积压。

第三节 运粮车队

一、兰州市粮食局汽车队

市粮食局汽车队初建于1957年9月，队址暂设在民主西路王家庄粮库内，共有职工20人，其中管理人员3人，工人17人。共有车辆8辆，（其中IZ34大道奇4辆、Mb万国2辆、M5H6十轮万国2辆），有固定资产11万元，办公室及宿舍借王家庄粮库三间，运输生产总值21万元。由于车况差，完好率低，运输能力薄弱，仅以营运收入抵支费用，不再上交利润。

1959年4月，车队迁址本市小西坪，职工增加到110人，其中干部6人，工人104人。车辆发展到16辆，年运输收入34万元，上缴利润7400元。有办公室7间，修理车间5间，宿舍20间，面积900平方米，均为土木结构。

1973年1月，市粮食局决定，车队同兰州面粉厂互换地址，迁往兰州市吴家园106号（现住地址），人员及车辆没有变动。

1976年，职工增加到168人，同年9月购买新解放车5辆，车辆增至43辆，固定资产96.3万元，年运输收入58.2万元，上缴利润47904元。

1980年之后，又新购进东风车14辆，解放车6辆，红岩车2辆，进口东欧车7辆，进口日本车15辆。

1990年，职工人数增加到242人，其中管理人员34人，工人208人。车辆增至46辆，其中大五十铃4辆、大三菱6辆、小五十铃4辆、尼亚兹7辆、东风14辆、解放6辆、中日野1辆、红岩2辆、丰田1辆、吉普1辆。共有固定资产340万元，年运输收入193万元，上缴利润6.4万元。车队占地面积36亩，共有建筑面积9140平方米，其中办公楼1039平方米，保养车间848平方米，库房742平方米，职工家属宿舍5437平方米，其他用房为1074平方米。

二、局系统各单位分散车辆

兰州市粮食系统所属三县五区粮食局及直属各厂、库、公司、站共有22个基层单位，有各类型号汽车199辆，其中，货运车156辆，大客车4辆，小车35辆、油罐车2辆，消防车1辆，其他用车1辆。大部分是70年代以后到80年代初发展的，其分布情况见表5。

表5 机动车辆分布情况

单位名称	车类型号	台数	车辆购置时间			备注
			1979年以前	1980—1985年	1986年以后	
市粮食局机关		3		1	2	
市粮食局机关	东风车	1			1	
市粮食局机关	乘座中型车	1		1		
市粮食局机关	乘座小型车	1			1	
花庄粮库		7		4	3	
花庄粮库	东风车	1			1	
花庄粮库	解放车	1			1	
花庄粮库	日产丰田车	1		1		客货两用
花庄粮库	双马车	1			1	客货两用
花庄粮库	乘座车大型	1		1		东风大客车
花庄粮库	乘座车小型	1		1		伏尔加轿车
花庄粮库	消防车	1		1		
永登粮机厂		13		5	8	
永登粮机厂	东风车	7		3	4	
永登粮机厂	进口日本车	3		2	1	其中一辆为客货两用
永登粮机厂	乘座大客车	1			1	
永登粮机厂	乘座车小型	2			2	
兰州面粉厂		8	1		7	
兰州面粉厂	东风车	2			2	
兰州面粉厂	解放车	1	1			
兰州面粉厂	杂牌车	2			2	

表5 续一

单位名称	车类型号	台数	车辆购置时间			备注
			1979年以前	1980—1985年	1986年以后	
兰州面粉厂	乘座车小型	3			3	一辆吉普车 一辆伏尔加
饲料公司		7		2	5	
饲料公司	东风车	2		1	1	
饲料公司	进口日本车	3		1	2	
饲料公司	杂牌货车	1			1	
饲料公司	乘座车小型	1			1	
土门墩粮库		5	1		4	
土门墩粮库	东风车	1			1	
土门墩粮库	解放车	1			1	
土门墩粮库	乘座车小型	2			2	
土门墩粮库	油罐车	1	1			
粮油食品厂		7		2	5	
粮油食品厂	东风车	2		1	1	
粮油食品厂	解放车	1			1	
粮油食品厂	南京跃进车	1			1	
粮油食品厂	进口日本车	1		1		
粮油食品厂	杂牌货车	1			1	微型长安车
粮油食品厂	乘座车小型	1			1	
小西坪粮库		6	1	1	4	
小西坪粮库	解放车	2	1		1	
小西坪粮库	进口日本车	1		1		客货两用
小西坪粮库	杂牌货车	1			1	客货两用

表5 续二

单位名称	车类型号	台数	车辆购置时间			备注
			1979年以前	1980—1985年	1986年以后	
小西坪粮库	乘座车中型	1			1	警车
小西坪粮库	乘座车小型	1			1	上海小轿车
油脂加工厂		9		5	4	
油脂加工厂	东风车	3			3	
油脂加工厂	解放车	1		1		
油脂加工厂	进口日本车	3		3		客货两用一辆
油脂加工厂	乘座车中型	1		1		
油脂加工厂	其它用车	1			1	民警工人用的摩托车
新兰面粉厂		7		1	6	
新兰面粉厂	东风车	1			1	
新兰面粉厂	进口日本车	1			1	
新兰面粉厂	杂牌货车	1			1	
新兰面粉厂	乘座车大型	1		1		大客车
新兰面粉厂	乘座车中型	1			1	
新兰面粉厂	乘座车小型	2			2	伏尔加、波罗乃茨各一辆
焦家湾粮库		5	1	2	2	
焦家湾粮库	东风车	2		1	1	
焦家湾粮库	北京130车	1			1	
焦家湾粮库	乘座车小型	1		1		
焦家湾粮库	油罐车	1	1			

表 5 续三

单位名称	车类型号	台数	车辆购置时间			备注
			1979 年以前	1980—1985 年	1986 年以后	
粮贸公司		6			6	
粮贸公司	东风车	1			1	
粮贸公司	杂牌货车	3			3	
粮贸公司	乘座车小型	2			2	伏尔加上海各一辆
物资站		4			4	
物资站	进口日本车	3			3	
物资站	乘座车小型	1			1	
五〇四办事处		3		2	1	
五〇四办事处	东风车	1			1	
五〇四办事处	杂牌货车	1		1		
五〇四办事处	乘座车小型	1		1		
城关粮食局		29		7	22	
城关粮食局	东风车	8		1	7	
城关粮食局	解放车	2			2	
城关粮食局	进口日本车	4		2	2	
城关粮食局	各种散运车	4			4	
城关粮食局	乘座车中型	10		4	6	
城关粮食局	乘座车小型	1			1	
七里河粮食局		17		2	15	
七里河粮食局	东风车	2		1	1	
七里河粮食局	解放车	1			1	
七里河粮食局	进口日本车	1		1		

表5 续四

单位名称	车类型号	台数	车辆购置时间			备注
			1979年以前	1980—1985年	1986年以后	
七里河粮食局	各种散运车	6			6	
七里河粮食局	杂牌货车	5			5	微型
七里河粮食局	乘座车中型	2			2	
安宁粮食局		6	1	3	2	
安宁粮食局	北京130车	1	1			
安宁粮食局	杂牌货车	4		3	1	
安宁粮食局	乘座车小型	1			1	
红古粮食局		7			7	
红古粮食局	东风车	2			2	
红古粮食局	解放车	1			1	
红古粮食局	乘座车中型	2			2	
红古粮食局	乘座车小型	2			2	
西固粮食局		14		8	6	
西固粮食局	东风车	1		1		
西固粮食局	解放车	2		1	1	
西固粮食局	进口日本车	1		1		
西固粮食局	杂牌货车	9		4	5	
西固粮食局	乘座车小型	1		1		
皋兰县粮食局		13		5	8	
皋兰县粮食局	东风车	2		2		
皋兰县粮食局	解放车	1		1		
皋兰县粮食局	乘座车中型	8		2	6	
皋兰县粮食局	乘座车小型	2			2	

表 5 续五

单位名称	车类型号	台数	车辆购置时间			备注
			1979 年以前	1980—1985 年	1986 年以后	
永登县粮食局		8		2	6	
永登县粮食局	东风车	4		1	3	
永登县粮食局	乘座车小型	4		1	3	
榆中县粮食局		15	1	4	10	
榆中县粮食局	东风车	4			4	
榆中县粮食局	进口日本车	2		2		客货两用
榆中县粮食局	杂牌货车	6			6	客货两用
榆中县粮食局	乘座车小型	2		2		
榆中县粮食局	大轿车	1	1			

三、运输车辆管理

兰州市粮食运输专业车队及分散在各单位的车辆，认真贯彻“科学管理，强制保养，计划修理”的原则，坚持车辆保养，安全行驶，节约原料，增加利润，提高粮食运输效率，较好地发挥了自有车辆的作用。

（一）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提高车辆利用率，组织双程货运，达到实载量，完成粮食运输任务。

（二）搞好定额管理，定人、定车、定设备、定任务、定消耗、定费用，实行单车核算。

（三）用六项经营指标衡量经营成果，即：产量（货运量和周转量），车辆完好率，出车率、安全行车率、燃料消耗和费用率。

（四）从实际出发搞好车辆维修和保养，延长车辆使用年限，提高出车率。

（五）落实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管理制度，培养一支具有社会主义觉悟，踏实干、技术精、作风好、纪律严的运输职工队伍。

四、机动车主要肇事

兰州市粮食局系统机动车辆在粮油运输和其他运输过程中，从20世纪80年代以来，先后发生重大事故和大事故40多起，除车伤物损外，造成人身伤亡，致残多起，给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造成了损失。据记载：

1980年底，花庄粮库一司机驾驶“南京跃进”车，从花庄粮库往永登地区送木料，行至兰新公路苦水地段时，由于车速快，将一名苦水信用社干部撞倒，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经济损失近一万元。

1980年12月，市粮食局汽车队一司机，去红古平安台农场拉面，当晚将车停放于平安台农场一坡面处。次日凌晨，司机发现车辆略微移动。当前去垫车轮时，车滑行加快，将本人夹于保险杠与大门墩之间，挤压致死。

1987年12月，市粮食局驻五〇四办事处一司机驾驶“东风”车，途经西固区坡底下车站，与对面驶来的大轿车相撞，将一名随车人员撞成重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造成经济损失12000多元。

1988年9月，市粮食局汽车队一名司机，去甘谷拉运药材，车行驶在陇西地段时，车辆发生故障，找人修理，市汽车队司机在车下指挥，随车同行的市医药公司一司机正在倒车时，汽车后轮将一位82岁老人的腿部轧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经济损失3000多元。

1988年12月21日，市粮食局汽车队一名司机去安宁运粮，车行至刘家堡路段时将一名16岁男学生压死，经济损失一万余元。

1988年10月31日下午，西固区粮食局一名汽车司机，驾车行驶在七里河土门墩路段时，由于车速过快，将一人撞死。

1989年3月15日，市粮食局汽车队一名司机由兰州给江苏省镇江市运送电机，返回途中，拉运化纤布234捆。当行驶至河南省渑池县寨子坡时，车厢内化纤布起火，烧毁日产“三菱”八吨大货车一台，合计经济损失55362元。

1990年1月17日，市粮食局汽车队一名司机驾车前往小西坪粮库运粮，正行至西大门铁路专用线道口处，临遇火车进库，撞伤汽车尾部，造成3名工人轻伤，部分车体损坏，经济损失2600元。

1990年10月30日，市粮食局汽车队一名司机驾驶“三菱”货车去民勤县拉瓜籽，车行至兰州七里河区崔家崖32路电车站时，有一农民骑自行车由南向北横穿马路，司机紧急停车，该农民已碰在车头上，经送医院抢救

无效死亡，造成经济损失 27214 元。

1990 年 11 月，永登县粮食局所属民乐粮管所一司机驾驶拖拉机，行驶在永登县民乐公路上翻车，造成一人重伤，经济损失 1221 元。

第四节 装 具

粮油装具（麻袋、面袋、油桶）是粮食部门运输粮、油的专用工具。搞好粮油装具工作，对促进调运任务的完成，有着重要作用。

兰州市是粮油调入单位，省粮食局规定实行“对口调拨”，有袋就有粮的办法。因此，兰州市一向重视对粮油装具使用管理工作。

一、购置和分配

麻袋和面袋用棉布是国家统一分配的物资，实行计划供应。由于各物资部门管理办法不同，购置与分配的办法也不同。

（一）麻袋：根据国家商业部粮食局的规定，麻袋的采购权属于省一级粮食部门，省以下各级粮食部门不能自行采购。市粮食局对本辖区每年需要补充的麻袋数量，于年度开始前，按规定时间向省粮食局提出申请计划，由省粮食局统一购置。

（二）面袋：省级粮食部门根据实际需要，于年度开始前提出下一年度的棉布购置计划，经平衡后，下达供应指标，指定厂家供应。本市所需面袋，70 年代由省粮食局组织加工一部分，一部分由新兰面粉厂购布制做。从 1979 年起全国粮食部门开始使用维棉布袋。

（三）油桶：由国家商业部粮食局根据各省、市、自治区的油脂购、销、调、存情况，向中央计委申报计划，然后指定专业厂家进行生产，向全国分配。

二、分类、分等和作价

（一）分类：现行粮油装具共分两类，即标准装具与非标准装具。

1. 标准装具：凡能装大米 100 公斤的麻袋，统称标准麻袋（单丝袋、交织袋除外）；凡维棉布面袋成品规格长 87 厘米、宽 46 厘米，能装面粉 25 公斤的面袋，统称为标准袋；凡能容纳 180 公斤食油的铁桶，统称为标准桶。

2. 非标准装具：凡不符合以上规格标准的麻袋、面袋、油桶、均称为非标准装具（即杂袋、杂桶）。经过修补只能装运薯干，麸皮等的标准袋也称为非标准袋。

（二）分等

1. 新袋、新桶：凡未经使用或第一次装粮油运出的新麻袋，新面袋，新油桶，途中未经串包倒装，不论是否通过中转结算，均称为新袋，新桶。

2. 旧袋、旧桶：凡新袋，新桶使用一次以后，不论修补或未修补，均称为旧袋、旧桶。

（三）内部作价

装具价格分为购进价和内部调拨价两种。由于各期装具成本不一，价格也随之发生变化。内部调拨价由省粮食局统一制定，各地、州、市无权变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和甘肃省对装具内部调拨价经过4次大的调整，到1983年1月，省粮食局规定的省内装具调拨价见表6。

表6 装具调拨价

单位：元/只、条

装具名称	新袋	旧袋	非标准袋
麻　　袋	2.00	1.60	0.80
化纤面袋	1.00	0.50	0.35
棉布面袋	0.65	0.50	0.35
油　　桶	35.00	25.00	12.00

三、使用管理

兰州市装具一直采取由各大粮库集中管理的办法，分别在小西坪、土门墩、花庄、焦家湾粮库设立麻袋、面袋库，管理麻袋、面袋的收发和维修、制新等事宜，并设有包装器材管理机构，专门管理。

土门墩粮库在1980年前设有一个油桶专管组，专管全市的油桶挑选、焊修，刷洗和外调工作。

根据国家和甘肃省规定，粮油装具一律都不准外借，因特殊情况需外借

时，应经县区粮食局批准，并收取押金和折旧费。其标准见表7。

表7 收费标准

装具名称	押金（元）	折旧费〔元/日、条（只）〕
麻 袋	4.00	0.04
面 袋	1.80	0.02
油 桶	50.00	0.50

四、维 修

（一）麻袋、面袋。1962年以前主要靠手工修补，劳动强度大、效率低，人均日修补不超过100条，而且卫生条件很差。

1962年以后，由于大搞装具维修技术革新，小西坪、土门墩等粮库，以麻袋缝纫机和工业缝纫机代替手工修补，后又陆续制成了吸风除尘机，从而大大减轻了工人的劳动强度，改善了劳动条件，使工作效率成倍提高，人均日修补麻袋达到250条，面袋达到800条。

技术革新后，新面袋的制做采用选布机、缝口机，替代了过去的手工剪裁缝制，生产能力大大提高，除保证粮食部门自用面袋外，还对外开展加工业务。

（二）油桶。油桶的维修，1970年之前除焊缝补漏使用汽焊外，洗刷清理全靠人工。

1970年新兰面粉厂技师王保元，设计试制成功自动化洗桶机，一次可同时清洗8个油桶，既减轻了劳动强度，又提高了洗桶效率。

（三）装具维修的经济责任制。1985年以前，装具维修存在着干多干少一样、干好干坏一样的“大锅饭”的弊病，影响工人的生产积极性。从1986年6月起，土门墩粮库率先进行“栈租制”试点，实行成本核算，确定生产定额，超定额提成奖励，完不成定额按比例扣减基本工资的经济责任制和计件工资制，把生产效率同每个职工的经济利益紧密联系在一起，从而体现了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调动了职工的劳动积极性，有效地促进了生产。这种办法在各粮库推广以后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1. 成本核算。粮库对器材库实行半核算办法，即以条为单位确定一条麻、面袋在器材库的经营成本，再按库房的月包装收进数计算总费用，由器材库对粮库实行承包。依此办法，节约留成部分作为职工奖励，超支扣器材库的留成部分。这样就改变了器材库对粮库的依赖，有了独立经营，降低成本的积极性。

2. 生产定额。合理核定各项生产的定额，是实行经济责任制的基础，也是工人最关心，争论较大的一项工作，本着积极可靠、留有余地的原则，小西坪粮库测定的定额，标准见下表：

表 8　小西坪粮库器材库工日劳动定额表

工作项目	麻袋分等挑选	麻袋吸风	麻袋打捆	麻袋修补	面袋分等挑选	面袋收点	面袋吸风	面袋修补	挂面袋
工日定额（条）	1000	1250	14 捆	250	1000	4000	1250	800	300

3. 奖励办法。凡产品质量合格，按生产记录月终累计，全月计算，超过定额者，计发奖金。小西坪粮库实行每超过一个班的定额奖励 5 元，多超多奖，少超少奖，不超不奖；完不成月定额者，扣减本人基本工资。

第五节　调　　拨

粮油调拨是“四统一”的重要环节。在贯彻统购统销政策和坚持“全国一盘棋”的原则下，作好统一调拨，合理运输，安全运输，按计划完成调入任务，是保证全市粮油供应的关键。

兰州市粮油调运的演变过程，大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是统一调运与自由流通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粮食自由经营，私人粮商在市场上仍占相当比重。当时国营粮食商业刚刚建立，业务逐步发展，因此，兰州市的粮食商品流通是统一调运与自由流通并存。这一时

期，国营粮食部门除以各地组织粮源外，还从市场上组织购进，从而掌握了粮源，保证了军需民食，稳定了市场，平抑了粮价。

二是统一调运时期。1953 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国家明确指出："为了保证这项政策的实施，必须由中央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指挥与调度"。此时到 1978 年，全市基本上是靠统一调运来组织地区间的粮食流通和进行余缺调剂。这一时期，取缔了私人粮商，其他任何部门不得插手粮食经营。

三是统一调运与多渠道流通时期。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粮食形势的好转，逐步改变了粮食经营政策，允许供销社和私人经营。但国家粮食部门仍掌握计划内的粮油购销，保持粮油商品经营的主渠道。

详见 1953 年—1990 年全市粮油调拨统计表。

表 9 1953 年—1990 年全市粮油调拨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项目 / 年度	调入		调出		备注
	粮食	油品	粮食	油品	
1953 年	9801.5		1044.5		
1954 年	16595	97.5	3815	3	
1955 年	17610.5	481.9	1700.5	20	
1956 年	16968.5	449.6	2242.5	18	
1957 年	28385	514.4	4840.5	22.5	
1958 年	18794.5	413.6	9372	127.5	
1959 年	52177	874.6	28566.5	406.3	
1960 年	43662	558.4	22700.5	301.4	
1961 年	37111.5	282.8	18190.5	9.8	
1962 年	37031.5	277.3	18857	156.1	
1963 年	35663.5	294.4	19291.5	154.1	
1964 年	40655	777.1	21581	407.1	
1965 年	40040.5	1022.6	21764	556.6	

表9 续一

项目 / 年度	调入		调出		备注
	粮食	油品	粮食	油品	
1966年	46911.5	1275.2	22953.5	673.7	
1967年	43057.5	999.8	23321.5	524.5	
1968年	46435.5	109.8	24198.5	550.5	
1969年	48384	997	27551	559.6	
1970年	48235.5	1045.5	25323	499.5	
1971年	22017.5	284.6	2905	14.6	
1972年	25127	412.9	2077.5	15.4	
1973年	23235.5	470	1679.5	1.3	
1974年	29076.5	466.7	1594	3.4	
1975年	30164.5	584.4	1090	30.4	
1976年	28413.5	466	1412.5	4.6	
1977年	31807	630.1	4605	3.4	
1978年	32719	501.3	3112	4.1	
1979年	30945.5	574	4110.5	7.5	
1980年	38516	723.9	4529	1	
1981年	37669.5	927.7	5390	6.8	
1982年	40236	1351.8	4600.5	11.3	
1983年	32790	1171.1	3545.5	25.4	
1984年	33682.5	1125.8	3595.5	12.4	
1985年	28437.5	792.6	2737.5	47.2	
1986年	31254.9	952.9	2125.5	38.4	
1987年	29260.5	703	1384.8	52.9	
1988年	27961.1	593.6	48.7	16.2	
1989年	39402.6	859.1	1229.5	23.1	
1990年	38288.4	739.9	607.9	15.7	

（注：以上粮油调拨是指市外平价粮油调拨，不包括市内县间调拨和县内移库）

一、制 度

1963年，国家粮食部颁布了《粮油运输规则》，1977年，国家商业部重新修订颁布《粮油调运管理规则》。“文化大革命”中虽受冲击，但仍按规则条文执行。1982年，国家商业部又重新修订和完善了这个办法，详尽地规定了各项条款。在此基础上甘肃省粮食厅又作了补充规定，成为粮油调运所必须遵守的法规。

兰州市90%以上的粮油依靠外地调入。本市根据加工、储存、供应等情况向省上报送年、季、月计划，省上平衡后下达调拨任务通知单，按通知单所列品种、数量和接存地点，安排接收。从1970年开始，省粮食厅每月召开调拨例会，由各地、州、市参加集体汇编，在充分协商的情况下，根据合理流向安排调拨任务。

粮油调运的方式采取“送粮制”，即在计划确定之后，由省粮食厅统一向铁路部门编造运输计划，由发粮单位按计划发送。调拨手续，费用负担，责任划分，都按有关规定执行。

在正常情况下，本市粮站供应的粮油都是由市粮食局统一计划，坚持“送粮制”。这有四个好处：一是便于采取廉价运输工具；二是便于统一平衡和合理摆布，避免迂迴倒流现象；三是有利于库、站加强工作的计划性；四是有利于节约运输费用。只有在供需紧张的特殊情况下，才允许粮站自找运输工具到厂、库提货。

二、计 划

粮油调拨计划实行分级管理。省间与进口粮油由国家商业（粮食）部管理，省内由省粮食厅负责平衡，市内各县区由市粮食局平衡调拨。调拨计划分年、季、月三种。年度计划是全年运输的总盘子，也是制定季度、月份计划、拟分各种合理流向的依据。季度、月份计划还要根据丰歉情况适时调整，既是实施年度计划的措施，也是对年度计划的完善和补充。

三、作 价

粮食调拨作价的原则和办法是：省间调拨以购销价格为基础，调出方统一按照保本或略有微利的规定作价；省内调拨比照省间调拨价由省上统一作价。粮食统购统销以前，中央和省粮食局对各种粮食的规格标准、水分都曾

有统一的规定，但当时在检验方法上还是以感官鉴定为主，靠手摸、嘴咬、眼看、鼻嗅等办法来鉴别等级标准，为作价提供依据。1953年秋，采用“电烘箱”，逐步提高了检验的精确度。兰州市粮食局成立了粮食防治化验室（后改为粮科所），各厂、库都配备了化验人员。从而使调拨作价逐步走向科学化。省间调拨作价变动，主要的有三次：

（一）按市场收购牌价作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由调出、调入双方协商作价，没有统一规定作价办法。1951年12月，国家财政部、贸易部《关于财政粮拨交贸易粮交接办法协议》规定：按当地当时粮食公司收购牌价减5.6%即购销差价作价。1951年中国粮食公司制定系统内部调拨作价办法，规定一律按发粮方最后发粮点收购牌价加管理费作价。如无收购牌价，按销售牌价减3.3%（利润1%、税2.3%）作价。发粮方的粮食出仓及至车、船码头的一切运杂费均由接粮方负担。

（二）按统销牌价作价。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1953年12月，国家粮食部在《粮食系统内部调拨作价》新办法中规定：调出粮食、按发粮方最后发粮点同等质量的统销牌价减2.5%营业税为调拨价。面粉销售不纳营业税，则按最后发粮点的统销牌价作调拨价。费用负担，以最后发粮点装车、船为分界线，装车、船前的一切费用由发粮方负担，装车、船后的一切费用及定额运耗归收粮方负担。

（三）按统购价加经营费用作价。1961年调高了粮食统购价格，统销价格则未变动，从而出现购销价格倒挂。1961年5月省粮食局又重新制定《省间粮食调拨作价办法》规定，一律按最后发粮点同等质量的粮食统购价加经营费用和粮食征购奖励金进行作价。1962年取消征购奖励金，调出方也不再增加征购奖励金。1967年又改为按调出省的省会所在地的统购牌价加经营费用作价，这一作价办法一直延续到1984年。

粮食调拨价格各项标准也经过几次变更。1961年以前，主要依水分、杂质、色泽、稻谷以糙率，小麦以千粒重，分一、二、三等级，按中等标准作价，该降的降。1962年以后以“纯粮车”定等级，水分、杂质实行增减价方法。1978年国家标准局对12种主要粮食品种制定了统一标准，小麦由千粒重为容重定等级，并从原来的一、二、三等3个等改为一、二、三、四、五等5个等级，以三等为中等标准作价，称为“国标”，为省际间调拨作价依据。省内调拨则按省定标准作价，称为“省标”。国标，省标均以“纯粮率”为定等级的基础进行作价。

四、运　　输

（一）粮食合理运输。是降低费用，改善经营管理的主要环节。以往由于运输缺乏计划性，所造成的迂迴、相向运输是比较严重的。1963 年兰州市结合开展改善经营管理运动，在市内粮食合理运输方面采取了一些有效措施，成绩比较显著。

1. 实行运输、运费双汇编。从当年四月份起，凡没有计划的运输不准开支运费，在编制计划时，认真审查流向，从制度上加强了运输的计划性，基本上杜绝了迂迴、相向运输。

2. 合理选择廉价运输工具。一般来说，远距离运输，火车比汽车便宜；近距离运输，马车、架子车又比汽车便宜；汽车适用于中程距离不通火车的地方。因此，各单位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地选择廉价运输工具。下半年因马车、架子车运费提价，许多粮站改用三轮汽车运输。

3. 丈量运输里程，核实运价。几年来本市新设的粮点和路线未进行丈量，所用里程均系估算，因此出入很大。这次会同交通部门，采取汽车和皮尺相结合的丈量方法，对市区 840 条运粮线路重新丈量核算，结果较原来估算的里程缩短 263 公里，其中有实际经济效果的缩短 162 公里，每月可节省运费 3546.19 元。

4. 加强运费管理，实行调运部门审查单据的制度。过去一切运费的结算，只凭单据由财会部门审查，往往情况不明而照据付款，容易发生多付或少付运费情况。后改由调运部门审查，就杜绝了错付现象。如七里河区在审查部分运费单据时，查出里程和运费不符的单据 8 张，扣回运费 168.2 元。又如小西坪粮库审查中发现，从四川龙潭寺发来的 45 万公斤大麦，因对方误写为大米，每万公斤多付运费 82.6 元，共追回运费 3879 元。

5. 职工自装自卸，减少中转环节。为了降低运杂费开支，全市粮食系统动员职工开展自装自卸。各单位根据核定的合理仓容量，加强与运输部门的联系。采用就站直接发粮装车，原车中转，调整站台货位，直接卸车入库，成品粮直接调站台等一系列办法减少装卸环节。据统计，1963 年参加自装自卸的职工占职工总数的 92.2%，完成装卸任务 58408.8 万公斤，超产 21763.9 万公斤。

6. 改进直属车队的经营管理。市粮食局汽车队改进领导作风，大抓劳动纪律，严格车辆维修，检修制度，大大提高了车辆的完好率和使用率，使

经营情况显著改观。全队当年由亏转盈，盈利2.17万元。

通过上述措施，市内运费有所降低。1963年全年共支付市内运费55.67万元。每万公斤平均运费29.1元，较计划37.4元降低8.3元，较上年同期的38元降低8.9元。全年实际装卸粮油32783万公斤，实支装卸费14.1万元，每万公斤平均装卸费4.3元，较上年同期的5.5元降低1.18元。运输损耗为0.22%较上年的0.33%降低0.11%。

在继续开展市内粮食合理运输的同时，对三县的粮食调拨，也加强了管理。1978年全市继续执行了粮油运输、运费计划双汇编的管理办法和产啥吃啥的原则，在市辖县区普遍实行就地加工供应，减少原成对流。1978年市内运量和县内运量比1977年分别减少3249.5万公斤和1355万公斤，少开支运费共计542900元，降低35.23%。榆中县粮食局一年中就厂接收、供应，调运粮食1209万公斤，节约费用5220元；以供代调50万公斤，节约费用1250元；就地加工供应小杂粮，减少原成对流10万公斤，节约费用500元；农村回销就地供应，减少调入42.5万公斤，节约费用4110元。皋兰县粮食局在摸清粮油产销余缺，购销调存数据和运输路线、流向、运量、运力、运县、运费等情况的基础上，制定了县内粮食流向图。把全县10个公社划为三大片，按经济区域，从5条路线上组织合理运输，采取跨界入库和跨界供应、就站台调出及销售、就站直接入厂、就厂发运成品粮等办法，减少县内移库运量641.5万公斤，节约费用开支30400元。永登县粮食局除对全县的43条公路运输线路重新测量核实，减少运输里程52公里，降低了费用开支。

（二）安全运输。粮食安全运输是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亏量短件，包装破损、污染中毒、霉坏变质、水湿、被盗丢失，以及翻车、火灾等种种事故。兰州市粮食部门主要围绕三个方面开展安全运输工作。

1.严格执行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根据1954年国家粮食部颁发的《粮食调拨作价办法》、《粮食调运暂行规则》和《粮食运输定额损耗管理暂行办法》，市粮食局要求各厂、库、站认真执行国家粮食部规定的防止运输事故的三条重要原则：一是发粮方必须发运好粮，切实做到坏粮不外运。二是坚持送粮制。凡本系统内部调拨的粮食，除特殊情况外，一律执行送粮制，以加重发粮方的责任。三是划清各方责任。粮食自起运到交接地点以前所发生的事故损失，如系承运方责任，收粮方须按规定向承运方索赔；若事故责任不属于承运方，则由发粮方承担责任；运粮车到达车站，承运方向接收方办

理移交后，发生的事故，由收粮方承担。运输损耗则以发货方的“最后发粮点”为分界线，定额以内的损耗由收粮方承担，超过定额的损耗由发粮方负担；因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962年9月10日，市粮食局负责人在各区、县粮食局长，各粮油加工厂厂长，各仓库主任会议上强调了两条管理制度：一是认真执行交接责任制度，调出调入单位与交通运输单位必须共同坚持监装，监卸制度，发、运、收三方交接要清楚完备。发出面粉检斤抽查20%，如长短过多，可全部过秤，或由发出单位逐袋补齐再行发运。其它粮食必须逐包检斤过秤。二是破袋，漏袋不出门，减少运输损耗。发粮单位必须将包装缝补好，防止抛洒粮食，造成损失，各项运输损耗一律不能超过。

1984年8月15日至9月5日，市粮食局在全局系统开展了包装大检查工作，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又重申和制定了五项制度：

（1）坚持五不装车。车体、门窗不完好，容易造成撒漏粮油的不装；装过毒品、农药或有异味的车体未经洗涮消毒仍易造成污染的不装；车体未清扫干净的不装；发热、污染、变质和不符合调出品质的粮油不装；包装破漏的不装。

（2）各个环节严格把关。市内包装从面粉厂到仓库，仓库到粮站，粮站回空到仓库和面粉厂，双方互相监督。发出破损包装的，接收方每条破麻袋扣款二角，每条破面袋扣款一角；接收方不认真检查，造成损失自负，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3）严把粮油产品质量关。粮油加工厂的出厂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包装斤秤必须准确。麻包缝口一律采用“叠口活扣缝包法”，针数不得少于九针，两角扎成马耳形；饲料、麸皮等副产品不得少于七针。油桶不破不漏，桶盖要拧紧。凡不符合包装规定的产品不准出厂，仓库拒绝接收，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加工厂自负。

（4）包装物修补整理实行岗位责任制。谁修补整理的装具，装有谁的卡片，调出后经对方验收发现数量短少或质量不合规定者，其损失由个人负责或从本单位留成基金中划转。

（5）粮油运输车辆必须保证车体良好，备有苫布。运输途中如发生粮食短少、污染、雨淋等造成损失者，由承运方或司机个人负责。接收方从运费中扣除。

2. 主动与有关部门配合协作，及时处理发生的事故。1956年5月份从

外地调入西站转运站小麦60多个车皮中，有210包被雨湿，出芽、生根、发生霉变。1970年8月调入新兰面粉厂小麦22个车皮，共计105万公斤，其中有6个车皮的小麦没加盖蓬布后有8.5万公斤被雨淋湿。从1953年至1990年，火车运输中较严重的湿受损事故，曾发生过7次。1974年8月26日，由于火车车箱未进行清扫和检查，从省外调入小西坪粮库一批包谷中约2万多公斤被“六六六”药粉污染，接收后转交兰州面粉厂车间保管，由于该厂车间负责人未给车间班组交待清楚，至使这批污染包谷混在好粮内入机加工，造成78760公斤粮食不能食用而转作工业用粮处理的重大事故。汽车运输中也曾发生此类事故。如1982年12月市粮食局汽车队给城关区“五四”粮站拉运面粉，车底水泥未扫，污染面粉71袋。为了防止和杜绝粮食运输中的不安全因素，1976年4月22日，省粮食局、省交通局、兰州铁路局联合发出通知，指出1976年仅兰州调入的粮食，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污染事故18起，污染粮食51.75万公斤，要求各地认真执行国家商业部、铁道部、交通部关于提高粮食运输质量，严防污染、霉变的通知，团结协作，全面地检查粮食运输质量，消灭污染霉变事故。根据这些要求，历年来兰州市粮食局与有关部门配合对发生的事故，都做了及时的处理，首先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追查责任，一般是按照“三不放过”（即事故原因分析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的精神，充分发动群众，查清原因，接受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及时认真处理。对1974年兰州面粉厂发生玉米污染事故的车间负责人和制粉三组组长分别给予警告处分和记大过处分。对1970年新兰面粉厂17万斤小麦水湿事故向全局系统进行了通报。对1982年12月汽车队污染面粉71袋的问题，对责任人作了经济处罚。

3. 组织包装运输质量大检查。1982年，根据省粮食局关于开展粮油运输质量普查工作的紧急通知，市粮食局于11月开始，对全市粮油运输质量进行了全面普查。11月3日在皋兰县召开了各县、区粮食局长、粮库主任，储运股（科）长会议，安排了普查工作。要求各单位在普查中揭露矛盾，分析原因，制定改进措施，把全市粮油调运工作质量提高一步。市粮食局抽调人员从装具制作、修补，加工厂打包缝口、装卸、运输等几个环节入手进行检查。检查中新兰面粉厂发现，空中码垛机运转不灵，扯破面袋很多，面粉抛撒浪费严重。市粮食局车队装载的640袋面粉中查出破袋48条，占7.5%，其中缝口不牢的32条，占破袋的66.67%；被面粉厂码面机扯破的

11袋，占破袋的22.92%；制作粗糙，上下或中间开口的4袋，占破袋的8.33%；装卸作业中摔破1袋。在铁路运输中，包装问题也屡屡发生。同年11月19日，花庄粮库发运红古窑街的一车皮标粉，卸后发现破袋210条，损失面粉450公斤。土门墩粮库11月16日发酒泉黄草粮库面袋40200条，经过对方验收检查出未修补袋5860条，扣款293元；非标准袋4248条，扣款300元；废袋48条，扣款9.6元；还将新面袋136条混同旧袋一并发出。

1984年，市粮食局根据国务院和省、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包装大检查》的通知精神，结合本局实际情况向所属单位发出包装检查的计划安排。检查分为两个阶段。从8月15日至9月5日为自查阶段，由各单位对1983年以来在包装方面造成损失浪费进行自查，发动群众，充分摆问题，同时市粮食局也派人对重点单位进行抽查。从9月6日到9月底为整改阶段。经过两个多月的检查，查出市粮食局系统直属单位1983年以来，由于包装问题造成的粮油损失金额达37.7万元，占总经营量的0.13%，其中运输过程中损失16.9万元，占50.01%。通过大检查，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对包装工作的管理。

（三）散装运输。粮油散装运输，可以提高运效，并能节约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兰州粮食散装运输是从20世纪60年代初，接收调入进口粮才开始的。当时从秦皇岛、天津、连云港等港口转运本市粮食大部分是散装车辆运输，由于散卸及仓库机械等设施不配套，运至小西坪、土门墩、许家台等库的粮食，全部又要装包卸车，然后用人力车转运到仓库，这样散运没有做到散卸，节约费用的效果不够显著。1974年土门墩粮库，在参观学习外地经验的基础上，利用铁路专用线南边的包装仓库21间，设计改建了一次能卸7个车皮的漏斗式倒卸仓，共长64米。仓地设有地沟输送带，火车散装粮食到库后，可直接散卸到倒卸仓，再可通过地沟输送到面粉厂洗麦仓进行加工，这就有效地提高散粮卸车速度，减轻了工人劳动强度，节约了大量人力，减少了费用开支。这个倒卸仓由于土法上马，技术落后，使用不够正常，后经修理改进，一直延用到1984年土门墩新建仓库时拆除。

1978年9月，国家商业部召开了全国粮食散装运输会议，总结国家散装运输经验，参照国外情况，明确提出开展粮食散装运输和仓储设施现代化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要求各地逐步实现粮食储运“四散”化（即散装、散运、散卸、散存）。省粮食局根据这个会议精神，1979年元月份组织全省各地、州、市所属大型粮库及面粉厂的负责人，赴北京、天津等地大型粮库，

面粉厂、港口等接粮点参观学习散装粮食运输机械化的先进经验。经过学习，解放思想，联系实际，逐步开展了储运“四散”工作。

1980年小西坪粮库在铁路专用线北侧，新建4个砖圆仓，容量500万公斤，修设倒仓一次可卸火车皮4个，进出仓都是用输送带传动，可直接输送进入面粉加工车间。

1986年，新兰面粉厂在粉楼东侧新设立筒库18个，高30米，总容量1150万公斤。同时修建倒卸仓，从站台火车皮卸粮可直接上立筒库入仓，全部是机构化输送，基本做到“四散”成龙配套。但是，从本市的实际情况看，散装、散运仅限于进口粮食，在全市的年调入总量中只占10%左右，全省各地调入粮还是以包装为主，所以全市“四散”工作仍处在起步阶段。

在开展粮食散装运输的同时，也开展了油脂散装运输。土门墩粮库从1985年开始，逐步开展了油脂散运、散存工作。随后，有油脂厂、小西坪粮库以及部分粮站也程度不同地采用了散储和散运。是时全市已有大、中、小型散存油罐89个，容量650.6万公斤，其中土门墩粮库有地下大型罐10个，容量500万公斤，其余150.6万公斤分布在市油脂厂、小西坪粮库和29个粮站。另外还有油罐汽车两辆、油罐火车皮7节。

土门墩粮库经过五年的努力，从散运、散存的规模、投资、设备和技术等方面都有了较大发展。新制作2.5万公斤油箱2个、0.4万公斤计量罐3个、1万公斤集油箱1个、各种抽油泵8台、微机计量仪2台，用于计量的计算机打字机各1台，配备专职计量员2名，已形成了以铁路运输散装油脂的接收、计量、储存、发运配套一条龙。1985年～1990年共完成食用油运量1960万公斤，油罐火车周转245车次。油脂厂和29个粮站之间也利用油罐汽车运输。

第六节　粮油中转

粮油中转，就是调出单位利用某种运输工具把粮油运至中途某一地点，再换装另一种运输工具转运到收货点的中途转运业务。它是粮油运输的有机组成部分，是联结发货、收货的中间环节。

兰州市的粮油中转业务在处理上有两种方法：一是中转单位中转的粮油按两次调拨处理，即通过内部调拨作价，接收粮油时作为调入，将粮油转出时作为调出，分别结算；二是中转单位以不赔不赚的原则办理中转，收取中

转手续费。

市内三县中转业务都是按第二种办法办理的。如永登县的金嘴、坪城、古山、西槽等粮管所调往兰州的粮食都是通过富强堡、中堡、马家坪等火车站中转。皋兰县的西岔、黑石等地调往兰州的粮食通过丰水村、皋兰火车站中转。六七十年代农村缺粮返销时，调入皋兰县的粮食则由火车送到皋兰，丰水村等车站，中转分送到西岔、忠和、水阜、黑石等粮站进行回销。榆中县的贡井、哈岘粮管所调往兰州的粮食经过许家台中转，韦营粮站调往兰州的粮食经甘草店中转，新营粮站调往兰州的粮食经高崖中转。

兰州市与地、州间的中转业务按第一种办法办理。由小西坪、土门墩、陈官营等大型粮库承担。从省外与省内其他地区调入兰州，经本市中转的有临夏回族自治州的临夏市、临夏县、东乡、康乐、和政、积石山、永靖、广河等县及甘南藏族自治州的合作镇和夏河、碌曲、玛曲等县。

根据省粮食局下达的中转计划，基本上做到了快转快运，在时间和质量、数量上均保证中转任务的完成。自 1962 年至 1990 年共完成中转任务 69302.5 万公斤，每年平均 2389.7 万公斤。

第七节 粮食出口

兰州市出口的粮食，主要是用于品种调剂，增加外汇。因本市粮食全靠外地和进口调入，没有余粮可供出口。在粮食出口贸易中遇到一个突出的问题，就是内销与外销的矛盾。这主要表现在对某些粮食品种的内外销分配方面。国家处理内销与外销关系的原则是：第一，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限量出口；第二，国内市场和出口都需要而且货源较紧的商品，要积极发展生产，挤出部分出口；第三，国内市场可多可少的商品，基本上供应出口。根据这三条原则，兰州市粮食部门和外贸部门紧密配合，从 1958 年开始，就组织当地生产的一些名贵豆类品种，积极收购、增加出口，即出口换汇率较高的粮食品种，进口国际市场上价格较低的粮食品种，以出养进。根据统计资料反映，从 1958 年到 1982 年的 25 年中，除 1959～1961 年，1978 年～1979 年 5 年间没有组织出口外，其余 20 年共出口豌豆、蚕豆、麸皮等 4616 万公斤，其中，最高出口粮食年份 1971 年，出口量是 492.5 万公斤，最低年份是 1980 年，出口量是 39.5 万公斤。

第三章 储 藏

第一节 仓 库

据《皋兰县志》记载，清乾隆间，皋兰县共有仓廒387间，计83座：民仓有7座17间，在皋兰县署（今兰州市大众市场）内；屯仓10座20间，在大佛寺（今兰园）；厅仓5座15间，在马房门（今永昌路张掖路至武都路段）；源元仓14座，在庆祝宫（今通渭路市政协楼址），丰裕仓，12座，50间；咸宁仓10座50间；通庆仓10座50间，以上3仓均在官园（今民勤街）；西乡仓3座，30间，在茭茭堡（今西固区新城城子村）；东乡仓3座，30间，在三角镇（今榆中县三角城）；北乡仓3座，在保定堡（今皋兰县水阜河乡）；恒丰仓3座30间，在东关（今庆阳路东段）；永丰仓3座30间，在道门(今武都路仓门巷)。原贮常平仓粮10万石,接收府仓常平仓粮10万石。

据榆中县粮食志记载:清道光五年(1825年),知县陆一濂将清水仓改为义仓,收储金川里、长乐里、丰和里、广积里、泰康里义粮1751石2斗8升3合8勺;新营仓收储义粮213石2斗。清同治三年(1864年),县马王庙仓储存粮食2382石2斗2升。清光绪七年(1 881年),全县有五里(广积里、长乐里、丰和里、金川里、泰康里义粮722石1斗1升8勺。

民国32年（1943年），兰州市粮仓有官园仓、源元仓。

官园仓，在兰州市上官园（今民勤街西段），共建仓库8栋、仓容量每栋30万公斤，仓库设计是土木结构。

源元仓，在兰州市教育会东，富强路（今通渭路市政协楼址），供建仓库12栋，仓容量每栋10万公斤，仓库设计是土木结构。

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兰州市粮食仓库建设从无到有，由少到多，逐渐发展，不断完善，至1984年，兰州市粮食仓库发展大体上可分为三个阶段，即“一五”时期、“五五”时期、“六五”时期。

“一五”时期（1953年～1957年），兰州市仓容量约6900万公斤，实际年平均库存8727万公斤，仓容量的利用率126.48%。其库房大部分为简易

仓及民房祠庙仓，有部分常年存放于露天，仓储条件较差。

“五五”时期的1980年，兰州市粮食局所属粮食仓库仓容面积为125553平方米，仓容量达22638万公斤。比“一五”时期增加了15738万公斤，增长328.09%。特别是70年代末，粮仓建设速度较快，新建一些大型仓库，如花庄粮库、焦家湾粮库等，使兰州市较差的仓库大有改观，增大了仓容量。1980年实际有22200.5万公斤，仓容量的利用率为98%。粮仓型容量有苏式仓8931万公斤，占总仓容量的40.23%；房式仓7385.5万公斤，占总仓容量的33.26%；简易仓2221万公斤；占总仓容量的10%；民房祠庙287.5万公斤，占总仓容量的1.29%；其它窑洞仓、砖简仓、地下仓、砖(石)圆仓、拱型仓、土圆仓共3813万公斤；占总仓容量的17.17%。

“六五”时期的1984年，兰州市所属粮食仓库仓容面积增加132705平方米。比1980年增加7152平方米，增长5.7%。仓容量上升为26388万公斤，比1980年增加3750万公斤，增长16.57%。各类型的仓容量，苏式仓9270万公斤；占总仓容量35.13%；房式仓11753万公斤，占总仓容量44.54%；简易仓1427万公斤，占总仓容量5.41%；民房祠庙仓20万公斤，占总仓容量0.08%；其它仓如窑洞仓、砖简仓、地下仓、栋型仓、土圆仓等3918万公斤，占总仓容量的14.85%。从库房类别的仓容量可以看出，粮仓建设迅速和发展，为保障兰州市的粮油供应，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第二节 储 备

一、国家粮食储备

国家储备，主要是备荒的“甲字”粮油和备战的“506”粮油。

1954年10月，中共中央在《关于粮食征购工作的指示》中指出：“为了应付灾荒和各种意外，国家必须储备一定数量的粮食”。1959年国家粮食部通知甘肃入库粮食中储备小麦5000万公斤，但因粮源紧张而未落实。直到1965年，毛泽东主席提出“备战、备荒、为人民”的战略方针后，才开始建立国家储备。

(一)“甲字”粮储备。甲字粮是国家的储备粮，无荒不动，无战不用，地方只履行管理的义务，没有动支的权利。1965年，国家从进口粮食中拨给甘肃一部分小麦作为“甲字”粮储备。到1974年，本市“甲字”粮储量增加，但

到1979年被全部划作商品粮使用。1983年兰州市开始储备小麦500万公斤，全部存入地下仓库内。到1985年，将其中一部分划为“506”粮。

（二）“506”粮油（本市曾称“725”战备粮油）与马料储备。1969年10月，根据进山进洞，平战结合，以战为主的要求，经省粮食局、兰州军区共同协商，1970年至1972年在兰州市境内的65个点上（1978年已有11个点因无粮源、难进难出而相继撤销），调拨划转了一部分战备粮油。1974年从中划转了22%作为商品粮使用。1983年，省粮食局确定了兰州市战备粮定额，差额部分由“甲字”粮及商品粮划转补足后，至1986年与生产队签订协议，确定品种数量，由生产队代储，国家按牌价付给10%的补贴费用。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时，不少生产队将储备的马草分光。1984年，市人民政府决定对马草实行派购，由部队直接收储，运费由用草部队支付。从此，兰州市不再经营马草。

（三）国家粮油储备的管理。1980年，国家粮食部、省粮食局制定下达的《国家储备粮油管理办法》规定，“506”战备粮油由国家粮食部、省粮食局联合下达，“甲字”粮油由国家粮食部下达，国家储备粮油动用权属于国务院。“甲字”粮油由各地粮食部门负责管理；平时动用，由省粮食局下达指标。“506”战备粮油实行军政共管，以地方为主；战时动用，由军区和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国家储备粮油与商品粮油必须严格分开，分别统计上报，做到“三专”（专人管理，专仓储存、专帐记载），“四落实”（数量、质量、品种、地点），定期轮换，推陈储新。1961至1971年，国家储备财务收支列入中央财政预决算。从1972年开始，改为地方财政列支，作为企业亏损拨付。1980年末以前库存的国家储备粮油仍由地方财政补贴，从1981年起，新增的国家储备粮油费用市财政补贴。

二、代农储备

在1966年以前，兰州市农村多数生产队没有储备粮，有些社队即使搞了一点储备，也是冬储、春用、夏光。

1964年，中共中央在《关于粮食工作的指示》中，把建立农村集体储备粮作为一项重要内容，明确国家粮食部门可以代生产队保管储备粮，若生产队资金困难，国家可按牌价付款，生产队有权随时买回。1966年粮食丰收，产量比1965年增加。是年8月，省粮食厅提出抓紧时机搞15000至25000万公斤集体储备粮的奋斗指标，要求余粮多的多储，余粮少的少储。

兰州市粮食部门代生产队保管的储备粮，不计损耗，不收保管费用，并免征商业税，以生产队为单位发给储粮凭证，存啥品种，取啥品种，也可调换品种，各计各价，使代农储备顺利开展起来。

1980年以后，兰州市粮食部门库存增加，仓储设施紧张，加之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生产队集体储备随之由农户储备所代替。因此本市粮库代生产队保管储备粮的工作亦随之停止。

第三节 粮油保管

粮食储存保管，在每年粮食入库后，及时进行普查排队。具体工作是：

第一、查粮食保管形态，主要是摸清粮情，分别记录水分、粮温、杂质、虫害等情况，对安全粮，半安全粮，危险粮进行排队，核对每个粮食品种存放的地点与数量。

第二、查仓房、囤、垛。掌握粮食堆装。囤垛苫盖、铺垫是否合理，有无漏雨潮湿、仓墙炸裂歪斜、鼠雀危害等方面情况。

第三、查器材管理和使用。核对器材帐实数字是否准确，使用是否合理，有无损坏、浪费、积压的现象。

第四、查各项保管制度。如：清洁卫生、保卫、进出库、报表等各项制度坚持执行情况。

在开展粮食普查工作中，贯彻“有仓必到、有粮必查、查必彻底”的原则，对不安全的粮食、虫粮分轻重缓急，采取有效措施，抓紧处理。做到边检查、边处理、边改进，达到“查清一处，巩固一处”的要求。粮食保管工作实行集体领导分工负责制，根据库房集中与分散情况划分储粮区域，按粮食品种分片包干，明确责任。在保粮的具体措施上，对散积，包装、坐囤的粮食都要做好苫盖和铺垫，防止漏雨塌底。除了待运粮食和成品粮不宜散装外，其它原粮应尽量做到散装储存。对散装储存的粮食应视季节、库存量的多少及形态保管情况进行扒沟、切斜粮面或揭面整晒，以防结块坏粮。此外，还要根据气候、粮情、仓房等情况注意调节仓内温度和湿度，适当进行密闭与通风，使粮食达到安全储存。如果粮食受到雨淋或发现粮食发热、变质、生虫、要立即采取各种有效的保管措施及时进行物理机械和化学药剂熏蒸处理，防止蔓延而造成不应有的经济损失。平时对散在地上的土粮要随时进行清扫整理，使土粮变好粮，减少粮食损耗。对鼠雀危害较大的库房，要

想方设法进行捕杀、堵洞、拆巢和安装防雀网，及时消灭鼠雀对粮食的危害。夏季，由于气温高，雨水多，要十分注意做好雨前、雨中、雨后的检查工作；防止漏盖雨淋潮湿霉坏粮食。同时，还要经常保持仓库的清洁卫生，防止污染和虫害的发生。更为重要的是对粮食保管要建立健全“三级检查制度”。粮食保管人员应在明确分工、具体负责的基础上，坚持做到对分担的仓库、囤、垛进行经常检查；保管小组每三天要进行一次检查；保管和检验人员每周要进行一次联合检查；以粮库为单位，以主任为领导地坚持做到每旬检查一次。市粮食局仓储科还要做到定期和不定期的巡回检查，督促和指导粮食保管工作，确保粮食安全储存。见表 10，历年粮食库存情况。

表 10　历年粮食库存情况
（粮食年度）

单位：万公斤

项目 / 年度	品种					
	合计	小麦	大米	大豆	杂粮	薯类
1953	3058	1047	966	296	749	
1954	5117	2680	479	355	1603	
1955	9610	5552	634	520	2904	
1956	9300	4723	1436	170	2971	
1957	15583.5	8114	2604	492	4371	2.5
1958	3975	1938	500	377	1160	
1959	4880	3346	606	247	681	
1960	3618	564	1537	570	937	10
1961	4042	974	140	1024	1904	
1962	4567.5	2908	282	470	903	4.5
1963	4796	2792	312	505	1187	
1964	7539	4580	320	531	2108	
1965	5210	3031	537	65	1577	
1966	7966	4780	524	314.5	2272	75.5

表 10 续一

项目 / 年度	品种					
	合计	小麦	大米	大豆	杂粮	薯类
1967	7076.5	1244	441	682	4706	3.5
1968	7108	2770.5	1349.5	1248	1740	
1969	7139	4137	1349	532	1121	
1970	13714	9393	767	442	3107	5
1971	12059	7038	1067	561	3278	115
1972	11363.5	6356	692	773	3537	5.5
1973	10633	4796	1330	566	3639	302
1974	14936	8129	1335	852	3908	712
1975	18372	11879	1003	602	4871	17
1976	18143.5	11642	1165	579	4751	6.5
1977	18334.5	11230	1035	226	5841	2.5
1978	20208	13575	320	429	5884	
1979	15979	10467	572	721	4219	
1980	21687	17125	551	44	3967	
1981	22328	16956	658	1109	3605	
1982	23512	17018	1606	2067	2821	
1983	23407	17595	2651	1161	2000	
1984	20341	16387	747	790	2417	
1985	17820	13133	1641	259	2787	
1986	16971.5	13458.7	1353.6	281.3	1877.9	
1987	18567	16157.6	644.8	566.3	1198.3	
1988	11682.2	7970.2	304.2	670.8	2737	
1989	21032	18445.3	1267.1	488	831.6	
1990	24482.6	19176.3	2093.9	254.2	2958.2	

一、“四无”粮仓

无虫、无霉、无鼠雀、无事故比较全面地概括了粮油储藏工作的基本内容，开展“四无”粮仓活动，对保管粮油品质，减少损失和损耗，节约储粮费用，提高储粮技术水平，改善仓库管理，起了重要作用。

（一）“四无”粮仓的标准

1. 无虫：保管粮油设有一般、严重和危险虫粮。每幢仓房、货场及装具没有感染活虫或个别仓房、装具、器材等偶然发现1—2头活虫（不属于危险害虫或检疫对象）的称为无虫。

新入粮油带入害虫，应当隔离存放，边入库，边处理，最迟在半个月以内处理达到无虫标准。

2. 无霉：保管的粮油无霉坏、异味，渍脂无酸败、变质的称为无霉。

新入库粮、油料已生芽、发热或感染异味者，应及时整理适合安全储存，防止扩大损失。

3. 无鼠雀：凡仓内无鼠迹、鼠巢和鼠雀粪，露天囤垛能有效防止鼠雀危害的，称为无鼠雀。

4. 无事故：除人力不可抗距的自然灾害外没有发生火灾、水淹、窃盗、工伤和粮油抛撒、渗漏、污染、错收、错发和不能说明原因的超耗等仓储事故，称为无事故。

油库“四无”标准是：无酸败、无渗漏、无混杂、无事故。

（二）“四无”单位的标准

凡储粮、仓房、货场、器材等全部实现“四无”或库容量在1000～2500万公斤。实现“四无”95%以上；库容量2500万公斤以上，实现“四无”90%以上的，均为“四无”单位。

实现“四无”的单位，还必须做到仓内干净无尘土、杂物，粮食包装器材堆码整齐，仓外货场土粮无垃圾。无杂草、无污水。

（三）“四无”粮仓的创建和发展

兰州市“四无”粮仓活动的开展，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少到多，从粮库到粮站、加工厂的发展过程。共经历以下六个阶段。

1. 自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到1955年，主要为学习模索阶段。当时的保粮方针是“防重于治”，兰州解放初期人员新、文化、技术水平低，

在储粮防治工作中只凭大干苦干，拼体力。1955年学习并推广了先进经验，大力开展了粮食整理活动，全年整理粮食5178万公斤，并积极开展了清洁卫生防治，开创了粮食保管工作的新局面。

2.1956年到1959年，是“四无”粮仓巩固发展的高潮阶段。继1955年首创无虫粮仓以后，1956年认真执行入仓前彻底清消，入库时严格质量，入库后加强管理等步骤，实现了“四无”粮仓。

3.1960年至1962年，由于连续三年严重自然灾害，粮食库存下降，“四无”粮仓处于低潮时期。

4.1963年至1966年是“四无”粮仓发展的第二个高潮阶段。1964年和1965年省粮食厅对“四无”粮仓标准进行了修订，重申了无虫、无霉、无鼠雀、无事故的“四无”粮仓标准，去掉了不切实际的“六无”。从1963年起兰州市历年“四无”粮仓巩固率在88%～93%之间。

5.1967年至1976年，这一时期，许多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被当做修正主义的管、卡、压受到批判，把“四无”粮仓当做修正主义的流毒。因而“四无”粮仓活动基本上处于停顿状态。

6.1977年至1983年，是“四无”粮仓的第三个高潮时期。1978年，国家商业部重新修订颁发了《国家粮油仓库管理办法》、《储粮虫、霉、鼠、雀防治办法》、《关于开展“四无”粮仓活动的有关规定》。省粮食局对上述三个办法作了补充规定，从而使储藏工作有章可循，“四无”粮仓又蓬勃开展起来，并提出向“四无”的深度和广度进军。这一时期，本市的“四无”粮仓巩固在86.8%～97.8%之间，

二、科学保粮

防治粮食储存期间的虫、霉、鼠、雀危害的根本办法是运用科学技术保粮。二十多年来，兰州市粮食部门在城乡粮食供应销量不断增加，粮食库存及储藏量不断加大的情况下，为了防止粮油在储存、运输、加工、销售和其它流转过程中遭受虫、霉、鼠、雀危害和有害毒物的污染，确保粮食安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在有常年粮食保管任务的所属单位，本着“安全、经济、有效”的原则，加强了粮情检查；对虫、霉、鼠、雀采取了可行的清洁卫生、物理机械、化学药剂等防治措施，使粮食达到安全储藏。实行科学保粮的具体办法是：

第一，对储藏的粮食、油料，必须根据品种、质量和存放保管条件进行

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及时准确地掌握粮情的发展变化情况。在一般情况下，对粮食温度检查分为：水分已在安全标准以内的每周要检查一次，半安全水分的每三天检查一次，危险水分的必须每天要检查。水分鉴定检查，要在粮油出入库之前详细测定水分含量。已达到安全水分的粮油在一、四季度每季至少要测定一次，二、三季度每月至少要测定一次；非安全水分粮要经常测定。对虫粮的检查，要在粮温15℃时每季检查一次；在15～20℃时每半月检查一次；20℃以上时每周检查一次。在做好上述检查的同时，并要对色泽、气味、杂质、霉变及鼠雀害等方面做好鉴定检查。

第二，保持粮食仓库的清洁卫生是安全储粮的重要措施，也是经常性的工作。要做到粮食仓库的清洁卫生，首先必须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实行领导分工负责，划分卫生清扫区域，落实到班组或个人，经常检查督促，列为评比竞赛内容。仓库内外储粮货场要做好“三不留”（即：不留杂草、垃圾、污水）；包装器材及运输工具等要保持干燥、洁净不受虫霉污染，给粮食保管和储藏创造良好的条件。

第三，运用物理机械保管粮油是防治虫霉鼠雀危害的最好方法。一般来说，日晒可以降低水分，防治虫霉，如果趁热进仓密闭储藏，可以增加杀虫效果。对高水分粮进行烘干不仅能降低水分，而且还可以有效地杀灭害虫和霉菌。在严冬季节储粮，可采取低温冷冻密闭储藏，可抑制虫霉繁殖和粮食呼吸，增加粮食储藏的稳定性，易于保持粮食品质。为了防止麦蛾的繁殖，在粮食达到安全水分时，一方面可以采取压盖密闭防治虫害（但粮温和粮质必须正常，基本没有甲虫隐患的情况下进行工作，要求做到压盖平紧密实）；另一方面可以采取在良好的密封条件下，利用粮食、微生物等呼吸，或者采用充其它气体（主要是氮或二氧化碳）的办法，将粮堆氧含量降低到2%左右，使害虫窒息死亡（如：氧微生物受到抑制），从而达到缺氧储藏安全储粮的目的。平时在粮食储藏上要随时掌握粮仓内外的温湿度，合理进行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降温降湿防止结露，提高储粮的稳定性。储藏油脂，要严密封闭；油脂装具要防止雨水漏入，尽量使油脂不与空气接触，防止酸败。

第四，如果粮食感染虫害，要利用风车、筛子等机械与日晒和烘干或冷冻结合进行机械除虫。粮油器材感染害虫时，要做好隔离，采取机械吸风杀虫方法，防止虫害蔓延。

第五，对鼠雀的防治，要做到仓房门口安置防鼠板，防雀帘，库房设防鼠雀网，对鼠洞要随时堵塞，并想方设法进行药物和人力捕捉老鼠，消灭鼠

害对粮食的感染。在人力清除不了虫害的隐患时，就要使用化学药剂进行低药量熏蒸，彻底清除虫害的根源。但这种办法在一般情况下不宜使用。如果必要使用药物熏蒸时，必须有请示、有报告、有组织、有领导地按照规定去进行化学药剂防治。总之，在粮油保管和储藏过程中无论采用哪种储粮办法，都要从确保粮油安全卫生，降低粮食消耗和费用出发，减轻粮油污染，保障人身健康。

三、器材管理

麻袋、面袋、铁桶是粮油装运环节的专用周转工具；席子、蓬布、苫布等器材是粮食储藏的必须备品。它的使用范围只限于粮食系统内部，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借用和侵占。

器材和备品的保管，要设专人负责，分类做好铺垫，整齐码垛，入仓存放，备用保管、防止鼠咬、受潮、雨淋及霉烂。在粮食运输中损坏的麻袋、面袋要及时修补利用；要提高囤、苫垛技术，注意爱护和节约席子、蓬布、苫布备品。特别是苫布成本高，使用后要晾晒干净，入库保存，做到经常检查，防止腐烂等事故。为了充分利用器材的周转，有必要实行定额管理，提高器材利用率。购置器材备品要按计划需要，防止积压浪费。如果装具备品需要折旧和报销时，必须履行请示报告制度，经批准后方可减少库存，不准擅自处理。严格执行周转中的领用、返回等手续制度，严防器材乱支乱借。

第四节 仓储管理

解放初期粮库管理混乱，公粮挪用、外借、埋伏、损失严重。1953 年省粮食厅颁发了《关于粮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了粮库人员的职责，付粮必须凭粮食部门的支拨凭证，严禁无正式手续乱支乱用，并规定粮食保管的自然定额损耗率为 0.5%。1954 年统购统销中点多分散，合作社代管，粮发热、霉变、虫蚀、被盗严重。10 月省粮食厅转发市粮食局《关于加强粮库保管工作的报告》，要求以县为单位整顿压缩粮点，采取曝晒等办法抢救危险粮；区乡政府成立粮食管理委员会，护粮群众由粮食部门酌情付给报酬。

1956 年 8 月 23 日，省粮食厅印发了《国家粮食仓库管理办法》、《国家粮食仓库器材管理暂行办法》，提出了“定仓容、定人员、定费用，包‘四无’粮仓”等补充规定，建立了粮食进出库、普查、保管工作和保卫、汇报

制度，及清洁卫生、物理机械、化学药剂操作规程，使粮库管理走向正规。

在“文化大革命”中，兰州市粮库的正常管理秩序受到严重破坏。为了纠正有章不循、无章可循的混乱局面、省粮食局于1972年颁发了《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及《储粮害虫防治细则》、《粮油检验工作细则》。规定：化肥、农药不准与粮食同车运输；有毒药品和粮食必须分开保管，食用油与非食用油绝对不能混合存放，并建立化学药剂保管、领用制度，以防化学药剂污染。库内粮食要坚持5日一小查、10日一大查、半月一化验，风雨后随时查。重申粮食部门的仓库是全民所有制财产，任何单位都不能随便占用改建，更不能损坏和拆除。粮食和油料、油品保管损耗，库内、露天储存一年以上分别为0.27%和0.3%。兰州市为谷蠹蚕豆象、谷斑皮蠹害虫禁区；乌鞘岭以西及为豌豆禁区；嘉峪关以东为谷象，棉花红铃虫禁区。凡感染以上害虫的粮食，不准调往禁区。所有社队仓库若发现以上6种检疫对象，不论头数多少，必须薰蒸，彻底歼灭。还补充规定了磷化铝、磷化锌加酸薰蒸操作规程。

1979年底，省粮食局转发市粮食局对粮油仓储制度汇编并作了两项补充规定：

（一）安全粮油水分必须在国家标准水分之内；半安全粮油水分不高于国家标准规定水分2%；超过半安全粮油水分的粮油为危险粮油。以此作为粮情检查排队的依据。安全粮油每月化验1次水分，酸价；10天检查1次粮温；半安全粮油半月化验一次水分，5天检查1次粮温。危险粮油和刚出机的面粉须天天检查。

（二）粮食保管自然损耗定额。按储存6个月以内，1年以内，1年以上分别规定：粮食仓内为0.1%、0.15%和0.2%；露天为0.12%、0.2%和0.25%。油料仓内0.15%、0.25%和0.32%；露天为0.2%、0.3%和0.37%。

1980年，经过全市仓库普查，建立了仓库管理档案，实行一包一卡管理制。规定新设点要经过市粮食局批准才能投资建设；新建仓结合验收及时登记卡片，报废仓结合办理固定资产报废手续，注销仓库卡片。

1983年，省粮食局印发了《粮油保管、防治、检验人员工作守则（试行稿）》。规定“保管人员实行”包收、包发、包“四无”，对粮食的数量负责。检查人员要认真执行粮油质量标准，按质论价，做到质价相符，对粮食的质量负责。

第五节 粮食标准化

粮油质量标准化关系到国家、生产者和消费者利益。把好粮油质量关是粮食部门支持工农业生产，搞好粮油商品流通，保障人民健康的一项重要工作。

一、粮油质量标准

兰州市粮食部门执行的粮油质量标准有“国家粮油质量标准”、“部颁粮油质量标准”和“省颁粮油质量标准”三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粮食部门由于缺乏检验人员和必要的参考资料，没有制定全国统一的粮油质量标准。征收公粮是按照干、净、饱的要求来确定质量，达到中等的水平即接收。

20世纪50年代初期，西北区粮食公司颁发了小麦和玉米的等级质量标准，以此作为收购依据，见表11、表12。

表11 小·麦

品名	等级	水分%	容重市斤/市石	杂质%	不完善粒%	坏粒%
白麦	1	13	156	1.5	2.0	0.5
	2	13	153	2.0	3.0	1.0
	3	13	150	2.5	4.0	1.5
红麦	1	13	153	2.5	2.0	0.5
	2	13	150	3.0	3.0	1.0
	3	13	147	3.5	4.0	1.5

表12 玉 米

等级	水分%	纯粮率%	杂质%	完善粒%	不完善粒%
1	14	97.5	1	96	3
2	15	95.5	2	93	5
3	16	93.0	3	89	8

（一）省定标准

1963年，省粮食厅召开第一次粮油检验座谈会，拟定了《甘肃省部分粮油入库等级检验暂行标准》，以此作为省内收购调拨验质的依据。在执行过程中，有些不够合理之处。1974年，省粮食厅组织检验人员经过全面了解、重点调查，逐个检验、综合分析，对1963年粮油入库质量标准作了修订，并制定了部分小品种的质量标准。

1983年，正式颁发《甘肃省粮油企业标准》。除小麦、玉米12个大宗品质执行国家标准外，其余35项粮油质量标准，经省质量标准管理局审查，以省定标准正式颁发。它们是：稻谷、大麦、米大麦（元麦、青稞）、黑麦（洋麦、油麦）、莜麦（裸燕麦）、荞麦、高粱（杂交高粱、柴高粱）、黍、稷、粟（谷子）、蚕豆、豌豆、绿豆、扁豆、豇豆、菜豆（芸豆）、小豆、蔓豆、巴山豆、混种粮（禾田）、马铃薯（洋芋）、玉米粉、油菜籽、亚麻油（胡麻油）、芝麻油、花籽油（亚麻与芸芥混合油）、芸芥油、葵花籽油、蓖麻油。1985年又制定颁发了红花籽、荞麦粉工业亚麻油、工业苏籽油、黄芥油、麻籽油、苏籽油、红花油、小麦、麸皮、饲用黑粉、棉籽等12项省定标准。

（二）部颁标准

1955年，国家粮食部制定了10种粮食的水分、杂质、不完善粒3项质量标准。3项中有2项合乎哪等就定为哪等。1962年国家粮食部将1975年制定的9种粮食、薯类的部颁标准，增加到了42种粮油质量标准，其中原粮22种，成品粮6种、油料6种，油脂5种、薯类3种，主要以粮油品质的优劣定等，即稻谷以出糙率定等，小麦以容重定等，玉米以纯粮率定等。杂质指标作为降等条件。水份低于或高于中等指标的实行增减价。

（三）国家标准

1973年至1975年，国家商业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粮油标准调查工作，研究修订了小麦、稻谷、大豆、玉米、大米、小麦粉和花生果、花生仁、花生油、大豆油、菜籽油、精炼棉籽油等12种原部颁标准，于1978年1月和1979年4月先后经国家标准局正式颁发，列为国家粮油标准，在粮油购销调存各个环节执行。详见表13。

表 13 国家粮食质量标准表

一、大米（旱籼米、籼糯米）

等级	加工精度	不完善粒%	最大限度杂质					碎米		水分%	色泽气味口味
			总量%	糠粉%	矿物质%	带壳稷粒粒/公斤	稻谷粒粒/公斤	总量%	其中小碎米%		
特等	背沟有皮，粒面米皮基本土净的占85%以上	3	0.25	0.15	0.02	30	8	35	2.5	14	正常
标准一等	背沟有皮，粒面留皮不超过1/5的占有80%以上	4	0.35	0.20	0.02	70	12	35	2.5	14	正常
标准二等	背沟有皮，粒面留皮不超过1/3的占有75%以上	6	0.40	0.25	0.02	80	16	35	2.5	14	正常
标准三等	背沟有皮，粒面留皮不超过1/2的占70%以上	8	0.45	0.25	0.02	100	20	35	2.5	14	正常

二、稻谷（籼稻谷、籼糯稻谷）

等级	出糙率最低指标%	杂质%	水份%		色泽、气味
			早籼、籼糯	晚籼	
1	79	1.00	13.5	14	正常
2	77	1.00	13.5	14	正常
3	75	1.00	13.5	14	正常
4	73	1.00	13.5	14	正常
5	71	1.00	13.5	14	正常

三、小　麦

等级	61—71型容量（克/升）最低指标	不完善粒%	杂质%		水份%	色泽气味
			总量	矿物质		
1	790	6	1	0.5	1.25	正常
2	770	6	1	0.5	1.25	正常
3	750	6	1	0.5	1.25	正常
4	730	6	1	0.5	1.25	正常
5	710	6	1	0.5	1.25	正常

四、大　豆

等级	纯粮率最低指标%	杂质%	水份（%）		色泽、气味
			东北、华北地区	其它	
1	96	1	13	14	正常
2	93	1	13	14	正常
3	91	1	13	14	正常
4	88	1	13	14	正常
5	86	1	13	14	正常

五、玉 米

等级	纯粮率最低指标%	杂质%	水份%		色泽、气味
			一般地区	东北、内蒙、新疆地区	
1	97	1	14	18	正常
2	94	1	14	18	正常
3	91	1	13	14	正常

六、小 麦 粉

等级	加工精度		粗细度%	面筋质%(以湿重计)	磁性金属物含量	含沙量%	水分%	脂肪酸值(以湿基计)	气味口味
特制粉	检验粉色麸星按实物标准样品对照	不超过0.75	全部通过9××双料筛绢,留存10××双料筛绢不超过10%	不低于26	每公斤小麦粉不超过0.003克	不超过0.03	14.0(±0.5)	不超过80	正常
标准粉	检验粉色麸星按实物标准样品对照	不超过120	全部通过54GG特料筛绢,留存7××双料筛绢不超过20%	不低于24	每公斤小麦粉不超过0.003克	不超过0.03	13.5(±0.5)	不超过80	正常
普通粉	检验粉色麸星按实物标准样品对照	不超过1.5	全部通过54GG特料筛绢	不低于22	每公斤小麦粉不超过0.003克	不超过0.03	13.0(±0.5)	不超过80	正常

二、检验手段

原粮检验通常采用的是感官检验和仪器检验两种。感官检验：以人体器官的机能来鉴别粮食质量。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多采用此法。通常是用手抓、眼看、牙咬，有经验的验质人员可以通过以上方法比较准确的确定水分、杂质和纯粮率。这种方法在粮食大批征购入库时，因其有简便、迅速之特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一直被广泛的采用。仪器检验：借助各种仪器，化学试剂准确测定粮油的水份、品质、含量以及粮油中药剂残留含量等。1972 年 6 月，兰州市粮食局成立防治队，专门负责各仓库粮油的检验和四无的防治工作。随着兰州市各粮食仓库的建立，相继成立了各仓库化验室，配备杆样器、测虫器、测温仪器、测水分仪器等各种检测仪器。1984 年，在小西坪粮库成立了中心化验室，负责全市粮油防治，检验器械，药品的购置，保管和分配。

第六节　储粮机具

一、储粮机械

储粮机械主要包括：粮油装卸、搬运粮、粮油清理、储藏和粮油称重等机械的运用和改进，标志着粮油科技水平在贮粮环节上的发展和提高。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随着生产的发展，储粮任务的加重，全市仓贮系统，认真贯彻全面规划，土洋结合的方针，大力发展技术创新和技术革命，使粮油仓库机械在数量、质量和技术水平上，都有了一定的发展和提高。

1973 年，从江苏省引进溜化槽，并在永登县龙泉粮管所试建后因焦炭难解决，炉温难控制，烘粮品质难保证，被相继拆除。1976 年～1978 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商业机械化建设的指示精神，按照“全面规划，重点发展，加强管理，讲究经济实效”，先后在兰州市的小西坪和土门墩粮库等处安装了刮板输送机和胶带输送机，其中，小西坪粮库机械建设与仓库建设统筹设计，形成了铁路倒卸仓—工作塔—砖圆仓—粉厂毛麦仓相衔接的放射状输送线，比原来人工搬运一年可节约 15 万元。各县粮管所也相应配备了木制手摇风车，其中给榆中县许家台粮库和城关、甘草、定远、夏官营、青城、金崖、来紫堡等粮管所（站）购置输送机 31 台，灌包机 12

台，手摇机两用筛 15 台，拌袋机 1 台，翻斗车 4 辆。

二、计量管理

中华民国时期，度量衡器和计量比较杂乱，很不统一，民间沿用的度量衡器主要有斗和秤等。量器有合、升、斗、石；衡器有抬秤、手提秤（双沟秤）。民国 25 年（1936 年）全省统一标准推行官斗（小麦 14.5 市斤），将原来上大下小的方斗（俗称升）改为上下一样大的齐头官斗，边沿上钉有铁皮，统一制做并加盖火印，价发给粮食经营商，每年换发一次。衡器以 16 两为 1 市斤，食油由肩桃油担，敲梆串村的小商贩销售，使用 0.5 市斤及 1 市斤的油提子，再经手提秤复核。由于量具在乡间农村不能统一，民间仿制的升，斗量具仍流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人民政府刚刚建立，度量衡器仍使用原来的旧斗、旧秤、也出现一些仿制品，不法私商趁机用套大小不同的斗和秤作为剥削工具，期待政府统一度量衡是民众所望。

1953 年，国家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基本上掌握了粮食的经营管理，对粮食的购销皆用市斤为计算标准。废除了合、升、斗、石量具，淘汰了计量不准的衡器，由杆秤，台秤（磅砰）所代替。

1959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规定长度、重量、容量的计算标准和单位，取缔旧杂制。1960 年 11 月，省人委发出了立即执行市秤新制的通知，将市制 16 两 1 斤改为 10 两 1 斤。

1987 年 6 月 1 日，市粮食局下发《关于在粮食系统全面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通知。从此，全市粮食系统的计量由市制改为公制，磅砰标尺也由市斤改为公斤（千克）。



兰州市志

粮食志

第二篇　加工　销售

第一章 粮油工业

粮油工业属轻工业范畴，是关系军需民食的重要工业，按我国的计划管理体制，由商业部门领导管理，故又称商办工业。它包括粮食加工、油脂加工、食品加工和粮食机械加工。

第一节 粮食加工

一、加工方式

中华民国时期，由于交通闭塞，商品经济不发达，全市工业相当落后，机器工业很少，绝大部分为手工业作坊。粮食加工基本停留在水、旱磨生产阶段。抗日战争爆发后，兰州作为大后方，人口逐渐增多，靠水、旱磨加工已不能满足市场面粉的需求，故此，机械面粉工业于民国29年（1940年）开始兴起。

（一）水、旱磨加工

至迟到明代，兰州已有关于水磨的记载。据明陈祥《水利记》载，阿干河溥惠渠上，随渠水落差，建有水磨，后来称这里为水磨沟。明清时期，兰州南山、五泉山、红泥沟、水磨沟、笋箩沟、黄峪沟、曹家沟、金沟、寺儿沟、西柳沟、马家沟等均设置水磨。明清，兰州黄河两岸、北城下、金城关、新城还有船磨。据1950年兰州市工业局调查统计，五泉山有水磨17盘，水磨沟有水磨107盘，共124盘（当时东郊响水子属皋兰县管辖未统计）。这些水磨的产量大小不等，有的每盘日生产可达到300公斤，有的则不足50公斤，全市水磨面粉产量约2万公斤左右。旱磨即石磨，兰州的新石器时期马家窑文化遗址，出土石磨盘及石棒，用来研磨谷物外壳。后来，用人工推磨，也用畜力推磨。据〔万历〕《临洮府志》载：明万历时，兰州有水磨93盘、水碾26轮；全县有水磨40多盘。主要分布在十里店、拱星墩、草场街等地，约有693盘，平均每盘日产量为40公斤左右，全市每日产量为2.8万公斤左右。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人民政府号召发展生产，加之各厂承磨军粉较多，不仅使原有的机磨、电动石磨面粉厂得以恢复和发展，市内及郊区的水、旱磨加工业务也开始兴隆起来。在20世纪60年代三年经济恢复中，由于政府有计划地发展、扩大国营机器面粉厂的生产，水、旱磨逐步淘汰转业。

（二）小型机械、半机械加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市内所有使用小型辊式磨粉机面粉厂和电动石磨面粉厂的工艺系统都不健全，设备没有成套，都辅以大量人工劳动，可称为半机械加工。到1950年5月除二三家每月仅生产三四天外，大部分都停工歇业。为弥补加工能力不足，经政府支持协助部分厂进行联营，这些厂又得以复苏。但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和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中，这些厂逐步被国营和公私合营的大、中型面粉厂代替。到1955年底仅有3户电动石磨厂存在，其从业人员只有27人。根据“安排职工淘汰企业”的政策精神，1956年淘汰1户，1957年即全部淘汰。

（三）机械制粉工业

甘肃制造局面粉厂：民国25年（1936年），甘肃省制造局局长陶祖椿在甘肃制造局（今兰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址）设置面粉厂，用新式磨粉机。为兰州乃至甘肃省第一家机器面粉厂。

西北面粉厂：该厂于1940年7月成立，投入100万元资金，厂址在萃英门内的甘肃机器厂旧址，配备54马力的发动机1部、带铁壳的石磨5部和洗麦机、大风箱、打麦机、平筛、筛麦机、圆箩各1部，这些设备用电力驱动，洗麦和烘干尚赖人工和日光，生产规模为日产面粉150袋（20公斤装）。该厂原为私人资本，后官僚资本雍兴公司投资10%。1949年前迁至寿山街，其设备已发展到有直径7寸×18寸复式磨粉机4台、电动小石磨2台，日产面粉400袋（20公斤装）。

兰州面粉厂：1941年，中国银行所属的雍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500万元资金在兰州市七里河吴家园兴建了兰州面粉厂，占地约36亩，主要设备有重庆制造和自造的6寸×24寸复式磨粉机6台和7寸×20寸复式磨粉机2台，以及其它配套设备，设计生产规模为日产面粉1000袋（20公斤装），由于电力不足，日产800袋。

军粉厂：原为陇丰面粉厂，1944年兴建于七里河王家堡，为私人资本，配备了7寸×20寸复式磨粉机4台和钢片磨4台。日产面粉500袋（20公

斤装），投产不久，因无力经营，1945 年转让改为天峰面粉厂，但仍经营困难，又于 1947 年转让给国民党第八补给区，改称军粉厂。

广武门外黄河沿面粉生产合作社，设备有 12 寸及 14 寸单位磨粉机 4 台，解放前夕停产；新桥以西骚泥泉的乾泰面粉厂，设备有 20 寸单式磨粉机 2 台；裕民面粉厂，设备型号及数量同乾泰面粉厂。

还有七八家用电动石磨生产的面粉厂，其中生产规模较大的有宁卧庄的陇元面粉厂、金城面粉厂，各有直径 1 米的电动石磨 5 台；柏道路的天泰面粉厂，有电动石磨 3 台等。

1949 年 8 月 26 日兰州解放后，兰州面粉厂以官僚资本主义企业收归国有，改为地方国营兰州面粉厂；军粉厂则由第一野战军后勤部接管；西北面粉厂因有少量雍兴公司的官僚资本，由军管会接管改为公私合营西北面粉厂；其余各厂仍属私有。

西北面粉厂因经营管理方面的问题，省工业厅于 1950 年 10 月收归国有，其设备迁并到兰州面粉厂，合并改装工作于 1951 年第一季度完成，生产能力提高到日产量 1200 袋。

1950 年开始了三年经济恢复，各厂电力不足的问题，在郑家庄电厂两套 1 千瓦发电机组先后供电后，得以解决。但基础薄弱的兰州面粉工业，仍满足不了日渐增长的成品粮供应需求。于是，西北民族学院所属团结公司在现庆阳路东段新建了小型的“民族面粉厂”；解放军后勤部门的军械处、土产部、监护团、分别在广武路、井儿街、底巷子建立了“自给”、“土产”、“李贡”三个小型面粉厂。1952 年，由于管理体制方面的改变，以上四个小厂连同军粉厂统一移交省工业厅接管，其设备、人员均迁并于兰州面粉厂。王家堡的军粉厂原址不变，改为兰州面粉厂第二车间，兰州面粉厂原制粉车间改装扩建后改为第一车间，当时称“六厂合并”。合并后的兰州面粉厂一车间西楼增装了民族面粉厂的 3 台磨粉机，与原有的 12 台磨粉机重新组合，磨辊长度增加到 632 接寸；“自给”等三厂的 12 寸至 24 寸的磨粉机共 10 台 357 接寸，安装在维修加固后的东楼；二车间已调整为 18 寸与 20 寸磨粉机 6 台 232 接寸。兰州面粉厂的生产设备经两次合并扩建，设备的性能、质量虽差，且是拼凑组合安装，由于职工生产积极性的提高，初步推广了“前路出粉法”，全厂两个车间 31 台磨粉机 1221 接寸，日产量达到 45000 袋（22 公斤装、八一通粉），设备总长度增为旧兰州面粉厂的 3.3 倍，日产量却增加了 6 倍多；全厂职工 294 人，比旧兰州面粉厂增加了约 1 倍，单位消耗及

生产成本都相应降低。

1952年10月，天（水）兰（州）铁路通车和1953年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实施，全市人口逐渐增加，仅一个国营兰州面粉厂已不能满足全市面粉的供应。为适应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原国家粮食部利用天津寿丰面粉厂火灾后自行购置的设备，由国家投资与该厂合营，在土门墩新建了大型的公私合营新兰面粉厂，该厂有直径9寸×36寸及9寸×30寸美国制艾丽斯复式磨粉机各9台，设计产量为日产10000袋（22公斤装标准粉），于1956年建成投产。

新兰面粉厂投产后，面粉供应紧张情况得以缓解。1957年，省粮食厅由江苏、上海调来美国制旧磨粉机10台，其中直径9寸×36寸的2台；9寸×30寸的8台及附属配套设备，更换拆除了六厂合并后兰州面粉厂一车间的全部旧磨粉机，同时调整了制粉工艺和设备的组合，加强了技术管理，使之比较合理完善，从此，初步奠定了全市制粉工业的基础。1953年兰州面粉厂全年生产建设粉（八一粉）3626.8万公斤。到1957年新兰面粉厂和兰州面粉厂两厂共生产标准粉11818.3万公斤，是1953年的3倍。

1955年，兰州市粮食局在东川仓库内建立了“兰州市粮食局粮食加工厂”，后改为“兰州市小米加工厂”。当时只有碾米机1台和电动石磨2台，当年8月生产，到1958年碾米机增加到3台，生产能力日产5万公斤，石磨也增加到3台，可日产杂粮粉200袋，既可加工小米也可加工杂粮粉。

1959年，由于供应任务和杂粮加工的比例增加，由兰州面粉厂利用旧20寸的磨粉机4台及其附属设备，于当年3月份在本市小西坪粮库建成杂粮加工车间，可日产1000袋杂粮粉（25公斤装），由兰州面粉厂兼管，之后又建成碾米车间及米糠综合利用车间，安装碾米机3台（套）。兰州小米厂1963年迁往小西坪粮库，原兰州面粉厂杂粮车间即交小米厂接管。当年10月兰州小米厂改为兰州杂粮加工厂。

二、技术改造

（一）全市粮食工业的布局和更新改造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本市周围各县区尚无面粉厂，其成品粮供应主要靠水旱石磨加工。省粮食工业局“二五”期间在永登县新建一座日产1000袋（25公斤装）的面粉厂，1959年投产。1979年又以1台直径250×800毫米、2台直径250×600毫米的液压磨粉机更换了建厂时的3台旧磨粉机，

同时粉楼加高了一层，改进了生产工艺，部分附属设备也予更新，生产能力已超过日产 2000 袋。

白银市为重点工矿区，1954 年以来，其成品粮供应一直由兰州市调拨。为配合矿区发展，省粮食工业局于 1958 年在该市筹建日产 2000 袋面粉厂，1959 年 8 月投产。1963 年白银市撤销，改为白银区划归兰州市。1985 年 4 月恢复白银市建制后，白银面粉厂也随之原归白银市领导管理，在划归兰州市粮食管理局期间，设备几经维修和调整，除 4 台磨粉机外（30 寸 1 台、24 寸 3 台），其附属设备大部分更新，生产工艺也随之改进，到 1985 年底标准粉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日产 2722 袋。并附设了挂面车间，年产挂面 11.8 万公斤，混合饲料车间，年产饲料 92.9 万公斤。

皋兰县自政府机关迁往石洞寺后，当地供应人口虽不多，但为适应该县建设发展的需要，于 1966 年在石洞粮管所库区内筹建日产 800 袋小型面粉厂，配备 12 台 200 型小钢磨组合生产，1967 年建成投产。1973 年供应量增加，由原来的一班生产增开二班生产，并逐步增加到三班生产。1981 年因该厂砖木结构的二层制粉楼裂缝，被列为危险建筑，不能继续生产，其小组合设备也需更新，即决定停产。另建框架结构四层新制粉车间，配备直径 220×400 毫米液压磨粉机 4 台及配套附属设备全部更新，1982 年建成投产，生产能力超过日产 1500 袋。

1969 年，省粮食厅决定在榆中许家台粮库内筹建日产 1500 袋面粉厂，利用甘南自治州停用的全套旧设备（1 台 9 寸×36 寸、2 台 9 寸×30 寸磨粉机及其可利用的配套设备）。该套设备是三年困难时期本省自制、质量较差、在甘南厂陆续使用了约十年，设备又欠维护保养，调来榆中又继续使用了约十年，一直带病运转。随着生产任务的增加，于 1980 年配备 5 台直径 250×800 毫米的液压磨粉机及相应的配套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并将制粉二楼的木楼板改为钢筋混凝土楼板，同时增加 6 万公斤润麦仓和 100 万公斤仓容的简易砖园仓 4 个，为原粮搭配初步创造了条件。更新改造后的生产能力为日产 4000 袋标准粉。

1970 年，为贯彻中共中央的战备方针，在小型、分散、隐蔽的原则下，决定在初具规模的花庄粮库内新建日产 5000 袋标准粉面粉厂，设备由兰州面粉厂的 10 台磨粉机中拆迁 6 台（9 寸×36 寸 1 台、9 寸×30 寸 5 台）及其相应的附属配套设备。1971 年施工，1972 年初投产，其产品除供应红古区外，还可根据需要供应市区。该厂的主要设备几经拆迁组装，使用了数十

年。于1985年进行更新改造。1986年结合设备大检修施工，配备直径250×800毫米磨粉机3台、250×600毫米磨粉机2台，配套设备也大部分更新，于年底试车投产。

1972年，兰州面粉厂将剩余的四台磨粉机（9寸×35寸一台、9寸×30寸3台）及附属设备连同厂部全部迁往小西坪粮库内，与兰州杂粮加工厂合并一处，该厂原址移交市粮食局汽车队，兰州杂粮加工厂随即撤销。迁并过程中主要利用了原粮机厂生产的磨粉机各1台（30寸1台、20寸1台），合并改装了原杂粮车间，并保留加强了其碾米设备。既可生产小麦粉又可生产杂粮米。1975年兰州面粉厂杂粮车间厂房裂缝，不能继续生产，决定新建砖混结构四层制粉车间并更新设备。按加工玉米粉为主并提胚芽榨油进行工艺设计，配备直径250×800毫米液压磨粉机8台和9寸×36寸旧磨粉机1台，附属设备也全部更新，生产能力为日产20万公斤玉米粉并提取玉米胚芽。1976年施工，1977年投产。为便于玉米胚芽及时榨油，1978年又建了榨油车间，配备1台200型榨油机及清理、精炼设备。1978年后玉米加工任务减少，就改进生产工艺又开始加工特一粉（优粉）。1982年全部加工小麦粉，在工艺改进中拆除了已使用数十年的旧36寸磨粉机。为解决小批量玉米等杂粮粉加工问题，1982年利用原高粱米车间略加改造，安装3台直径220×400毫米液压磨粉机及配套设备，可加工杂粮粉，必要时也可加工小麦粉（标准粉）。

到1985年底，即“六五”计划最后一年末，全市共有新兰、兰州、花庄、榆中、永登、皋兰6个面粉厂，共有各种磨粉机46台，磨辊总长6851厘米，全年生产加工各种面粉21971.8万公斤（不含兰州面粉厂生产加工的74万公斤小米和本年恢复白银市建制划出的白银面粉厂4台磨粉机及其产量）。

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和工农业的发展，国家商业部批准在焦家湾粮库东侧新建焦家湾面粉厂，因建厂难度大、征地费用高，到1985年10月省计委决定改在小西坪粮库内新建兰州精粉厂、总投资1358万元（不含贷款利息），1986年动工建设，1988年12月建成试产。该厂配备直径250×1000毫米液压磨粉机12台、250×800毫米液压磨粉机10台，磨辊总长4000厘米，全部为国家定型设备，按生产特一粉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精粉6000万公斤。精粉厂的建成投产，缓解了当时面粉供需紧张的矛盾。

1990年元月15日，为适应兰州市对面粉增长的需求，省、市人民政府

的现场办公会议决定，在年内对新兰面粉厂生产设备进行更新改造，该项目总投资1582万元，其中：省财政拨款500万元，市财政拨款450万元。改造后的生产能力为日处理小麦60万公斤，由原来年产12000万公斤面粉提高到13000万公斤。

到1990年全市面粉厂家（精粉厂与兰州面粉厂合并，因精粉厂为全部贷款项目，与兰州面粉厂计划单列），共有各种磨粉机67台，磨辊总长9498厘米（精粉厂附设400毫米磨粉机2台，系提胚压扁设备，未形成生产能力，未计），全年生产各种面粉29681.7万公斤，（包括杂粮粉1428.2万公斤，其中特一粉占32.35%、特二粉占27.54%、杂粮粉占4.81%），完成工业总产值10404.7万元（按1980年度不变价格计算）。

（二）制粉工艺改进与加工设备调整

1.“前路出粉法”的推广和运用

1951年，北京市制粉厂创造了适应中国人多口粮少具体情况的“前路出粉法”，1952年，兰州面粉厂结合“六厂合并”扩建改装，初步推广了“前路出粉法”，使当年的平均单位产量由1950年前的0.68袋/厘米日提高到1.77袋/厘米日。这种制粉方法主要是加强前路磨研系统使之大量提前出粉，适用于磨制中等以下质量的面粉。由于这种制粉方法适应我国的粮情，在粮源困难情况下，发挥较大的作用。

1955年，省粮食厅推广宁夏吴忠面粉厂的压扁制粉法（当时宁夏属甘肃），即小麦在入磨前先经一道压扁破碎，再进入皮磨制粉。1956年兰州面粉厂曾参照学习推广。但此方法在前路磨制中麸皮过早破碎，不利于剥乱胚乳，麸中含粉、粉中含麸现象严重；另外在计算单位产量时，压扁的磨辊是否计入磨辊总长也有争议。实践证明，此方法不是成功的制粉方法，故没有推广。

1958年9月，第二次全省粮油工业会议决定推广山东济南成记面粉厂的小麦“脱皮制粉法”，当年11月省粮食厅在《积极推广脱皮制粉法的通知》中指示，成记面粉厂产量提高29.7%，出粉率提高5.5%，要求甘肃省大力推广此方法，以提高产量，缓和成品粮供应紧张的矛盾。1959年新兰面粉厂试制了木制小麦脱皮机进行试验。原国家粮食部粮食工业局制成一批生产能力较大、剥皮效果较好的小麦剥皮机，于1960年分发各省。新兰、兰州等面粉厂均由省粮食工业局分配该剥皮机进行试生产。经过试验该剥皮机也有难以克服的缺点，首先是剥下的麸皮水份太大，保管困难，供作饲料

或酿造酱醋，其使用价值很差；其次是当时只能剥掉外三层皮，而占麸皮总量五分之一的麸沟内的外三层皮无法剥掉，就影响了面粉质量，因此对此方法停止了推广。

2. 产量翻番

1959 年，原国家粮食部在全国粮油工业会议上，为贯彻中共中央提出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精神，提出了“充分发挥挖掘现有设备潜力”的号召，并要求必须在“保证产品质量、保证安全、不影响出品率，基本不增加设备”的原则下开展工作。各面粉厂积极响应会议号召，学习推广全国粮食工业产量翻番天津现场会议经验和甘肃省酒泉面粉厂产量翻番现场会议经验。下半年新兰、兰州面粉厂遵循实现产量翻番（指标为寸日产量 14 袋）的目标，对各项工艺、技术措施进行了改进，当年全市平均产量达到 11.5 袋/寸日（其中新兰面粉厂 12.5 袋/寸日，兰州面粉厂 10.9 袋/寸日），比 1958 年全市平均 8.05 袋/寸日提高了约 3.5 袋；单位电耗由 1958 年的全市平均 46 千瓦寸/吨，下降到现在的 40 千瓦寸/吨；1960 年全市平均产量 14.14 袋/寸日，其中新兰面粉厂达到 15.19 袋/寸日；全市平均电耗 37 千瓦寸/吨，其中新兰面粉厂降到 34.84 千瓦寸/吨；全市平均出粉率 90.52%，其中新兰面粉厂出粉率 90.16%，在这一过程中前路出粉法在生产程序上和操作方法上都有了进一步的改进，从 20 世纪 60 年代初实现产量翻番后，通过不断改进、完善和巩固，一直持续到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不仅大大挖掘了设备潜力，提高了单位产量，加工成本也大幅度降低（全市平均 1953 年为 18.12 元/吨，1957 年为 12.86 元/吨，1979 年为 7.71 元/吨）。前路出粉法所起到的作用和创造的价值，主要在生产标准粉，九〇粉、九四粉甚至全麦粉上。它不仅满足加工任务愈来愈大的供应需要，而且有力的支援了工农业生产，缓解了面粉短缺的矛盾。

3. 气力输送的推广和运用

许多工厂采用了气力输送物料，其具有结构简单、自动化程度高，操作、维修、管理方便，卫生、安全等优点，其成为粮食加工较理想的输送方式。新兰面粉厂于 1972 年进行了气力输送设计和准备工作，1973 年率先在全省将制粉车间改成气力输送。通过采用气力输送实践，其在输送过程中，可对物料进行清理、冷却、排湿、降温和分级等等。以 50～150 毫米左右直径输料管代替斗式提升机，车间的建筑、采光面积可增加。但也存在较机械

输送动力消耗较大，并使颗粒破碎的缺点，因此在清麦车间很少采用。

气力输送在新兰面粉厂的应用取得经验后，兰州面粉厂1976年制粉车间更新改造时，采用了气力输送工艺。1977年永登面粉厂，1980年榆中面粉厂，1986年花庄面粉厂等在设备更新改造时，制粉系统均改为气力输送。皋兰面粉厂制粉车间一直到1993年才采用气力输送。

4. 加工设备的调整

（1）增加中路刷光机，20世纪50年代随着前路出粉法的推广和产量翻番措施的实施，中路刷光的经验也随之为各厂应用。各厂大都结合本厂实际在二皮、三皮的筛后刷光，这一措施能帮助前路把更多的粉取出来，对提高产量和出粉率起到一定作用，可降低麸皮含粉率。

（2）拆除清粉机、松粉机：为满足提前和大量出粉，需简化粉路，在生产时只需分出皮、渣、心，即可满足工艺要求，清粉系统已无必要，20世纪60年代初产量翻番的要求下，兰州面粉厂和新兰面粉厂先后拆除了清粉机，腾出位置和动力增加了挑担平筛和高方平筛，又由于磨粉机全部使用齿辊，松粉机已失去作用，也同时拆除。

（3）简化、调整清麦设备：由于产量增加，车间安装位置有限、麦筛筛理面积不足，将以往的五道筛、四道筛简化为三道筛。立式菱角打麦机改用卧式擦麦机或金钢砂打麦机；荞籽机和拣燕麦机则因碟片磨损，缺少配件而拆除。

（4）增加比重去石机。20世纪70年代初，为保证小麦的去石效果，在加强洗麦设备的同时，各厂先后增加了吹式比重去石机，保证了20世纪60年代以来小麦含砂量大的去石问题。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又以吸式取代吹式去石机。

（5）选用平面回转筛和脉冲布袋除尘器；20世纪70年代后半期，永登粮食机械厂生产的定型设备平面回转筛，设备性能较好，各厂逐步选用，以代替二、三道震动麦筛。兰州面粉厂制粉车间更新改造，气力输送的除尘设备首先选用了脉冲布袋除尘器，代替了自制的简易压入式布袋除尘器。

（6）甩掉洗麦机采用干法清理：新建的兰州精粉厂小麦清理流程中，大胆甩掉了洗麦机，在本省首次采用了干洗清理。为防止砂石清理不净的问题，采用了两道较先进的吸式比重去石机，还选用较先进的立式花铁筛打麦机提高打麦效率；在清麦方面选用永登粮机厂刚通过部级鉴定的改进型，带垂直吸风道的平面回转筛。实践证明，小麦要用干洁清理工艺，三筛二打二

去石二着水加上较强吸风系统，小麦清理效果是可以满足要求的。现兰州市各厂都能改为干法清理，不仅节约大量洗麦机用水（每吨小麦耗水不少于一吨），同时还节约了污水排放费用。

（三）产品结构的调整和成品质量标准

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后，各厂都生产不分等级的军用粉，出粉率为71.18%。兰州面粉厂供应民用也穿插生产等级粉（当时为头、二、三等粉），总出粉率仍在70%～72%之间。1950年5月3日，省工业厅在《为增加食粮禁用精米精面，执行磨制八一标准面决定的通知》中，决定兰州市、榆中、皋兰县自5月12日起一律磨制八一面粉。当时产品质量尚无统一规定，兰州面粉厂的标准主要是水份和粗细度。1951年1月，甘肃省第三次公营工厂联席会议上确定兰州面粉厂生产混合粉（仍属八一粉范畴）。其质量标准为细度：全部通过60GG筛绢，7××筛绢留存不超过8%。水份：13.5%～15%，粉质：因小麦优劣不等，可提取10%～12%的三等粉，以保持正常品质，布袋包装，每袋20公斤。

1952年，全国统一规定面粉以22公斤包装。1954年省粮食厅遵照国家粮食部《……面袋规格改为25公斤包装的通知》，通知全省于3月12日将原22公斤装 的“建设粉”改为25公斤装的“标准粉”。所有不分等级的“八一粉”、“混合粉”、“建设粉”等一律改为“标准粉”。“标准粉”当时尚无国家统一质量标准，省定标准在原基础上增加了0.9%～1.1%的灰分和不低于28%的湿面筋质两项指标，细度指标放粗到全通54GG筛绢。还制定了标准米的规格，并提出“好粮多产、次粮少产、麸皮磨净、按标准生产”的质量原则。

1956年，全省各粮食加工厂一律移交粮食部门领导后，省粮食厅指示各厂自4月1日起，一律按西安“标准粉”质量执行。在原质量标准中增加了一项麸皮含粉最高5%～6%的要求。“特用粉”指定新兰、银川等厂（当时宁夏属甘肃）改按“七五粉”少量加工。以上各个时期，最初是企业质量标准，而后是省市标准，到1956年7月原国家粮食部制定了全国统一的质量标准颁发试行。面粉标准为特制粉、标准粉、次等粉、全麦粉4种，质量指标为水份、最高灰分、粗细度、磁性金属物含量、最低面筋质、牙尘（含砂量）、气味口味等7项。还同时颁发了大米、小米、黍米、稷米等质量标准。

1960年，兰州市调入杂粮品种较多，除玉米粉外，曾加工禾田粉。洋

麦粉、大麦粉、青稞粉、高粱米粉、荞麦粉、豆类粉等，其质量标准均按省定暂行标准生产。小麦则生产出粉率为90%、92%的“九〇粉、九二粉”，还曾生产了“全麦粉”。

1970年，甘肃省粮食供应又发生了困难。2月10日省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关于提高面粉出粉率的通知》要求全省小麦出粉率提高为98%、玉米粉提高为96%，除部队、病员供应标准粉外，其他一律从4月份起供应全麦粉。不久因饲料、酿造业缺乏麸皮，改产出粉率为94%的“九四粉”。麸皮仍极紧缺，跟不上需求，又改产出粉率为90%的“九〇粉”。此面粉生产时间较长，直到1976年才改产为“普通粉”。“普通粉”在1970年前即已生产，均按省定暂行标准生产。1974年正式制发本省玉米粉、高粱粉、禾田粉、荞麦粉、青稞粉、杂粮粉（暂定）标准的同时，正式颁发了上述“普通粉”省定暂行标准。

1977年5月，省粮食局对1974年省定暂行标准进行了修订，其标准如下：

表14 小麦粉：（特制粉、标准粉等执行部颁标准）

品名	水份%	最高灰分%（以干物质）	粗细度%	磁性金属物含量	最低面筋质（以温量计）%	牙尘	气味口味
普通粉	13.5	1.30	全部通过54GG特料筛绢（每寸52眼）留存7××双料筛绢（每寸81.3眼）不超过2.5%	每公斤小麦粉不超过3公丝（既0.003克/kg）	22	嘴嚼时在牙齿间不应有砂土感觉或检验其砂土含量不超过0.03%	正常

杂 粮 粉

品 名	粗 细 度 %	牙 尘	气味口味
玉米粉	全部通过 40GG 特料筛绢(每寸 383 眼)(38.5)	嘴嚼时在牙齿间无牙尘感觉，检验含砂量不超过 0.03%	正常
高粱粉	全部通过 54GG 特料筛绢(每寸 52 眼)	嘴嚼时在牙齿间无牙尘感觉，检验含砂量不超过 0.03%	正常
禾田粉	全部通过 54GG 特料筛绢(每寸 52 眼)	嘴嚼时在牙齿间无牙尘感觉，检验含砂量不超过 0.03%	正常
荞麦粉	全部通过 54GG 特料筛绢(每寸 52 眼)	嘴嚼时在牙齿间无牙尘感觉，检验含砂量不超过 0.03%	正常
青稞粉	全部通过 52GG 特料筛绢(每寸 49.9 眼)	嘴嚼时在牙齿间无牙尘感觉，检验含砂量不超过 0.03%	正常

1978 年，国家在原粮食部制定的小麦粉质量标准基础上略加修订，增加加工精度和脂肪酸值两项指标，由原来的 7 项检验指标增订为 9 项指标；取消了全麦粉，次等粉改为普通粉，水分、灰分、粗细度等略有调整，其它指标基本未变，此项国家质量标准代号为 GB1355—78。

20 世纪 70 年代末到 20 世纪 80 年代初，在市场需求下，各地自行发起一个新的面种，多称为上白粉。其产品质量、价格介于标准粉与特一粉之间。为满足广大群众需要，各省市将其正式列入小麦粉等级中，兰州市在征得省粮食局同意后，于 1985 年参照江苏省的标准，生产“上白粉”试销，此产品当时为中档面粉，经济实惠，易被接收。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经济的繁荣，为适应这种新的形势和需要，国家标准局对 GB1355—78 标准进行了修改、提高和补充，颁发了新的小麦粉等级质量标准 GB1355—86，将上白粉的等级列入国标，定名为特制二等粉。

小麦粉按加工精度分等（等级指标及其它质量指标见国家标准 GB1355—86）。

特制一等、特制二等和标准粉的加工精度、感观鉴定，以国家制定的标准样品为准，普通粉的标准样品，由省、市、自治区制定。生产特制粉时联

产的次等粉，仍按原国家粮食部颁次等粉标准生产。特制二等粉试销后，深受欢迎，成为广大群众认可的面粉。

（四）原料投入与成品机的改进

面粉厂的原料投入和成品出机，都习惯称之车间两头（现称两端机械化），是体力劳动较重的部位，多年来各厂一直为改善其劳动条件而努力。

1. 原料投入的改进

面粉厂的小麦多用麻袋包装，主要靠人背肩扛到入机口，每袋重量约100公斤，劳动强度在面粉厂内最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减轻工人劳动强度，多改用架子车拉运到机口，由地沟里的皮带输送机送入车间。后来粮包虽改为90公斤标准包装，仍比较笨重。

20世纪70年代，新兰面粉厂将房式仓改为散粮库（库底改地沟装皮带输送机将小麦出库入机，入库也用皮带输送机散装送入）；1978年后，永登面粉厂试建了两个简易砖园仓，仓容50万公斤；榆中面粉厂于1980年更新改造时建了4个总仓容100万公斤的简易砖园仓，两厂使用情况均较房式散装库更好。在此基础上，新兰面粉厂于1982年10月动工，在拆除二座房式仓的地基上新建了仓容共1150万公斤的钢筋混凝土立筒仓18个及八层工作塔、地下卸粮仓等，1987年底建成投入使用。1986年新建的兰州精粉厂在原粮入机方面则结合小西坪粮库已有的地下倒卸仓等设施，新建了与新兰面粉厂同样仓容结构的18个立筒仓和工作塔，以解决原粮的入库、入机、初步清理等问题。兰州面粉厂是在20世纪70年代末利用小西坪粮库建成的四个砖园仓（仓容400万公斤～500万公斤）驾设输送机送入车间，基本解决了原粮入机问题。

2. 成品打包的改进

面粉打包是按国家统一规定以化纤布袋定量包装。1949年解放前后，各厂多是自制简易套袋，人工套袋、卸袋、过秤、机器缝口（有个别厂是人工缝口打包的）。经过三年经济恢复后，各厂先后装置打包机，打包的劳动量略有改善。1962年新兰面粉厂参照郑州经验试制电磁控制的自动秤，以震包器代替打包机，劳动强度略有降低，但震包器有粉尘较大、易震破面袋之弊，即停止使用。自动称则只需注意维修和校验准确度，尚可使用；兰州面粉厂自制杆式电磁控制自动秤，使用效果较好，已使用了近三十年，为配合自动秤的运行，旧打包机相应提高转速，除套袋仍用人工外，改进了自动起袋、卸袋、改转盘式缝口机为慢速小输送带运送、人工扶着缝口。20世

纪60年代在新兰、兰州两厂的带动下，全市各厂先后参照改进，使面粉出机、称重、打包、缝口工作有了较大的改善。

3. 成品入库的改进

20世纪50年代前期面粉入库主要是架子车、手推车运输，人工码垛，后来即多用皮带输送机运送，仍用人工码垛。20世纪60年代兰州面粉厂经逐步改进，自制了每次运送20袋的堆包堆面车，其不足之处是每垛仅为10层，为充分利用库容仍需人工码垛加高。新兰面粉厂的成品入库是在建厂时购置两台英国制造的一吨半液压自动叉车，每车运送60袋人工码成的10层面粉入库，必要时叉车可起高再加一车共20层。后来由于叉车配件短缺和蓄电池购置困难，到英制叉车接近报废时又购进国产沈阳造、抚顺造叉车代替，同样由于配件、蓄电池问题不能保证正常运行，配用的托面板又消耗一定数量的木材。为改变这种情况和降低生产费用（20世纪70年代仅蓄电池一项每年即需资金3万元左右），于1977年参考外地试制全自动、半自动码面机的经验，结合本厂成品库实际，自行设计试制一台半自动码面机，1978年安装试用，取得经验后继续制做6台，于1980年全部安装运行。半自动码面机的使用，解除了叉车的负担，降低了码面工的劳动强度、改善了劳动条件，码面高度可增加到16层，初步解决了该厂成品入库码垛问题，也为其他各厂提供了参考经验。

第二节　油脂加工

解放前，兰州没有机器榨油工业，只有土法加工的榨油坊。

1950年，新疆维吾尔族人开办新兰企业公司筹建榨油厂，1951年10月，在七里河王家堡基本建成，1953年5月试车投产，设备有天津造50型克拉伯式榨油机2台和附属棉籽生产设备，即现在兰州油脂加工厂前身。

1952年，在广武路（现秦安路）建立了一家私营“工合榨油厂”，有2台日处理一吨油料的小型榨油机。

上述两厂的建立投产使兰州市有了机器榨油工业。新兰企业公司榨油厂建成后，即与省委生产处合营，后交由省工业厅领导，命名为公私合营新兰榨油厂，1953年7月由于私股情况变化，改为地方国营新兰榨油厂，1955年5月更名为地方国营兰州榨油厂，1958年4月下放市轻工业局领导，同年6月下放由七里河区领导，1960年5月更名为地方国营七里河油脂加工

厂，同年10月再交省轻工业厅领导，1961年5月更名为地方国营兰州油脂化工厂，1962年7月交由省粮食厅领导，1969年4月下放兰州市粮食局领导，1970年8月更名为兰州油脂加工厂。兰州工合榨油厂于1954年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时改为公私合营，由兰州市手工业局领导，1956年10月移交兰州市油脂公司领导，更名为兰州市油脂公司榨油厂，1960年迁建小西坪兰粉厂二车间成立的榨油厂内，该厂即自行消失。1961年增装了3台200型大型榨油机，1962年该厂合并于兰州油脂加工厂。

一、工艺技术

（一）从压榨制油到浸出制油

油脂加工厂建厂初期的50型榨油机及其配套设备在当时是比较先进的。十年后与市粮食局榨油厂合并，以3台较先进的200型榨油机替换2台50型榨油机，日处理油料能力由1.6万公斤提高到3万公斤，其附属配套设备也有改进和加强。1969年交由市粮食局管理后，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于1974年增装1台200A—3型榨油机，1980年又增装1台。不仅日生产能力提高到5万公斤，而且其附属配套设备从油料入机、清理、破碎、蒸炒、压榨、过滤等工序均加以改进和加强，生产工人的劳动强度、机械化程度、车间面貌、生产效率都逐步改善和提高，但这些改进和提高都未能解决压榨制油方法干饼残油较高的问题。压榨制油由于生产工艺、设备条件的局限，干饼残油率几乎不可能低于6%～7%。而浸出法制油则可将干饼残油率降低到1%左右，每100公斤油料能多获得6公斤左右的油品，效益是可观的。鉴于此，1972年在“工业学大庆”过程中，参照外省的设计和设备，自行制作设备和安装，当年在该厂建成日处理3万公斤油饼的罐组式浸出车间，经多次试车调整，虽可试产，但因浸出用溶剂损耗高和产品质量差等问题，不能投产。在改革开放政策的推动下，1985年该厂购进了四川绵阳粮机厂生产的较为先进的平转式浸出制油设备，新建浸出车间。1986年10月建成投产，生产能力为日处理5万公斤油饼，为与浸出车间生产配套，1986年改建预榨车间，原来5台200型油机利用了2台，购进1台202型预榨机，2台蒸炒锅，2台轧坯机和清理设备等，预榨生产能力提高到日处理油料8万公斤。预榨，浸出两车间于1986年9月底配套试生产，产量即比上年同期增加了36.4万公斤，利税增加6万元，浸出法制油的优越性初试生产即为实践证明。

（二）从水化碱炼到全精炼

在正常情况下，从植物油料中提取的油脂，都包含着少量油脂伴随物，为游离脂肪酸、磷脂、蜡、色素等。这些杂质大都有害无益，影响油脂的营养卫生及使用效果。改革开放以来，鉴于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提高，1985年经省粮食局立项，省计委批准，引进意大利全精炼设备一套，生产能力为日处理油脂5万公斤和日处理1万公斤的油脂氢化设备，1988年建成，9月份生产出合格的全精炼色拉油，至此，该厂即能根据市场需求可生产二级油，也可生产一级油和色拉油、硬化油，形成全省生产能力最大，设备较先进和油脂品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油脂加工厂。

（三）技术进步和进等升级

随着体制改革和生产的发展，1983年及其以后技术力量的不断加强，以及设备的更新改造和引进，生产技术也逐步提高。企业也由单纯生产型转变为生产经营型，企业的整体素质发生了很大变化，对产品的全面质量管理不断加强。1986年10月二级菜籽油被评为省优质产品，1988年12月又获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铜奖。1987年二级大豆油被评为省优质产品，当年9月获国家商业部优质产品称号，1988年12月获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银奖。1988年8月经省粮食局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检查验收，批准为省二级企业。

二、综合利用

1954年，省油脂公司曾将黄豆先交油厂榨取10%左右的豆油供应市场，然后将豆饼交本市国营、私营加工厂（坊），如兰州市工友化工社、天生园食品加工厂等制作酱油，每100公斤豆饼可出上好酱油150公斤和更多的普通酱油。还利用冷榨黄豆饼制作豆腐供应市场，豆饼在充分利用之后，又可用作肥料和饲料用。

油厂在轻工系统管理期间和1960年暂时困难阶段，为克服原料短缺、生产任务不足的困难，曾先后试制生产过人造精肉、玫瑰油、酱油、面酱、味醋、白酒、黄酒、黑肥皂、糠渣等；利用棉籽皮、棉籽粕、油脚等生产过化工原料，如手电池、活性炭、纯碱、耐酸涂料、液体火碱；还生产过精制食盐、盐酸等，对当时的工业生产有所支援。后来由于厂子的生产条件和技术力量以及生产方向和任务问题，认为不适宜也不可能发展为化工企业，上级决定仍以加工食用植物油为主，根据条件和力量开展副产品综合利用为辅

进行生产。上述一些产品，乃逐步停止生产。此后在副产品综合利用方面，主要坚持了提取磷脂的生产，历年根据需求情况生产3～5万公斤不等。

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工业企业均由生产型向生产经营型转变，厂方从副产品综合利用方面增效益，成立了综合分厂。比较系统地开展了综合利用的研究工作，先后试制成功了黑油膏、酸油、脱色酸油、皂化油等产品，并已投入批量生产。

第三节 食品生产

粮油食品生产主要是为了方便群众生活。从20世纪60年代就逐步发展，特别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中央倡导的增产节约、增收节支，大力开展深加工和多种经营的方针号召下，有了较大的发展。

一、挂面、线面

1966年，为解决手工挂面产量小、供不应求的问题，市粮食局决定由兰州面粉厂利用土门墩排洪沟东侧的旧粮库建立了机制挂面车间，由于设备比较简陋，销售和生产环节方面也有一些困难，全年产量甚少，生产也不正常。1970年，改进了挂面机，1971年即年产72.8万公斤，1973年学习外地经验后，对车间、设备等进行了较大的更新改造，重新安装了和面机和两台压（挂）面机，修建了烘干室，增装了挂面自动上架、链条输送烘干设备，机械化程度有较大提高，当年产量即达到152.6万公斤。同年4月改名“兰州市挂面厂”，隶属市粮食局领导。此后生产量逐年提高，1976年产量达到254万公斤，在市粮食局协助解决销售环节上的问题后，1980年产量达到331万公斤（其中特一粉挂面生产24.5万公斤）。

1974年，城关区粮食局在黄河北草场街安乐村56号（1990年门牌号）新建了城关挂面厂，于1976年7月1日投产，1979年将业务、财务移交市粮食局领导管理。该厂配备两台挂面机，采取低温烘干，机械化程度较低，常用一台挂面机生产，产量比较低，1979年产量为96.1万公斤。后经过改进，1980年产量达到165.6万公斤（其中特一粉挂面生产19.8万公斤）。

1983年，省粮食局决定在本市土门墩原油库处新建一座粮油食品加工厂，由市粮食局负责建设。1985年9月，该厂的生产楼及其配套的生产辅助设施基本建成，兰州粮油食品厂隶属市粮食局。是年，市挂面厂和城关挂

面厂共生产特一粉挂面409.1万公斤、标粉挂面2.5万公斤、议价挂面5万公斤、鸡蛋挂面6.1万公斤、牛奶挂面1.6万公斤、蕃茄挂面0.7万公斤、菠菜挂面0.27万公斤、赖氨酸挂面1.3万公斤、手工挂面1.3万公斤、切面2万公斤。当年，甘肃省决定给粮油食品厂引进日本铃木面工株式会社班产3.8万公斤的线面生产线一套。该设备于1987年4月由日方派技术人员来兰安装，调试验收后于7月份生产，线面投放市场后，甚受广大群众的欢迎。粮油食品厂新购置的1台（套）挂面机也于生产楼竣工后安装，自行设计配套的烘干、粉碎等设备也陆续安装调试，1986年上半年转入生产。当年5月，兰州市决定将兰州市挂面厂与兰州粮油食品厂两厂合并。

1990年，全市各厂共生产线面367.3万公斤，龙须面、营养线面0.9万公斤、强力挂面260.6万公斤、荞麦挂面、绿豆挂面0.2万公斤、特一粉普通挂面1万公斤、机械切面0.5万公斤、榆中面粉厂还生产了手工挂面4.4万公斤。

二、面包、饼干等方便食品

1981年，城关挂面厂经过学习、实践，先土法上马试制生产了中式面包。在此基础上，1982年购置远红外线烤炉及配套附件，改造了原简易面包房，投放小批量生产，同时还生产了烤饼，芝麻饼等方便食品。

1984年底，兰州市引进福建厦门生产的方便面设备，厂方来人协助安装和试生产，该设备原计划安装于粮油食品厂新生产楼二楼，因引进了线面设备，改在市挂面厂西库房略加改造后安装，1985年初生产，当年生产2.4万公斤。生产的蒸煮方便面与外地和本市东岗食品厂引进的油炸方便面相比，价格低廉，但因饮食习惯等问题，虽经改进包装和改换汤料，亦难与油炸方便面竞争。自投产至1989年的产销情况多在年产2～3万公斤之间，1990年停止生产。

1985年，国家商业部粮油工业局引进了四套时产200公斤法国面包生产线，分配兰州市粮食部门一套，当年9月设备到货。1986年初，该设备自法国制造厂商来兰安装调试，并经中方验收，当年6月投入生产，因销路不畅，当年只生产2.5万公斤。经改进品种质量，到1990年年生产销售5万公斤。

三、小磨香油和其他复制品

1981年，在省粮油工业公司安排下，由兰州市油脂加工厂自制两台

(套)机械化芝麻香油机，利用旧厂房改建小磨香油车间。1983年2月，市粮食局决定将基本制成的设备移交市挂面厂，改造旧库房安装。6月试生产，因缺乏经验，生产出的产品色、香、味都较差，厂方带上问题到外省学习经验后，基本上解决了出油率和色、香、味等问题，投入了小批量生产。1985年生产机制小磨香油0.5万公斤，芝麻酱1.9万公斤。因本省不产芝麻，不论平价、议价芝麻均由外省调入，后因原料短缺，再加上外省调入本市的香油渐多，1988年至1990仅生产了0.1万公斤芝麻酱，香油停产。

城关挂面厂生产面包后，曾同时生产烤饼、芝麻饼和少量的绿豆粉、油炸香豆元霄、粽子、豆制品、五香瓜籽、沙蒿子油等。绿豆挂面曾荣获1988年中国首届食品博览会铜奖。

花庄面粉厂在副营方面发展了酱油、醋、豆瓣酱、豆腐等产品。1990年又试产出了粉丝和淀粉。

第四节 粮食机械制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粮食机械主要靠国外进口。地处大西北的兰州市粮食机械制造是1958年逐步发展建立起来的。

一、建立和发展

1958年5月，为贯彻中共甘肃省委地方工业会议精神，省粮食厅确定以兰州面粉厂机修车间为基础，扩建原翻砂铸造车间，由新兰面粉厂暂拨5台机床，工业局调配数名技工和学徒，按甘肃省下达的任务生产小型制粉设备支援地方工业。当年，根据国家粮食部召开的全国粮食工业会议精神，甘肃省决定在该机修车间基础上，建立甘肃省粮食工业机器厂，采取边建设边生产的办法，生产小型粮食加工设备和粮机配件，为全省粮食工业服务，1959年这个厂已发展成有218名职工，日产能力0.2万公斤的小型粮机制配厂。

1966年，国家粮食部在兰州市为西北地区新建一座粮食机械厂，委托省粮食厅负责筹建。省计委确定在永登县选址，厂址选在永登县城关兰新公路113公里处，当年10月开始建厂工作。永登粮食机械厂的筹建工作基本上是与“文化大革命”同步进行的，1969年4月基本建成。“文化大革命”中，国家粮食部将该厂下放省粮食厅领导。为便于集中管理和充实加强新厂

的职工队伍，省粮食厅决定将市内的省粮食工业机器厂迁往永登与新厂合并，定名为“永登粮食机械厂”，于当年9月正式投产。

建厂初期，厂区仅有铸造、钳工、大金工、小金工车间和白铁、木工、电镀、热处理、锻造操作房等生产建筑；主要设备92台（包括3辆载重汽车）。生产生活等辅助建筑仅有一栋办公楼、材料库、锅炉房、简易单身宿舍等。1966年至1977年间生产的产品品种杂、批量小，除粮油加工机械和配件外，还生产过仓储机械、大中型机床等，没有主导产品。

为便于统一安排和发展全国的粮机生产，国家商业部于1979年1月将永登粮食机械厂收国家商业部领导，作为部属企业。在全国重点粮食机械厂生产分工中，确定永登粮食机械中以生产粮油清理设备为主的专业厂。在国家商业部管理期间对该厂的技术设备、生产规模、企业管理和物资供应等都逐步予以补充、加强和改进，为该厂的生产发展和技术进步打下了基础，并于1984年通过了国家商业部的企业整顿验收。1985年8月，国家商业部将永登粮食机械厂下放由兰州市粮食局领导。1986年该厂企业标准化工作验收合格；在计量工作定级升级中1987年由三级升为二级；在企业进等升级工作中1989年9月经省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批准为省一级企业。

经过十几年的生产发展，永登粮食机械厂1990年共生产各种粮机产品1195台/674.8台，产值500.85万元（1980年不变价格），现已发展成为西北最大的粮食机械厂。

二、产品状况

1974年，全国粮食机械设备定型会议后，确定SM系列平面回转筛由陕西省粮油科学研究所设计；CXY—25永磁滚筒由国家商业部无锡粮食科研所设计，永登粮食机械厂承担两项新产品的试制和生产，1975年交付设计，当年年底试制样机。平面回转筛与永磁滚筒分别由新兰面粉厂、永登面粉厂做性能试验和生产试验。1977年5月通过部级鉴定，1979年初投入批量生产。为满足市场需求，平面回转筛先生产SM·80和SM·125两种规格，在生产中经过改进、先后又开发生产了SM·40、SM·63、SM·100的平面回转筛，使规格系列基本齐全，质量与性能日趋完善，满足了大中小型粮油加工厂在小麦、谷物、油料等清理过程的需求，并曾向赞比亚等国出口。1981年该系列产品荣获国家商业部科技成果三等奖。1986年注册“驼牌”商标，被评为甘肃省优质产品。1988年SM·100平面回转筛被评为国家商业部优

质产品。SM 系列平面回转筛性能优良，清理效率较高。根据用户反映和要求，在该系列基础上又开发了 SM·80×3，筛面改为三层的平面回转筛，其性能除具备原系列二、三道清理外，同时还具备了对大、粗杂质的头道清理。

1986 年 11 月，该厂在原产品的基础上吸收、消化国外同类产品的优点，研制生产了 TQLM·100 平面回转筛和 TFDZ·100 垂直吸风道，并通过部级鉴定，该两项设备配套组装，配有专门的吸风系统，密封性和密闭性均较理想，1987 年投入批量生产。

平面回转筛第三代系列产品 TQLMa·80 平面回转振动筛和消化吸收的粉间清理设备 FJL·40 立式振动圆筛研制成功后，于 1989 年通过部级鉴定，投入批量生产，并连续开发 TQLMa·125 平面回转振动筛。在扩大 SM 系列筛动能方面，制成既能筛黑瓜籽、油籽、葵花籽、花生、玉米等作物，又能筛化工原料的多功能筛板、扩大该筛功能。

CXY—25 永磁滚筒投产后，经多次改进，也已成为该厂的主要产品，在 CXY—25 的基础上，研制成功了 TCXY—25A、CXY—50 永磁滚筒，该系列产品与 SM 系列产品已畅销全国 28 个省、市、自治区。

随着养殖业和饲料工业的发展，该厂还投入了 SJZ—1000（1 吨/时）、STZ·2000（2 吨/时）和 SJZ5000（5 吨/时）饲料机组的生产，满足了大、中、小型饲料加工厂的需求。在饲料加工设备的单机生产中，还生产了主要用于粉状饲料（物料）混合的 SJ 系列混合机，主要用于各种颗粒状原料粉碎的 FSP56×36 锤片粉碎机；主要用于粮食仓库、粮油加工厂、饲料加工厂初步清理大粗杂质的 SCY·36 初清筛；用于粮食、饲料机械减速机构中的 JCD—9 齿轮减速机。此外该厂还生产了 XMS—70×12 洗麦机和简化水路取掉漂运箱，改进的 SX—4 洗麦机，很受小型面粉厂的欢迎。

第二章 粮油销售

兰州市为甘肃省省会，人口较多，粮食消费大，因位于甘肃中部干旱地区，粮食生产极不稳定，所需粮食自古以来依靠于甘青两省二十多个县的输入。1953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在省粮食厅（局）统一计划下，粮源得到保证，销售纳入计划供应，粮食问题得到了解决，保证了全市军需民食和国民经济发展对粮食的需求。

第一节 粮 行

明清以来，兰州城有五个市场，其中的西市多为五谷杂粮。中华民国初期，兰州人口较少，兰州的粮行也不多，直到抗日战争之前，民间粮食贸易日见繁荣，出现了大批专门经营粮食的商贩，并有行商、坐商、批发、零售之分工，形成一个独立的行业。兰州民营粮商分行而立，有东粮行、西粮行、面行、清油行等。抗日战争时期，随着人口增加，粮食贸易量大增，每年从水陆两路进入兰州市场贸易的粮食约50万石左右。随着抗日战争的发展，国民政府为适应战争之需成立了全国、省、县粮食管理局，对粮食实行严格管理，颁布了一系列的条例、办法，但因战乱、灾害等原因，政府无力控制市场，粮价节节上涨，特别是抗战胜利后，国民党挑起内战，全国经济情况恶化，货币大幅度贬值，通货膨胀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市场一片混乱，经济陷入全面崩溃状态。

中华民国期间，兰州市的粮食运销交易不甚发达，均为中、小粮商，其经营形式大体有五种：

（一）粮牙。自己不经营粮食，仅为粮食买卖双方的中介人，经其撮合，买卖双方议价成交后，粮牙向卖主收取一定佣金。

（二）粮贩。系小本经营者，深入农村收购粮食，贩运到城镇转售于消费者或粮行，赚取地区差价，购销差价为其所得。

（三）粮行。即粮牙而兼营自购自销业务者，其所得一部分为中介佣金，一部分为贱买贵卖之差额。设行营业，批零兼营，以批发为主，其资本较粮

贩为巨。粮食收获前，农民急需用钱，可向粮行预支价款，收获后一般按原定价格向粮行交粮，以粮顶债，月息通常为3%。如遇粮食滞销，粮行即以低于市价的价格收购，待机出售。

（四）粮店。直接将粮食售给消费者商店，批零兼营，以零售为主。其粮食来源于粮贩、粮行。这是兰州市民粮食主要供应者。

（五）面铺。经销成品粮的粮店，十之八九设有小石磨，一般是自购原粮，自己加工，销售面粉，有时也直接购进面粉倒卖。

民国35年到37年（1946年～1948年），兰州市登记的各类粮商有249户，拥有资金3220万元（法币），从业人员935人。

私商经营地点基本集中在桥门（今中山路最北段）、横街子（今静宁路南段）、西关（今临夏路）、东稍门（即东方红广场东口）等地。这四处粮食经营街道，大抵是清代后期形成的。1953年底随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实施而停业转业而消失。

为了保证兰州市军需民食，安定社会秩序，1949年9月起，中共中央西北局、甘肃省委先后发出了《关于解决目前兰州市粮食问题的决议》、《关于稳定物价问题的联合通令》和《关于生产救灾的指示》，各级党政把解决粮食问题作为当时的主要任务。同时，甘肃省贸易公司在河北草场街建立了粮栈，开始粮食购销业务，1950年12月，中国粮食公司兰州分公司成立，专业经营粮食，积极参与市场调节，逐步扩大经营量。1951年2月至1952年6月，兰州粮食分公司收购粮食4660万公斤，从外省调入大米100万公斤，面粉259.5万公斤，在市场销售4575万公斤，从而确立了国营粮食企业主导市场的地位。1952年12月，省粮食局与粮食公司合并，成立省粮食厅，从此统一了粮食行政管理体系，并设立了兰州市粮食公司，负责兰州市的粮食供应工作。

在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实行的是自由经济，对私商实行“利用、限制、改造”政策。当时兰州市有私营零售米粮铺182户、批发粮店48户，还有400多私营磨坊，因此，城市居民的吃粮基本上从私营粮铺购买。

第二节 统 销

一、统销政策制定

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后，国营粮食部门只保证部队和公职人员的口粮供应。对机关、团体、学校、厂矿等公职人员和工人的口粮，初期从农村借粮中拨付，随后划定驻地供应。1950年1月实行定量配给，从征收的公粮中，按人分等每月拨给单位集体食用，有家属人员从单位领取面粉。这种粮食配给制，到1953年3月公职人员实行工资分制后即行取消。

1953年4月，省粮食厅通知各级粮食公司，在“五一”劳动节、国庆节、元旦和春节，以比零售价低5%的价格，优惠供应城镇居民1袋面粉；并以同样标准和价格在“八一”建军节供应军人及军烈属，在开斋节、尔德节供应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

1953年，国家经济经过三年恢复，开始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城市人口大量增加，粮食的产需矛盾开始暴露。为此，中共中央于1953年10月16日作出了《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政务院于同年11月23日发布了《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从此，开始了由中央高度集中的粮食管理体制，以计划购销代替了自由贸易。1953年10月，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决议》，决定从10月1日在全省范围内陆续实行。兰州市经过准备从11月9日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市镇粮食计划供应（即统销）。粮食统销，分非农业统销和农业统销两部分；非农业统销，包括定量人口口粮、定量补助、食品业、副食及酿造业、事业、工业、饲料和其他粮食供应；农业统销、包括经牧民定销、因灾返销、民工补贴、奖售和其他粮食供应。粮食计划供应制度经历30余年的实践和发展，各个时期虽然根据情况作过调整和充实，逐步加以完善，但基本政策并未改变。

二、市镇居民定量供应

兰州市自粮食实行计划供应以来，市镇居民的口粮供应办法、供应数量和供应标准，都是依据中央和甘肃省的政策和规定统一确定的，并根据各个时期的实际情况和粮食库存提出具体意见，报经省市人民政府同意后进行调

整，执行中实行严格管理，按制度办事。

（一）定量供应

市镇粮食计划供应制度是一项全新的工作，在实践中逐步趋于完善，统销初期采取控制供应的办法，即由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职工及家属，按季编报用粮计划，分月统一供应；无隶属单位的市民、商人等人口，逐月按人核定购粮数，凭户口本就地供应。1955 年 11 月 1 日，根据省人委发布的《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对非农业人口一律实行“依人定量、归户计算，划片定点、凭证供应”的办法，并根据省粮食厅的规定制发了《城市（集镇）居民购粮证》和《机关团体购粮证》，发证到户到集体，凭证到指定粮站购粮；同时，国家粮食部和省粮食厅印制发行了全国通用粮票和地方粮票。在三年自然灾害粮食困难时期，1959 年 8 月，省市人民政府为了控制销量，除实行凭证供应外，又实行购粮预决算制度；1960 年 10 月，又实行粮食销售分级分口包干管理的办法。1974 年学习旅大经验，发行了兰州市工种粮票，1990 年 4 月兰州市粮食局决定从当年 4 月 22 日起，兰州市工种补差粮票停止流通，只收不发。

1978 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由于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农业生产发展很快，粮食形势发生转变，群众定量口粮有了结余，粮食紧张局面开始缓解，从 1984 年 8 月起打破了划片定点的供应办法，实行中心站范围内凭证供应、总的粮食计划供应办法一直实行至 1990 年以后。

（二）定量标准

兰州市城镇居民口粮定量标准，是按照定量人口担负的劳动强度和儿童年龄的差异制定的。三十多年来根据省粮食局的决定，先后进行了 6 次大的调整；兰州市在执行过程中从实际出发对一些新的工种作了补充规定，由粗到细，逐步完善，日趋合理。

1953 年 11 月 29 日，省人民政府在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中规定：每人每月口粮定量供应标准为：市民、商人 15 公斤，机关干部和学生 16 公斤，重劳动工人 24 公斤，轻劳动工人 22 公斤，六岁以下儿童 7.5 公斤。这一标准不公布，由粮食部门内部掌握，作为审批供应计划的依据。1955 年 4 月 16 日，省粮食厅颁发《粮食计划供应试行办法》，调整了市镇口粮供应标准：每人每月重体力工人 32.5 公斤，轻体力工人 24 公斤，机关、厂矿、学校等脑力劳动者 16 公斤，中等学校以上的学生 17.5 公斤，市民 14.5 公斤，七周岁以下儿童 7.5 公斤，仍由粮食部门掌握控制。兰州市在执行时，按实

际情况酌情对重、轻劳动工人和10岁以下儿童的定量作了较细的划分。

三年困难时期，甘肃粮食极度困难，中共甘肃省委提出了“全党团结、依靠广大群众，上下一条心，节衣缩食、消费从低，战胜困难、共渡灾荒”的号召，省人民政府先后四次调低了口粮定量，除高空、高温和井下作业工人外，其他特别工种定量标准一律降低，总的降低幅度为20.8%。为了加强管理力度，防止虚报冒领，开始实行了按劳别建立粮食卡片，做到人员、粮食、产量、工资“四对口”，而且一年整顿核查一次；同时大力宣传和提倡计划用粮、节约用粮、粮菜混吃、干稀搭配，推广粗粮细作经验，号召全市人民，同心协力，共渡困难。

通过三年调整，粮食困难局面开始好转，省人委决定从1965年3月1日起对定量人口标准平均每人增加1公斤，为此，省粮食厅颁发了《甘肃省市镇粮食供应工种、劳别划分与定量标准规定》（试行草案），规定共分49个行业，1600多个工种，基本上是干什么工作吃什么定量。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原定的工种定量与实际劳动量有了出入，为此，省粮食局与市粮食局于1973年10月组成调查组深入工厂、企业进行调查后，制定了《甘肃省市镇粮食定量标准规定》，分期分批在兰州市选点试行，充实修订，于1980年1月正式公布施行。这一标准包括74个行业、3300多个工种，使粮食供应更趋合理。

1990年8月1日开始，兰州市根据甘肃省规定新增7个工种粮定量供应标准，取消两个“七、二一工人大学学生”的粮食定量标准（重工业厂矿17.5公斤，轻工业、医院16.5公斤），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科室干部（包括三个月以上的以工代干），除工种定量标准已列入15.5、15公斤的工种和公安系统的人员外，统按14公斤核定粮食定量。

（三）粮食供应比例和品种

兰州市粮食供应比例和品种，是按照各个时期调入的粮食和库存情况，依据甘肃省规定的“调啥吃啥，有什么供应什么”的原则进行加工和供应。自1953年11月实行粮食统销以后到1959年初基本按70%标准粉、30%杂粮的比例搭配供应，三年困难时期，由于粮食供求十分紧张，全市细粮改供40%全麦粉、60%杂粮，其中杂粮供应顶供一部分洋芋（2公斤顶0.5公斤）和红薯干。1964年底供应比例改为细粮70%、杂粮30%，同年9月省革委财办决定，城镇人口每人每月增供副粮食0.25公斤。1979年3月，为了调剂品种，改善群众生活，减少粮食销量，兰州市试行了1公斤节余粗粮

指标可购买0.5公斤细粮的办法。1980年以后，兰州市供应居民细粮改为80%，有几年全供细粮，而且大米供应量也有增加。

从1990年5月起，按照甘肃省规定，兰州市地质勘查、测绘人员在野外工作期间，用粮票购粮油时，凭单位证明经到达地、县（市）区粮食局审批，全部供应细粮，每购15公斤成品粮供应食油0.25公斤。

（四）特殊供应

在市镇粮食供应中，兰州市根据中共中央和甘肃省的规定，对一些生活需要照顾的人员给予特殊供应。

1. 革命残废军人、老红军的照顾供应

1963年1月，根据省人委批转省民政厅的报告规定，兰州市对二级以上革命残废军人和退伍老红军，家居农村的每人每月供应食油0.1公斤，家居城市的（包括在职的）除按居民供应外，每人每月增供食油0.1公斤、黄豆1.5公斤；红军时期退休军官，每人每月供应食油0.5公斤、黄豆1.5公斤。1979年3月根据省革委会规定，兰州市对在乡的退伍红军老战士的口粮改为商品粮供应，每人每月定量15公斤，其中细粮不低于80%。1979年11月根据甘肃省规定，兰州市对特等、一等残废军人的本人口粮每月按14公斤供应。1982年1月对在乡的特等、一等参战残废民兵民工，其本人口粮按当地干部定量标准，由国家供应商品粮。

1990年7月1日起，对红军时期参加革命的老干部，在本人定量内不受品种限制，随意选购；每人每月增供黄豆1.5公斤。在本人定量外，每人每月增供食油0.5公斤。

2. 患矽肺病的职工、因工致残民工的照顾供应。

1968年10月，根据甘肃省规定，兰州市对患矽肺病的职工，每人每月口粮最低不少于18公斤，全供细粮。1974年3月对从事矽尘工作满三年以上的临时工、轮换工、患矽肺病回农村后，其口粮按患肺病正式职工标准由国家供应。1985年12月根据省劳动局、省粮食局规定，兰州市对国营企业从农村招用的农民轮换工、合同工、因工致残全部丧失劳动能力回乡后，其口粮按当地城镇居民的标准、比例供应。

3. 高级知识分子的照顾供应

按省人民政府规定，兰州市从1980年7月开始对高级知识分子每人每月在定量细粮内供应优等粉7.5公斤、较好大米2.5公斤，1982年12月又规定在口粮定量内全供细粮，大米视库存酌情照顾。对南方籍以及归国华侨

和回归的港澳同胞中的中级知识分子，每月在本人定量内，增供大米2.5公斤，无大米时改供细粮。

4. 离休干部的照顾

1983年3月根据省粮食局的规定，兰州市对离休干部本人的定量，在平价供应品种中可随意选购；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的，其定量内每人每月购大米不超过5公斤，每人每月增供黄豆1.5公斤。

5. 住院病人的照顾供应

1963年11月根据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的通知，兰州市对县以上的人民医院及经省卫生厅批准建立的企事业单位医院住院病人，按每人每天0.5公斤的标准，全供细粮。

6. 专业运动员的照顾供应

兰州市从1973年4月对省专业运动员实行每人每月供应粮食25公斤，其中细粮80%，粗粮20%；细粮内供30%大米、粗粮内供三分之一小米；每人每月增供黄豆1公斤。1980年1月改按训练项目供应，分别是21公斤、22公斤、23公斤。

7. 少数民族的照顾供应

1979年8月省革委会通知，对回族、东乡族、保安族、撒拉族、哈萨克族等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的职工、居民，在“尔德节”期间，每人定量细粮内供应优等粉2.5公斤；对朝鲜族城镇居民，从1984年5月份起，在本人定量内按50%供应大米。

8. 职工疗养院的照顾供应

1982年5月省粮食厅通知，职工在省卫生厅批准建立的疗养院疗养期间全供细粮，优等粉、大米按库存情况适当安排。

9. 煤矿工人的照顾供应

1962年1月省人委通知，对兰州市阿干、窑街两煤矿实行超产奖励口粮办法，每超产1000公斤煤奖口粮1公斤。1980年9月又规定对省统配煤矿班中餐定量内的粗粮改供细粮。

（五）外宾、侨胞和侨汇粮食供应

1. 外宾的供应

1956年规定，外国人员在兰期间凭外事机关的证明，按实际需要供应粮食；对一般外国侨民，由住地发给“市镇居民粮食供应证”，按从事的工种定量供应粮油。1960年11月规定，外宾在宾馆就餐不限量，不收粮票，

按实核销；在接待单位用餐的按实核销。1978年7月规定，接待外宾单位，凭本单位和外事部门的证明，按实需报用粮计划，粮食部门核供。1985年11月取消对外宾（除长期在兰州市工作的专家、教授及其家属外）的平价粮食供应，改按议价供应。

2. 对外国实习生的供应

1978年6月规定，对在兰州的柬埔寨实习生，每人每月口粮按22.5公斤控制，供应优等粉，并按库存情况供应一些好大米。

3. 侨胞的供应

1956年1月规定，归国华侨旅游观光探亲的人员，凭侨务部门证明，按本人实际需要供应粮食。1961年3月又规定：探亲侨胞，除沿途可凭护照或通行证在饭店吃饭，登记免收粮票外，探亲者短期居住期间，凭临时户口，由粮食部门审批供应口粮，十周岁以上的大人小孩每人每天0.5公斤，儿童按市内同龄儿童高线供应，品种上给予照顾。1978年7月规定，回国探亲侨胞，不分大人小孩，每人每天按0.5公斤供应。1985年11月规定，除回国定居的侨胞外，对旅游、观光、探亲的侨胞和港澳同胞一律议价供应。

4. 侨汇的供应

1960年9月开始实行凭人民银行统一印制并兑付的侨汇证票供应粮食（大米、面粉、豆类），每百元人民币供给6公斤，售价按高于市价50%计收，规定期限，过期无效。随后，几经调整，1962年5月规定每百元人民币供给15公斤，1963年4月提高到40公斤，1966年调减为30公斤，1967年调减为10公斤，1979年又调高为15公斤，并加收两张工业券，侨汇粮食供应价格，从1962年7月起均执行成品粮统销价。

（六）劳教人员和劳改犯的粮食供应

1. 劳教人员的供应

1981年6月前，劳教人员一律吃农场自产粮。从当年7月1日起，改由国家供应口粮。粮食部门凭劳教人员迁转“市转证”，每人每月供应19公斤，细粮占65%，1985年9月后粗细粮比例均按当地市镇居民标准供应。

2. 劳改犯的供应

1953年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后，对劳改犯的口粮供应实行预决算管理，细粮供给30%。1955年4月，实行按从事轻重劳动确定口粮标准，重劳每人每月32.5公斤，轻劳24公斤，看守所在押犯14.5公斤，由粮食部门按月审批。三年困难时期，在全市普遍调低口粮标准的情况下相应调低了劳改

犯口粮标准。随着粮食形势好转，逐步提高口粮标准，到1980年对劳改厂矿实行供应粮指标控制办法，核定人均定量水平，按人数增减口粮供应指标，细粮按40%供应；1984年1月在押犯口粮每人每月调高到18公斤，细粮按50%供应至1990年。

3. 少年犯的供应

1965年9月根据省粮食局规定，少管所少年犯每人每月口粮平均按16.5公斤供应；1980年10月改为按其从事工种核供口粮。细粮低于居民标准20%。

4. 拘留人员的供应

1968年12月根据甘肃省规定，拘留人员被依法拘留之日起，住地粮食部门停止其粮食供应；正式逮捕或判刑后即注销其粮食关系；未被逮捕的，从放回之日起恢复其粮食供应。1980年4月开始实行被拘留人员不再停供口粮，解除拘留时，按本人粮食定量交付粮票。

5. 流窜犯的供应

1975年10月根据甘肃省规定，市流窜犯收审站所收审的流窜犯每人每天按0.45公斤核供粮食；1977年1月改为预决算办法；1984年1月改按0.5公斤供应。

6. 囚犯粮食供应关系的管理

1956年6月规定，依法被捕的非农业人口中的罪犯，根据公安机关的通知，从逮捕之日起注销其粮食关系；刑满释放后或判假释、保外就医、监外执行、缓刑的犯人、一律办理“市转证”。1980年11月改为刑满回市镇落户和解除劳教人员不再给“市转证”，由劳改、劳教单位出具粮食供应证明，粮食部门给其核办粮食供应手续；如系回省外落户的，由粮食部门签办“市转证”。

三、工商行业用粮供应

兰州市工商行业用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均由用粮单位自行采购，1953年11月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后，纳入计划供应的范围。根据《甘肃省1955年粮食计划供应试行办法》规定，兰州市对城镇的熟食业、复制品业、旅店、作坊（粉坊、豆腐坊、酿造业等）及手工业所需粮食，按季分月提出需粮计划，经同业公会民主评议，经工商行政部门或区以上人民政府核准后，发证定点供应；国营公司和供销社自营或委托加工熟食品、粮食复制

品由单位编制计划，经粮食部门核准供应；农村作坊所需原料，经当地工商行政部门和粮食部门核准后供应。同年9月16日省人委发布《甘肃省关于〈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规定，对工商行业用粮一律实行批准用粮计划后，由粮食部门发证供应，并对市镇熟食业出售的米、面食品和复制品（挂面、切面、米粉等）实行凭全国或地方粮票供应，业户凭收回的粮票到指定粮站购买粮食。1959年5月中共甘肃省委发出《关于切实压缩城镇粮食销量》的指示，兰州市对工商行业用粮进行了严格的控制，并对饮食业实行了凭粮票供应的办法。在此后的二十多年里，工商行业用粮尽管供应对象和供应数量有所变化，但计划供应的办法始终未变，只是在管理体制上将原由政府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块块为主管理改由粮食部门和行业主管共同审批的条条管理。从1985年起工业用粮改为议价供应。

表15 1955年～1990年粮食销售及定量人口数统计

数额 / 项目 / 年度	定量人口	非农业销售	定量人口口粮	年人均口粮	月人均口粮
	万人	万公斤	万公斤	公斤	公斤
1955	40.5	10687	8409	207.9	17.32
1956	58.2	14888	11617.5	199.5	16.63
1957	65.7	16863	13258	201.8	16.82
1958	78.1	20099	16516	211.5	17.63
1959	94.7	21845	17741	187.2	15.60
1960	96.3	20799	17223.5	178.8	14.90
1961	82.0	16521	14031.5	171.1	14.26
1962	69.0	13953.5	12037	174.4	14.54
1963	73.8	13709.5	11758.5	159.4	13.28
1964	77.8	14591	12436	159.9	13.32
1965	85.0	16849	14539.5	171.0	14.25
1966	88.3	18489.5	15369	174.0	14.50
1967	90.9	18624.5	15691.5	172.7	14.39
1968	91.4	18915	15988.5	175.0	14.58

表 15 续一

数额 项目 / 年度	定量人口	非农业销售	定量人口口粮	年人均口粮	月人均口粮
	万人	万公斤	万公斤	公斤	公斤
1969	88.1	19041.5	15991	181.5	15.13
1970	92.8	18557.5	15454.5	166.5	13.87
1971	92.2	21159	17674.5	191.8	15.98
1972	97.1	22037.5	18199	187.4	15.62
1973	99.5	21987.5	18605	187.1	15.59
1974	99.3	22048.5	18760	188.9	15.74
1975	99.5	22641.5	18974.5	190.7	15.89
1976	100.3	22971.5	19298	192.4	16.04
1977	100.5	23303.5	19651.5	195.6	16.30
1978	102.7	22719	19109	186.1	15.51
1979	106.9	23915.5	20010	187.2	15.60
1980	109.4	22671.5	18702.5	171.0	14.25
1981	101.8	22089	17875	175.6	14.63
1982	104.0	22938.5	18182	174.3	14.53
1983	106.8	23193	18307.5	171.5	14.29
1984	109.2	24696	19393	177.6	14.80
1985	111.5	21972.5	17511	157.0	13.08
1986	115.6	26546.5	22185	191.9	15.99
1987	118.6	30334	26134.5	220.4	18.36
1988	121.8	30071	25697.5	211.0	17.58
1989	123.9	28113	23942.5	193.2	16.10
1990	126.4	29334.5	25633.5	202.8	16.90

四、奖售粮供应

三年困难时期，为保证轻工业生产原料的供应，鼓励农民交售农副土畜产品，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决定从1960年起在全省范围内实行收购农副产品奖售粮食的政策。

奖售范围主要包括国家收购的棉花、油料、蔬菜、干鲜果、烤烟、麻类、糖料、蚕茧、土产、中药材和猪、禽、蛋等。以上产品凡按国家计划价格收购的进行奖励，随着农牧业生产的发展，奖售品种、数量不断发生变化，最高时，奖售粮品种达到48种。一直到1985年，历时26年的奖售粮供应随之终结。

奖售粮供应，始终按计划供应管理办法，实行粮食预决算支付命令制度，并由省粮食厅印发专用票证，凭票购买。

表16 1961年～1985年兰州市供应奖售粮数量表

单位：万公斤

年 度	奖售粮数	年 度	奖售粮数	年 度	奖售粮数
1961	0.5	1970	67.5	1979	231
1962	0.5	1971	117	1980	181
1963	0.5	1972	220	1981	159.5
1964	13	1973	126.5	1982	185.5
1965	7.5	1974	173.5	1983	123.5
1966	4	1975	197	1984	89
1967	2	1976	117.5	1985	40.5
1968	1.5	1977	135		
1969		1978	146		

注：本表数额是根据兰州市统计资料，计算编列。

五、专项用粮供应

专项用粮是指计划外增加平价供应不足的粮食，专项专用。兰州市的专项用粮，包括为改善市场供应状况，满足消费者需要而增加的糕点、冷饮、

糖果、白酒等生产用粮、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用粮和兴修道路、农田水利的以工代赈粮食。

（一）糕点糖果冷饮用粮

此项用粮始于1977年，止于1981年。五年内省粮食局共安排兰州市15.1万公斤，每年下达的专项用粮指标均与市商业局协商后分配到各生产企业，按时保量供应。

（二）生产白酒用粮

此项用粮始于1974年，止于1980年。省粮食局先后共安排兰州市44万公斤，由市粮食局全部交轻工业局安排到生产企业。

（三）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与以工代赈用粮

六、补助用粮供应

在严格执行粮食定量供应政策过程中，为解决某些行业和工种定量口粮标准偏低，以及一些临时性、局部性用粮需要，省粮食局从1960年开始，规定了一些补助用粮项目，以弥补定量口粮不足。如孕妇、大中专学生下厂实习、机关干部参加工厂农场劳动，以及插队知青等的补助用粮。

七、返销粮供应

农村灾区返销粮，是整个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从农村购回的商品粮中，再有计划地拿出一部分，按规定的价格，供应给农村缺粮农民的一种销售形式。返销粮供应的对象包括粮食作物区的特殊困难户（鳏、寡、孤、残），因自然灾害造成的缺粮户和贫困地区没有解决温饱的常年缺粮户。供应范围包括口粮、种子、饲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农村所缺粮食主要靠土地改革没收地主的浮财和市场交易解决，重灾区也由国家供应一部分。如皋兰县1952年、1953年连续两年遭受旱灾，农民缺粮多依靠外地贩运解决。县人民政府根据省救灾办公室和省粮食厅指示，于1957年新粮下来前，先后在北山、石洞成立了供应站，供应灾区小麦、黄米、小米、青稞、豌豆、扁豆、荞麦、麸皮等粮食13.6万公斤，解决了6700余人的缺粮问题（抄自皋兰县档案处）。

甘肃省农村粮食统销工作（又称返销或回销）开始于1953年，农村的缺粮从此基本上由国家供应，对稳定农村形势，帮助灾区和贫困地区恢复、发展农业生产起了重要作用。

1954年1月，中共甘肃省委在《关于全省粮食统购统销的指示》中指出：

1. 农村缺粮户及无粮户，应摸清底子，于2月份开始逐步供应；

2. 采取民主评议，控制供应的办法，实事求是的核定每一缺粮户每月、每季供应数量；

3. 对新增缺粮户、由乡人民政府批准，介绍到供应点供应；

4. 供应品种、只供应原粮，不供面粉。

1955年9月，甘肃省人委发布了《甘肃省对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其中规定：

1. 兰州市、皋兰县为：每人留量200公斤（小麦60公斤，杂粮140公斤），每头骡马留200公斤，牛驴125公斤，猪40公斤，留种籽小麦7公斤，杂粮3公斤。

2. 凡生产粮食的农户、按上述标准计算，定产减去公购粮，留量不够者为缺粮户。

3. 供应标准：对一般产粮区缺粮户的口粮、饲料供应，低于当地余粮户3%；对灾区缺粮户的口粮、饲料供应，低于当地正常年景缺粮户供应标准的6%。

1957年合作化以后，农村缺粮户的生产分配以合作社为单位进行。同年3月，省人委规定：对农村缺粮对象的确定，由粮户改为按合作社进行，统一平衡余缺。

1960年12月，中共中央西北局兰州会议后，中共甘肃省委决定，在困难地区实行赊销。兰州市对灾区社员生活贯彻“低标准、瓜菜代”和“以人定量、粮食到户、计划用粮、节约归己”的办法，逐队、逐食堂扎扎实实的安排社员生活，以基本核算单位建立公社收、管、用制度，帮助社队培养食堂管理干部，对个别缺粮队所缺口粮、籽种、饲料，也按何时缺何时供应的原则安排。据统计，兰州市1960年211个基本核算单位供应了106个队、157279人，安排回销粮488.5万公斤。

1975年6月，中共甘肃省委农村工作会议上确定了全省口粮与返销的标准：以基本核算单位计算，集体生产的粮食，社员分配在150公斤以上的，国家绝不收购；所缺口粮首先通过生产自救解决，不足部分由国家返销，返销和分配口粮不得超过150公斤。

1976年6月，省粮食局在崇信县召开了解决又购又销经验交流会，会

后印发了《认真贯彻党的粮食政策，切实解决同一核算单位又购又销粮食问题》的宣传提纲。

1974年兰州市有94.22万粮区人口，3881个生产队。其中只购不销队1844个，占总队数的47.51%；不购不销队46个，占1.18%；只销不购队149个，占3.84%。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兰州市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一系列农村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粮食生产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1980年农村普遍实行了联产到户为主要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同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宣布，取消原定的衡量余缺标准150公斤的口粮扛子。这一年，兰州市有99.66万粮区人口，5205个生产队，只购不销队1951个，占总队数的37.48%；不购不销队932个，占17.9%；只销不购队1547个，占29.72%；购后又销队775个，占14.9%。实销992万公斤。

1981年6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同意省粮食局《关于实行包产（包干）到组到户的地区做好农村粮食购销工作的意见》规定：

1. 返销粮的性质和返销的对象。返销粮是解决灾区和缺粮社队的群众生活、生产困难的救济粮。返销的对象，主要是绝收户、重灾队户，以及一般缺粮队中的重点户。返销的标准每人每天0.4公斤贸易粮种子、饲料，除绝收队外，一律不予返销。

2. 安排返销粮的原则，确定返销对象，必须从实际出发，从严掌握，通盘考虑人均粮食占有量，当地一般吃粮水平，生活习惯，社员家庭经济收入和余缺调剂的潜力等各方面的因素，不能采取粗估冒算的办法或按扛子算大帐。

1982年12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发的《关于继续实行农村粮食购销包干办法的通知》中指出：农村实行包干到户责任制，放宽经济政策以后，农村粮食发生了很大变化，许多原来缺粮的已有条件自己解决吃粮问题，在正常年景下，绝大多数生产队和农户基本上可以做到不再缺粮。为了适应这个新情况，省人民政府又发出了《关于改进灾区农民粮食供应办法的通知》，农民口粮的供应根据不同情况采取返销、借销、议销三条渠道进行安排，具体规定如下：

（一）返销。今后返销只保两个对象，一保重灾民，二保特殊困难户。

重灾民是指历年多灾低产，当年又因粮食绝收或基本绝收，通过生产自救口粮全部不能解决，所缺部分需要国家予以接济的农户。

特殊困难户是指正常年景下生活仍然过不去，需要社会救济的“五保户”即：

1. 没分承包土地而生产队无力保的户；

2. 家中主要劳力呆傻，不能从事农业生产和维持生活的户；

3. 主要劳动力长期病残，庄稼作物不好，无其它经济来源的户；

4. 老弱、孤儿、无力经营农业而缺粮的户；

5. 遭到天灾人祸，主要劳动力病故、伤残，粮食受到损失，无法生活的户。

凡具备上述条件之一者，所缺口粮由国家给予返销，每人每天 0.4 公斤，何时缺何时供。

重灾民和特殊困难户，必须由公社直接掌握，严格按条件控制供应面，一年一定，不能变为长期供应人口。

（二）借销。对有劳力经营“双包”土地的农户，因当年受灾而缺粮，稍加扶持就有偿还能力的，国家一律实行借销。按统购价借，统购价还，打粮欠款，还粮退款。

在安排生活时，必须坚持“自力更生为主，国家供应为辅”的方针，发动群众开展生产自救，有条件的地方还可组织群众搞以工代赈，增加收入，解决无钱打粮的困难。

（三）议销。凡属下列条件之一者所缺口粮，国家一律不给返销和借销，只给供应议价粮。

1. 农村五匠、各类专业户、种植经济作物或有经济来源等收入较高的户；

2. 不按计划种植造成缺粮的户；

3. 不坚持计划节约用粮，因婚丧嫁娶、修庄盖房，不勤俭过日子等原因造成超吃浪费的户；

4. 好吃懒做，不好好务农造成缺粮的户；

5. 搞封建迷信、赌博等非法活动造成困难的户；

6. 违犯计划生育政策的户；

7. 市场出售或卖议价粮造成缺粮的户。

对议价粮，可根据需要，组织粮源，敞开供应。

甘肃省从 1988 年起，对灾区返销粮实行包干。兰州市 1988 年的包干指标为 1568 万公斤，为了使用合理，采取“一年一定，三年统算，节余留用、超销不补，重点适当增加”的办法，实际返销 55 个乡、5.88 万户、26.49 万人，实销粮食 1322 万公斤。

1989年兰州市包干指标1410万公斤，实际返销64个乡、5.81万户、28.54万人，实销粮食1335.1万公斤。

1990年，兰州市农村粮食播种面积263万亩，总产26929.2万公斤，按粮区105.96万人计算，人均占有量254公斤；返销包干指标1270万公斤，实际返销7个乡、7.67万户，33.71万人，实销粮食1451.5万公斤。

从1953年到1990年的38年间，兰州市共返销粮食49345.3万公斤。

八、经济作物区口粮供应

经济作物集中产区的粮食销售，是指向国家提供经济作物，口粮不能自给，需要国家供应的人口口粮。兰州市经济作物区农民以种植蔬菜、瓜果为主，亦称菜农。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兰州市菜农口粮直接向城镇粮站或私人购买。

1953年开始，菜农口粮先是凭乡人民政府介绍信供应，后来经过详细摸底，自报公议，由村评议小组报乡人民政府审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发给《农村粮食供应证》凭证供应。评议办法是：从评议时算起，到夏粮收获之前这段时间的缺粮数量，因郊区经济作物区半农半工、半农半商户较多，加之当年受旱、粮食减产、余粮甚少，所以无粮和缺粮户较多，供应面较宽，数量较大。例如七区（现盐场堡）农业户为4543户14683人，其中余粮户和自足户仅有354户2027人，占总农户的14%。

1955年8月至1962年5月，根据省市人民政府决定，兰州市经济作物区农民年口粮标准按原粮160公斤供应。菜农种植的粮食除留足籽种，牲畜饲料外，所余部分全部抵供口粮。

1958年6月份，经济作物区办起了公共食堂，人们都吃“大锅饭”，吃饭不定量规定的口粮标准实际上已不起作用。

1960年困难时期菜农口粮压缩到140公斤供应；牲畜饲料骡马每天1公斤（全年365公斤），牛驴0.5公斤（全年182.5公斤）。1961年二三月各村、社的食堂都停办了。

从1962年5月份起，省市人民政府决定对菜农的口粮，由原粮变为成品粮。原粮182.5公斤，折成品粮164.25公斤。市人民政府通知：“经济作物区的粮食供应管理，实行指标到队，发证到户，按户供应”。对生产队的机动粮，由粮站发给“机动粮证”，控制使用，据统计，兰州市当年共有菜

农126747人，其中城关区22950人，西固区38644人，安宁区19042人，七里河区22447人，红古区9290人，白银区14374人。

1970年3月，永登、皋兰，榆中三县划归兰州市管辖，全市菜农增加到146274人，从1973年起兰州市菜农口粮由原粮182.5公斤提高到200公斤；供应办法也进行了更大改革：

1.按照蔬菜生产“保面积、保产量、保品种、保质量、保上市时间”的规定，本着国家、集体、个人三兼顾和“贡献大多安排、贡献小少安排”的原则，确定各乡的口粮标准。1979年以后，兰州市按200公斤原粮标准下到县区，由县区按“五保”完成情况分解到乡、村。

2.实行粮菜挂钩。1986年4月，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菜农口粮供应同菜农完成蔬菜面积种植计划和向国家交售任务挂钩：完成种植面积和交售蔬菜任务的，供应平价粮；两项均未完成的或改种其他作物，或土地荒芜的，收回土地，按比例供议价粮；只完成了种植面积但完不成交售任务的，按供应比例价计粮。

1990年，全市有菜农190676人，其中：城关区40431人；西固区56072人；七里河区36509人；安宁区33428人；红古区9426人；榆中县5396人；永登县9414人。

表17 1970年～1990年兰州市经济作物区（菜农）口粮实际供应统计表

单位：人、贸易粮万公斤、公斤/月

年度	菜农人口	供应口粮	定量水平
1970	146272	1573	13.3
1971	150015	1838	13.2
1972	156412	2246	13.3
1973	169259	2700	14.8
1974	173299	2865.5	15
1975	176749	2956	15
1976	178069	3063.5	15.5

表 17 续一

年度	菜农人口	供应口粮	定量水平
1977	180602	3245.5	15.7
1978	185075	3245	15
1979	186057	3439.5	15.6
1980	188050	3426	15.1
1981	191818	3357.5	15
1982	196281	3246.5	15
1983	197586	3151.5	15
1984	200212	3074.5	15
1985	186893	2390.5	12.4
1986	184743	2951.8	15
1987	187893	3273	15.1
1988	188111	3668.5	15
1989	188812	3361.1	15.1
1990	190458	3603.3	11.9

注：1. 菜农饲养牲畜，骡马每头每月供应 30 公斤，牛驴 10 公斤。

2. 资料来源：人口数与供应水平均为 12 月末数，供应口粮为实际供应量。

第三节 军粮特需供应

一、供应办法

（一）军粮供应办法的演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军队粮食供应办法基本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到 1952 年，全军统一规定了野战军、

地方军和后勤机关官兵的粮食定量，部队根据需要编造计划向粮食部门购买。1951年1月开始，使用由中共中央西北局粮食局统一印制的《支粮证》和《支料证》，只限于执行紧急任务的部队在行军期间向《支粮证》或《支料证》证面签名支粮，由县区的粮食局粮库支取。1952年7月，中共中央西北局首届供应会议制定了《关于部队粮料供应几项手续制度的规定》，边防部队由西北军区后勤部统一发给代金券，在沿途供应站购买粮食。

第二阶段是1953年至1954年，口粮改发10%代金，90%的实物。驻边防、草原部队因驻地不产粮料，又无政府售粮机构需要以实物作保证时，由省军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供应比例。

第三阶段是国务院于1955年8月25日发布《关于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以后，军队也按体力消耗情况分别对干部战士规定了粮食定量。国家对军队实行定量供应，军队内部实行预决算制度。部队所需粮料，由总后勤部统一向粮食部订购，逐级供给部队。

1957年，粮料供应实行军用定额支票，由国家粮食部印发，分粗粮、面粉、大米、马料四种，每种票面额分为25公斤、50公斤、500公斤、2500公斤。领粮部队按照批准的供应计划和规定的精细粮比例，持定额支票和证明信件领取粮食。军用定额支票分为军用供给粮票和军用价购粮票；供给粮票只限供给制士兵和在编牲畜使用；价购粮票只限军官、在编职工及粮食折款供给的士兵使用。

1970年3月15日，省粮食局和兰州军区后勤部供应部联合通知：从4月1日起试行《军用食油、副食黄豆供应证》，部队凭供给粮票和价购粮票领购粮料时，须持本省《供应证》向驻地县（市）粮食局办理领购粮料手续。部队标准内的食油、黄豆每年12月底前购完，跨年无效。1974年，为了加强粮食管理，严密手续制度，对供应证的使用管理办法作了改进，就定点供应、接供粮食关系时间、留守人员、驻厂军代表、部队移防（含临时执勤）供应等问题作了明确规定。

（二）军粮供应品种和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由于面粉加工能力的限制，供应部队的粮食，除少数有机器加工厂的产麦区供给面粉外，一般都供应原粮。兰州市军粮全部供应机制面粉。

粮食品种，1954年1月30日规定细粮按70%、粗粮按30%的标准供应。其中：50%供应实物部分，按上级原拨粮种支拨；50%发代金部分，可

配售10%粗粮，40%细粮；对中小灶及伤病员的细粮比例在部队内部适当调剂。同年5月17日，西北军区后勤部规定：大灶、中灶、小灶的粗细粮比例分别为22%、15%、10%和78%、85%、90%，部队休养人员细粮90%、粗粮10%；医院伤病员100%细粮。代金部分原则上不再购买粗粮。

1955年1月1日，国家粮食部、解放军总后勤部规定，本省凭证供应的军粮，陆军米20%，面80%（包括部分大米由当地自行规定）；空军（指升空）伞兵、地勤人员及空军学校学员和伤病员大米40%，面粉60%。价购供应（军官，工资制人员等）以现金购买粮食，凭团以上（或相当）后勤机关介绍信按统销价售给。

1960年至1985年，对驻兰部队的粮食供应比例作了5次调整。1960年5月30日规定，士兵20%粗粮、80%细粮；空勤人员和空勤学校学员大米40%、面粉60%；地勤人员、空勤预校学生、伞兵粗粮10%、大米40%、面粉50%。1963年7月1日规定，伤兵员大米20%、面粉80%；军官，在编职工细粮比例在不低于城镇居民的前提下适当照顾。1971年1月1日规定，战士粗粮20%、面粉70%、大米10%；空勤灶人员和伤病员大米40%、面粉60%；干部细粮中原则上按20%大米、60%面粉比例执行。1982年4月1日规定，战士大米20%、粗粮20%、面粉60%。1985年4月1日规定，将战士粗细粮比例调整为粗粮10%、面粉70%、大米20%。

供应部队的粮食，除规定品种外，对质量也有要求，如面粉1952年规定为“八一”粉（每百斤小麦出面粉81斤）。1963年以后改供标准粉（每百斤小麦出面粉85斤）；大米、粗粮为中等以上质量。

（三）部队中高级知识分子和离休老干部的供应

1958年4月19日，兰州军区后勤部、省粮食厅通知，对部队中高级知识分子和上校以上军官发给专用购买证，每人每月增供食油0.75公斤，价格按当地价增加两倍。1960年5月30日规定军官采购食油的定量，按军官以上每人每月1公斤，上校以上和高级知识分子再供应0.75公斤食油，价格按牌价3倍计算。

1983年3月4日省粮食厅规定，部队中的离休干部，在本人定量内，粮食品种不受限制，随意选购，同时每人每月增供食油0.5公斤、黄豆1.5公斤。

（四）战士复员回农村的口粮供应

1963年5月30日规定，对于回农村的复员军人中的残废和重慢性病

员，在粮食品种（特别是细粮）和食油供应定量方面给于照顾。

1970 年 11 月 10 日规定，复员回农村的由生产队按社员留量标准分配口粮。如生产队口粮已分配完毕，由当地粮食部门按所在生产队留量标准，供应到接新粮时为止，以后由生产队负责。

1982 年 2 月 9 日，省粮食局、兰州军区后勤部军需部规定，凡是由生产队统一核算、统一分配的地方，由生产队安排口粮。生产队口粮分配完毕，先从生产队储备粮中解决；确有困难的，凭当地人民公社出具的证明，由粮食部门每月按 15 公斤成品粮供应到接新粮为止。凡是实行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的地方，生产队已经划给承包土地的，国家不再供给口粮；当地人民公社证明其所在生产队尚未划给承包土地的，由当地粮食部门每月按 15 公斤成品粮供应到接新粮为止。

（五）部队领购粮油的装具

部队领购粮油时，麻袋、油桶一律自备；面袋的解决办法：一是借袋扣面。1957 年 1 月 7 日规定，借面袋一条，押面粉 1.25 公斤，还袋一般为 20 天。二是价拨和借袋押款相结合。1963 年 10 月 1 日规定，部队所需面袋，由省粮食厅根据兰州军区军需部提供的数字予以价拨；不足部分，采取借袋押款的办法解决，每条面袋押金，最高不得超过一元。三是以袋换袋，收取折旧费。1982 年 4 月 1 日规定，部队购买面粉实行以袋换袋，粮食部门对每条面袋每次收取 2 分钱的折旧费。用新袋购粮换袋，不收折旧费。

（六）粮食运输和装车倒包的费用规定

1950 年 7 月 8 日，省粮食局规定，部队粮料供给除正在执行剿匪的部队可免自运外，其余仍按自运 15 公里的规定执行，超过 15 公里部分，由粮食机关按当地运价付资，部队领粮自运里程，以付粮仓库地点距部队驻防地点为计算单位，单程 15 公里自运，超自运里程报销时，应取得付粮仓库之证明。1963 年规定，部队领购粮料的运输，凡距离部队驻地 15 公里以内者，由部队自运；超过 15 公里者，全程由粮食部门负责运送。如粮食部门运力确有困难由双方协商解决，其运费由粮食部门负担，此办法一直沿用至 1990 年。

部队领粮装车倒包问题，1954 年 5 月 17 日西北军区后勤部规定，由部队组织力量自行办理。如当地搬运工会规定，必须由工人统一包装上车或由原仓库搬运工人搬运，其装车倒包费用由发粮仓库开支。

二、军粮供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军粮供应工作始终坚持“先前方后后方，先军队后地方”的供应原则，保证了驻兰部队的粮油供应。

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时，为了解决西进部队的粮油供应，中共甘肃省委决定对兰州市七里河面粉厂实行军管并由省粮食局掌握，组织加工面粉，保证对部队和伤病员的供应。

1958年3月，部队执行平叛任务急需粮食，兰州市动员全市饮食加工行业为入藏部队加工大饼、炒面15万公斤。在做好部队战时供应的同时，1972年10月1日起兰州市设立了军粮供应站，重点照顾空勤、医院伤病员和边防守备部队的需要，调剂供应一些粮油小品种。

三、马草（料）供应

（一）马草供应办法

1957年2月16日，兰州军区后勤部、省粮食厅颁发《甘肃省军需马草供应实施细则》，从1957年1月1日起，部队所需马草，采取自上而下收款购买。购买的原则是：当地有草、部队自购方便者，由部队自购；如部队自购有困难时，由当地县市人民委员会派购；如在当地购不到，需要到外县购买者，由县、市人委报告专署、自治州人委，指定有草的县、市人委派购。驻军后勤部门在年度开始前45天向当地县、市人委编送年度（分季）需草计划。

部队可根据驻地产草情况，结合保管条件，应适当储存一部分马草。为保障马草供应，兰州市于1959年先后在韩家河、沙井驿、东岗镇建立了3个草站。

1963年10月17日省人委决定，军需马草实行派购，统一由粮食部门经营管理，保证供应。驻军在新草上市前，将全年所需马草计划送交当地县、市人委就地进行派购。从1971年7月1日起军需马草实行国家、部队、生产队三结合的储备办法，以生产队为主，并建立代储制度。生产队代国家储备的军需马草，由粮食部门一年一次付给储草总金额10%的保管费。

（二）马草价格

1953年国家粮食部西北局粮食管理局规定：草价凭商单按实报销。1957年2月，兰州军区后勤部、省粮食厅规定：自购或派购马草均按当地

市场价格作价，由售草单位与部队直接办理付款结算手续。1960 年 5 月改按当地统销价售给由部队与卖方直接结算。凡由政府有关部门在外地统购的马草，按成本价加运费后售给部队。1956 年马草实行派购，价格一般以低于当地集市贸易价报县、市人委确定。粮食部门供应过往部队的马草以“不赔不赚”为原则，在收购价上加运费及损耗作价。1971 年 7 月起，粮食部门供应部队的马草价格全省实行统一价，即谷草每公斤 0.10 元，麦草 0.70 元。生产队与粮食部门仍按国家规定的派购价结算。1982 年后，马草的派购价格一年一定。

（三）马料供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驻军部队马料供应的品种比例先后进行过 5 次调整。

1953 年 4 月西北地区粮食局规定青稞 40%、大豆 40%、碗豆 20%；同年 5 月 6 日调整为青稞 20%、大豆 40%、豌豆 40%。

1956 年《甘肃省军用粮油供应办法》规定，马料供应品种按不同季节执行不同比例。详见表 18。

表 18 马料不同季节供应表

品种 \ 月份 比例（%）	11—12 月	10—3 月	其他月份
（豆类）碗豆黑豆黄豆	40	50	40
麸皮	10	5	15
杂粮	50	45	45

注：各种粮之间不进行折合、一律按斤顶拨付。

1958 年 1 月统一规定杂粮 40%、豆类 35%、麸皮 25%。

1963 年 9 月 19 日，甘肃省粮食厅、兰州军区后勤部军需部规定：马料供应品种按不同地区执行不同比例。详见表 19。

表 19 马料不同地区供应表

品种 / 比例 / 地区	豆类含豆饼	杂粮	麸皮
甘南地区	35	65	
临夏地区	35	60	5
其他地区	35	55	10

注：（1 公斤麸皮折杂粮 0.5 公斤）

1971 年 6 月 1 日规定：豆类按 35%（含豆饼）供应，杂粮、麸皮比例根据当地出产情况适当进行搭配，麸皮 1 公斤折杂粮 0.5 公斤。这次规定的供应品种和比例，一直执行到 1985 年。

零星出差马匹折款供给马料，均凭地方饲料票购买。

四、特需粮油供应

（一）供应范围

1960 年国家粮食部通知，对驻甘肃的国防科委部队、空勤人员和二机部所属的厂矿职工实行特需粮油供应。兰州市先后享受特需粮油供应的单位有：核工业部（原第二机械工业部，下同）所属的 404 厂、504 厂、红星机械厂和 182 队的二、七两个地质队、国防科委的 8120 部队、驻军空勤人员和医院伤病员。

1971 年 11 月 16 日特供范围又增加 792 矿、796 矿、279 矿和 182 队的六队、九队、省地质局五队和第十实验室。1980 年 11 月 25 日，增加民航空勤人员和边防营、边防分局及核工业部所属的 434 厂。

（二）供应的品种、办法及数量

1972 年以前供应的品种有：小站米、糯米、绿豆、红小豆、花生米、芝麻、香油、大豆。1972 年以后，改小站米为粳米。1978 年，因红小豆价格作了调整，再没有安排供应。以上品种除花生米、芝麻外，其余品种均顶口粮、口油的定量供应指标。

各品种特需粮油的供应量，1980 年以前由市粮食局根据省粮食局当年分配调入数、各享受单位的人数和工种性质，一次分配到部队和厂、矿、队

所在县区的粮食部门，各享受单位可一次或分期分批到粮食部门购买。从1981年起，分配办法改由省粮食局并向地市粮食局下达一次特供指标，地市粮食局根据各享受单位的人数和供应标准，一次分配到有关县区粮食局，重点保障厂（矿）区内生产和警卫人员，对其他人员可酌情照顾，家属一律不供。

第四节 城市供应网点

一、供应网点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本市城镇居民所需粮食，基本由私营粮店供应。国营粮站由各地粮食公司负责建设，主要利用庙宇、民房和对私营改造后的米面铺改建而成。到1954年底全市共有国营城镇粮站108个，职工1300人。随着工业生产的发展，市镇人口的增加，粮食需求量迅速增多，根据国务院“要把商业服务网点建设纳入总体规划之内，一并安排，同时兴建”的精神，本市在新建工矿区陆续修建了一批供应网点，粮食部门亦投资建设粮站。到1979年底全市城镇粮站增加到351个，职工3326人。

1980年以后，根据省粮食局提出“三修一点”的建站方针，即省粮食局拨一点，市财政给一点，基层企业自筹一点，改建、扩建、新建粮站。从1980年到1985年，省粮食局拨给本市城镇粮站建设款共528.23万元，截止1985年底全市城镇粮站增加到413个（其中工矿企业建造的160多个），职工4017人，已形成布局较为合理的市镇粮食供应网络。

二、城镇粮站管理

兰州市城镇粮站，从粮食实行统购统销政策以来，一直隶属所在县粮食行政机关领导，下设的中心粮站、供应公司、粮管所，实行简易核算报帐制度，即需要开支的运杂费、保管费、财产占用费、工资等17项大宗费用，均由中心粮站、公司、粮管所负责核算。中心粮站、公司、所对粮站实行计划与费用定额管理，粮站各项费用从定额周转金中开支，凭据报销，按月结算，超支不补，节约分成或结转下月使用。粮站的粮食零售损耗率统一定为：小麦面粉、玉米面、小米面为5%；大米、小米、高粱米及其它豆类杂粮为7.5%。超损耗部分，按财产损失权限逐级上报审批。

为了加强对城镇粮站的管理，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1957年5月24日，省粮食厅发出《关于开展‘六好粮站’竞赛活动的通知》。“六好”即：执行政策好、服务质量好、业务制度好、安全卫生好、经济核算好、团结学习好。要求全市各级粮食部门因地制宜，拟订计划和实施方案，实现一站巩固一站，并有步骤地逐站推广。到1958年全市232个粮站中，达到“六好”标准的有216个，占总数的93.1%。1961年9月，市粮食局发出通知，在全市城镇粮站开展以执行政策好、业务制度好、计划管理好、服务质量好、勤俭节约好、安全卫生好、团结学习好、技术革新好为内容的“八好粮站”竞赛活动。1974年市粮食局发出通知，要求粮站职工坚持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工农兵服务的社会主义方向，积极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加强经营管理。到1975年，涌现出一批经营管理好、服务质量优的先进单位，在全市财贸战线抓革命、促生产经验交流会上，有3个粮站被评为先进单位，16个粮站受到表扬。1976年8月7日，市粮食局印发了《城镇粮站工作要点》，从政治业务学习，粮食供应制度，提高服务质量等，都作了具体的规定。1978年5月召开的全市财贸战线“双学”会上，有13个粮站被评为先进企业，4名职工被评为先进工作者。

为提高粮站职工的业务素质和技能，1979年12月4日，市粮食局制定《兰州市城镇粮站营业员业务技术等级试行标准》，规定1至7级营业员、保管员的技术等级，作为对粮站职工业务培训、技术考核的标准依据。1980年1月17日，市粮食局印发《兰州市城镇粮站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规定了粮站主任、副主任、营业员、统计员、收款员、保管付粮员的工作范围、岗位责任和应达到的标准，公开张贴接受群众监督。1982年3月，《甘肃省粮食厅通告》对全市粮站的供应工作提出了6条要求。为便于群众监督，要求将《通告》长期张贴在每一个粮站和有粮食供应任务的粮管所醒目处，还经常派人到粮站检查《通告》的实施情况。文明经商活动的开展，促进了城镇粮站服务态度的改善和服务质量的提高，有10个粮站、9名职工受到表彰。1985年11月17日，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粮站被国家商业部授予“全国商业系统文明单位”和“全国商业系统先进单位”，白银路粮站主任牟原勋获“全国商业系统劳动模范”称号。1989年9月白银路粮站主任牟原勋先后被授予“全国商业特级劳动模范”和“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表 20 兰州市城镇粮站基本情况表

年 度	城镇粮站（个）	附属门市部（个）	职工人数（人）	粮食年供应量（万公斤）	职工人均担负量（万公斤）
1958	232	—	1856	57759	31.12
1975	339	65	2802	56839.5	20.3
1979	351	63	3326	61212.5	18.4
1982	398	45	3842	63560.5	16.54
1985	413	42	4017	60864	15.15

注：因资料的原因，表内仅统计了 5 个年份的基本情况。

第五节 食品经营

在 1979 年以前，全市粮油方便食品只有挂面、机器面条、钢丝面和大饼几个品种，年产量仅有三、四百万市斤，人均不足半市斤。当时网点少，产量低，品种单调，远远满足不了人民群众生活的需要。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根据中央、省、市领导的指示，通过有关会议精神的传达贯彻及组织部分人员去外地参观学习，从 1980 年开始食品经营业务逐步展开。

一、网点分布

为了促进粮油食品经营的发展，省粮食局于 1983 年 11 月 23 日给兰州市粮食局拨款 65000 元，用于增设经营网点，添置部分生产设备，市粮食局对投资项目给各区粮站作了明确的通知：

城关区：白银路粮站修建一座 45 平方米的棚式门面拨款 1 万元；范家湾、酒泉路等 9 个粮站食品门市部的维修拨款 2000 元，共计 1.2 万元。

七里河区：红外线烤炉安装费 6000 元。

白银区：购置压面机 3 台 4500 元，馒头机 1 台 1100 元，带抽屉蒸笼 500 元，共计 6100 元。

红古区：水车湾粮站新建醋房一处，拨款 8000 元。

安宁区：购置膨化机 1 台 1000 元，豆浆机 1 台 300 元，粮食粉碎机 1 台 700 元，三轮车 3 辆 1000 元，共计 3000 元。

西固区：修建东河湾、河口、达川等7个粮站食品门市部的部分设备拨款5400元；购置压面机1台5300元；豆浆机1台300元，共计11000元。

1986年，为了促进粮油食品的发展，积极改善经营条件，在上级拨款的基础上，有些粮站又将有限的提留用于粮站的改造和修缮。全市共购置微型食品车22辆，城关区在将天水路、静宁路、望垣坪三店改建成为产销一体的综合型粮油食品店的同时，又自筹资金3万元新建了王家庄、焦家湾、范家湾三个加工作坊。投资4.8万元，对水车园等23个粮店和附营点进行了维修改造，投资1.3万元购置了红外线烤炉和面机、压面机、打面机、电蒸锅等生产设备。七里河区新建了面制品厂，改建了贸易中心、下西园、建兰路、土门墩、武山路、高林沟等8个门店。还引进了广东花样面生产线等机械设备。安宁区修通了桥西粮站食品加工间上下水工程。西固区新建了西固粮油食品贸易商场，并对陈官营粮站小吃部进行了维修。

1987年，继续改善网点经营条件，为发展食品生产增强后劲。面对兰州市大部分粮站房屋破旧，生产经营设施极其简陋，不利于发展食品生产的现状，各区十分重视粮站（店）的改造工作，在资金严重不足及无地皮等困难下，除上级拨款外，采取自筹资金、贷款等方法积极进行改造。全市新建粮油食品商场3个，改建翻建粮油食品商场3个，粮站2个，食品店5个，维修粮站、食品店13处。城关区自筹4.7万元改建了王家庄粮油食品贸易商场，并维修粮店、门市部13处；七里河区自筹和贷款12.24万元，改建、扩建了5个网点；红古区自筹5万元，修建食品餐厅；西固区贷款12万元、修建了东路粮油食品商场。

1988年，为积极改善食品的经营条件，采取了多渠道集资的办法，共投资92.76万元（其中自筹23.76万元，贷款53万元，上级拨款16万元），新建了安宁区长风粮油商场；西固区河口南粮站餐厅部、酱醋菜加工厂；改建了西固区东路粮油商场；翻建了城关区里五滩，七里河区骆驼巷粮站；扩建和维修了城关区的段家滩、范家湾、下沟、宁卧庄粮站；七里河区的秀川、晏家坪等6个粮站。这些基建项目，大部分实现了当年建成，当年经营，当年受益，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表 21 1982 年～1988 年兰州市城镇粮油食品经营网点和从业人员表

单位：个、人

年 度	经营网点	从业人员	其 中		
			正式工	待业青年	家属及临时工
1982	164	745	160	293	292
1983	155	711	172	167	372
1984	164	749	174	105	470
1985	175	922	177	196	549
1986	155	930	236	182	512
1987	166	986	449	504	33
1988	163	770	241	519	10

二、经营品种

搞好市场预测，在大力抓好大众化食品的同时，努力发展中高档产品。经营粮油食品不能仅着眼于产量、利润指标的完成，更重要的是方便群众，满足市场需要。根据群众的消费水平，粮食部门经营的食品除大抓挂面、机器面、烤饼等食品外，还生产静宁锅盔、糖酥饼、罐罐蒸馍等中档食品。另外根据气候的变化生产本地群众喜爱的食品，如夏季的酿皮、凉粉；冬季的元宵、炒蚕豆、炒花生；端午节的粽子、晶糕等。1983 年兰州市粮油食品生产中出现保质保量、经济实惠、取信于民的畅销食品，如白银路粮站生产的酥饼子，天水路粮站生产的鸡蛋芝麻饼，西固区生产的葱花芝麻面包，永登县粮食局生产的优粉窝窝面及饮食“鸡丝窝窝面”等。

1984 年 6 月 24 日至 29 日举办了兰州粮油食品展销会，展出的粮油复制品有蜜蛋酥、馅饼、麻团、荞面饸饹、糯米粉、各类挂面、窝窝面、茨耳子等 69 种。

1987 年兰州市在稳定原有大众化食品、节令冷食品品种的基础上，不断增加了花色品种。1988 年七里河区开发了大米粉条、大米发糕、散子、面包、红小豆粽子和强力优粉挂面等 7 个品种，丰富了市场，深受群众欢迎。

三、经营效果

1981年共加工销售各种粮油食品675万公斤（不包括工业和三县自产自销数）。每一城镇人口月平均5.35公斤，占定量口粮数的3.4%。在总销售中有熟食品170万公斤，占25.19%。1982年共加工销售各种粮油食品803.7万公斤（不包括工业和三县自产销数）。在总销售中有熟食品323.4万公斤，占40.25%。每一城镇人口月平均6.15公斤，占定量口粮的3.9%。

表22　1983年粮油食品产量利润表

单位：万公斤、万元

区　名	产　量	利　润
城　关	391.2	44.8
七里河	15.5	17.3
西　固	76.2	14.3
安　宁	80.3	5.7
白　银	101.9	1.6
红　古	20.3	4.8
办事处	16.3	2.5
合　计	701.7	91

1984年全市共经营粮油食品1495万公斤（不含厂、库、队自产自销199.7万公斤），完成计划90.44%，每一城镇人口月均1.09公斤，占定量人口口粮的7%；实现利润143.17万元，完成计划132.47%，平均每个职工创造利润1978.23元，实现利润万元以上的粮站有70个。

1985年全市共经营粮油食品2327万公斤（不含厂、库、队自产自销数），完成计划138.51%。较1984年增加55.65%，每一城镇人口月均1.7公斤，占定量人口口粮10.84%；实现利润234.4万元，完成计划的128.2%，较1984年增加63.72%，实现利润万元以上的粮站有99个。

1986年全市共经营粮油食品2973万公斤（不含厂、库、队自产自销

数），完成甘肃省达计划的138.3%，较1985年增加27.76%。每一城镇人口月均2.28公斤，占定量人口口粮的15.1%。实现利润264.9万元，占甘肃省达计划的117.8%，较1985年增加13.01%，实现利润万元以上的粮站111个，较1985年增加了12.1%。

1987年全市共经营粮油食品4575.54万公斤，较1986年增加54%，每一城镇人口月均3.42公斤，占定量人口口粮的18.3%。实现利润352.11万元，占甘肃省达计划的123.1%，较1986年增加32.92%。实现利润万元以上的粮站有118个；5万元以上的粮站5个；10万元以上的粮站3个。

1988年全市共经营粮油食品3996.81万公斤，每一城镇人口月均2.92公斤，占定量人口口粮的17%，实现利润532.8万元，占甘肃省达计划的176.7%，较1987年增长了51.3%，实现利润万元以上的粮站有118个；5万元以上的粮站11个，10万元以上的粮站2个。

四、农村粮管所多种经营

兰州市有农村粮管所29个，粮站13个，共42个所站。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农村粮管所普遍因地制宜地开展了以养殖、种植、食品加工为主的多种经营。到1982年10月，开展多种经营的粮管所有25个，占粮管所、站总数的59.5%。从业人员68人，其中正式职工13人，待业青年25人，临时工26人，家属工4人。

兰州市所属三县农村粮管所的多种经营始于1979年，从1979年至1982年，省、市共投资11.55万元，其中：三县自筹资金4.35万元，市粮食局投资0.7万元，省粮食局投资6.5万元。1979年至1982年10月共上交利润1.97万元。分年的情况是：1979年上交利润200元；1980年上交利润1000元；1981年上交利润9011元；1982年1至8月上交利润9479元。全市当时有资产69380元。分别情况是：榆中县1980年自筹资金17500元，将城关粮营所的旧车库改建为醋房，开始生产味醋，1981年全年上交利润5111.84元。1982年1至8月上交利润1614元，当时有资产34600元。永登县是从1981年10月份，首先由龙泉粮管所自筹资金，利旧利废搞起了生产味醋业务，1981年市粮食局投资2000元，购置压面机，增扩经营点，截至1982年底经营点已增加为15个点，1982年1～8月份上交利润3112元，当时有资产12380元。皋兰县1979年自筹资金，购置磨面机、粉碎机，在石洞、什川粮管所搞起了代农加工业务，川区又逐步增设了代农加工经营

点，相继有5个粮管所搞起了代农加工。1979年至1981年共上交利润0.51万元。1982年又增加经营品种，搞了醋坊，豆腐坊，小食品加工和代营酱油业务，并办起了小型养鸡场，1982年1月～8月上交利润1.21万元，当时有资产2.24万元。

1982年，省粮食局给兰州市共下拨农村粮管所多种经营投资5.5万元，其中分给榆中2.6万元；永登1万元，并在省拨简易建筑专项费中调剂了1万元，合计共2万元；皋兰1.9万元。当年共新建醋坊10处，投产者7处，扩建醋坊3处，新建豆腐坊2处，均在当年投产。并购置压面机6台、和面机4台、粉碎机4台、榨油机1台，盖鸡舍10间、孵化室4间，定购孵化器1台。全市截止1982年底共有醋坊14处、豆腐坊3处、代农加工8处、压面条3处、代营酱油一处、小食品8处、小型鸡场2处、养猪场2处。

1983年，全市的农村粮管所多种经营工作从少到多得到了较大的发展，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共有粮管所43个，开展多种经营的28个，占全市粮管所总数的65.12%。从业人员达158人，其中：正式职工63人，待业青年23，职工家属8人，经营品种达10余种。

1985年，市粮食局按照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原则提出了划分4个经营区的规划方案。一是对那些经济条件差和气候条件较好的地区，以酱醋酿造业和养殖业为主，如榆中粮食局和群众订了联营养猪合同共2800多头，转化饲料5.6万公斤，麸皮42.2万公斤，除投资以外预计可收回利润1万多元。二是针对二阴山区种植油料面积大、产量高、余粮多、交通不便、加工落后的实际情况，开展以加工和兑换为主的业务，如永登县的民乐粮管所办起了榨油设备，既解决了群众的困难，又增加了收入。还有榆中县的贡井粮管所地处北山，交通不便，粮管所安装了小钢磨。三是针对城镇人口多，经济条件好，服务要求高，应以食品、副食品加工为主，办前店后厂，如永登县根据县城人口多、销量大的特点，先后在城关镇办起了食品加工业，生产各种方便食品。四是以中心城市为依托，大办服务业。皋兰县靖远路粮库，针对人口流动量大的特点办起了容纳60人的招待所，自1985年开业以来已接待顾客1500多人次，接待了各种中小型会议，群众反映很好。

1986年以来，兰州市粮管所的多种经营充分利用本地资源，因地制宜地逐步得到了发展，先后办起了养殖业、种植业、食品加工业、服务业等多种经营项目，经营网点由少到多，经营规模由小到大，经营品种由单一到多样，经营网点已达32个，占总数34个粮管所的94.12%，经营产品达20

余种，从业人员增加到461人。

1988年，农村粮管所的多种经营工作，在没有专项投资的情况下，各县粮食局积极想办法，自力更生，挖掘潜力，克服等、靠、要思想，激发所有基层自我发展，扩大经营规模，增加经营品种。如永登、榆中两县对深受群众欢迎的味醋生产，在不断增加产量的前提下，保证质量，多中求优，使信誉和效益双增，1988年，全年味醋产量127.2万公斤，创利20万元。另外，还不断扩大手工挂面，窝窝面等传统制品的产品，对城区粮所则注重粮油食品生产，增加花色品种，在注重社会效益的同时，增加了经济效益，直属粮库在保证粮油正常储运工作的同时，积极开展纵横联营业务，还开展了代储、代收、代转、代整理业务和开办加工、服务等业务，既方便了用户和群众，又增加了收入。1988年，在广大职工的积极努力下，多种经营共实现利润177.27万元，超额完成兰州市下达任务164万元的8.09%。

表23 1988年多种经营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量	产值	利润
代农加工兑换类	磨面	1422237	317907	11529.86
	榨油	85048	130138	11205.04
淀粉及副食品类	豆酱	27110	2169	161
	豆腐	873995	20238	3456.21
	生豆芽	9781.5	1951	365.28
面制品类	机器挂面	731.5	380	51.08
	切面	118800	46560	1946
酒及调味品类	食醋	371096.5	58501	21575.78
	酱油	1521	304	28.35
小食品类	炒花生米	11345.5	12409	6.86
	炒葵花籽	6555.5	2746.5	1216.32
	炒蚕豆	2280.5	344.5	279.77
	炸蚕豆	9	1.5	/



兰州市志

粮食志

第三篇　价格与财务

第一章 粮油价格

粮价自古以来是市场物价的中轴和基础，是农产品价格的核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兰州市粮油价格管理工作，遵循“发展经济，保障供给”和“稳定市场，稳定粮价”的方针，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地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对发展粮油生产，促进流通，保障供应，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一节 斗 价

斗价受粮食丰歉的影响，汉宣帝神爵元年，后将军赵充国屯田河湟地区，粮食丰收，金城（今兰州市）谷物斛（10斗）8个制钱，而明嘉靖十八年（1539年），兰州大旱，民饥，每斗麦子价为7钱银子。

明清朝以来，凡风调雨顺太平无事的年份，兰州的粮价比较平稳，而遇严重灾害或战乱时粮价波动很大。乾隆在位的60年，据其中47年的粮价记载，有37年兰州府每石小麦保持在0.5～1.5两纹银之间，唯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由于“陇右诸州县大旱成灾”粮价暴涨，兰州府每石小麦涨至2.73～4.36两银。

咸丰、同治、光绪、宣统四朝61年，在有粮价记载的48年中，多数年分兰州府的每石小麦保持在2两纹银以下。光绪三年（1877年）甘肃省平凉、灵台、泾州、合水、文县、礼县、靖远等地均遭天灾，兰州府的每石小麦上涨一倍；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二十六年（1900年）均因各地发生灾情粮价不断上涨。由于粮食短缺、粮价昂贵，国库空虚，清廷乃命开捐赈济，1200余两银子捐一知事，700余两银子捐一通判，富家子弟出银捐官，而劳动人民却不堪其苦。

中华民国以来，兰州市的粮价呈上涨之势。在初期的十余年内，涨势较缓。民国17年～18年（1928年～1929年）全省发生特大旱灾，加之部分地区发生战乱，广大农村赤地千里，十室九空、饿殍载道，粮价骤涨，最高每斗小麦达50银元。年景恢复正常后，粮价开始回落，民国19年（1930

年）兰州市场每百公斤小麦为11.53元，回落到民国25年（1936年）的7.88元。

民国26年（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粮价逐步上扬，是年每市石小麦价为8.9元，至民国28年（1939年）涨到15.16元。民国29年（1940年）下半年，由于太平洋战争爆发，兰州迭遭日机轰炸，影响粮价上涨，每市石小麦涨至38元。民国30年10月以后，由于沦陷区的人口大量流入，政府实施田赋征实、征购军粮，加之省内部分地区农业歉收，遂促成粮价急剧上涨，是年12月每石小麦价高达112元。此后粮价逐年上涨，涨幅越来越大，至民国34年（1945年）6月份小麦每石价涨至7407元，到抗战胜利前夕的7月份竟涨到18200元，半年时间上涨11倍。至9月日本投降，抗战胜利，市场物价大跌，粮源涌畅，存户竞售，粮价曾一度回落。但不久内战爆发，通货日趋贬值，再加政府通过改变币值欺骗人民，市场粮油价格尤如脱缰之马，扶摇直上，粮价一日数变，至民国38年（1949年）5月，兰州市面粉每市斤高达3600万元。自抗战爆发后，国民政府为了控制粮价，先后于民国28年（1939年）11月实行平价控制；民国31年（1942）年10月改为限价控制；民国33年（1944年）又改为议价控制。由于政府没有充足的粮源，故控制均未奏效。

第二节　粮油价格管理

粮食是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它关系着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制止了国民政府遗留下来的通货膨胀和私商哄抬物价、抢购粮食的现象。特别是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后，对于缓和粮油产需矛盾，保证合理供应和稳定粮油购销价格起了积极作用。

一、自由贸易时期的粮价管理

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后，国营贸易公司随即成立，开始控制市场物价；1950年底成立了中国粮食公司兰州分公司，专业经营控制粮食购销和价格。当时实行自由贸易，国营和私营两种商业并存，粮食市场存在两种价格，一种是国营粮食企业为主导市场而挂出的国家牌价；一种是自由市场价格。国家牌价是按照价值规律，在照顾生产者、消费者和经营者三者利益的原则下，根据市场供求变化和价格波动情况制定和调整的。国营粮食企业

在经营上采取购销结合，灵活吞吐的方法，加之有农业税微实粮食为后值，因而确立了主导粮食市场的地位。为了控制粮价，1952 年 12 月西北军政委员会指示，在同一市场不挂两个牌价，在收购市场只挂收购价；如市价高于收购牌价 5.6%时，由收转销（但不挂销售牌价），如市价低于销售牌价 5.6%时，即转销为收（但不挂收购牌价），这也是最初调控市场粮价的措施，这 5.6%也是购销差率。1953 年为改变经营上的亏损局面，将购销差率扩大到 8%。在粮食自由贸易时期，对粮价就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兰州市的小麦、面粉、大米牌价由国家西北贸易部掌握，其他粮食牌价由省商业厅掌握，各级粮食公司一律没有机动权限。

二、计划价格管理

1953 年和 1954 年，兰州市根据上级指示，对粮食、油脂先后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政策（简称统购统销），取缔了自由贸易，粮油的购销价格步入完全由国家控制的轨道，为有计划有步骤合理地调整粮油价格奠定了基础。按照政策规定，变当时收购牌价为计划收购价，简称统购价；变当时零售价为计划供应价，简称统销价。

自实行粮油统购统销政策后，兰州市所需粮油除完成本地统购任务外，不足部分统由甘肃省计划调拨，粮源有了保证，粮油价格平稳，人民生活十分安定。为了促进粮油生产的发展，国家自 1961 年起，对粮食统购价作了 3 次较大幅度的调整；油料统购价自 1960 年起作过 4 次较大幅度的调整。

粮油统销价在 1963 年前虽有升降，但调整幅度较小。1963 年国家为减轻财政负担，采取先农村后城镇的办法，将供应农村和工商行业用粮的统销价提高到统购价水平；1965 年又将城镇粮食统销价提高到统购价水平。1966 年在提高粮食统购价的同时，对粮食统销价不分城乡一律提高到新的统购价水平。在油脂统销价格方面于 1957 年、1961 年、1964 年分别提高了统销价。虽然，国家对粮油统销价与统购价实行同价，但因在统销价中没有计入收购、调运和销售费用，因而粮油购销价格多次出现不合理的倒挂现象，而且差距越来越大，给国家财政和企业经营造成很大困难。

三、超购加价政策

为调动农民种粮和交粮的积极性，兰州市根据省人民政府的规定，从 1960 年开始实行粮食超购加价政策，到 1984 年的 35 年间，除个别年份由

于粮食统购价提高而停止执行，其余年份一直执行这项政策，超购加价幅度由1960年统购价的10%，到1979年提高为50%。油料的超购加价从1967年开始实行，一直执行到1984年。超购加价的幅度由1967年的15%提高到1979年的50%。

四、合同定购价格管理

随着改革开放发展，农业生产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粮油产量大幅增长，从1985年开始，国家将粮油统购改为合同定购。省人民政府决定，除小麦、稻谷、玉米、大豆、谷子、青稞、莜麦、菜籽、胡麻籽、棉籽等定购品种外，其余粮油品种一律退出合同定购，实行自由购销，价格随行就市。定购价格计算办法，粮食按原“征购基数加超购”计价法改为“倒三七比例”计价（即统购占三成、超购占七成）；油脂按“倒四六比例”计价（即菜籽、胡麻籽统购占四成、超购占六成）。同时，将农村（不含菜农）粮油统销价提高到比例收购价的水平，实行购销同价。1989年根据省人民政府规定，定购粮价格由省人民政府确定。

第三节　收购价格

一、粮食收购价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国营粮食部门开始起步，国家需要的粮食除农业税征实外，主要从市场收购，因而掌握的粮源较少。而私营粮行在市场上还占一定优势，加之兰州市自产粮少，外地来粮少，因而粮价很不稳定。但因国营粮食部门逐步加大主导市场的力度，粮价虽然上涨较快，但均掌握在国家调控范围之内，没有引起市民的恐慌。

1953年10月国家决定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政策后，粮食购销价格完全由国家统一掌握，从此，兰州市粮食收购价格均由甘肃省制定，兰州市按规定执行。省内外调入的粮食（包括进口粮）均按国家规定的调拨价接收。

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初期，粮食收购价呈下降趋势，据甘肃省统计，全省粮食平均收购价，每50公斤1954年为7.68元，1955年为7.60元，1956年为7.18元，较1953年降低了10.1%。1960年前先后对部分粮食作了三次小幅度调整，1957年甘肃省购价水平仅提高1.2%；1959年、1960

年全省购价水平两年只提高 4.8%。从 1961 年起，为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农业的发展，根据中央的安排，1961 年全省平均（4 种主要粮食）收购价由 7.61 元提高到 9.65 元，提幅 26.81%。1966 年又提高到 11.48 元，提高了 18.96%，并实行全省统一价。此后 12 年中除大豆购价在 1971 年、1978 年两次提高 9.2%、29%外，其余粮食价格未作过调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79 年对 4 种粮食收购价由 12.93 元提高为 15.53 元，提幅 20.11%。1981 年因大豆供需矛盾突出，将收购价由 23 元提到超购价 34.50 元，提幅 50%，同时再不实行超购加价。1985 年粮食统购改为定购后，定购价由原来的统购基数加超购计价法改为“倒三七”固定比例计价法、小麦、玉米、大豆、谷子四种粮食每 50 公斤平均定购价为 23.98 元。从此，四种粮食定购价年年有所提高，到 1990 年平均定购价为 30.81 元，较 1978 年的 12.39 元提高 148.67%。

表 23　兰州市 1950 年～1973 年主要粮食统（收）购价格表

单位：50 公斤、元

年　度	平均统购价	小　麦	玉　米	大　豆	谷　子
1950	8.15	9.30	10.00	6.00	7.30
1951	8.18	9.05	9.00	7.45	7.20
1952	8.32	9.20	9.00	8.90	6.18
1953	9.67	11.97	9.00	10.23	7.47
1954	9.49	11.38	9.46	10.02	7.10
1955	9.30	10.89	9.12	10.21	6.97
1956	8.64	9.92	8.02	9.94	6.67
1957	8.90	9.96	8.76	10.21	6.67
1958	8.67	9.96	8.76	9.54	6.40
1959	8.72	9.96	8.76	9.54	6.60
1960	8.79	10.65	8.48	9.61	6.43
1961	9.48	11.29	8.48	10.97	7.17
1962	9.45	11.29	8.50	10.97	7.05

表 23 续一

年 度	平均统购价	小 麦	玉 米	大 豆	谷 子
1963－1964	9.45	11.29	8.50	10.97	7.04
1965	10.00	12.00	8.50	12.00	7.50
1966－1970	11.48	13.50	9.20	14.20	9.00
1971－1973	11.80	13.50	9.20	15.50	9.00

表 24 兰州市 1974 年～1990 年主要粮食统购、超购价格表

单位：50 公斤、元

年度	平均超购价	平均统购价	小 麦	玉 米	大 豆	谷 子
1974	12.94	11.75	13.50	9.20	15.50	9.00
1975	13.16	11.75	13.50	9.20	15.50	9.00
1976	13.99	11.75	13.50	9.20	15.50	9.00
1977	13.62	11.75	13.50	9.20	15.50	9.00
1978	14.77	12.93	13.50	9.20	20.00	9.00
1979	17.89	15.53	16.40	11.30	23.00	11.40
1980	19.65	15.53	16.40	11.30	23.00	11.40
1981	21.88	18.40	16.40	11.30	34.50	11.40
1982	22.57	18.40	16.40	11.30	34.50	11.40
1983	23.27	18.40	16.40	11.30	34.50	11.40
1984	23.55	18.40	16.40	11.30	34.50	11.40
1985	23.98	20.83	22.14	15.26	34.50	11.40
1986	/	23.14	23.88	15.77	34.50	18.40
1987	/	24.04	24.47	19.04	36.50	16.15
1988	/	25.34	25.90	19.04	37.40	19.00
1989	/	28.28	27.40	20.04	37.40	/
1990	/	30.81	27.40	20.04	45.00	/

二、油脂收购价格

（一）油料收购价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兰州市的油料经营由省贸易公司承担，后由市供销合作社经营，但市场上主要由私商经营，油料收购价格是上涨趋势，以兰州市榆中、永登两县市场平均收购价格看，1951年胡麻每百市斤为8.50元，1952年为9.50元，上涨11.76%；1953年为15.25元，较1952年上涨60.53%。

1953年，油料同样实行统购统销政策，购销价格由国家统一管理。在1961年前，收购价格有升有降，当时主要是粮油比价不合理，油料价偏高，为此，1954年甘肃省将胡麻籽收购价按与小麦1∶1.375～1.5的比价进行调整，菜籽、胡麻、芸芥三种油籽每50公斤兰州市平均价为14.17元，下调6.6%。1956年因小麦收购价调低，故油料价又下调为11.96元，下调为15.60%，1957年又上调到13.17元。为了促进油料生产和收购，增加农民收入，从1960年开始逐步提高油籽收购价格，当年三种油籽平均价上调为15.73元，与1957年相比提高19.44%；1961年调高到18.62元，提高18.37%；1971年调高到23.33元，提高25.3%；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79年调高到30.33元，调幅高达30%；随着改革开放的发展，到1990年芸芥籽再不收购，其它两种油料的平均收购价调高到54.15元。

表25　兰州市1951年～1990年主要油料收购价格表

单位：50公斤、元

年　份	平　均	菜　籽	胡麻籽	芸芥籽
1951	8.50		8.50	
1952	8.80	9.50	9.50	7.40
1953	15.40	15.81	15.25	15.15
1954	14.17	15.56	15.74	11.22
1955	13.97	15.40	15.50	11.02
1956	11.93	13.86	14.49	7.43
1957	13.12	15.82	15.27	8.26

表 25 续一

年份	平均	菜籽	胡麻籽	芸芥籽
1958	13.04	15.87	15.07	8.17
1959	13.12	15.96	15.50	7.89
1960	13.87	14.83	15.57	11.20
1961－1963	18.50	22.26	21.75	11.48
1964	18.73	22.70	21.90	11.60
1965－1970	18.62	22.25	22.16	11.46
1971－1978	23.33	28.00	27.00	15.00
1979－1985	30.33	36.00	36.00	19.00
1986－1987	36.00	36.00	36.00	退出定购
1988	38.80	38.80	38.80	退出定购
1989	53.80	53.80	53.80	退出定购
1990	54.15	54.15	54.15	退出定购

（二）油品收购价格。统购初期，基本实行收料不收油的政策，故甘肃省只下达油料收购价格。1961 年起，人民政府为增加农民肥源，避免油饼往返运输，支援农业生产，实行料、油兼收和收料退饼的政策，开始有了油品收购价格。兰州市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实行收料不收油政策，并实行收料返饼的办法。

（三）超购加价。从 1960 年起，国家为了增加农民收入，鼓励发展粮油生产，促进国家征购任务的完成，实行了粮油超购加价奖励的政策。是年 10 月根据省人民政府的通知，本市对粮食实行超购加价奖励政策，规定以生产队为单位，人均年交售粮食超过 50 公斤的部分，按照统购价的 10％加价奖励。1961 年因提高了粮食统购价格而暂停奖励，1965 年又恢复奖励政策，奖励幅度提高为 12％，到 1979 年奖励幅度提高到 50％，直至 1985 年粮食统购改为定购后才取消超购加价奖励政策。

油料、油品超购加价奖励政策是从 1967 年开始的，规定完成基数任务后超购的油料油品给予奖励，菜籽、胡麻、茬籽加价 15％，其它油料油品

加价 10%，到 1979 年加价幅度提高到 50%。1983 年国家实行分品种固定统、超购比例计价，胡麻、菜籽、荏籽 40%按统购价、60%按超购价（简称“倒四六”），其他油料为统、超购各占 50%。1985 年油脂实行合同定购后即取消奖励政策。

表 26　兰州市 1950 年～1990 年主要油品收购价格表

单位：50 公斤、元

年份	平均超购	平均统购	菜籽油	胡麻油	芸荞油
1950－1952	/	50.00		50.00	/
1953	/	54.00	58.00	50.00	/
1954	/	75.00		75.00	/
1955	/	65.00	70.00	65.00	60.00
1956	/	56.93	65.20	59.20	46.40
1957	/	56.52	67.25	55.90	46.40
1958	/	59.99	67.60	67.38	45.00
1959	/	52.73	58.25	55.00	45.00
1960	/	61.70	67.75	72.34	45.00
1961－1970	/	71.25	75.25	75.50	63.00
1971－1978	85.80	81.67	85.00	85.00	75.00
1979－1986	138.90	102.77	106.00	109.30	93.00
1987	/	102.77	106.00	109.30	93.00
1988	/	115.70	114.20	117.20	/
1989	/	123.51	121.85	125.16	/
1990	/	161.96	159.54	164.38	/

第四节 销售价格

一、粮食销售价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初，兰州市粮食市场基本以私商为主，粮价波动较大，省贸易公司在河北庙滩子成立粮行经营，1950年冬成立中国粮食公司兰州分公司专业经营，逐步在城区建立了八个门市部，从而有效控制了粮食市场。1951年4月～12月，为稳定兰州粮价动荡局面，国营门市部以每50公斤14元的价格，大量抛售小麦，并于11月2日将小麦销价降为13.50元，从而市场粮价趋稳。1952年上半年，又几次调低国营粮食牌价，加之大量调进粮食保证供应，本市粮食市场相对比较稳定。

1953年11月兰州市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后，取缔了私商，由国营粮食企业主宰市场，从此兰州市粮食销售价格统一由省人民政府控制。从1954年到1960年间，国家为了理顺购销差率、地区差价和品种比价，本市六种粮食的平均价格由每50公斤14.07元下调到12.93元，下调幅度8.1%；1963年作了小幅上调到13.32元；1966年再次小调到13.44元，此后到1984年的18年中，本市粮食销价处于冻结状态。1985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下达的《调整农村粮油购销政策及价格方案》，将农村粮食统销价提高到合同定购价水平，全市平均由13.44元提到23.77元，提高76.9%。为稳定国家职工和城镇居民生活，计划内定量供应部分（包括菜农）的粮食销价不动。直到1990年除大豆、玉米价格有所变动外，面粉、大米销价一直未动。

同年，经省物价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物委）、粮食局批复同意对兰州市市场面粉挂面现行价格作了适当的调整：优等粉挂面每0.5公斤出厂价0.40元、零售价0.43元，特二粉挂面出厂价0.36元、零售价0.39元，标准粉挂面出厂价0.32元，零售价0.35元。

二、油脂销售价格

兰州市食油销售价格在1953年以前涨幅较小，每50公斤保持在50元左右。1953年下半年因皋兰、榆中、永登和邻近各县受旱减产，油价节节上升，到1954年菜籽油、胡麻油两种油平均价上升到76.25元，上涨

52.5%，由于国家采取平抑油价措施，1955年油价有所回落。1956年国家对油脂购销价格同时进行调整，三种油品平均价降为61.37元，下降19.51%。1957年到1964年国家几次调高油品价格，上调到79.16元。此后的21年内，本市油品统销价再未调整。1985年，油脂实行合同定购后，对农村供应的油脂实行购销同价，兰州市菜籽油和胡麻油的平均销售价由80.46元上调为107.5元，但对城镇居民供应的食油销售价未作调整。1986年国家又上调油价，本市两种油平均价调到每50公斤139.75元，调幅30%；1989年甘肃省再次上调油价到160.55元，又调高了14.88%。

表27 兰州市1950年～1990年主要粮食销售价格表

单位：50公斤、元

年 份	平均	面粉	大米	小米	玉米	大豆	豌豆
1950	15.73	17.25	37.50	14.00	10.00	7.00	8.60
1951	14.40	16.12	30.00	13.97	9.00	8.70	8.60
1952	14.49	18.85	30.00	12.22	9.00	8.50	8.35
1953	15.14	19.74	26.10	12.00	10.00	11.50	11.52
1954	14.05	19.23	22.98	11.40	9.70	10.03	11.06
1955	14.02	19.22	22.53	11.53	9.44	10.33	11.05
1956－1960	12.84	17.90	18.01	11.85	8.74	10.41	10.14
1961－1962	12.84	17.86	17.97	11.87	8.73	10.36	10.27
1963－1965	13.32	17.85	18.08	12.4	8.74	12.17	10.70
1966－1984	13.41	17.70	15.20	12.55	9.20	14.40	11.60
1985	23.77	27.40	24.60	21.60	15.26	30.00	退出定购
1986	24.77	27.40	24.60	21.60	15.77	34.50	退出定购
1987	24.87	27.40	24.60	21.60	16.26	34.50	退出定购
1988	25.45	27.40	24.60	21.60	16.26	37.40	退出定购
1989	25.91	27.40	24.60	21.60	20.04	37.40	24.40
1990	26.17	27.40	24.60	21.60	21.60	37.40	24.40

表28 兰州市1950年～1990年主要食油销售价格表

单位：50公斤、元

年　份	平　均	菜籽油	胡麻油	芸芥油
1950－1952	50.00	/	50.00	/
1953	70.38	75.00	65.75	/
1954	76.25	75.00	77.50	/
1955	72.92	76.25	72.50	70.00
1956	61.34	64.38	65.63	54.00
1957	65.22	69.12	68.54	58.00
1958	65.47	68.90	69.50	58.00
1959	65.51	69.19	69.84	57.50
1960	65.29	69.19	69.17	57.50
1961	72.29	84.75	63.13	69.00
1962	79.08	84.25	84.25	68.75
1963	79.08	84.25	84.25	68.75
1964	79.17	84.25	84.25	69.00
1965－1966	79.88	84.25	84.25	71.13
1967－1984	80.50	85.13	85.13	71.25
1985	107.50	106.00	109.00	退出定购
1986－1988	142.45	137.80	147.10	退出定购
1989－1990	160.55	158.40	162.70	退出定购

第五节 粮油生产成本

粮油生产成本，是制定粮油价格政策和调价方案的依据，是粮油价格工作的基础。1979年根据全国农产品调查工作座谈会议精神，兰州市选定小麦和胡麻籽两个品种，调查点均设在榆中县，调查内容是每亩地粮油产量、产值（均含副产品）、生产费用、生产用工，在此基础上核算出粮油的生产成本、收益和劳动生产率。

一、粮食生产成本

小麦，平均亩产1979年为234.6公斤，1980年平均亩产最高，为347.8公斤，1990年为264公斤。其生产成本：每亩物质费用1979年为39.2元，1990年为80.3元，增长2倍多。用工呈下降趋势，1979年为31.6个，1990年减少到18.4个。小麦生产成本1979年为10.5元，1990年23.3元。每亩减税纯收入，1979年为34.8元，1990年为23.5元。每个劳动日收产量，1979年为7.5公斤，1990年为14.4公斤。

二、油料生产成本

胡麻籽，平均亩产1984年为137.5公斤，是最高年份，以后逐年降低，1990年仅为72.25公斤。平均每亩生产成本，1984年为53.4元，1990年上升为77.8元；其中物质费用由1984年的30.9元上升到55.8元；每亩地用工1984年为15个，1990年减少为11.8个。每亩胡麻籽减税纯收益，1984年为61.1元，1990年为27.8元。每个劳动日收获产量，1984年为9.15公斤，1990年仅为6.1公斤。

第二章 粮油议价经营

第一节 体 制

1963年，根据中共中央指示精神，随着农村集市贸易的开放，兰州市粮油议购议销业务也逐步开展起来。

起初，此项业务由各级供销社负责进行。1963年6月3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国务院财贸办公室《关于当前农副产品、工业品收购情况和意见的报告》下达后，兰州市根据省供销社、省粮食厅联合通知精神，从9月1日起，将全市粮油议购议销业务由供销社移交粮食部门。省粮食厅明确规定议购议销工作的任务，一是认真管好粮食市场，打击投机倒把活动；二是平抑市场粮油价格，稳定市场；三是组织余缺调剂，保护正当交易；四是积极开展收购，适当掌握粮油资源。经营原则是，根据粮油上市情况和价格变化情况，该吞就吞，该吐就吐，在一般情况下，主要组织余缺调剂；在上市量多，价格较低，成交不快、供过于求的情况下积极收购，掌握粮源；在上市量少、价格较高、求过于供的情况下，适当进行销售，平抑价格，稳定市场。国家经营的议价粮油一般以保本微利为原则。

为适应粮油议购议销业务的开展，1963年10月16日市粮食局设立粮油议购议销机构，市区设门市部，农村集镇设立粮油交易所。当年全市共设立粮油议购议销门市部4个，粮油交易所点18个，经营总量361万公斤。从此，议价粮油经营呈现繁荣兴旺的局面，但好景不长，“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全市粮油集市贸易被关闭，粮油议购议销业务基本处于停顿状态。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社员自留地，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部分，任何人不得乱加干涉。《农村人民公社条例》（试行草案）规定，在完成国家征购任务后，允许社员通过集市，进行少量粮食、油料等买卖，粮食部门也可以议价收购和出售。是年11月28日，省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开展粮油议购工作的通知》。1979年1月8日，省粮食局下发了《关于积极抓好粮油议购议销工作的通知》。两个通知规定：

（一）粮食、食油议购议销工作统一由粮食部门经营，禁止其他任何部门以任何名义经营粮油，也不准任何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向生产队议购。

（二）粮油议购议销须以公社为单位，在完成国家粮、油统购（包括超购）任务后进行。议购的粮油不抵统购任务，不实行奖售，议购油料不返还油饼。

（三）粮油议购价格，最高不超过统购牌价的一倍，按质论价。

（四）议购的粮油分级提留使用。议购的粮食，省、地各提30%，县留40%；议购的食油与商业部上调40%，省、地各提20%，县留20%。

（五）议销要根据议购的数量，量入为出，不能挖国家库存，也不得将议价转为平价。议销对象主要是城镇的饭馆和熟食业。

（六）议销价格，粮食是“高进高出”（经营费按实际计算，利润不超过5%），以不亏赔为原则；食油是本着“高进高出，要有利润”的原则，一般高于当地统销牌价的二倍。

（七）议购议销的粮油数量，应按粮食部门的规定单独统计上报，及时准确地反映议价粮油购、销、调、存数字。

（八）经营议价粮油所需价款，列入贷款计划，商请人民银行贷款解决。

（九）粮油市场的开放，以公社为单位，在完成国家粮油征购、超购任务之后，允许社员个人的粮食、油品、油料在集市上交易。参加粮油集市交易的对象，必须是粮油的直接生产者、直接消费者。国家主管粮油的部门也可以参加集市交易，其他个人和单位一律不准参加粮油集市交易，也不准社队采购粮油。

随着中央和省、市有关规定的贯彻，全市粮油集市贸易重新开放，粮食部门的议购议销业务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1986年7月1日，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兰州市粮油贸易公司，下设粮油议价经营门店；各县、区也成立了粮油议价公司。各级粮油议价公司由各级粮食局领导和管理，同时在业务上受上级公司领导，属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议价粮油的指导思想和总的原则是“五个坚持”，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维护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坚持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方针；坚持计划收购，计划供应政策，在保证完成国家征购任务的前提下搞活市场；坚持国营粮食商业的主导地位，积极参与市场调节，通过调节社会供求，平抑集市价格，稳定粮食局势，促进商品生产的发展；坚持有利于国家掌握粮源，平衡国家粮油收支，更好地为工农

业生产服务，为城乡人民生活服务。职权范围主要是：负责组织和管理本地区议价粮油的计划、收购、销售、调拨、储存、加工等经营活动；研究贯彻议购议销方针政策；负责本地区粮油议价财务计划的下达、核算和检查；根据市场供求情况，适时调整粮油议购议销价格；负责粮油行情的报告工作，及时反映粮食市场动态；配合工商行政部门，管理好粮油市场；负责向主管部门和上级公司报告工作。

兰州市粮油贸易公司和各级议价公司实行独立核算，单独计算盈亏。议价粮油与平价粮油，实行统一库存，分别统计和核算。对议价经营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单独记帐，综合费用与平价粮油合理分摊。1979年开始，议价企业实行全面利润留成制度和奖励制度。

从1984年起，经营议价粮油按规定交纳3%的营业税，税后利润由省财政与粮食企业按倒三七比例分成，所纳税款顶抵粮食部门的亏损指标（粮食系统内部，包括省间、地间、县间和县内调拨的收入一律不纳税）。在粮食企业70%的留成内，省粮食局提留40%，市粮食局提留5%，县、区粮食局提留25%。

1988年，省财政把市粮食企业的财政管理权下放到市财政。市财政对市粮食企业实行三年包干制，实现利润后，上交所得税55%，上交省粮食局1.0%，市粮食局提5%，县区粮食局留30%。1984年至1988年，区粮食局的提留部分，实行五、四、一的分配办法，即：50%的作为生产基金，40%作为奖励基金，10%作为福利基金。

第二节　议价收购

一、议购渠道

（一）省内议购

1963年，议价业务划归粮食部门接管后，由于当年粮食收成好，加之上市交易不凭证、不限量，故上市粮油较多，农民踊跃把余粮卖给国家。到1965年3月底全市议购粮食121万公斤，议购油品12.5万公斤。

“文化大革命”期间，粮油议购基本处于停止，收效甚微。

1979年以后，议购工作全面开展，议购量逐年增多。1980年至1990年全市共议购粮食29458.6万公斤，平均每年的议购量为2678.1万公斤。

（二）省外采购（包括省外系统内购进）

为了丰富市场供应，满足群众需要，从1981年开始兰州市各级粮油议购议销公司先后与天津、武汉、无锡、常州、镇江、成都、重庆、长沙、珠州、信阳、丹东、新疆等省市建立了业务联系，从1981年到1990年，全市议价购进小麦、玉米65829万公斤、大米11930万公斤、油品56975万公斤。

（三）议转平

1980年5月8日，国务院转发《全国夏季粮油征购会议汇报提纲》的通知规定，议购的夏粮或大米等，可以转一部分用于平衡粮食收支，议购价高于超购价之间的差价款，省批准转的，由省财政负担；中央批准、粮食由中央掌握的，由中央财政负担。据此精神，兰州市1981年度至1990年度议价收购转给平价的粮食18322.5万公斤，油品24.9万公斤。议转平的差价款，除省粮食局拨补的部分外，市内的差价亏损从议价经营所获的利润中拨补。

二、议购办法

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市粮食部门收购议价粮油是在保证完成国家收购计划的前提下，直接同生产单位或农户协商议购；或在农村集市收购落市粮油。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在农村余粮较多，市场粮价较低的时候及时收购，防止谷贱伤农；在农村余粮较少，市价上涨的时候，少议购或不议购，主要组织群众调剂余缺。对落市粮油坚持常年议购，根据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灵活掌握，不与群众争购，以稳定集市粮价。对国家供应缺粮农民、牧民、菜农的口粮、非农业人口节余的定量口粮及计划内按国家牌价供应的工商行业用粮，一律不予议价收购。

议购粮油的数量，主要是根据市场需求和市场价格灵活掌握。市价相当于或低于超购价的品种大量收购；市价高于超购价的品种，则根据市场调节的需要，本着量出为入的原则收购。在做好小麦、玉米等大宗粮食议购的同时，也积极议购蚕豆、豌豆、青稞、荞麦等小杂粮和退出统购统销的绿豆、红小豆等小品种，以调节市场供应。

表29 1963年～1990年兰州市议购粮油数量表

单位：万公斤

品种 数量 年度	粮食	食油
1963	13	384
1964	2	1537
1965	118.5	8.5
1966	0.5	/
1967	/	/
1968	/	/
1969	/	/
1970	4	/
1971	/	/
1972	/	/
1973	14.5	/
1974	4	/
1975	2	/
1976	1	/
1977	/	/
1978	/	/
1979	/	/
1980	86	22
1981	1081	11
1982	1320.5	10.2
1983	227	18.3
1984	1972.5	441.5

表 29 续一

品种 数量 / 年度	粮食	食油
1985	2707	280.8
1986	5519.3	395
1987	5925.1	255.1
1988	4044.9	330
1989	3978.7	524.3
1990	2596.6	666.3
合计	29618.1	2967

注：资料来源：兰州市粮食局统计年报

三、议购价格

1963 年至 1965 年，粮油议购价格，原则上是随行就市。为了防止议购价格发生偏低或偏高现象，省粮食局规定粮食最高不能超过统购牌价一倍；食油不能超过 25%，最低不能低于统购价。兰州市按随行就市，略低于市价的原则灵活掌握。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市场管理的加强，集市成交价格显著回落，粮油议购议销价格也大幅度下降。1965 年 12 月与 1963 年 12 月比较，兰州市 8 种主要粮食的平均议购价由每公斤 0.48 元降为 0.336 元，下降 30%，比统购牌价高 59.09%；油品议购价每公斤由 3.08 元降为 1.798 元，下降 41.6%，比统购牌价高 20.87%。

1979 年，按照在不超过统购牌价一倍之内随行就市的原则确定议购价格，是年，每公斤议购价，小麦 0.54 元，比市价低 15%～31%，玉米 0.34 元～0.36 元，比市价低 10%～15%。1980 年 7 月以后按照随行就市、略低于市价和不低于超购价的原则，由县区粮食局确定粮油议购价格。

1981 年 8 月规定了主要粮食品种的议购最高限价。其中：小麦每公斤 0.56 元，高于统购价 70.70%，豌豆 0.46 元，高于统购价 61.97%，蚕豆 0.52 元，高于统购价 66.67%，玉米 0.36 元，高于统购价 59.30%，大豆 0.74 元，高于统购价 7.25%。允许县、区粮食局在最高限价内，根据市场

情况，上下浮动，适时调整。

1982年5月，省物委和省粮食厅联合下发《关于经营议价粮油有关价格问题的通知》，规定粮油议购价格应根据不同地区、不同年景、不同季节、不同品种、不同质量，参与集市价格，本着随行就市、略低于市价的原则确定。由于粮食连年丰收，社会余粮增多，集市价格下降，市粮食局于是年8月调低了4种粮食的议购最高限价：小麦每公斤由0.56元降为0.51元，下降8.93%，玉米由0.36元降为0.34元，下降5.56%，大豆由0.74元降为0.69元。下降6.76%，蚕豆由0.52降为0.50元，下降3.85%。

表30　1980年～1985年兰州市场粮油议购价格表

单位：元、公斤

年　度	小　麦	玉　米	黄　豆	蚕　豆	豌　豆	菜　油
1980	0.516	0.336	0.67	0.502	0.446	3.22
1981	0.518	0.338	0.716	0.508	0.432	3.22
1982	0.50	0.336	0.666	0.474	0.44	2.94
1983	0.49	0.334	0.68	0.48	0.446	2.802
1984	0.434	0.302	0.634	0.412	0.398	2.50
1985	0.408	0.228	0.622	0.414	0.402	2.68

第三节　议价销售

一、议销渠道

（一）市内议销

从1963年开始，兰州市的粮食议价销售，按“量入为出”的原则严格控制。首先保证私商代替业务用粮，对职工居民的补贴口粮，凭证限量供应，一般每人每月1公斤。1966年3月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关于节约用粮，反对浪费》的指示，大力压缩粮食议销，除饮食业稀饭、豆浆、凉粉等熟食

用粮外，其它全部停供。到1977年，15年中全市共议销粮食1146.5万公斤，议销油品12.5万公斤。

1980年以后，随着粮食议购量的增长，议价粮油销售取消凭证限量供应办法，销量逐年上升。全市三县六区163个粮站（所）普遍兼营议销业务外，并陆续设立了114个专营门市部，大大方便了城乡居民。到1990年的10年中，全市共议销29372.6万公斤，其主要品种有小麦、玉米和豆类、小杂粮。议价油品2933万公斤。

（二）市外议销。1981年至1990年，全市议价销往市外、省外的粮食3078.9万公斤，其中蚕豆、豌豆、扁豆、青稞等小杂粮183.482万公斤；销往市外、省外的油品4.859万公斤，主要是胡麻油。

（三）平转议。1984年度，全市平价粮转作议价销售2322万公斤。由于销价较低、销路扩大，全年议销总量比上年增加6329万公斤，增长18.72%。根据省粮食局1984年4月22日《关于开展平价粮食转议价供应问题的通知》规定，兰州市平转议的小麦、大米、玉米3个品种，均按省粮食局批准的指标使用，不允许所属单位擅自动用平价库存；平转议销的粮食，归市粮贸公司统一经营，统一结算。各县、区不得自行将平转议的粮食，不经议价渠道直接加工或销售；平价转议销的粮食价格，全市作了统一规定：小麦、大米就地划转价按统购价每公斤加8分，计价其中上缴利润和费用各4分，玉米每公斤加5分，作价上缴利润2分，费用3分。这部分粮食的议销价格，本着瞻前顾后有利于稳定市场粮价和销得出去的原则，按照平转议进价加合理议销费用和适当利润确定。

（四）平议价粮食品种互换。为了搞活经营，经省粮食局批准，兰州市对平价库存积压滞销的黑粉、麸皮等，采取以议价大米、黄豆、玉米等平价需要的品种互相折合兑换的办法安排议销。1981年至1990年，通过平议互换兑给平价的粮食共10079万公斤。

二、议销办法

兰州市各级粮食部门销售议价粮油的主要做法是：

（一）本着“量人为出”，不挖平价库存，量力而行，瞻前顾后，留有余地的原则安排销售。

（二）发挥国营粮食企业在市场调节中的主渠道作用。城市除议销面粉、大米、油品等主食粮油外，还开展豆类、小杂粮和花生、芝麻的议销，积极

发展议价复制品、熟食品和方便食品的加工供应。

（三）适应市场，方便群众，实行多渠道经营，采取内购内销、外购内销、批零兼营、换卖兼营、生熟兼营、委托代销、横向联营等多种形式开展议销，并在城乡普遍开展品种兑换业务，以粮换粮或粮油互换。

表31　1963年～1990年兰州市议销粮油数量表

单位：万公斤

数量 品种 / 年度	粮食	食油
1963	268	12.6
1964	361	64.6
1965	1714.5	108.7
1966	180.5	196.6
1967	38	3.7
1968	44.5	3.3
1969	46	0.94
1970	51	0.025
1971	50.5	0.045
1972	49.5	0.025
1973	53.5	/
1974	53	/
1975	60.5	/
1976	55	0.005
1977	57	/
1978	68.5	/
1979	1611.5	40.8

表 31 续一

品种数量 / 年度	粮食	食油
1980	1983	115.4
1981	1979	100.4
1982	1591	94.7
1983	1543.5	253
1984	2860	361.7
1985	3417	239.2
1986	4219.3	278.9
1987	5480.6	340.9
1988	5332.4	316.8
1989	4771	455.3
1990	5396.7	616.9
合 计	44232	3604.54

注：资料来源：兰州市粮食局统计年报。

三、议销价格

1964 年 3 月，兰州市执行国家粮食部“停、供、销、降、管”五字措施，全面开始粮油议销，起到了平抑市价、稳定市场的作用。到年底，议销价格大幅度下降，20 余种粮油的平均议销价降低 8.75%。1965 年 11 月，市物价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物委）和市粮食局联合通知，对本市粮油议销价格又进行了两次调整：第一次对 5 种粮食和 2 种油品的平均议销价由每公斤 1.148 元调为 1.054 元，降幅 8.19%；第二次又调低了 11 种粮食和 12 种油品的议销价格。

1979 年以后，粮油议销价格按照高进高出的原则，以进价加合理费用和适当利润确定，并要有合理的地区差价和季节差价。省物委和粮食厅对季

节差价规定为：城镇居民议销粮油原则上控制在10%～15%以内；农村议销原则上控制在20%左右。议销价格的调整，统一由市粮食局按照市场供求情况、季节变化和集市粮油行情灵活掌握，上下浮动，适时调整。这一期间，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集市粮油交易活跃，粮食部门的议价业务购销两旺，议销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

表32　1979年～1985年兰州市粮油议销价格表

单位：元、公斤

年　度	标　粉	大　米	小　麦	玉　米	黄　豆	菜　油
1979	0.872	0.948	0.640	0.404	0.802	4.08
1980	0.806	0.874	0.616	0.376	0.796	3.68
1981	0.786	0.786	0.614	0.390	0.790	3.46
1982	0.756	0.842	0.600	0.398	0.804	3.28
1983	0.730	0.858	0.578	0.396	0.788	3.082
1984	0.654	0.754	0.522	0.350	0.744	2.82
1985	0.590	0.719	0.486	0.344	0.752	3.01

第四节　粮油集市贸易

一、市场演变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兰州市城乡约有45个粮食集贸市场。当时由于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粮食实行自由购销，加之供求矛盾比较突出，竞争十分激烈。1953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以来，粮油集市贸易，时而开放，时而关闭，经历了兴衰起落的发展过程。

（一）粮食市场

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至1953年粮食统购统销以前，兰州的粮油市场，实行国营粮食商业领导下的自由贸易。国家粮食来源主要是公粮，

其次是国营粮食贸易公司的市场收购。民间粮食交易和市场调节主要由私营粮商经营。当时兰州地区就有私营零售米粮铺 182 户，批发粮店 48 户，饲料铺 59 户，共计 289 户。还有约 400 户私营磨坊，他们在开展自营的同时，还代国家收购、销售、加工粮油。为了稳定粮食局势，国家对私营粮商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在保护合法经营的同时，从价格和经营范围上加以适当限制，并通过开展“五反”运动，打击不法粮商的“五毒”行为和投机破坏活动。

中国粮食公司甘肃分公司根据粮食市场存在的问题，于 1952 年下半年，开展了对粮食市场的调查与整顿工作。首先在兰州市粮食交易集中的地区，如横街子、黄河北、东稍门、桥门等地，组织力量，进行充分细致的调查，了解反映、分析情况，评判市场粮情。

在调查中发现一些私商资方人员，不如实反映粮食库存，企图隐瞒市场粮情，从中谋取暴利，投机倒把，危害物价稳定。如永圣祥私商声言店无颗粒之粮，然而经查帐发现隐匿了由东路运来小麦若干担，事实面前资方人员面红耳赤，无言可答。又如私商天泰源，刻制假章，企图偷漏税收。对以上问题，由工商机关迅速加以整顿，进行适当处理。

（二）1954 年至 1955 年，根据中共中央限期建立国家粮食市场的指示，兰州市陆续建立起国家粮食市场。这种粮食市场是在国家严格管理下，不准私商参加，只允许农民进行限额交换的初级粮食市场。市场开放后，上市粮食从无到有，从少到多，成交日趋活跃，价格稳中有降。1957 年由于“左”倾思想的影响，粮食被当作农村中两个阶级、两条道路斗争的焦点，把粮食市场看成是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集中场所而被取缔。

（三）1962 年至 1966 年，根据“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兰州市粮油集市贸易又逐渐恢复。市粮食局在市场设立交易所进行管理，并开展议购议销业务。“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集市贸易被当作“三自一包”受到粗暴的批判，并再度被关闭。

（四）1979 年以后，粮油集市贸易作为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重新开放，并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到 1990 年，全市城乡的粮油市场和综合性集贸市场发展到 53 个，交易十分活跃。三十多年来，粮油集市贸易兴衰起落，带来两种不同的结果。集市贸易开放时，经济活跃、市场繁荣、粮价稳定、群众情绪安定，国家供应相对下降。与之相反，粮油集贸市场被关死后，流通渠道受阻，则黑市交易猖獗，投机倒把横行，粮油市价上涨，

国家粮食供应矛盾突出，造成人为的紧张，增大了管理工作的难度，影响到商品经济的发展。

二、市场管理

国家对粮油集市贸易的管理，是根据“活而不乱，管而不死”的原则，采取经济手段和行政管理相结合的办法加以组织和领导，在经济手段方面，主要是由国营粮食部门参与集市购销活动，通过吞吐商品来调剂供求，平抑粮价。在行政管理方面，主要是通过制定政策、法令和市场管理条例等办法，保护正当交易，取缔非法经营，以保证集市贸易的健康发展。

粮食实行统购统销期间，兰州市根据中共中央和甘肃省有关集市贸易管理的政策，采取了一些相应的管理措施。主要是：粮食部门开展粮油议购议销，参与市场调节，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好市场，搞好粮油商品流通；允许完成粮油征购任务的生产队和农民个人，持有完成任务的证明，上市出售自己多余的粮油；允许缺粮缺油的农民、职工、城镇居民上市购买自食的粮油；允许机关、部队、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上市购买自食自用的粮油；社队办的“四坊”、国营、集体和有证饮食业原料用粮，经当地工商行政部门和粮食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在集市购买，加工成品出售，但不能倒卖原料。机关、部队、国营农场生产的粮油，不准上市出售。

1964年夏季，由于受邻省粮价上涨的影响，兰州市一度出现粮食大量外流出境现象，每天外流粮食有数万公斤多。同时熟食商贩和农村“四坊”也大量枪购粮食和油料。为此，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场管理，严厉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的指示》和省人委《关于加强粮油集市贸易管理的暂行规定》，兰州市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严格规定：卖粮的必须是自产自销，买粮的必须是自购自食。没有完成征购任务的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上市出卖议价粮；任务完成后，生产队出售的余粮，只准卖给国家，不准上市交易；个人出售余粮必须凭所在生产队证明，不准超过15公斤，食油不准超过1.5公斤。粮食市场严禁私商插手。探亲访友只准携带粮食7.5公斤、食油1公斤。机关、团体、学校、厂矿、部队等集体单位，一律不准在集市采购粮油，农村“四坊”只准自产自销和接受委托加工，不准上市采购原料，出售成品，搞商业活动。取缔熟食商贩，由国营商业企业开展代替业务。并发动群众，严厉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先后查获倒贩粮油案件86起，召开群众大会，公开依法逮捕10名投机倒把分子。

1983年初，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在农民完成粮食征超购任务后，粮油实行多渠道经营。兰州市规定以县区为单位在完成粮食征超购任务后，允许社队集体、农民个人自由上市卖买粮油，也可以进行粮油长途贩运，但必须经过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依法纳税，合法经营。粮食部门配合工商管理部门加强对粮食市场的管理和监督，保护合法交易。

三、市场交易

粮食统购统销初期，国家粮食市场上市粮食不多，交易也不活跃。下半年后经加强组织领导和宣传工作，粮食上市量日渐增多，1955年以后，粮食上市量仍陆续增多，交易秩序正常，余缺调剂活跃。

1963年9月，粮油市场由粮食部门管理，上市粮油除满足群众余缺调剂外，国家还可议价购进一部分。1965年粮油市场陆续开放，主要组织群众进行余缺调剂，国家只议购落市粮。1979年以后，兰州市粮油集市贸易发展迅速，上市粮油逐年增多，交易日渐活跃。

四、市场行情

1954年国家粮食市场建立初期，集市价格完全由国家控制。在统购期间，一律执行统购牌价，统购任务完成后，在统购统销牌价之间交易，个别小杂粮稍高于统销牌价。

1963年9月粮食市场重新开放后，集市粮油成交价呈逐步回落趋势，牌市价差距大大缩小。1965年秋后集市粮油价格继续下降，到年末，粮食市价由上年同期的0.464元降为0.386元，下降16.81%；食油市价由2.786元降为2.02元，下降27.49%。1966年夏收前，粮食市价一度上涨，3月份平均为0.40元，6月份涨到0.488元。1979年以后，由于粮食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上市粮油逐年增多，价格呈下降趋势。据兰州市粮油集市成交价格行情统计，1985年与1979年比较，5种粮食年综合平均价每公斤由0.599元降为0.449元，下降25.04%；菜油由4.18元降为2.982元，下降28.66%。

第三章　粮食企业财务

粮食企业的财务管理体制，随着国家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经历了不同的发展阶段。

1949 年始至 1952 年，负责粮食经营的中国粮食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财务收支，由国家贸易部集中管理，统一列入中央财政预算；国家财政部粮食总局及其所属机构的公粮变价收入和粮务费支出，则纳入财政预算由国家财政部直接管理。

1952 年粮食公司与粮食局合并成立了国家粮食部，至 1958 年粮食企业的财务收支由国家粮食部集中管理。

1959 年至 1961 年，粮食企业的财务收支下放省级地方财政部门管理，列入省的地方财政预算。

1962 年，由于国家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收回一部分下放的财权，粮食企业的财务收支又收归国家粮食部集中管理，列入中央财政预算，至 1970 年。

1971 年粮食企业的财务收支，又下放给省级地方财政部门管理，列入省的地方财政预算。

1974 年，鉴于粮食企业亏损中的超购粮油加价款由产粮地区财政负担不合理，又把这项支出收归国家商业部管理，列入中央财政预算。其他各项收支，仍列省级地方财政预算。

1984 年，国家对粮食企业财务管理进行了一系列改革，粮油工业、商业的议价经营、饲料和运输企业，实行利改税，但仍列省级财政管理。

1988 年，在中央对地方实行粮食购、销、调、存包干制度后，粮食企业也实行了财务包干办法，把由省级财政管理的平价粮油亏损，工业、议价、附营业务利税，加价款、价外补贴、提价补贴等下放到市级财政管理，但省级财政仍管理省会调拨运输费用、调拨经营费用、议转平差价款和国家储备粮油费用以及军供粮的提价补贴等。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随着粮食购、销、调、存计划体制几上几下的改革，粮食企业财务管理体制也经历了几上几下的过程，财务管理权限

还是在中央与地方之间集中、下放、再集中、再下放循环变动，始终是集权型的管理体制占主导地位，至1990年粮食企业财务管理体制仍然是中央与地方分级管理的格局。

兰州市粮食企业的财务管理体制也随着国家的财务管理体制的变改而变改。

第一节 资金管理

粮食企业资金按用途，可分为生产基金、流通基金；按其在扩大再生产过程的作用和价值转移方式，可分为固定资金、流动资金、专项资金；资金按形成的来源可分为自有资金、借入资金。

为了确保军需民食，认真贯彻多购、多储、少销的工作方针，粮食企业在资金管理上就是要有计划地，合理地调度使用资金，保证粮食业务的需要。

一、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是企业为保证完成业务经营和生产任务而使用的周转资金。其来源有从国家预算拨给企业长期使用的国家流动资金及专门用于专项物资的特种储备资金、向国家银行借入的需要偿还和支付利息的流动资金以及由于业务经营、其他往来关系而形成的应付款项和待处理收益的结算和其他流动资金。各种流动资金的具体存在形态就是流动资产。

粮食企业的流动资金，就是粮食企业用于加工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周转资金，它是粮食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所必不可少的物质条件，如果没有它，要进行粮油商品的加工生产和流通，都是不可能的。

粮食企业的国家流动资金、特种储备资金，由国家财政预算拨入，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进行管理，即全省粮食企业的流动资金由省粮食局统一掌握，并采取逐级对上一级负责的管理办法，县（区）粮食局对地（州、市）粮食局负责，地（州、市）粮食局对省粮食局负责，省粮食局对省人民政府和国家商业部负责的层层负责的管理办法。

粮食企业国家财政拨入流动资金，从1983年下半年起，改由国家银行统一管理。企业所需增拨流动资金，由银行按照信贷政策供应，国家财政不再增拨流动资金，过去国家财政部门已拨给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的流动资

金，仍留给企业，不得收回。流动资金统管以后，未经银行同意，国拨流动资金不得抽调或减少。

粮食企业流动资金第二个主要来源是向国家银行借入的资金。1954年6月30日以前，粮食企业的银行贷款集中在国家粮食部向人民银行总行办理，各省、市建立粮食金库，各省、市所属企业单位所收应缴库款皆回笼至省、市粮食金库；所属企业所需资金，亦由省、市粮食金库拨付。国家粮食部对各省、市粮食金库款则采用差额拨缴办法，多余者缴回，不足者拨给。1953年4月粮食部与中国人民银行为了粮食系统有步骤地实行经济核算制，推行结算制度，以加速资金周转，顺利完成商品流转计划，发出《粮食系统推行结算制度八项办法的联合指示》，决定自5月1日起，凡国家粮食部所属各级核定资金单位和管理金库单位，对内对外物资调拨及其他一切交易款项，一律通过银行结算。1954年6月底，国家粮食部与中国人民银行为了保证购粮资金的及时供应，发挥粮食部门的经营积极性，并使银行发挥可能的监督作用，以促进合理地有计划地使用国家资金，决定将国家粮食部在总行集中办理的贷款逐步地有计划地下放到省、市、县级单位。至此以后，借入资金由企业根据粮油商品流转（生产）计划、财务计划和银行贷款办法，编制借款计划，经银行审查同意后贷给。

粮食企业流动资金的使用范围：

1．企业的流动资金，只能用于粮油商品流转和生产周转性的需要。根据国家粮食政策和财经制度的规定，必须分清渠道，坚持“专款专用”、“钱货两清”的原则，在保证商品流转和产品生产需要的前提下，经济合理地节约使用。

要严格执行中共中央的有关规定：

不准用于基本建设，购置固定资产和财政性的开支；不准赊销商品、预付货款；不准用于粮食部门经营范围以外的商品；不准提前预支运费、工缴费和其他费用；不准用于职工借支。

2．自有流动资金的使用：

（1）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用于非商品定额资产和工业定额资产的需要，如有多余必须参加商品流转和生产周转。

（2）企业对分配的自有流动资金，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进行调整外，必须保证完整无缺，不得自行增减。

①省粮食局根据业务变化情况，会同有关单位增拨和抽调的；

②因机构撤并或改变经营范围，经省粮食局批准划转的；

③按照上级规定，因流动资产标准变更或进行估价而发生增减价值的；

④经省粮食局会同省财政厅批准的其他增减事项。

3. 借入资金的使用

（1）企业的借入资金，用于粮油商品收购、调拨、储存、加工、商品流通费用和工业超定额储备等方面的需要，以及按照国家规定的其他方面需要的资金。

（2）借款要贯彻“勤贷少贷”的原则，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商业贷款办法》的规定，经常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如因任务增加需要超计划借款时，应当及时向银行编报追加计划，以保证资金的供应。

（3）企业借款必须有物资保证，同商品（物资）库存相适应，发现借款大于库存的脱节现象，要认真查明原因，采取积极措施，及时加以解决。

4. 流动资金的管理办法

由于粮油收购、调拨、储存资金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这一具体情况，粮食部门流动资金的管理，重点放在加强信贷资金管理方面。

（1）要按银行贷款办法的规定，正确、定期、及时的向银行部门报送贷款计划，以保证粮油收购、调拨资金的及时供应和合理使用。同时，粮食部门要密切同银行部门的联系，如果遇有特殊情况，在坚持贷款按计划，追加按程序的条件下，粮油已经入库，而贷款指标已经用完追加批准又来不及时，粮食部门和银行可以灵活处理，即一面由粮食企业申请追加贷款，一面由当地银行先给予贷款支持，不允许把粮油让群众再拿回去，也不允许以欠条顶替。

（2）粮食企业调拨粮油商品，必须根据上级批准的调拨计划和规定的调拨价格执行。其调拨结算款项，使用调拨资金。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许使用商品调拨资金。

粮油调拨结算要尽量压缩在途资金的占用，加强与有关部门联系，快收快付，减少结算环节，加速资金周转。

凡由调出点代县粮食局办理托收的，应在办妥发运手续取得启运凭证后，立即向银行办理托收手续。由县粮食局办理托收的，应以最快方式上转县粮食局，不得拖延。

在调拨结算中，要严格遵守结算纪律。不得无故拒付货款或延期付款，若有此类问题发生，要给对方支付赔偿金。

（3）企业必须严格遵守现金管理制度，一切经济往来，除按规定可以用现金支付的以外，应一律通过银行办理转帐。派赴外地的采购人员，除必要的差旅费可以携带现金外，采购资金必须通过银行汇兑，不准在邮局汇款。汇至采购地后，应按照当地有关规定使用，不准自行保存、作为储蓄存款或存入其他单位。

各县粮食局应协同银行，根据业务（生产）情况，核定所属企业的库存现金限额。核定限额的原则是，既要保证资金及时供应，又要防止资金积压。收购旺季，按照距离银行远近和每日投放额，核定必要的铺底资金；非收购旺季，以能满足一两天的零星收购和费用开支为限。

企业对核定的库存现金，不得超过限额。不准以任何条据顶抵库存现金，不准弄虚作假套取现金。

企业要切实加强对库存现金的保管，搞好安全保卫工作，严防贪污、盗窃等案件发生。

企业当日收入的现金，除规定允许坐支粮油收购款以外，一律当天送存银行；在银行当日停止收款以后所收进的现金，在第二天送存银行；距离银行较远，交通不便，或现金收入不多的单位，根据具体情况，同银行商定交款时间。

除支付粮油收购价款必须支付现金外，只能对下列各项使用现金：①支付职工个人的工资、奖金、津贴、福利费；②支付城乡居民个人的劳务报酬；③支付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④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

（4）企业的包装物、物料、家具用具、待摊费用占用的资金和库存现金，都属于非商品资金。应当根据上级核定的定额或在批准下达的控制总额内合理使用。

为了保证非商品资金定额管理的顺利进行，制定了对用品的管理规定：①粮食企业对包装物、物料用品等物资，必须建立验收、领拨、管理制度，各项物资的收付都要做到有手续、有凭证，数字准确，帐实相符，帐表一致。②麻袋、铁桶、面袋等包装器材，只能用于粮油商品的包装，不准外借，不准出售，也不得移作其他用途。③对库存的各种器材物资，要经常进行清理，清理出来的不需用的物资要及时处理或报请上级调剂使用。对各种包装器材、低质易耗品应加强维修工作，力求延长使用时间。④对各种器材必须指定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保管，建立登记薄登记收发数量，实行责任制度。⑤加强各项财产的管理，保护各项财产的安全，严格防止损失。一旦发

生损失，应当按照规定的批销权限审核批准。当时规定的批销权限仅每一个损失案件5万元以内的由省粮食厅审批，超过5万元的报国家粮食部审批；地县级批销权限，省粮食局1973年规定：地级粮食局为5000元，县级粮食局（包括省地直属单位）为2000元。县以下单位，不论是否独立核算，一概不得自行核销。这个规定，在以后的执行过程中，随着企业管理水平和人员素质的提高有所调整，但主要精神始终未变。

同时，为了加强对低值易耗品（有时称作家具用具）的管理，达到合理使用，节约资金和正确计算企业成本的目的，对粮食企业低值易耗品资金的范围和摊销办法在全省执行统一的管理规定。1973年省粮食局制定的管理办法印发，具体规定如下：

企业使用的生产、运输、衡量工具，保管、防治用具，被服装具，化验仪器，家具用品等，凡每件单价在10元以上，不满500元的（1952年原为200元，1963年提高为500元，1989年提高为800元），均属低值易耗品。同时规定苫布（包括篷布、油布），熏蒸帐、枕木（包括垫木、垛架）、风车（包括人力、电力风车）、各种非机动车（包括大车、架子车、手推车、三轮车、自行车等），劳动用畜，跳板，磅秤（不包括地磅）、电动机（10瓦以下），小型轧面机、打字机、计算机、收音机（包括扩大机）、食用油罐（1万公斤以下）、简易售油（粮）器、容重器、水份测定器、验粉筛、电钻、保险箱，起重倒链等不论其单价大小、数量多少、使用期限长短，均作为低值易耗品的特定项目进行管理。

低值易耗品的购置，企业必须编制“低值易耗品购置计划表”，随同年度财务、费用（成本）计划上报。属于非特定项目的低值易耗品，在上级核定的定额或计划指标内，由上级粮食主管部门批准购置。属于特定项目的低值易耗品，在省粮食局核定的定额或批准的计划指标内，由地区粮食局批准购置。地区粮食局本单位和省粮食局各直属单位，由省粮食局批准购置。对批准购置的低值易耗品，必须专款专用，不准超支。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在开始使用时，属于非特定项目的，可直接在费用（成本）中一次报销；属于特定项目的，按其价值在费用（成本）中摊销50%，其他价值待报废时一次摊销。但是，不论特定项目或非特定项目的低值易耗品，凡购入在库未使用的，一律不得摊销或报销。一次购置的低值易耗品，如果数额较大的，可以列入“待摊费用”分期摊销，但应在本年度内摊销完，不得跨年。购置单价不满10元的物品，应按其用途性质，分别列

入费用（成本）的各有关项目开支。

低值易耗品的管理。企业的低值易耗品，数量较多，使用时间较长的单位价值不满10元的物品，都必须指定专人或有关人员兼职负责保管，建立“财产登记薄”，登记收发结存数量，存放地点及使用人等事项，定期进行查点，做到责任到人，防止损坏和遗失。同时要加强维修工作，发现破损要及时修补，力求延长使用时间。对于不堪修补，失去使用价值，确实需要报废的，必须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报废的低值易耗品，也应当充分加以利用，或作变价处理，不得任意丢弃或浪费。企业的低值易耗品原则上不得对外出售，如有多余，可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在内部调剂解决；由于其他原因必须出售时，应按依质论价的原则价让。经上级批准，在粮食系统内部企业之间调拨低值易耗品时，属于非特定项目的，实行无价调拨；属于特定项目的，按照帐面净值作价。因调拨而发生的费用，由调入方按其使用性质在费用（成本）内开支，不再增加价值。企业的低值易耗品遭受意外事故损失时，应按照规定的批销权限办理。企业购置属于控制社会集团购卖的商品，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从严掌握。未经批准，不许购置，不准在市场上套购，不准弄虚作假以任何名义以物易物。

兰州市的流动资金管理，都是依照甘肃省的规定执行的。

二、固定资金

（一）固定资产投资和管理。国有粮食企业资产自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均属国有资产，根据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其固定资产投资均由上级拨款投资，其资产由省粮食厅统一管理，各厂的固定资产实行统一调度，无偿调拨。到1980年国家对固定资产投资实行拨改贷后，兰州精粉厂就是以贷款方式建设的。

从1952年起，相继新建了兰州新兰面粉厂、兰州新兰榨油厂等一批粮油加工厂，全市粮油工业的固定资产由1949年解放时的7.96万元增加到1960年的592.35万元、1970年的880.00万元、1980年的1180.36万元、1990年的5106万元。

粮食企业的固定资金，是国家为了保证企业业务经营和生产的需要，拨给和留给企业的建设、购置各种固定资产占用的资金。

凡单价在500元以上（1963年以前为200元；1989年提高800元），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包括附属建筑物及设备）、建筑物（包括各种装

置及附属物）、机器（包括附属设备）、设备、用具和土地，均为固定资产。不同时具备以上两个条件的为低值易耗品。

房屋和电动机（10 瓦以上，不包括 10 瓦），不论单位价值大小，均按固定资产管理。

企业的固定资金与其他各项资金，必须严格划清界限，不得互相挪用，防止互相挤占的前提下，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积极组织固定资金来源，正确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适时更新改造企业固定资产，保证粮油业务发展需要，充分发挥固定资金的使用效益。企业对各种固定资产的购置、修建、调拨、废弃、变卖，都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报请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挤占流动资金，或者挤入成本、费用和营业外支出。

1. 固定资金的来源

（1）国家拨给的基本建设投资；

（2）企业留存的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和固定资产变价收入；

（3）上级拨入的“专用基金”；

（4）经上级批准由“福利基金”转入的资金等。

2. 固定资产购建、调拨和报废的管理

（1）企业固定资产占用的资金，都必须建立验收、使用等管理制度，并分类编号、设置卡片进行登记，妥善保管，合理使用。

固定资金，除属于基本建设范围的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外，其余的应按专项资金的用途和专款专用的规定进行管理。

（2）粮食企业的粮油仓库和货场，是保管国家粮油的专用财产，一律不准任意拆除、报废、外借和挪作他用。如遇急需动用的，必须逐级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查，并征得国家商业部同意后，方可动用。

（3）粮食企业的固定资产调拨，在系统内部所属单位之间的，应当由调拨双方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即县内的，经县级粮食局批准；地区内县间的，经地级粮食局批准；省内地区间和省粮食局各直属单位间的，经省粮食局批准。

（4）凡调出粮食系统以外的，一律逐级上报省粮食局后，作减少固定资产和固定资金处理。如果双方由于固定资产标准不同，粮食企业可按本系统的规定标准作帐。

（5）经省粮食局批准调拨给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必须按照依质论价的原则，收取价款，不得无偿转让。收回的出售价款，逐级汇缴省粮食局。

（6）企业经批准调拨的固定资产，必须认真办理交接手续，编制“固定资产交接单”，经双方盖章后据以入帐。不得一方自行增减固定资产和固定资金。

（7）固定资产由于自然磨损，失去使用价值需要报废清理的，应经过工人、领导和技术人员参加的“三结合”技术鉴定小组审查，企业领导同意后，按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报批手续。经批准报废后，方可作减少固定资产和固定资金的帐务处理。

①原值在2000元以下的，由县（区）粮食局批准，报地（州、市）粮食局备案；

②原值在2000元至5000元的，由地（州、市）粮食局批准，报省粮食局备案；

③原值在5000元以上的，一律层报省粮食局批准；

④省粮食局各直属单位，比照县粮食局的规定权限执行。

（8）经批准报废的固定资产拆除、清理后，残余价值一律作变价处理。其净收入，除50%留给企业使用外，其余50%，于年度终了后10天内逐级上缴地（州、市）粮食局（省粮食局各直属单位，直接汇缴省粮食局）。

地（州、市）粮食局对所属上缴的固定资产变价收入，除60%留给本地区使用外，其余40%上缴省粮食局。

各级粮食企业留存的固定资产变价净收入，一律视同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管理。

财政部决定自1979年7月1日起，国营企业调给其他单位的固定资产，一律实行有偿调拨，计价收款的办法。按照这一决定，国家粮食部于1979年7月10日发出通知，要求各地遵照执行，并结合粮食部门的实际情况作出了具体规定：（1）粮食企业调入固定资产所需资金，属于基本建设需要的，由基本建设投资开支；属于企业更新改造需要的，在更新改造资金中开支属于简易建筑项目需要的，在简易建筑费中开支。（2）调出固定资产所得价款，留给企业用于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不准挪作他用。（3）由于粮食企业固定资产都是按固定资产原值记载的，因此，调出的固定资产，应按固定资产原值冲减，并相应减少固定资金；调入的固定资产，则按当时调拨价格作为固定资产原值，其中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的实际支付价款低于调拨价格的差额，作为已提折旧。

3. 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和大修理费用的计算、提取与管理

为使企业的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磨损时、能随时进行修复，维持其价值，延长使用年限，粮食企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计算、提取、动支固定资产基本折旧基金和大修理基金。

（1）基本折旧基金的提取办法

①全省粮食企业固定资产年度综合折旧率，统一由省粮食局按照各地具体情况分别核定。1974 年一律暂按固定资产原值总额的 3.7%执行。

②各级粮食商业企业，根据核定的比例，一律采取按季分级提取、管理的办法。即提取单位在每个季度开始时，根据上季末固定资产原值总额和核定的比例，按照 25%计算，提取本季度的基本折旧基金。分级提取的比例如下：

县（区）粮食局（包括地、州、市粮食局本单位和直属各单位）为 1.5%；地、州、市粮食局为 0.7%；省粮食局各直属单位（包括省粮食局本单位）为 2.2%；省粮食局为 1. 5%。

1977 年起全部收回归省粮食局提取，统一分配使用。

1979 年起改为省粮食局提取 2.5%，地区提取 1.2%。

1981 年起改为省粮食局提取 1.5%，地区提取 1.2%，县提取 1%。

1989 年兰州市规定集中由县提取 3.7%，分别上缴地区 1.2%，上缴省粮食局 1.5%。

③粮油工业企业，为了便于全面计算和考核产品成本，根据核定的比例，一律采取按月统一提取、管理，并按季集中上缴的办法。即提取单位在月份开始时，根据上月末固定资产原值总额的 3.7%的年度综合折旧率，按照 1/12 计算，提取本月份的基本折旧基金。

按照上述规定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企业留存 60%使用外，其余 40%，应于季度终了前 20 天，直接上缴地（州、市）粮食局（省粮食局直属单位上缴省粮食局），集中掌握使用。

1990 年实行分类计算，提取的办法。

④凡按照帐面价值提取基本折旧基金的单位，对已经估价入帐的土地，以及发生意外损失和已经批准报废正在清理的固定资产，都不提取基本折旧基金。

固定资产发生损失和报废时，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报批手续，经批准后冲销原值。

⑤以上规定的提取比例和留存比例，不得随意更改和提高，也不得提前

或跨季（月）提取。应当上缴的部分，必须及时足额上缴，不得拖延。

（2）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的管理

粮食商业企业实行固定资产提取大修理基金的制度，是20世纪50年代的事，当时是按规定的大修理折旧提取率计算，提取大修理基金。一切大修理开支，都从提取的大修理基金中支付。1958年开始，为了简化手续，决定粮食商业企业停止执行提取大修理基金的办法，固定资产的大修理和小修理都直接以有关费用项目列支。这个规定一直沿用至1990年。

粮油工业的大修理基金管理办法，1973年前同粮食商业大体相同。企业自有固定资产、租赁固定资产改良工程及产权未定固定资产等，均提取大修理基金。国家粮食部1954年制定的固定资产大修理与小修理、大修理与恢复工程的划分标准是：凡具备每次修理费用全额满100元和被修理固定资产平均每年价值10%以上的两个条件为大修理，在大修理基金内开支；不具备前两个条件者，为小修理。凡每次修理费用预计超过该固定资产原值的50%，同时绝对金额在1000元以上者，作为恢复工程，按基本建设工程办理。

1973年12月，国家财政部、商业部联合发文规定：粮油工业企业的大修理基金，一般应以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内所需的全部大修理费用，按预计使用期限计算，核定综合提取率，按季提取。其大修理费从大修理基金中开支，提存的大修理基金不足开支时，可借款计划，向银行申请大修理贷款，改变了按每项固定资产来计算的方法。省粮食局规定的粮油工业的大修理综合提取率为固定资产原值的1.8%，对保证固定资产及时修理，正常运转，起到了良好作用。

三、专用资金

粮食企业除拥有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之外，还有按照国家规定而建立的具有特定来源和专门用途的资金，这就是专用资金。

粮食企业专用基金按其形成来源，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按照国家规定比率和条件，由企业提取形成的各种专用基金。如从成本（费用）中提取形成的更新改造资金，大修理基金；从税后留利或利润留成中提取形成的生产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从营业外支出中提取形成的统筹退休基金等。

由国家和地方财政通过主管部门拨给企业的各种专项拨款。如简易建筑

拨款、科技三项费用拨款等。

向银行取得的各种专项借款。如技术改造借款、大修理借款等。

1. 更新改造基金

更新改造基金，是为适应企业进行固定资产的更新重置的技术改造，促进技术进步，保证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的资金来源，而建立的一种专用基金。

（1）更新改造基金的使用范围

粮食企业的更新改造基金，只能用于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不能用于新建、扩建工程及其他属于基建性质的开支。具体使用范围，省粮食局1974年规定：

①用于企业的设备更新，以及房屋建筑物基本上保持原有规模，并利用原有材料设备（或者更换、补充部分材料设备），推倒重建和移地重建的开支。

②用于企业为了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品品种、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设备利用率、节约原材料等，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和技术措施（包括增添的设备和相应的土建工程）的开支。

③用于企业为了改善劳动条件、防止伤亡事故、预防职业病及职业中毒等，采取劳动安全保护措施（包括增添设备和相应的土建工程）的开支。

④用于企业推行技术革新和副产品综合利用，进行的试验、试制费（包括人工、材料和其它费用）的开支。

⑤用于企业试制新产品，需要增添的非主要设备和相应的土建工程、专用工具；购置的样品、样机（出售所得价款，冲减试验费），以及材料、产品、设备调整试验费（包括试制成本高于售价的支出）的开支。

⑥用于企业因业务（生产）需要，购置的零星固定资产（包括自制设备）、零星土建工程的开支，以及调入固定资产发生的运杂费和安装费。

零星增添的固定资产和土建工程，其单项价值的最高限额为10000元。

⑦下列两项开支，不受最高限额1万元的限制：

企业为解决业务（生产）需要，修建简易仓库所需的费用，由更新改造资金开支。但简易仓库的造价标准，每平方米一般不得超过45元。如确因情况特殊，每平方米造价必须超过45元的，应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企业在一个年度内由于生产需要购置一辆汽车，层报省粮食局批准后，可以在更新改造资金中开支。

⑧凡属全厂、全车间的整体技术改造、新建、扩建附属企业或独立车间，单项投资额超过1万元以上，以及超过上述规定标准和增加层次、扩大面积的房屋建筑物的项目，都应当列入基本建设计划，由基本建设投资解决。不得在更新改造资金中开支。

（2）更新改造资金的管理

①更新改造资金是保证企业固定资产再生产的资金，管好用好这项资金是企业经营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粮食部门，必须按照勤俭建国、自力更生的方针，加强更新改造资金的管理。这项资金要和国家财政预算内的基本建设资金分别掌握，实行专户存款。

②企业留用的更新改造资金，要本着分别轻重缓急，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首先用于业务（生产）上的急需和投资少、见效快的项目，反对贪大求洋，铺张浪费，严禁搞楼、堂、馆、所。要按现有资金能力，有计划地控制使用，反对“大撒手”“大敞口”的乱支乱用。要严格遵守财经纪律。

③省粮食局和地（州、市）粮食局集中掌握的更新改造资金，主要用于全省、本地区范围内所属企业的固定资产更新改造的急需重点项目。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和其他开支。

④各地（州、市）粮食局集中的工业更新改造资金，要尽量先照顾本地区所属工业企业的固定资产更新、技术改造和劳动安全保护措施等方面的需要。要有利于促进粮油工业企业的生产发展。

⑤企业使用更新改造资金时，应当编制使用计划，经“三结合”经监小组讨论，企业领导审查确定后，属于生产性的项目报上级粮食主管部门批准。根据省人民政府的规定精神一般不得用于非生产性的项目，确实需要的，报地（州、市）粮食局批准。

地（州、市）粮食局本单位和省粮食局各直属单位的非生产项目，一律报省粮食局批准。

上级批准的计划不得超支，项目不得互相抵用。

⑥企业需要进行某项重大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本企业的该项资金不敷应用时，应先报请县、地粮食局进行调剂，如地区内确实解决不了的，可逐级报省粮食局从集中掌握的该项资金或基本建设资金解决。未经批准之前，不得挪用其他资金垫支，更不准先斩后奏。

⑦企业用更新改造资金购置的零星固定资产，自制的零星设备、修建的简易仓库和建筑安装工程，以及技术革新投资完成后，应按照省粮食局颁发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几项规定》，及时编制“工程竣工报告书”，经批准后核销。凡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均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⑧更新改造资金项目需要的材料和设备，应尽可能就地解决。解决不了的和不足部分。列入物资供应计划，按照物资供应体制申请。

2. 大修理基金

大修理基金是专门用于固定资产大修理的基金。

（1）大修理基金的使用范围

粮食企业固定资产大修理的范围包括：原有仓库、房屋、建筑物需要进行的大修理；增添隔墙，改善地面以及车辆、机器的加固、检修、更换（增添）部件、配件；遭受自然灾害，致使仓库、房屋、建筑物部份损毁，或基本上利用原有材料进行修复的工程。

大修理基金不准用于购置、新建固定资产或挪作他用。

（2）大修理基金的管理

①按期正确计提大修理基金，并专户存入银行，以保证大修理基金的正常供应；

②合理安排大修理项目，坚持固定资产的计划修理。实行计划修理，既可以及时地恢复固定资产的工作效力，预防可能发生的事故；又可以事先安排好生产和检修时间，准备好修理所需的人力、工具、材料等，使生产和检修都顺利进行。

③监督大修理费用预算的执行。在大修理工程采取自营方式时，应按预算监督大修理专用物资的采购和工资费用的支出，正确计算大修理工程成本。在采用出包方式时，应审查包工合同，并按合同规定预付工程价款，工程完工后，根据验收交接凭证办理结帐手续。

3. 简易建筑拨款的管理

1978 年 7 月 15 日，国家商业部、国家财政部联合下发《粮食企业简易建筑费开支管理（试行）办法》，办法规定：

（1）从 1978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预算拨给的土园仓建造费、简易建筑费合并使用，统一安排，统称为“简易建筑费”。

（2）简易建筑费的使用范围：

①用于建造简易仓库、土园仓和 50 公斤以下的小油罐的开支；

②用于购置国家分配的运输汽车，配备汽车拖斗，增添必要的机械化设备及其他零星固定资产的开支；

③用于粮油散装运输设备的开支；

④用于建造临时简易货棚、货场、围墙、晒场、厕所、警卫用房、茶水锅炉房、水井、水池、专用性小桥、道路等简易建筑和设施的开支。

新建永久性仓库、铁路专用线、商业网点和职工宿舍所需资金，应当列入国家基本建设计划解决，不得从简易建筑费中开支。

简易建筑费只能用于企业单位在规定范围内的开支，不得用于各级粮食主管部门本身的开支。

（3）简易建筑费每年由国家商业部和财政部根据国家预算安排和粮油业务的需要等情况，向各省、市、自治区下达拨款指标，各省、市、自治区在拨款指标范围内，会同财政局统一安排，并由粮食局编制粮食企业简易建筑费使用计划，上报国家商业部备案，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简易建筑费的分配原则，主要以各省、市、自治区的粮油经营任务大小和各项设备条件为根据，并适当照顾调出粮油较多的地区；边远山区；近几年开支较少，困难较多的地区；固定资产较少，折旧率较低的地区。

（4）简易建筑费的使用，必须贯彻艰苦奋斗、自力更生、勤俭节约的精神，有利于增加收入，节约开支，提高劳动效率，减轻劳动强度。各项简易建筑工程，干部要带头参加劳动，发动群众，自己动手，少花钱，多办事，见效快。在计划安排上，必须统筹兼顾，既要集中力量打歼灭战，有重点、有计划地逐步解决仓库不足，粮油散装运输设备和仓、厂、站、店机械化问题，又要对属于这项开支范围以内的其他零星项目妥善安排。

（5）简易建筑费所需的材料和设备，属于国家统配部分，纳入国家物资分配计划，属于地方物资部分，由当地物资部门安排供应。

（6）企业单位的简易建筑费，由各级粮食主管部门和财政、银行根据计划（或预算）安排，监督使用。不准挪作他用。不准超支。

（7）建造简易仓库和土圆仓的造价标准，可根据因地制宜，就地取材，自力更生，经济适用的原则，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在低于基建房式仓造价标准（按仓容计算）的20%左右的原则下，由各省、市、自治区粮食局会同财政局具体规定。

（8）用简易建筑费建造和购置的简易设施，凡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均应转为固定资产增加固定资金。

（9）简易建筑费预决算编报和审批权限等具体管理办法，可根据本规定原则，由各省、市、自治区粮食局同财政局规定，并上报国家商业部、财政

部备案。

省粮食局根据上述办法，下文补充规定：

（1）简易建筑费的使用范围中：

①简易仓库包括简易材料库。

②土圆仓包括砖圆仓和砖箍窑。

③简易货棚包括简易工棚和车棚。

④简易货场包括站台和地坪等的开支。

（2）各级粮食企业，根据本单位粮油经营、生产任务和现有设备条件，坚持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的方针，按照有利于扭亏增盈，改善经营管理、扩大商品流通、发展生产的原则，于计划年度开始前2个月，按隶属关系编报年度计划，并附报单项工程预算和简要文字说明，逐级报地区粮食局。

地区粮食局的汇总计划，最迟于年度开始前1个月上报省粮食局一式二份。

省粮食局根据国家商业部、财政部下达的全省拨款指标，本着统筹兼顾、保证重点、集中力量打歼灭战和投资少、见效快的原则，结合各地上报计划，会同省财政局统一安排，逐级下达，由主管部门和银行部门监督使用。

（3）企业根据上级下达的计划，应当一项一项地抓紧落实，尽快实施，计划项目完成后，应采取“边竣工边验收移交”的办法，由主管部门会同当地银行部门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应即时填报单项简易建筑费工程竣工报告书上报地（州、市）粮食局审批。省粮食局各直属单位，报省粮食局审批。

（4）简易建筑费开支审批权限

①简易仓库、土圆仓、警卫用房、茶水锅炉房、专用性小桥、道路等，由地（州、市）粮食局在省粮食局下达的计划指标内进行审批，并报省粮食局备案。

②运输汽车、大型机械设备，由省粮食局统一订购，按批准计划分配使用，由地方分配的汽车、自购小油罐、自制机械设备，应编报专项计划，层报省粮食局，经批准后核拨专款。

③其他项目，由县粮食局在上级的批准的计划以内审批，并报告地（州、市）粮食局。

④经批准核销的简易建筑项目，凡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均作为固定资

产管理。

（5）年终决算，各企业必须在年终前，根据已批准的计划项目，逐项进行清理核实，按照会计报表内“简易建筑费明细表”的内容要求分别填列，逐级汇总上报。同时还应进行总结，作出专题分析。主要分析资金使用情况，收到那些效果，存在什么问题，怎么改进，一并上报。

（6）主要建造项目的造价标准

①简易仓库，每万公斤容量的造价为160元至180元。

②土圆仓、砖圆仓、砖箍窑，每万公斤容量的造价为90元至160元。

③围墙，每米的造价为二十元至四十元。

④简易货棚，每平方米的造价为60元至80元。

⑤货场、晒场、地坪每平方米的造价为8元至13元。

⑥小油罐，每立方米造价为600元至650元。

⑦警卫房、茶水锅炉房，每平方米造价50元至80元。

4. 生产发展基金的管理

生产发展基金，是实行利润留成或利改税企业，按照国家规定，从利润中提取用于发展生产经营，扩大生产经营能力的一项专用基金。

粮食企业生产发展基金的主要用途是：新建仓库、厂房；购置机器设备；临时商业网点建设；简易建筑；固定资产挖潜革新，企业改造以及按规定补充企业自有流动资金等。

其管理办法，基本和更新改造资金相同。国家还规定生产发展基金和更新改造资金可以合并使用。

5. 职工福利基金的管理

职工福利基金是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形成，用于职工福利方面的专用基金。

职工福利基金的使用范围是：职工及供养的直系亲属的医药费，医务人员工资、医务经费，职工因工负伤就医路费等；职工生活困难补助；企业各福利部门收支差额补助（如职工浴室、托儿所、幼儿园等人员工资和各项支出同各项收入相抵入不敷出的差额）；集体福利设施支出；职工食堂炊事用具的购置费和亏损补贴；按照国家规定由职工福利基金开支的其他支出。

职工福利基金的管理，一般由财会部门和人事部门统管，量入为出，不准超支。特别是要严格医药费的管理，堵塞医药费开支方面的漏洞。

6. 职工奖励基金的管理

在奖励上的使用企业有自主权。企业发放的奖金除吨煤奖，特定原材料节约奖，技术改进和合理化建议奖仍在成本中列支外，其他各种形式的奖金包括企业缴纳的奖金税、罚款和滞纳金，自费改革工资的支出，均应在职工奖励基金内开支，不得计入成本、费用。

职工奖励基金的管理，要做到先提后用，量入为出，留有余地，瞻前顾后，以产补歉；不得巧立名目，扩大提取标准提取奖励基金；必须贯彻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奖勤罚懒、奖优罚劣的原则；建立考核制度，采取合理计奖办法，做到奖励条件具体、考核标准明确、计算办法简便、职工心中有数；遵守财经纪律，不滥发奖金实物，不乱挤成本费用。主要基金，兰州市都按规定执行。

第二节 费用（成本）管理

成本（费用）管理的基本任务是：通过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成果，挖掘降低成本（费用）的潜力，努力降低成本（费用）。

一、商品流通费

合理的费用开支，是保证商品流通顺利进行的必要条件。降低商品流通费，是商业企业实现社会主义节约原则，提高经济效益的一个重要方面。粮食商业企业为了完成国家下达的粮油收购、销售、调拨、储存任务和节约任务，长期以来，特别是实行粮食统购统销以后，对费用的管理，始终坚持“确保流转需要，切实节约开支”的指导原则。对开展粮油业务，搞活粮油经营必需的合理开支，千方百计给予支持；同时发动群众通过改善经营管理，精打细算，节约支出，能不花的坚决不花，能少花的坚决少花。对非生产性费用开支，则从严掌握，从严控制。对铺张浪费，违反财经制度的支出，严格把关，坚决制止。

1. 商品流通费开支的范围

为使企业列入商品流通费的各项支出项目、内容保持一致，便于进行管理和比较分析，防止乱挤成本，乱摊费用，分散和浪费国家资金，粮食商业企业执行统一规定的费用开支项目及其内容。

1950 年贸易部规定的商品流通费项目为 11 个，即运费、装卸费、保管

费、挑选整理包装费、商品保险费、工资及辅助工资、商品损耗、利息及汇费、管理费、折旧费、其他。并明确税款、罚金及一切意外损失不能计入费用开支中。

1952年国家粮食部成立以后，参考国家贸易部的规定，对商品流通费开支范围作了补充，主要有：（1）粮食商品流通费不仅包括粮食商业在收购、运输、保管、销售过程中支付的费用，而且包括接收财政粮、供应国家部队、建设事业粮等过程中所支付的一切费用。（2）商品流通费项目分为：运费、装卸搬运费、保管费、防治及化验费、挑选整理费、包装费、保险费、商品定额损耗、手续费、利息、固定资产折旧、低值易耗品摊销、工资、附加工资、干部培养费、经营管理费等16个项目。

以上规定在以后的执行过程中，随着费用开支标准的逐步放宽，费用开支项目作过一些调整。

1963年国家粮食部增设了简易设施费项目。主要解决企业在原有场所增添小型简易设施或在原有固定资产上增添附属设备，采取技术组织措施，每项价值不满500元的开支。

1965年国家粮食部对简易设施费项目开支，增加了新的内容：修建补充性的和专用性的小型桥梁、道路的开支；增添简易输送设备的开支；搭盖临时性的简易仓棚的开支；每平方造价在20元以内的遮阳避雨项目的开支；增添简易晒场的开支。（这个项目，在以后执行中，改为简易建筑费项目）。

同年，国家粮食部规定，商品流通费，按当月的实际发生额全部转入商品销售成本，不再按商品存销比例分摊。

1971年国家商业部又增设了土圆仓建筑费项目。

1978年国家商业部对在商品流通费中开支的简易建筑费和土圆仓建筑费予以取消。因这两个项目的开支，改由国家财政核拨专款解决。

1986年，商业部在贯彻国务院1984年发布的《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对商品流通费的开支范围规定，在修订的《国营粮食企业会计制度》中，明确规定了粮食企业商品流通费的开支范围包括以下六类：（1）购进、储存、调入、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运杂费、广告费和保管、养护、检验、整理、转库的费用。商品包装、改装的费用，委托代购、代销、代储的手续费，以及定额内和经过企业主管部门批准的超定额商品损耗。（2）固定资产折旧费、保养修理费、租赁费、低值易耗品摊销费，以及进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不构成固定资产的费用。（3）按国家规定应该列入的职工工资、福利

费，按规定比例计算提取的工会经费，按规定支付的职工教育经费。(4) 财产和运输保险费，契约、合同公证费和签证费、咨询费。(5) 流动资金借款利息。(6) 办公室、差旅费、会议费、劳动保护费、消防费、检验费、仓库经费、商标注册费、展览费、冬季取暖费，以及财政部门批准列入的其他费用。会计制度还明确下列七项费用开支不得列入商品流通费：(1) 应在基本建设资金，各种专项基金和专项经费中开支的费用。(2) 应在企业留用利润中开支的奖金。(3) 超过国家规定开支标准部分的各种费用支出。(4) 基本建设借款和专用借款的利息以及流动资金借款的罚息。(5) 应在企业留用利润中开支的各项赔偿金、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款。(6) 企业对各种公益事业和社会活动的赞助资金。(7) 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包括应列入营业外支出的各项支出和财产损失。

2. 商品流通费的管理方法

兰州市粮食商业企业的商品流通费管理工作，是按照省级粮食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在管理方法上，大体是经历了预算管理、计划管理、定额管理。逐步形成了“计划控制、定额管理、包干使用，分口负责”，逐级核算的粮油商品流通费管理办法。即部对省、省对地、县实行计划控制，主要控制费用开支总额和单位费用开支额；县以下基层单位实行定额管理和预决算管理办法，凡是能够制定定额的费用项目，都要制定定额，不能制定定额的，采取预决算管理。各级粮食单位根据具体条件，把有关费用计划和定额逐级分配到各业务主管部门分口负责；根据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将有关费用分别划归省、地、县粮食部门和基层企业管理，从而加强了费用管理工作，调动了各方面关心费用开支，节约费用支出的积极性。

(1) 预算管理办法。这是在 1950 年前后，粮食商业企业对商品流通费的管理办法。这个办法就是根据一定时期的业务需要，从实际出发，贯彻勤俭办企业的方针，编制月份预算、季节性预算或单项预算。企业或单位的预算报经上级单位批准后，据以掌握开支，一般不得超过；因业务变化，需要增加开支时，须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追加后再行开支。预算结余，除实行预算包干的企业和单位外，均不能留用，更不能用于非预算项目的支出。预算执行终了，要及时编报费用决算，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核销。

(2) 计划管理办法。这个办法就是要按照国家批准的粮食购销、调拨计划和财务、费用计划严格控制费用开支、保证粮食任务完成的一个强有力的办法，也是粮食商业企业管理商品流通费用的基本做法。

1962年8月和1963年3月，国家粮食部连续发出文件，对进一步加强财务、费用管理工作，作出规定。其中对加强费用计划管理，按照计划控制费用开支，作了比较详尽的规定：对于开支较大的运费，必须在保证供应的前提下，励行节约，根据粮源情况，妥善安排调拨计划，从确定收发粮点，选择运输路线，到使用运输工具，必须处处精打细算，讲究经济效果；在编制运输计划的同时，财会部门同储运部门共同编好运费计划（即双汇编工作，此项工作甘肃省是1978年全面铺开的。），报经上级审查批准，在正常情况下一般不得突破。调拨运输所需的费用，计划内的要保证，属于计划外的运输，省间的报经国家粮食部批准，省内的报经省粮食厅批准，没有经过批准的，一律不准开支。对粮油商品流转所必需增添的席子、篷子、苫布、防治药剂，化验仪器等保管，包装器材的购置与摊销，必须列入计划，报经省粮食厅批准。计划内的购置所需费用要保证，计划外不合制度的严禁采购。对仓库维修、保养必需开支的修理费用要编造修缮计划，列入商品流通费计划，报经省粮食厅批准后修理，防止铺张浪费。对企业工资开支，必须按照批准的劳动工资计划编制工资基金计划，纳入商品流通费计划以内，按工资基金管理的审批程序报省粮食厅核定，在核定的工资基金指标内支付工资，不准突破。不按照批准的劳动工资计划，擅自增加职工或招雇临时人员增加的工资，一律不准开支。

1977年，国家粮食部再一次强调要加强计划管理，保持计划的严肃性，企业一切开支要有计划，要按照批准的计划严格控制。同时要求各级粮食单位要有一位领导把财务关，加强计划管理，凡是涉及到花钱的事，都要叫财务上算一算帐，对不合理、不合规定的支出，要坚决顶住。

在以后的执行中，除加强费用总额开支的计划管理外，同时对一些费用项目实行专项控制相结合的办法，使费用计划管理工作逐步完善和不断加强。

（3）定额管理办法。这种办法在兰州市起步较迟，1961年在一个直属粮库试行，主要搞了依商品流通环节，采用算术平均法，对有关各项费用确定一般性定额，包括：每单位商品平均装卸搬运费定额，每单位储存商品平均保管费定额，每单位商品平均包装费定额，各种商品平均损耗定额，每人每月平均经营管理费定额，以及每人的工作量定额等。1977年以后，部份县级主管部门对所属企业单位，尚实行运费定额管理等办法。

（4）分口负责管理。分口负责管理就是按照管什么业务，就管什么费用

开支的原则，对各业务部门进行具体分工管理费用的一种管理办法。一般分工是：由储运部门负责管理运费、保管费、修缮费、保管运输损耗等开支；由购销部门负责管理手续费、零售损耗等开支；由人事或秘书部门负责管理工资、经营管理费等开支；由财会部门负责管理利息、折旧费等开支，并负责整个商品流通费的综合平衡和监督检查。费用分口管理办法，由于把有关费用指标和节约任务分解落实到了各个业务环节及其广大职工身上，做到心中有数，因而在开展各项业务活动时，他们更关心费用开支，想方设法节约费用支出，获得了显著效果。这个管理办法，在市、县粮食部门采用计划管理办法的同时，所属企业内部都使用分口管理办法。

（5）分级管理、分级核算办法。1979 年以后，粮食部门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扩大企业财产，把责、权、利更好地结合起来的精神，改变原来那种统收统支的做法，甘肃省和兰州市实行了费用分级管理分级核算的办法，即将有关费用指标，分别划归省、地、县粮食单位和基层企业负责管理。凡是企业本身不能自主的费用，由上级管理单位负责管理和核算；是哪一级管理单位决定的，就由哪一级管理单位负责管理和核算。例如调拨粮油所开支的运杂费，地区内县间的粮油调拨所发生的费用，由地区一级负责管理和核算，省内地区间和省间调拨粮油所发生的费用，由省一级负责和核算。这种分级管理、分级核算商品流通费的办法，对于促使各级粮食部门在安排业务活动时，加强经济核算起了很大作用。同时为实行政策性亏损定额补贴，进一步改革粮食财务管理体制，创造了有利条件。

粮油商品流通费的管理方法，总的来说，是随着粮油业务的开展和企业的管理水平的提高而不断发展和加强的，是循序渐进的。但又往往是几种管理方法，同时并举，互相交叉，多管齐下，综合运用的。尤其是费用管理逐步与企业经济责任制结合起来，与企业和职工的经济利益挂钩，责权利统一，使一些管理方法更加落到了实处。

二、工业成本

兰州市的粮油工业，是随着粮油商品生产和流通的发展，逐步壮大起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只有 1 个国营粮食加工厂，这个厂还是接管来的。至 1990 年，已有粮油加工企业 10 个、机械制造企业 1 个（1985 年下放到兰州市管理的，原属中央企业）。但在管理体制上又分为几个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至 1955 年，兰州市的粮油工业，由省轻工业厅领导；

1956年至1968年，由省粮油加工局（后改为省粮油工业局）领导；1969年至1978年，由兰州市粮食局领导；从1979年起至1987年，财务会计工作由省粮油工业公司领导；1988年财务下放地方财政管理，与商业企业一同下放到市财政管理。

兰州市粮油工业企业的经营方式有三种：一是委托加工经营方式；二是“价拨”经营方式；三是自营加工经营方式。

委托加工，就是国营粮食商业企业与粮油加工厂签订合同，拨付一定数量的加工用粮食、油料，加工厂按合同规定的产品质量和出品率标准加工粮油，产成品和副产品全部由国家粮食商业企业收回，由粮食商业企业按收回的成品粮油数量和加工缴费标准，向加工厂支付工缴费。关于粮油加工工缴费标准的核定权限，在1965年以前由粮食部统一掌握，从1966年起开始由省粮食厅管理。工缴费标准的制定内容，包括标准成本，加上一定幅度的利润。这种经营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一直执行到1980年。

“价拨”经营方式，就是在粮食部门内部工、商企业之间，把粮油原料、成品、粮油装具，通过合理作价拨交对方，促使企业明确职责，加强各自的经济核算的一种经营方式。这种经营方式，从1981年全面实行至1990年。

自营加工经营方式，就是企业从市场上自购原料，经过加工，自行销售产品的一种经营方式。粮食部门的粮油机械制造工业、粮油食品工业都是以自营经营方式为主进行生产经营的。

由于经营方式有别，反映粮油工业产品成本即企业在加工生产过程中耗费生产资料的价值和劳动者为自己劳动所创造价值的货币表现的内容就不同。实行委托加工经营方式的企业，其生产耗用的粮油原料和生产的粮油成品、副产品均为委托方所有，企业支付的生产费用，只构成加工成本，不反映全部产品成本；实行“价拨”经营方式的企业的产品成本，则包括有粮油原料价值，要计算产成品、副产品的全部产品成本。粮油机械制造工业、食品工业属自营方式，在成本计算上，要计算从原材料等投入生产，到产品完成入库的全部生产成本，有时还由于生产过程复杂，生产期过长，不仅核算产品成本，而且还要计算在产品、自制半成品的成本。

根据粮油工业成本核算的特点，20世纪50年代初期，粮食系统的工业，主要是粮食加工，品种规格也较少，在成本项目上只设置辅助材料，燃料、动力、工资、工资附加费、车间经费、企业管理费、停工损失等8项。以后，工业生产行业增加了，经营方式也有改进，逐步增加了原料及主要材

料，粮油原料、废品损失等成本项目。

粮油工业成本的管理方法：

粮油工业成本的管理方法主要是计划管理和定额管理。

1956年，国家粮食部根据国家全面改善经营管理的精神，要求粮食工业加强计划管理工作，在企业实行定额管理并提出了8项技术经济定额。即：设备定额、产量定额、质量定额、原粮消耗定额，动力燃料消耗定额、辅助材料消耗定额、人员定额、辅助材料燃料储备定额。

1959年，国家粮食部制定了《关于加强粮食工业财务、成本管理工作的几项规定》。规定要求：企业要认真做好财务、成本计划工作，编制财务、成本计划。采取先进的定额指标，结合现实的可能条件，及时地制定财务、成本计划，作为职工群众在生产活动中的奋斗目标。

1986年，国家商业部修订的《国营粮食企业会计制度》中，贯穿了1984年国务院颁发的《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和财政部颁发的《实施细则》的精神，进一步明确了成本开支范围，严格了成本管理制度。

兰州市粮油工业的成本管理，就是按照上述有关规定进行的。

三、运输成本

兰州市的粮食运输企业，是随着粮油经营业务的发展，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20世纪50年代初期只有2辆汽车，主要用于系统内部粮油搬倒运输。大量的粮油调拨运输任务，是由国家铁道、交通部门以及社会运力来完成的。1957年，兰州市运输汽车已拥有11辆，在此基础上，粮食部门才组建了汽车队，成为独立核算的运输企业。1971年，汽车队、工人队宣告撤销，组建成装卸运输队。之后，汽车队、工人队又分别建立。在财务管理上，1979年至1984年，由省粮油运输公司管辖。1985年至1990年属市粮食商业的附营业务核算。至1990年底，兰州市粮食局汽车队已拥有运输车辆45辆。

在成本管理上的做法是：

（1）加强车辆管理，提高设备完好率、利用率，重点是加强车辆的维修，保持设备的完好，提高车辆利用效率。

（2）推行单车核算，降低生产成本。运输成本的核算，以汽车运输为核算对象，按车汇集各项费用，计算成本和吨公里成本，运输企业的成本，分车辆费用和企业管理费用两类。车辆费用包括：工资、工资福利费、燃料、

轮胎消耗、材料、低值易耗品摊销、中小修理费、大修理费、车辆折旧费、养路费、车辆保险费、事故损失、其他费用13项；企业管理费包括：管理人员工资及提取的福利费、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以及低值易耗品摊销等。单车核算就是建立在定额管理的基础上，实行定人员、定车辆、定任务、定燃料、定材料和定利润的管理办法，定期检查执行结果，张榜公布，极大地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对降低成本，提高效益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第三节　盈亏管理

粮食企业的盈亏，经历了一个由上缴利润到国家给予政策性亏损补贴的过程。随着国家粮油购销政策的变动和粮油价格的多次调整，粮食企业的盈亏管理方法，大体上采用的是计划管理的方法。

一、盈亏情况

（一）20世纪50年代，向国家上缴利润

20世纪50年代初，国家对粮食经营实现在国营粮食商业领导下的自由购销政策。国家粮食购销牌价同市场上的购销价格一般掌握5%的差价，销售价格高于收购价格。1953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当时国家对粮食价格贯彻“基本不动，个别调整”的方针，计划收购价格基本上按照实行统购统销前的收购牌价确定，计划供应价格基本上按照统购统销前的零售牌价确定。统销价格随着统购价格的变化作相应调整，购销价格之间仍保持一定差价，因此，粮食商业企业经营粮油，购销差价支付经营费用后尚有结余，这就可获一定的盈利。由于各项制度都在创建过程中，粮食商业企业的利润上缴办法，有时由省级专业公司汇解国家贸易部；有时以省级粮食主管部门为汇解单位，粮食部为交库单位；有时划归省级财政，列入地方预算管理。

（二）20世纪60、70年代，由上缴利润变为政策性补贴

20世纪50年代，国家虽然对部分品种的统购价格作过调整，但由于历史的原因，经济的发展变化，粮价偏低的状况依然存在，成为当时影响农民生产、交售商品粮食积极性的一项重要经济原因。国家为了增加农民收入，促进粮食生产的发展，调动农民交售余粮的积极性，国务院在1961年全面调整了粮食统购价格，但销价均未动，第一次出现了购价高于销价的牌价倒

挂现象。1963年，国家为了解决购销倒挂、经营亏赔过大的问题，把农村粮食销价提高到与购价相平，同时把城乡工商行业用粮的价格也提到同购价相平；1965年又把城镇粮食销价提高到与购价相平。1965年在调整粮食销价的同时，为了继续解决粮食生产收益偏低的问题，这一年度粮食收购恢复了加价奖励办法，加价幅度为30%。1966年国家决定再次提高粮食统购统销价格，从此，粮食购销价格持平，缩小了地区差价，取消了城乡差价。油脂、油料统购价格从1961年调高。在1971年又提高了一次，因销价未动，油脂购销价格开始倒挂。由于国家粮食政策的调整，在财务成果的反映上，粮食商业企业经营粮油的亏损额逐年在加大，这些都成为粮食商业企业经营平价粮油政策性的亏损，完全由国家财政补贴给粮食部门。

（三）20世纪80年代，财政补贴大幅度增加

从1979年到1990年期间，为了增加粮农收入，促进生产发展，国家多次调高粮油收购价格，调整了补贴政策；社会上各项收费标准和物价大幅度提高和上涨，粮食商业企业经营平价粮油的费用开支急剧上升，政策性亏损迅速增加，财政补贴数额大幅度上升。

（1）从1979年粮油上市起，国家管理的6种粮食和6种食用植物油，以及省管的粮油统购价全面提高；同时对超购加价幅度按统购价加价30%提高到50%。

（2）1981年8月1日起，大豆收购价格提高到当时超购价格水平，即提高50%，同时取消大豆超购加价奖励。

（3）1987年4月1日起，提高了玉米及玉米粉的合同定购价格和棉籽及棉籽油的合同定购价格；同时对粮食比例价中的加价部分按倒“三七”计价（即30%按原统购价、70%按原超购价计算）。

（4）1988年4月1日起，提高了国家管的小麦合同定购价，菜籽（油）的合同定购价提高到“倒二八”比例价的水平；省管的7个粮食品种也作了相应的提价。

（5）1989年4月1日起，提高了国家管理的小麦、玉米、稻谷、菜籽（油）、棉籽（油）的定购价和统购价格，省管的谷子、糜子、青稞、莜麦、豌豆、蚕豆、甜麦和胡麻籽（油）等的定购价和统购价也相应作了调整。

（6）1990年4月1日对6种食用植物油脂的定购价格较大幅度的进行了提高。

以上各次调高粮油收购价格时，统销价格基本未动。

（7）兰州市粮食的购销差数很大，几乎大多数要从省外调进，在各地调高粮食购价的同时，对应加的省内粮食调拨经营费用在1986年进行了2次调增，如1986年1月1日前，从湖南省调进一亿公斤大米，只需支付调拨经营费用250万元，而在1986年4月1日起，则需支付调拨经营费用780万元，每亿公斤增加开支530万元。同样，从安徽省调进一亿公斤小麦，只需支付调拨经营费用220万元，而在1986年4月1日起，则需支付调拨经营费用740万元，每亿公斤增加开支520万元。

（8）实行“议转平”和进口粮食弥补粮食的收支缺口，增加财政的补贴。

（9）国家为了解决调入地区的粮食调入量增加，保管这部分粮食所开支的费用能得到补贴，从1985年起，以1982年平均库存为基础，核定各省的粮食周转库存定额，超过定额的库存量，由中央财政按每年每公斤补贴费用0.044元。（甘肃省对兰州市的补贴额每年每万公斤为3元。）

（10）增拨有关国家储备粮费用补贴。1980年以后新增储备粮的费用，由中央对地方给予补贴。

（11）1990年3月铁路货运运价提高、1990年9月公路货运运价提高以及粮油贷款利率的调高，加上社会物价上涨等影响，财政补贴额迅速增大。

二、粮油政策性补贴

粮油政策性补贴，大体上可分为：提高收购价增加的开支、粮油超购加价的开支和政策性亏损的补贴三大部分。

（一）粮油提高收购价格增加的开支，实行由财政单独补贴的办法。

1979年以前粮油政策性补贴的管理办法，由于受当时产品经济和统收统支的经济管理体制的影响，财政预算和企业单位都把应由国家承担的政策性支出作为粮食企业的亏损处理，同企业经营盈亏放在一起管理、核算和考核。这种把财政性支出同企业经营收支混淆在一块的做法，对企业正确贯彻国家粮油方针政策，全面完成国家购销任务，加强经济核算，都是十分不利的。为了解决这个问题，1979年3月，国务院根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建议，决定从1979年秋季粮油上市开始，全面提高粮油统购价格，统销价格不动。对粮油统购价格提高后，销价不动粮食部门所增加的支出由地方财政单独拨补，不列入企业亏损。为了调动企业加强管理的积极性，做好提价补贴工作，1979年4月在召开的全国粮食财会会议上决定，对提价补贴实

行定额管理办法，由各省粮食厅会同财政厅，根据国家制定的中等品质的粮油统购价格调整方案，分别粮、油制定综合的或分品种的、全省的每百斤差价补贴额，作为财政补贴的定额。计算提价补贴的销售数量，以国家批准的粮油销售计划按上报的统计报表数量为计算依据。1980 年以后的几次调高粮油收购价格，继续实行着这个办法。

甘肃省制定的综合提价补贴定额是：

1979 年 6 月 1 日甘肃省财政厅和粮食厅联合发文规定：

粮食，每百公斤 5.82 元、食油每百公斤 45.22 元。

1988 年 3 月 17 日甘肃省财政厅和粮食厅联合发文规定：

粮食，每百公斤 8 元；油品，每百公斤 61.62 元；大豆，每百公斤 31.80 元；豆油，每百公斤 116.96 元；豆饼，每百公斤 10 元（后三个品种，是指它们在参加粮油补贴后的再补一次的定额）。

1989 年 3 月 18 日甘省财政厅和粮食厅联合发文规定：

粮食，每百公斤 10.20 元；油品，每百公斤 76.90 元；大豆，每百公斤 31.80 元；豆油，每百公斤 116.90 元。豆饼，每百公斤 10 元（后三个品种，是指它们在参加粮油补贴后的二次补贴）。

1990 年 3 月 28 日，甘肃省财政厅和粮食厅联合发文规定：

粮食，每百公斤 10.20 元；油品，每百公斤 151.40 元；大豆，每百公斤 52.80 元；豆油，每百公斤 239.80 元；豆饼，每百公斤 10 元。

粮油提价增加的支出由财政单独补贴，与企业经营盈亏分开以后，对企业财务收支起到了相对稳定的作用，收到了调动企业、职工积极性，更好地完成国家粮油购销任务，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的效果。

兰州市的粮油提价补贴，1987 年以前由省财政拨补；1988 年至 1990 年由市财政拨补。

（二）粮油超购加价款补贴的管理办法

粮油超购加价款，就是对农民超过征购任务基数交售的粮油，或者按征购粮油总数的一定比例，给予加价优惠的支出，粮油超购加价的办法，开始于 1960 年，加价幅度很小，只有 10%；1971 年调整为加价 30%，加价支出逐年增加；1974 年起加价款的负担由地方财政转为中央财政预算，由国家商业部统一管理，1979 年起，根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加价幅度又调高为 50%，并且逐年调减了一部分征购基数，相应增加了超购比例。

1983年起对食用油的统购，取消了基数，改为比例加价；1985年起对粮食的征购也改为比例加价办法。

粮油征购比例加价，亦称“粮油征购比例计价”，就是在粮油征购总数中按一定比例分别以统购价和超购价的作价办法。采取这个办法后，就不再规定征购基数、超基数再给予加价的办法。1983年起，食用油除棉籽外的统购入库数，40%按统购价，60%按超购价作价；棉籽统购入库数，60%按统购价，40%按超购价作价。粮食从1985年起，在全国范围实行比例加价的办法，即30%按统购价，70%按超购价作价。粮食商业企业对超购加价款支出的部分，逐级汇总上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给予专项拨补。

甘肃省从1972年实行超购加价办法，兰州市的粮油超购加价支出，1987年以前由省财政拨补；1988年至1990年由市财政拨补。

（三）政策性亏损补贴的管理

粮油政策性亏损补贴，长期以来由省粮食厅于年度开始前，根据商品流转计划和财政给的收支盘子，给各地核定一个全年补贴指标并按照这个指标进行控制和管理。但是，由于粮食购销调存数量，受年景丰歉的影响很大，一般要到当年10月左右才能确定收支盘子，因此财务指标实际执行结果，往往同年初计划有很大出入。这种财务与业务脱节的情况，造成“死指标，活任务”的矛盾，影响着企业的经济核算和国家粮油购销调拨任务的完成。因此，改变按计划总额控制粮油政策性亏损补贴的办法，已成为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共中央作出了要认真总结历史经验，扩大地方和企业的权力，对经济体制逐步进行全面改革的决定。国务院生产核资扭亏增盈领导小组1980年1月21日明确指出，对亏损企业实行定额补贴和计划控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的决定，结合粮食部门的实际情况，国家粮食部会同财政部通过调查研究，联合制定了《粮食商业企业政策性亏损定额补贴试行办法》，于1980年5月14日发给各省粮食厅和财政厅，要求参照执行。《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1）核定定额的原则，要有利于正确贯彻国家的粮油方针政策，多购一点，少销一点，余粮地区多调出一点；有利于企业按经济规律办事，加强经营管理，增收节支，扭亏增盈；有利于兼顾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调动职工积极性。（2）核定定额的范围，是指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制定的各项政策而发生的亏损。主要是粮食、食用油脂统购价与统销价倒挂 的价差和开支的合理费用。其中包括购销同价的粮

油亏赔的费用，为国家储备粮油、粮油装具和代生产队储备粮食所开支的费用，供应军用粮油所开支的费用，合理的周转粮、兑换粮所发生的费用。(3) 核定定额的办法，按粮油计划销量和核定的单位补贴定额计算补贴总额，控制补贴；超计划销售部分一律不予补贴。(4) 实行定额补贴的地区可试行减亏分成办法。

甘肃省从1981年起，在全省实行政策性亏损定额补贴办法。

根据1981年5月5日省财政厅、省粮食厅联合通知，甘肃省制定的政策性亏损定额补贴方法有两种：一种是按销存、调出、调入三个环节核定亏损补贴定额、上交利润定额和总额亏损补贴。即销存按计划内粮油实际销量和实际平均储存量核定亏损补贴定额；调出按实际调出辖区外粮油数量核定利润上交定额；调入按辖区外实际调入粮油所发生的差价支出（收入）、调拨费用、运营三项总额进行补贴。第二种是按全额的销存环节费用定额两个部分进行补贴。全额补贴包括：统购粮油亏损（利），辖区外调入粮油的运费，超义务送粮运费和规定的调出利润留成，按实际发生额进行补贴；销存环节费用补贴定额按计划内粮油的实际销量和实际平均储存量核定费用补贴定额进行补贴。同时还规定，粮食商业企业实行政策性亏损定额补贴后，实现的利润净额（不包括经营议价粮油的利润），实行利润分成办法，地区粮食主管部门可提留30%，包括给县粮食局的分成。在保证今后不亏的前提下，按标准工资总额提取10%的奖励基金和5%的企业基金，仍可继续照提；亏损企业不再提取。盈利企业奖励基金按季升提，企业基金年终一次升提。

兰州市执行的是第二种亏损定额补贴办法。

粮食政策性亏损实行定额补贴办法是一大改革。为了调动下属粮食单位的积极性，配合粮食政策性亏损定额补贴办法的贯彻执行，兰州市从改革会计核算入手，试行了费用定额节约分成办法。主要内容有：(1) 全市粮食商业会计核算的平价粮油商品的进价成本，一律按统一的统销价作为进价成本。凡征购、销售、市内调拨、委托加工付出的原料和收回的产品或价拨加工的原料和价拨入库的产品，其他收支、库存商品都按统一的统销价计价结转，大于或小于统一统销价的价格差异、列为购销差价，由市粮食局按实给予拨补。(2) 粮食商业企业，经营平价粮油不能自主的商品流通费，如省间运费、地间运费、新包装物的折损费等，在实际开支后，列为市粮食局的费用开支，由市粮食局按实给予拨补。(3) 核定费用定额的范围（不包括省

间、地间运费和新包折损费），分征购、地区外调入、地区内调入、销售、调往地区外，调往地区内，平均库存7个环节，并根据各单位不同情况，分别包含县间、县内运费、装卸搬运、保管、包装费、商品损耗、利息、工资及福利费、低值易耗品摊销、折旧费、其他费用和合理利润等13个内容。（4）核定定额的方法，根据历年的实际拟定计划经营量、库存量和各项费用指标，有侧重点地分别计入有关12个费用内容，以7个环节分别计算定额，同时根据国家粮食部1980年通知精神，加1%的利润，再分别加上以工资总额15%计提的综合奖和企业基金按县、区、仓库不同情况分别核定。（5）节约费用利润分成比例：小西坪、土门墩粮库、榆中、皋兰、永登县、城关、七里河、白银区粮食局为15%，安宁、西固、红古区粮食局为20%，王家庄、焦家湾粮库、花庄面粉厂、五〇四厂办事处为25%，均按平价商品经营利润为基础提留。

1982年，省粮食厅对第二种政策性亏损定额补贴办法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基本相同，同时为了使省粮食厅便于资料的整理，市粮食局发文对商品进价成本以统销价的核算办法和费用定额节约分成办法，从1983年起停止执行，均按省粮食厅制定的办法执行，但留成比例不变。

1986年5月31日，省粮食局文件规定：根据甘肃省粮食企业从1986年起，实行财务收支两条线和议价粮油企业利改税等财务体制改革，平价粮油企业政策性亏损定额补贴办法，实行帐外核算，不列入政策性补贴收入。同时，恢复粮油提价补贴办法。这实质上甘肃省的政策性亏损定额补贴办法只实行了5年，以后对亏损企业的亏损实行计划控制管理。

1986年，兰州市在土门墩粮库试行栈租制、在城关区庆阳路中心粮站试行批零差价核算，取得平均库存增加、费用开支减少（土门墩粮库1984年较上年减少开支37.74万元，城关区庆阳路中心粮站节约开支实现利润4.72万元）有显著成效经验的基础上，兰州市粮食局向甘肃省粮食局报告，请求省粮食局批准粮库试行栈租制，省粮食函报省财政厅，但由于要“自费改革”而使此经验无法推行。

三、盈亏缴拨

国家粮食部成立以前，执行国家贸易部制定的利润解缴办法，依据国家贸易部批准的财务计划的利润额解缴，由人民银行从贸易金库回笼款内扣除，年终按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1952年国家粮食部成立以后，根据中财

委和国家财政部的有关制度，对粮食系统的利润解缴办法作出规定，企业按月按实际数上缴省粮食厅，省粮食厅汇总与国家粮食部结算，由国家粮食部统一上解中央预算。

1960年以后，由于全面调高粮食收购价格，销价未动，经营粮油发生政策亏损，计划亏损由省粮食厅报国家粮食部，再报经国家财政部审查批准后拨补。1966年起，国家粮食部、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决定，粮食商业独立核算盈亏的县级单位均为缴库单位，其应解缴的预算收入和应弥补的亏损，作为中央预算收入，由当地税务机关就地监督和办理退库弥补。1975年省财政厅、人民银行省分行、省粮食局联合发文对全省粮食企业的亏损弥补，从1975年起，实行由省粮食局统一集中向省财政办理退库的办法。1988年至1990年，粮食商业企业的亏损弥补分为两大块，一块是省间运费和调拨经营费由省财政弥补，另一块是除此以外的政策性亏损由市财政弥补。

在粮食部门内部工商之间盈亏顶抵方面，工业企业盈亏在1965年以前实行单独核算盈亏的办法，即工业企业的应缴应拨款项，只能在工业内部抵补，1966年起工业企业的盈亏改为同粮食商业企业统一核算盈亏的办法，即工商之间的应缴应拨款项互相顶抵，顶抵后的亏损净额由省粮食厅弥补。1979年，工业企业的盈亏又改为单独核算的办法。

四、盈利企业利润

1986年7月12日，省粮食局行文对甘肃省粮食企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问题中作出对盈利企业的利润（收入部分）管理的规定：

粮食部门的盈利企业是指粮油工业、饲料工业、运输企业（指省粮食局运输公司）、报价经营和附营业务等，其实现的利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粮油工业、饲料工业企业按《关于下达粮油工业、饲料工业企业第二步利改税方案的通知》执行，继续实行利改税，按有关规定，该享受优惠政策的仍继续享受。粮油工业企业税后留利分配比例按原规定不变。（即：福利基金全省各企业均按15%提留。奖励基金永登粮机厂、兰州城关挂面厂、兰州挂面厂、永登面粉厂按30%提留，皋兰面粉厂、花庄面粉厂、兰州面粉厂按25%提留，新兰面粉厂、兰州油脂加工厂、榆中面粉厂按20%提留。生产发展基金按企业实际有利部分减去福利基金、奖励基金后的余额提留。）饲料工业企业税后留利或全部留用的利润上交上一级直属主管部门

（公司）20%，自留80%。非直属主管部门（公司）不得集中留利。饲料工业企业留利部分人均超过1000元的，20%用于增加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增加流动资金的有关事宜请与开户行的上级支行或支行级办事处联系），30%作为生产发展基金，40%作为职工奖励基金，10%作为职工福利基金。留利人均不足1000元的企业再不补充流动资金，三项基金的划分比例与粮食商业企业相同。（即：50%作为生产发展基金，40%作为职工奖励基金，10%作为职工福利基金。）

（二）议价粮油经营从1986年起，实行第二步利改税，以县粮食局（议价公司）以及省地专营和兼营议价粮油的直属企业为纳税单位，以1984年议价经营业务实现的利润（不含营业税）为基数，划分大中型和小型企业，确定所得税税率，实行一县一率。利改税测算表由省粮食局统一汇总填列，报省财政厅审定后再另行下达利改税方案。税后留利不交调节税，留县及基层企业85%，上交省上10%，上交地区5%。省地直属企业比照县上的比例提留，其余全部上交主管部门（公司）。

（三）省粮食局运输公司实现的利润按五∶五固定比例分成，即50%上缴省财政，50%留给公司，公司向下如何分配自定。

（四）附营业务是指粮食商业企业经营除平价、议价粮油以外的其他业务，包括粮油、食品加工、酿造、种植、养殖、农副业生产、地县车辆运输、粮油交易所、城乡多种经营等一切附营生产经营业务。其实现的利润一律以县及省地直属企业为单位，按倒四六固定比例分成，即40%交省财政、60%留给县及基层企业。兰州市附营业务利润留成市粮食局是否集中由市粮食局自定（按：市粮食局决定集中留利10%，县及基层企业留利50%。）

（五）实行利改税和利润按固定比例分成的企业单位，按规定应缴财政的税利一律就地入库，作为省级企业收入，（1988年起财务下放兰州市，改作为市级企业收入。）不再上交主管部门抵补平价粮油亏损。缴库办法和时间：粮油工业、饲料工业企业按利改税的规定办理；议价业务、附营业务和运输企业业务以全县（单位）季度会计报表为依据，季终后20天内入库，第四季度以年报为准进行清算后多退少补。利改税的企业（单位）按规定应交主管部门（公司）的税后留利，粮油工业企业按原规定不变，饲料工业和粮食商业企业也以季度会计报表为依据，季终后20天内逐级集中上交，年终清算后多退少补。

根据省财政厅文件规定核定兰州市议价粮油企业为大中型企业的有城关

区、七里河区粮食局、榆中县、皋兰县、永登县粮食局、小西坪、土门墩粮库；小型企业的有安宁区、西固区、红古区粮食局、焦家湾、花庄、王家庄粮库、新兰面粉厂、饲料公司、驻五〇四厂办事处、汽车队服务公司。大中型企业所得税率为55%；小型企所得税率按新8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同时还规定，实行利改税的企业，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盈变亏的，财政不弥补亏损，用企业以后年度的利润抵补以前年度的亏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

利改税前，从1980年起，工业企业实现的利润实行交八留二的办法；议价经营实现的利润实行上交45%，企业留成55%的办法。附营业务实现的利润实行上缴60%，企业留成40%的办法。

第四节 会计核算

一、核算单位

1949年9月至1950年11月，经营粮食业务的单位只有一个门市部和一个粮栈，归市贸易公司，为半核算单位。

1950年12月中国粮食公司兰州支公司成立，是最早专门经营粮食业务的国营企业机构。归省贸易公司领导，实行独立核算，所属基层单位均向支公司报帐。

1952年12月，粮食公司与省财政厅粮食局合并，成立了甘肃省人民政府粮食厅，原粮食公司甘肃分公司随即撤销。1953年1月成立了兰州市粮食公司，是兰州市粮食管理经营机构，属省粮食厅领导，实行独立核算，所属基层单位向市公司进行报帐。

1956年成立了粮食杂品公司、饲料公司、油脂公司，划归粮食部门，均为独立核算单位。

1957年12月市粮食公司与市粮食杂品公司、饲料公司、油脂公司的业务统由市粮食局管理，会计核算由市粮食局财会科统一核算。同时1957年12月，市粮食局鉴于统一核算工作量大，另在土门墩粮库内专门设立了一个负责全市调拨业务的结算组，属市粮食局核算的一部分。

1959年3月，市粮食局所属基层单位实行独立核算，充分发挥基层企业的主观能动性，克服了以前上边管核算，下边管经营，工作两张皮的矛

盾。

1969年至1973年，为适应当时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增产节约的要求，减少费用开支，推行仓厂合一核算办法，在此期间东风面粉厂（即新兰面粉厂）与土门墩粮库、油库合并为一个单位，按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统一核算；杂粮加工厂与小西坪粮库合并为一个单位，按商业企业和工业企业统一核算。1972年起，市辖各县的粮食管理所先后成为独立核算单位。

1976年下半年起，市辖各区属的中心粮站先后成为独立核算单位。

1990年底，市粮食局所属粮食商业企业独立核算单位（含议价）100个，工业企业单位11个，运输企业1个，饲料企业4个，共116个。

二、核算办法

1949年9月至1952年12月，市贸易公司一门市部和大众粮栈的经费开支由市贸易公司核定，随后成立的市粮食公司的经费开支由省贸易公司核定，开支后上报结算。对外调拨结算，由市或省公司统一办理，在系统内部划帐，统在“上下级往来”会计科目核算。

1953年开始，市粮食公司系全独立核算单位，单独对外结算，经费开支按规定标准执行，直到1959年2月。

1954年对所属商业企业单位所报的商品结报单、表，试行了“收、支、存日报表”，以表代替帐薄的会计核算方法，对及时核对商品的收、支、结存起到了一定的效果。

1956年1月，原由省工业厅领导的兰州面粉厂移交给粮食部门管理，与粮食商业企业是委托加工关系，工厂实行的只是对代加工的工缴费核算办法。这种办法是不计原料价值，产品及副产品全交粮食商业的委托加工单位。

1959年3月起，局属各单位实行独立核算后，核算办法均执行上级的规定。

1974年，为了核算清楚粮食商业单位从购、销、调、存、加工各个环节上的盈亏，由试点而到全面推行了粮油商品分环节核算的办法。

1981年，为了把亏损的帽子由市粮食局一个单位戴，把下属商业企业变为盈利单位，市粮食局大胆地推行了商品以销价核算的办法。从执行了两年的效果看，基层企业摘掉了亏损的帽子，变成了盈利企业，就亏损户来说，按省粮食局下达的亏损计划衡量，也减少了亏损。

以上两个核算办法，均因业务发展快的关系，都恢复了原来的核算办法。

从1981年起，全市粮油工业企业，停止了代加工核算的办法，改为价拨加工的核算办法，这个办法既要核算原料价值，又要核算生产费和产品价值，以规定的原料拨付价和成品出厂价，与粮食商业企业进行拨交，有力地提高了粮油工业的经济效益。

从1986年起，市粮食局汽车队由运输企业核算办法，变为商业企业的附营业务核算。

截至1990年，兰州市的各粮食企业均按照商业部和省粮食局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工作。

三、记帐方法

记帐方法就是在帐户中登记经济业务的方法，按技术上的特点，是时中国主要使用的有借贷记帐法，增减记帐法和收付记帐法三种。

兰州市粮食企业在1965年以前均采用的是借贷记帐法。从1966年起推行增减记帐法直到1986年底。1987年又恢复了借贷记帐法。

四、会计制度

兰州市粮食企业先后执行过的会计制度有：1950年国家贸易部制定的《贸易部所属国营贸易企业系统暂行会计制度》，1952年国家粮食部制定，从1953年起实行的《国营粮食企业会计制度（草案）》，1954年国家粮食部颁发从1955年起实行的《国营粮食购销企业会计制度》，1957年国家粮食部将《国营粮食购销企业会计制度》修订为《国营粮食商业会计制度》从1958年起实行，1962年国家粮食部颁发的当年执行的《国营粮食商业企业会计制度》，1963年4月执行的粮食部颁发的《国营粮食商业企业会计制度》，1970年国家商业部颁发的《商业会计制度（试行方案）》，1972年国家商业部印发的《商业会计制度》，1975年国家商业部印发的《1976年会计制度》，1980年国家粮食部重新修订颁发，要求自1981年起执行的《粮食企业会计制度》，《粮油工业企业会计制度》，《粮食运输企业会计制度》，1986年国家商业部、财政部对原3套会计制度修订为一套《国营粮食企业会计制度》以及省粮食局的补充规定，从1987年起执行至1990年。

表 33　1953 年～1990 年兰州市粮食商业经济指标统计表(平价粮油部分)

年　度	商品纯销售额	粮油总经营量	万斤经营量亏损数	商品流通费			全员人均经费质量			工资总额
				费用总数	万斤经费量平均费用	费用水平	总人数	其中临时工	人均经费量	
计算单位	(万元)	(万斤)	(元)	(万元)	(元)	(%)	(人)	(人)	(万斤)	(万元)
1953	2681	33844	-17.13	234	69.14	8.72	134		253	7
1954	3221	61045	-73.06	543	88.95	16.86	268		228	12
1955	3845	75163	-71.71	494	65.72	12.85	473		159	22
1956	6422	102031	-49.00	531	52.04	8.27	965		106	50
1957	6050	116881	-46.54	764	65.37	12.63	1075		109	74
1958	8126.40	51091	-245.85	643.52	125.96	7.93	1237		41	75.84
1959	7899.94	368215	-31.34	568.79	15.45	7.20	1625		227	86.21
1960	7766.07	111965	-77.10	531.99	47.51	6.85	1836		61	101.58
1961	6544.98	92482	-8.30	759.71	82.15	11.61	2121	77	44	106.10
1962	5988.13	89593	125.56	783.68	87.47	13.09	1908		47	110.63
1963	6976.93	93492	71.21	944.43	101.02	13.54	1850	242	51	100.04
1964	6770.50	95412	99.97	851.77	89.27	12.58	1774	241	54	103.86
1965	7819.01	103229	75.22	935.19	90.59	11.96	1829	38	56	129.05
1966	8409.55	109121	47.90	829.31	76.00	9.86	1931	82	57	132.43

表 33　　续一

年　度	商品纯销售额	粮油总经营量	万斤经营量亏损数	商品流通费			全员人均经费质量			工资总额
				费用总数	万斤经费量平均费用	费用水平	总人数	其中临时工	人均经费量	
计算单位	（万元）	（万斤）	（元）	（万元）	（元）	（%）	（人）	（人）	（万斤）	（万元）
1967	7528.82	117526	100.18	1122.02	95.47	14.90	2014		58	138.40
1968	5073.69	106370	77.98	1066.48	100.26	21.02	1542		69	107.75
1969	11513.41	162016	9.46	1214.02	74.93	10.54	2321		70	164.79
1970	8883.19	159892	17.47	1419.76	88.79	15.98	2953		54	166.63
1971	9182	89412	21.25	1207	134.99	13.15	2392	707	37	170
1972	9704	119519	52.79	1297	108.52	13.37	2712	423	44	168
1973	10040	244472	8.79	1087	44.46	10.83	2697	99	91	175
1974	9660	163714	44.71	1424	86.98	14.74	2700	139	61	189
1975	10086	167491	32.78	1351	80.66	13.39	2672	294	63	199
1976	10038	175815	70.76	1449	82.42	14.44	2713	262	65	198
1977	10792	177452	73.37	1504	84.76	13.94	2770	157	64	199
1978	11147.29	168548	57.48	1301.87	77.24	11.68	2825	183	60	205.45
1979	12329.15	175594	157.93	1537.55	87.56	12.47	3136	186	56	228.66
1980	16940.75	219955	156.47	2032.94	92.43	12.00	3400	183	65	265.58
1981	15726.91	219277	166.37	2075.21	94.64	13.20	3658	166	60	284.98

表 33　　续二

年　度	商品纯销售额	粮油总经营量	万斤经营量亏损数	商品流通费			全员人均经费质量			工资总额
				费用总数	万斤经费量平均费用	费用水平	总人数	其中临时工	人均经费量	
计算单位	（万元）	（万斤）	（元）	（万元）	（元）	（%）	（人）	（人）	（万斤）	（万元）
1982	17020.42	231394	182.41	2291.24	99.02	13.46	3820	186	61	294.75
1983	17079.76	219910	170.35	2076.08	94.41	12.16	4066	144	54	315.07
1984	14627.47	193894	187.56	1966.61	101.43	13.44	4227	163	46	357.20
1985	13085.95	173917	187.00	1855.97	106.72	14.18	4295	185	40	365.73
1986	14846.16	166324	230.56	2070.98	124.51	13.95	3969	95	42	388.38
1987	15007.14	192377	351.45	2996.40	155.76	19.97	4319	89	45	432.65
1988	14966.97	180670	370.53	3153.94	174.57	21.07	4362	72	41	491.92
1989	13693.62	185340	421.61	3909.40	210.93	28.55	4369	99	42	519.04
1990	15166.27	209823	469.55	5191.33	247.41	34.23	4412	86	48	664.56

表 34　1953 年～1990 年兰州市粮食商业经济指标统计表(平价粮油部分)

年　度	全员人均其他费用		万斤经营量占用固定资产		万斤经营量占用非商品资金		平均储存万斤粮油占用保管费		
	其他费用	人均费用	固定资产总值	万斤经营量占用	非商品资金	万斤经营量占用	平均库存	保管费	万斤占用
计算单位	(万元)	(元)	(万元)	(元)	(万元)	(元)	(万斤)	(万元)	(元)
1953	2	149	97	29	859	254	4880		
1954	5	187	100	16	1435	235	6852		
1955	15	317	124	16	493	66	12186	3	2.46
1956	13	135	207	20	514	50	16487	13	7.89
1957	14	130	198	17	560	48	20327	14	6.89
1958	9.28	75	342.03	67	1105.47	216	19711	6.16	3.13
1959	12.92	80	410.43	11	437.95	12	13539	7.37	5.44
1960	15.89	87	430.94	38	772.98	69	9534	7.19	7.54
1961	20.29	96	329.05	36	921.57	100	7645	7.90	10.33
1962	21.12	111	336.75	38	859.85	96	8696	12.84	14.77
1963	39.72	215	315.31	34	904.08	97	8022	6.78	8.45
1964	47.67	269	449.46	47	624.90	65	11103	14.07	12.67
1965	26.62	146	442.53	43	699.26	68	13099	21.98	16.78
1966	28.62	148	465.41	43	570.52	52	11495	13.15	11.44

表 34　　续一

年　度	全员人均其他费用		万斤经营量占用固定资产		万斤经营量占用非商品资金		平均储存万斤粮油占用保管费		
	其他费用	人均费用	固定资产总值	万斤经营量占用	非商品资金	万斤经营量占用	平均库存	保管费	万斤占用
计算单位	（万元）	（元）	（万元）	（元）	（万元）	（元）	（万斤）	（万元）	（元）
1967	29.71	148	52691	45	763.24	65	10811	28.24	26.12
1968	24.45	159	535.48	50	1132.25	106	14491	34.84	24.04
1969	45.02	194	1163.67	72	1408.13	87	18087	18.03	9.97
1970	57.67	195	1468.72	92	1130.14	71	25452	45.13	17.73
1971	57	238	1313	147	1234	138	27912	47	16.84
1972	64	236	1108	93	952	80	24103	59	24.48
1973	57	211	1244	51	996	41	21963	42	19.12
1974	57	211	1297	79	1336	82	25345	69	27.22
1975	63	236	1355	81	1602	96	33497	75	22.39
1976	68	251	1432	81	1804	103	38452	57	14.82
1977	66	238	1531	86	1571	89	38244	56	14.64
1978	58.64	208	2587.62	154	1578.72	94	34978	31.97	9.14
1979	67.04	214	1969.69	112	1562.86	89	35300	40.31	11.42
1980	68.45	201	2206.11	100	2311.05	105	38916	73.20	18.81
1981	75.51	206	2392.15	109	2486.30	113	51006	51.42	10.08

表 34　　续二

年　度	全员人均其他费用		万斤经营量占用固定资产		万斤经营量占用非商品资金		平均储存万斤粮油占用保管费		
	其他费用	人均费用	固定资产总值	万斤经营量占用	非商品资金	万斤经营量占用	平均库存	保管费	万斤占用
计算单位	（万元）	（元）	（万元）	（元）	（万元）	（元）	（万斤）	（万元）	（元）
1982	89.74	235	3015.66	130	3307.08	143	50052	49.15	9.82
1983	98.59	242	3320	151	2247.52	102	51410	45.07	8.77
1984	133.36	315	3814.11	197	3315.38	171	52774	47.55	9.01
1985	150.76	351	4274.99	246	4829.45	278	46069	47.25	10.26
1986	180.58	455	4311.90	259	5293.83	318	37696	53.94	14.31
1987	173.15	401	5639.98	293	7624.34	396	36865	118.29	32.09
1988	265.78	609	6092.62	337	9565.47	529	39218	70.25	17.91
1989	357.94	819	6733.37	363	10001.20	540	35568	88.42	24.86
1990	492.15	1115	7027.92	335	17235.53	821	52675	227.85	43.26

表 35　1953 年～1990 年兰州市粮食企业盈亏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粮油提价补贴	合计盈亏	平价盈亏	议价利润	工业利润	运输利润	饲料利润	其　他企业利润	备注
1953		－118.13	－60		58.13				
1954		－488.73	－446		42.73				
1955		－571.82	－539		32.82				
1956		1562.37	－500		24.69				
1957		－580.09	－544		36.09				
1958		－1289.48	－1256.08		33.40				
1959		－1247.40	－1154		93.40				
1960		－914.92	－863.29		51.63				
1961		－107.53	－77.50		30.03				
1962		1083.23	1124.95		41.72				
1963		551.75	665.78	45.88	68.15				
1964		358.12	953.83	518.45	68.46	2.4		6.4	
1965		308.70	776.51	330.05	128.36	6.5		2.9	
1966		293.46	522.68	142.73	86.49				
1967		1052.28	1177.41	29.72	89.41	6			

表 35　　续一

年度	粮油提价补贴	合计盈亏	平价盈亏	议价利润	工业利润	运输利润	饲料利润	其他企业利润	备注
1968		703.28	829.47	3.90	104.29	-2			
1969		-44.51	153.22		197.73				
1970		126.38	279.29		152.91				
1971		-3.55	190	12	176.55	5			
1972		585.45	631	-2	40.55	7			
1973		48.70	215	9	156.30	1			
1974		616.65	732	14	101.65	-0.3			
1975		398.41	549		146.59	4			
1976		1064.18	1244		175.82	4			
1977		1105.73	1302		185.27	11			
1978		740.74	968.79		207.77	16.87		3.41	
1979	143.06	2507.78	2773.13	31.60	208.63	17.34		7.78	
1980	2019.17	2866.47	3431	314.52	236.24	4.01		9.76	
1981	3752.32	2907.28	3648.22	230.64	470.71	-1.56		41.15	粮油提价补贴是政策性亏损定额补贴收入

表 35　　续二

年度	粮油提价补贴	合计盈亏	平价盈亏	议价利润	工业利润	运输利润	饲料利润	其他企业利润	备注
1982	4334.18	3132.99	4220.96	208.69	743.52	70.4	28.41	100.31	粮油提价补贴是政策性亏损定额补贴收入
1983	3277.77	2815.03	3746.27	169.53	597.48	5.57	37.29	121.37	粮油提价补贴是政策性亏损定额补贴收入
1984	3687.08	2473.88	3636.58	261.56	645.12	7.59	42.12	206.31	粮油提价补贴是政策性亏损定额补贴收入
1985	3211.43	1629.34	3252.01	441.03	826.83	8.10	47.09	300.02	粮油提价补贴是政策性亏损定额补贴收入
1986	2136.28	2052.15	3834.76	456.03	826.0	13.44	67.91	419.17	
1987	2459.79	4733.73	6761.16	523.93	920.32	8.96	74.42	499.80	
1988	3186.17	4173.46	6694.31	674.44	968.58	11.66	138.11	728.06	
1989	3549.66	4438.77	7814.03	1438.89	945.34	12.70	177.13	801.20	
1990	4391.96	7948.97	9852.18	201.16	962.89	6.39	109.27	623.50	

注：以上表内数据标有“－”号的为亏损，其余为盈利

表 36　1953 年～1990 年兰州市粮食商业资金运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全部流动资金占用							资金来源	
	合计	商品资金		定额流动资产		结算资金及其他资产		自有资金	银行借款
		金额	占用比重%	金额	占用比重%	金额	占用比重%		
1953	1320	461	34.92	550	41.67	309	23.41	90	
1954	2073	638	30.78	802	38.69	633	30.53	84	67
1955	2375	1882	79.24	331	13.94	162	6.82	1096	608
1956	2127	1613	75.83	310	14.57	204	9.60	585	1330
1957	3754	3194	85.08	351	9.35	209	5.57	617	2208
1958	2413.46	1307.99	54.20	270.73	11.22	834.74	34.58	697.23	1033.92
1959	2241.01	1803.06	80.46	374.82	16.73	63.13	2.81	800.13	601.94
1960	1727.54	954.56	55.26	415.60	24.06	357.38	20.68	771.22	500.65
1961	1938.73	1017.16	52.47	539.39	27.82	382.18	19.71	764.95	1149.64
1962	1822.44	962.59	52.82	430.86	23.64	428.99	23.54	765.85	942.19
1963	2146.64	1242.56	57.88	431.85	20.12	472.23	22.00	716.52	1047.99
1964	2669.22	2044.32	76.59	353.65	13.25	271.25	10.16	716.68	1727.82
1965	2821.82	2122.56	75.22	316.89	11.23	382.37	13.55	716.68	1732.25
1966	2345.27	1774.75	75.67	344.21	14.68	226.31	9.65	712.39	1547.25

表 36

续一

年度	全部流动资金占用							资金来源	
	合计	商品资金		定额流动资产		结算资金及其他资产		自有资金	银行借款
		金额	占用比重%	金额	占用比重%	金额	占用比重%		
1967	2655.65	1892.41	71.26	394.88	14.87	368.36	13.87	642.38	1784.72
1968	3740.25	2608.00	69.73	385.78	10.31	746.47	19.96	642.38	2794.86
1969	3574.45	2166.32	60.61	534.59	14.96	873.54	24.43	914.01	2140.20
1970	5981.94	4851.80	81.11	684.44	11.44	445.70	7.45	1082.38	4666.11
1971	4675	3441	73.60	670	14.33	564	12.07	1146	3354
1972	5050	4098	81.15	528	10.46	424	8.39	849	3919
1973	4127	3131	75.87	514	12.45	482	11.68	1020	2786
1974	6195	4859	78.43	735	11.86	601	9.71	1120	4844
1975	6732	5130	76.20	795	11.81	807	11.99	1138	5154
1976	7891	6087	77.14	880	11.15	924	11.71	1167	6332
1977	7478	5907	78.99	823	11.01	748	10.00	1291	5958
1978	6376.22	4797.50	75.24	812.17	12.74	766.55	12.02	1553	4141.50
1979	7624.54	6061.68	79.49	751.20	9.85	811.66	10.66	2806.94	4427.53
1980	11182.40	8871.35	79.33	968.63	8.66	1342.42	12.01	2872.98	7798.75
1981	11983.74	9497.44	79.25	929.17	7.75	1557.13	13.00	2827.10	8022.36

表 36　　续二

年度	全部流动资金占用							资金来源	
	合计	商品资金		定额流动资产		结算资金及其他资产		自有资金	银行借款
		金额	占用比重%	金额	占用比重%	金额	占用比重%		
1982	14278.56	10971.48	76.84	1018.07	7.13	2289.01	16.03	2787.96	9891.82
1983	12836.69	10589.17	82.49	969.47	7.55	1278.05	9.96	2337.97	9493.96
1984	13006.96	9691.58	74.51	1073.60	8.25	2241.78	17.24	2279	8842.13
1985	14524.28	9694.83	66.75	1099.84	7.57	3729.61	25.68	2282.83	10933.12
1986	14648.31	9354.48	63.86	1108.70	7.57	4185.13	28.57	2198.20	11436.81
1987	19797.04	12172.70	61.49	1177.10	5.95	644.24	32.56	2268.70	14216.06
1988	22197.01	12631.54	56.91	1289.30	5.81	8276.17	37.28	2867.53	15256.53
1989	27563.22	17562.02	63.72	1883.04	6.83	8118.16	29.45	3370.68	20656.31
1990	36593.87	19358.34	52.90	2668.41	7.29	14567.12	39.81	4131.09	26877.39

表 37　1953 年～1990 年兰州市粮食局粮油工业主要财务指标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	工业总产值	流动资金年末数合计	全部产品实际总成本
1953	127.46	1043		
1954	139.98	1614		
1955	140.08	2142		
1956	137.28	2001		
1957	522.55	3818		
1958	500.42	3127		
1959	589.12	4810		
1960	592.35	3550		
1961	615.98	3140		
1962	631.18	3474		
1963	742.90	3704		
1964	762.64	2829		
1965	624.30	4119		
1966	620.75	4351		
1967	628.47	3871		
1968	632.97	4308		
1969	632.97	5030		134
1970	888.00	5022	25	86.95
1971	767.10	5299		58.48
1972	952.47	5977	6194	61.32
1973	952.47	6170	77.87	240.13
1974	952.47	6093	78.11	267.97
1975	952.47	6910	84.31	262.36

表 37 续一

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	工业总产值	流动资金年末数合计	全部产品实际总成本
1976	969.77	7181	84.31	261.28
1977	1072.00	7057	89	219.36
1978	1018.46	6589	106	245.76
1979	1140.11	7348	106	245.28
1980	1196.23	7694	106	258.32
1981	1266.79	8314	106	2753.75
1982	1307.96	8238	105.04	8446.33
1983	1358.81	8218	105.16	8575.12
1984	1417.62	8358	105.16	9077.87
1985	2326.94	9240	286.06	10269.45
1986	2367.91	9764	259.64	10166.20
1987	2696.96	11161	277.29	11123.61
1988	3300.78	11561	292.31	12400.98
1989	3394.57	11999	321.68	13889.80
1990	5106.50	12347	391.09	14983.30



兰州市志

粮食志

第四篇　管　　理

第一章 机构与人员

第一节 机构设置

一、省级粮食行政机构

1949年7月，甘肃行政公署成立，下设财政处粮食局。8月26日兰州解放，接管原甘肃田赋粮食管理处，设秘书室、会计科、仓库管理科、调剂运输科、总务科、运输大队等机构，编制50人。负责办理全省公粮的接收、保管、加工，调剂转运和对党政军人员的口粮供应事宜。1950年6月改称甘肃省粮食局，1951年8月更名为甘肃省人民政府财政厅粮食局。

1952年，省财政厅粮食局与中国粮食公司甘肃分公司合并，于12月18日成立甘肃省人民政府粮食厅，受省人民政府和西北区粮食局的双重领导。职能是负责全省粮食的收购、销售、调拨、加工、保管等项业务。厅内部设办公室和人事、计划、经营、调运、工程、仓储、会计、加工8个科。1956年1月改称甘肃省粮食厅，内设办公、监察2室和人事、财会、经营、计统、基建5个科。

1958年11月，根据精减机关人员方案的要求，内部机构撤并为4科1室，农村粮食管理科、储运基建科、计划财务审计科、人事监察科和办公室。

1966年，省粮食厅内设办公室和组织（政治部）、宣传、劳动工资、计划统计、调运、仓储基建、财务、农村粮食管理、城市粮食供应、粮油物价、政策监察11个处，行政编制137人。

1967年“文化大革命”初期，省粮食厅机关中断运转，处于瘫痪。9月1日，成立甘肃省粮食厅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1968年3月该机构由甘肃省粮食厅领导小组取代。1969年2月，撤销省粮食厅，成立甘肃省粮食油脂公司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预编70人，暂编50人，下设政工、办事、购销、储运、财会、军供、基建加工7个组。1970年6月改称甘肃省革命委员会粮食局。1973年11月再次改称甘肃省粮食局。

1978年至1980年，省粮食局先后增设饲料处、基建机械处和科教处，

储运处分设为调运处和仓储处，政治处改为人事处，撤销军供处，增加行政编制22人，共110人。1980年11月恢复甘肃省粮食厅名称。1983年7月再改称甘肃省粮食局。8月，撤销基建机械处和饲料处，改设省粮油基建物资公司和省饲料公司，12月9日，核定省粮食局行政编制70人。

二、市级粮食机构及直属单位

民国前期，甘肃的田赋征收与建仓积谷业务，由财政、民政两个部门分别管理，未设专门的管理机构，到了民国29年（1940年）8月，国民政府为适应抗日战争之需要，设立了全国粮食管理局之后，甘肃始有专司粮政管理的机构。

民国30年（1941年）7月1日兰州市政府成立后，相继建立兰州市田赋粮食管理处和兰州市财政局田粮科。这两个机构管理的业务范围是：土地税行政、稽征及随赋购粮与赋谷派募之管理；赋地册籍之管理及契税官产之稽征、清理、管理；粮食的收纳，储备及仓库的修建管理；粮食的分配加工、运输和交接；粮食产销调查、管期、调节及采购，赋税及购粮财务；粮食登记、平准粮价、管理市场、粮荒救济等。

兰州市田赋粮食管理处成立于1942年5月，由省垂直领导。处长由兰州市长蔡孟坚兼任，副处长张德明。下设4个科和所属两个办事处，共有编制75人，其中：职员47人、工役28人。在职员工的分工是：处长（兼）1人、副处长1人、秘书1人、科长4人、会计员1人、技师1人、督征员2人、专任科员1人、一级科员3人、二级科员4人、办事员5人、会计助理员2人、雇员5人、公丁4人、粮警3人。金城镇办事处主任1人、股长1人、稽征员5人、仓库管理员4人、公丁2人、粮警2人、库丁4人。萃英镇办事处主任1人，稽征员5人、仓库管理员4人、公丁2人、粮警2人、库丁4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兰州市的粮食机构自1950年底至1990年底的40年时间里，共经历了十次变革：

（一）1950年12月～1952年2月中国粮食公司兰州支公司时期

1950年12月，中国粮食公司兰州支公司成立，隶属于甘肃贸易公司领导，下辖临洮、定西两个贸易支公司。

（二）1951年2月～1952年3月中国粮食公司兰州分公司时期

1951年2月，中国粮食公司兰州支公司改称“中国粮食公司兰州分公

司”隶属关系也随之变更，为西北区粮食公司和省商业厅双重领导，下辖酒泉、平凉、定西、武威、天水5个支公司。原辖临洮、定西两个贸易支公司划归省贸易公司领导。分公司内部设秘书、人事、财务、业务、储运、计划6个科室。

（三）1952年3月～1953年1月中国粮食公司甘肃分公司时期

1952年3月，中国粮食公司兰州分公司改称“中国粮食公司甘肃分公司”，隶属、下辖单位及内部科室未变。分公司又成立5个门市部、1个批发部。

（四）1953年1月～1954年10月市粮食公司时期

1952年12月，甘肃省人民政府粮食厅成立，原“中国粮食公司甘肃分公司”随即撤销，一部分人员分到省粮食厅，一部分人员于1953年1月组建了“兰州市粮食公司”，隶属于省人民政府粮食厅及市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下辖5个门市部和东川、王家庄、元源、官园4个粮食仓库及西站粮食转运站。内设秘书、经营、财务、储运4个股室。

（五）1954年10月～1956年2月市粮食管理局时期

1954年10月，根据市人民政府通知，成立兰州市人民政府粮食管理局；1955年7月，市人民委员会《命令》将市人民政府粮食管理局改称兰州市粮食管理局，隶属于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辖市粮食公司、东川仓库和东西火车站粮食转运站。局内设计划统计、经营管理、财务会计、保管、调运、人事和秘书7个科室。1956年1月市人委通知，撤销市粮食公司，业务交由市粮食管理局承管，增设储运处和加工处。

（六）1956年2月～1967年12月市粮食局时期

1956年2月市人委通知，市粮食管理局改称兰州市粮食局。下属单位有：市粮食公司（1956年10月恢复，1958年1月再次撤销）、市油脂公司（1956年5月省粮食厅交给市粮食局，1958年1月撤销，1960年1月再次成立，1963年变为市粮食局油脂科）、市粮食杂品公司（1956年4月成立，1957年6月撤销）、市饲料公司（1956年4月成立，1957年6月撤销，1959年1月重新成立，1963年10月业务交由市粮食局承办）、甘肃省粮油议价购销公司兰州分公司（1963年10月16日成立，业务由市粮食局承办，只对外挂牌子）、市粮食加工厂（1956年成立，1957年6月改称市小米加工厂，后又改称市杂粮加工厂）、兰州面粉厂（1958年初省粮食厅移交给市粮食局管理）、新兰面粉厂（1958年由省粮食厅交市粮食局管理）、王家庄粮

库（粮食公司撤销后由市粮食局接管，东川仓库（1969年因省粮食厅粮干班占地，与王家庄粮库合并）、火车东站转运站（1957年撤销）、小西坪仓库（前身为火车西站转运站，1959年建库）、官园仓库（1962年撤销）、陈官营仓库（1962年1月省粮食厅收回直接管理）、土门墩仓库（1957年建成）、土门墩油库（1965年合并于土门墩粮库）、汽车队（始建于1969年3月）、武装民警队（原称警卫队，成立于1952年）、各区粮食公司（1956年3月成立城关区、东岗区、七里河区、西固区、阿干区、安宁区、盐场区、河口区8个粮食分局，由各区人委领导。以后随着区划的变更，撤销东岗、阿干、盐场、河口4个分局。1964年9月，各粮食分局改称为城关粮食公司、七里河粮食公司、西固粮食公司、安宁粮食公司、红古粮食公司、白银粮食公司，并收归市粮食局直接领导）。局内设行政办公室、经营科、财会科、统计科、储运科、工业科、劳资人事科、油脂科、农管科等9个办事机构。

（七）1967年12月～1968年12月市粮食系统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时期

“文化大革命”中的1967年1月25日，本系统群众组织“红色造反团”夺了市粮食局的权，领导靠边站，工作陷于瘫痪。到同年12月，经各派群众组织协商，报请兰州市抓革命、促生产第一指挥部同意，成立了临时过渡性机构“兰州市粮食系统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

（八）1968年12月～1970年4月市粮食公司革委会时期

1968年12月，市革命委员会通知，撤销市粮食局、饲料公司、油脂公司、议价公司，重新组成兰州市粮食公司。同月，市革命委员会发文批复成立兰州市粮食公司革命委员会，下设政工组、办事组、业务组3个办事机构。下属单位10个：兰州面粉厂、东风面粉厂（即新兰面粉厂）、红旗面粉厂（即杂粮加工厂）、东方红仓库（即土门墩仓库）、红卫仓库（即小西坪仓库）、王家庄仓库、土门墩油库、陈官营仓库、油脂加工厂（1970年初由省粮食厅交市粮食公司）。

（九）1970年4月～1980年2月市革委会粮食局时期

1970年4月，市革命委员会通知撤销兰州市粮食公司，成立兰州市革命委员会粮食局。内部机构仍为政工组、办事组、业务组。1975年5月，市革委会批复，撤销以上3个办事机构，成立政治处、办公室、市镇粮食管理科、农村粮食管理科、财务统计科、劳动工资科、储运加工科。1977年

10月又成立了油脂科（对外称油脂公司）。直属单位有：新兰面粉厂、兰州面粉厂、花庄面粉厂（1972年建成）、油脂加工厂、挂面厂（1973年4月成立）、汽车队、工人队（1970年11月成立，1971年11月与汽车队合并为装卸运输队）、土门墩粮库、王家庄粮库、焦家湾粮库（1977年9月成立，县级建制）、陈官营仓库（1972年省粮食厅再次收回）、五〇四厂办事处、防治队（1972年6月成立）。

（十）1980年2月～1990年12月市粮食局时期

1980年2月1日，兰州市第八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将原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改为兰州市人民政府，原兰州市革命委员会粮食局也随之改称为兰州市粮食局。内部科室有：政治处、办公室、市镇粮食管理科、农村粮食管理科、计划统计科、财会基建科（以上二科1983年合并为财统基建科）、劳动工资科、储运科、生产技术科、保卫科、纪律检查组（属市纪委和市局党组双重领导）。直属单位有：市粮油议价经理部（1983年12月撤销原油脂公司建制而成立）、市粮油贸易公司（1986年7月撤销议价经理部后扩建而成，县级建制）、市饲料公司、市饲料加工厂（1980年9月成立）、新兰面粉厂、兰州面粉厂、兰州精粉厂（1988年9月建成试车，1989年12月正式投产，县级建制），兰州粮油食品厂（1985年5月正式成立，县级建制）、兰州挂面厂（后合并于粮油食品厂，保留建制）、永登粮食机械厂（原属国家商业部，1985年下放）、市油脂加工厂、汽车队、花庄面粉厂（1986年9月合并于花庄粮库，保留建制）、花庄粮库、焦家湾粮库、土门墩粮库、小西坪粮库、王家庄粮库（1987年交市粮贸公司）、防治队（1984年1月撤销，保留建制）、基建物资站（1988年1月成立）、五〇四厂办事处。

1990年7月17日根据兰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市粮食局机关内部机构调整为：办公室、政治处、劳资处、保卫处、市供处、农管处、储运处、财会审计处、工业处，原定科级建制及人员结构比例不变，纪检组、团委名称不变。

三、县、区粮食机构

（一）各区粮食机构

1. 中心站

兰州市各区的粮食经营，1955年1月以前基本上由市粮食公司在各区设的门市部直接经营，同时由合作社进行代销。1955年1月市粮食公司接

管合作社粮食供应站，并在各区成立由市公司直接领导的粮食供应中心站。

2. 粮食科

1955年9月，根据中央整顿粮食机构的指示精神，将本市各区的中心站撤销，各区成立区粮食科，中心站和供应站人员也随之移交各区人委领导。

3. 粮食分局

1956年4月，市人委批复，撤销各区粮食科，成立城关、七里河、西固、阿干、安宁、盐场、河口区的粮食分局。同时，撤销各乡粮食干事，只保留各街道粮食干事1人。1956年10月，市粮食公司再次成立后，各区（不包括河口）相继又在分局专用站的基础上成立了中心站，为市粮食公司的派出单位。1957年12月根据市人委通知精神，撤销各区中心粮站，将业务及人员全部合并于各区粮食分局，使之变为政企合一的管理机构。

4. 粮食公司

1964年9月，根据兰州市劳动工资编制委员会通知精神，各区粮食分局改为粮食公司，为市粮食局直属单位，其名称分别为：兰州市城关粮食公司、兰州市七里河粮食公司、兰州市西固粮食公司、兰州市安宁粮食公司、兰州市红古粮食公司、兰州市白银粮食公司。各粮食公司根据供应人■的多少，分别成立了中心粮站。其中红古粮食公司所属的红古、平安两个粮油购销站1965年9月改称为“粮食管理所”。1968年，市粮食公司革委会成立后，将各粮食公司移交各区革委会领导。

5. 粮食局

1977年5月，各粮食公司名称变更为“××区粮食局”，下辖中心站和粮站，三级管理，两级核算。至1990年底，全市共有中心粮站26个，供应站211个（含榆中、皋兰、永登3县）。

6. 粮油总公司（粮油食品公司）

1978年开始，有些区粮食局实行政企分开，由管理型向经营型转化。七里河区粮食局成立了七里河粮油总公司，将中心站改为粮油分公司，各供应站变为供应、产销合一的门店。城关区粮食局成立了粮油食品公司，将中心粮站变为粮油食品分公司，粮站变为粮油食品店。组建了公司的区粮食局，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一个机构。

（二）各县粮食机构

1949年10月，为落实解放后的首次公粮征收任务，省行署通令各县迅

速组建粮食仓库，人员由各县人民政府选派，业务由县人民政府第二科直接领导。这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各县最早的粮食机构。1950 年 2 月，根据中共西北局财政部指示精神，兰州市分别成立永登县粮食局、榆中县粮食局和皋兰县粮食局，受市粮食局和县人民政府双重领导。

四、市粮食系统局级行政领导人名录

（一）中国粮食公司兰州支（分）公司

经　理：李宪章（1950.12—1953.1）

副经理：王　超（1950.12—1951.3）

焦宏生（1951.7—1953.1）

魏玉营（1951.7—1953.1）

（二）市粮食公司

经　理：焦宏生（1953.1—1954.10）

副经理：魏玉营（1953.1—1954.10）

（三）市粮食管理局

局　长：焦宏生（1954.10—1956.2）

副局长：王仲胜（1955.2—1955.5）

（四）市粮食局

第一任：

局　长：焦宏生（1956.2—1958.12）

副局长：高志文（1957.7—1959.1）

齐世学（1956.10—1959.1）

第二任：

局　长：刘广德（1958.12—1967.12）

副局长：高志文（1959.11—1962.12）

郝建元（1961.10—1967.12）

董微尘（1965.2—1967.12）

郑华山（1958.12—1967.12）

马　民（1961.10—1963.2）

（五）市粮食公司革委会

第一任：

主　任：冯志诚（1968.12—1969.9）

副主任：张志全（军方代表，1968.12—1969.9）
刘守刚（1968.12—1969.9）
第二任：
主　任：鲁　进（1969.9—1970.4）
副主任：张志全（军方代表，1969.9—1969.12）
刘守刚（1969.9—1970.4）
（六）市革委会粮食局革命领导小组
组　长：肖登峻（1970.10—1977.5）
副组长：杨作春（军方代表，1970.10—1071.1）
杨宝辉（1970.10—1977.5）
王重章（1972.4—1977.5）
霍济仁（1975.4—1977.5）
杨园珍（女，1975.7—1977.5）
（七）市革委会粮食局
第一任：
局　长：肖登峻（1977.5—1978.5）
副局长：王重章（1977.5—1978.9）
霍济仁（1977.5—1978.9）
郑华山（1977.11—1978.9）
董微尘（1978.3—1978.9）
第二任：
局　长：王重章（1978.9—1980.1）
副局长：杨宝辉（1978.9—1980.1）
董微尘（1978.9—1980.1）
郑华山（1978.9—1980.1）
霍济仁（1978.9—1980.1）
（八）市粮食局
局　长：王重章（1980.2—1986.12）
副局长：杨宝辉（1980.2—1986.12）
董微尘（1980.2—1982.8）
郑华山（1980.2—1981.12）
霍济仁（1980.2—1981.12）

张生文（1981.12—1986.12）
高广义（1983.8—1986.12）
王　军（1985.8—1986.12）
顾　问：霍济仁（1982.8—1986.12）
第二任：
局　长：杨宝辉（1986.12—1990.12）
副局长：高广义（1986.12—1990.12）
张生文（1986.12—1990.12）
王　军（1986.12—1990.12）
顾　问：王重章（1986.12—1990.12）

第二节　各种学会

一、兰州市粮食局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分会

为了开创思想政治工作的新局面，以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市粮食局党组经同各基层单位党委（总支、支部）协商讨论，于1985年11月26日决定成立兰州市粮食局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分会。

分会会长：王重章
副 会 长：王　军
秘 书 长：梁得生
会　　员：郎金喜、王毓珍、冯　敏、王贵荣、周全贵、陈惠娟、魏孔品、康学成、朱辉奇、高生芳、陈廷奎、夏爱萍、曹瑞文、徐根虎、徐宪、张新才。

二、甘肃省粮食会计学会兰州市分会

市粮食局经与各基层单位协商，并上报同意，于1987年7月23日成立甘肃省粮食会计学会兰州市分会。

名誉会长：王重章
会　　长：段玉琦
副 会 长：孟祥文
常务理事：武国华、段玉琦、马德珍、孟祥文、祁佐洲、李明祥、郑

华、曲春燕、张学谦、郭光智、赵永明、张廷秀、王永福

理　　事：武国华、段玉琦、马德珍、孟祥文、祁佐洲、缪永义、蒋子林、贺智器、廖世雄、汤美兰、李明祥、郑华、曲春燕、姚维新、张学谦、郭光智、任泰和、沈成武、赵永明、张廷秀、王永福、葛秀珍、孟加文、岳庭裕、杨允贵、阎秀英、华建军

秘　　书：段菊兰

三、兰州粮油学会

1987年12月10日，兰州市粮油学会召开了成立大会，经过民主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理事会，并报兰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批准正式组建。

理 事 长：高广义

副理事长：罗斌凡、付明强、苗溪林

理　　事：高广义、罗斌凡、付明强、苗溪林、郭玉成、牟世忠、苗子松、王毓珍

秘 书 长：罗斌凡

副秘书长：郭玉成

四、兰州市粮食经济学会

兰州市粮食经济学会成立于1989年4月19日，会上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理事会和常务理事；讨论通过了学会章程；安排了1989年学会工作任务。市粮经学会的成立，标志着本市粮食经济理论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对深化改革，增强企业活力，活跃粮食市场，满足军需民食，促进粮食商品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名誉会长：肖登峻

顾　　问：焦宏生、霍济仁

会　　长：王重章

副 会 长：杨宝辉、王　军

秘 书 长：王　军

副秘书长：朱敬安、马玉凤

常务理事：王重章、杨宝辉、张生文、王　军、高广义、马玉凤、朱敬安、许撷翠、武国华、王田录、王汝忠、王毓珍、付明强、刘士英、李俊山、张西远、徐良平

理　事：王重章、杨宝辉、张生文、王　军、高广义、马玉凤、朱敬安、许撷翠、武国华、冯恒源、王延椿、冯康宁、石秀卿、岳斌清、段玉琦、张武奎、孟祥文、罗斌凡、付明强、王田录、王连快、王汝忠、王太昌、王毓珍、王　玮、刘士英、李俊山、杨明辉、苗子松、张西远、陈赛琳、陈永贵、陈法明、陈志德、顾畔友、郝义祥、徐良平、郭　健、郭玉成、王　林

第三节　人　员

1951年2月，中国粮食公司兰州支公司改为中国粮食公司兰州分公司，受西北粮食公司和省商业厅双重领导。粮食职工由改组时的36人发展到260人，其中干部75人（女干部3人）。

1953年，因业务关系，撤销了批发部，成立了第八门市部。12月份统购统销开始，因据点集中及全面展开供应合作社代销，故又撤销了第五门市部。年初干部为90人，至年底干部人数已增加到了108人。

1954年10月，兰州市人民政府粮食管理局正式成立，原市财委设的粮食机构划归粮食管理局，职工人数有所增加。

1955年5月，37个合作社粮食代销店并148名职工由粮食管理局接收；同时，管理局增加企业编制15人；在7个区成立粮食分局，各编6人，共42人；设粮食供应站42个，共编制266人；设仓库7个，共编制90个；设街道粮干办事处34个，各编1人，共34人。至此，全市粮食职工达到447人。

1956年9月，根据市人委意见，将粮食企业业务从市粮食局划出，成立市粮食公司，机构编制重新确定：其中油脂公司99人，粮食杂品公司81人，饲料公司92人，市粮食局加工厂6人。

1958年1月28日，省粮食厅将公私合营新兰面粉厂，连同196名职工移交给市粮食局；9月28日，市人委又将兰州面粉厂，连同185名职工移交给省粮食厅。至年末，全市粮食系统共有科级以上单位30个，供销网点404个，职工5651人。其中管理人员272人，占职工总数的4.8%。

1959年为了适应大跃进的形势，撤销了土门墩粮库和兰州面粉厂加工组，实行厂、库合一；建立了小西坪杂粮面粉厂、永登面粉厂及新兰面粉厂杂粮车间，扩建了豆腐厂、榨油厂；并将饮食机构及3182名人员全部移交

给市商业局。至年末，全市粮食系统职工编制为3120人，实有人数为2661人，其中：管理人员339人、业务人员945人、固定工1186人、其他用工191人。

1961年3月8日，市粮食局选拔各级领导骨干38人，工人干部35人，下放干部7人。

1962年，根据中共中央及省、市关于“精兵简政”的政策精神，市粮食系统精减干部57人、工人343人、营业员294人，其他用工26人，共计720人。

1963年，又精减职工132人，动员还乡家属5户13人。

1964年底，市粮食系统实有职工1722人，其中干部93人。

1977年9月底，实有职工1594人，其中干部270人。

1984年，市粮食系统“以工代干”转为国家干部96名，补办干部手续66名。

1985年，全市粮食系统在编职工7676人，其中直属单位职工3067人。

1986年，全系统有直属单位14个，其中县级8个、科级6个。干部总数590人。

1987年，全市粮食系统共有行政管理机构和基层单位287个，职工7762人。

1990年底，全市粮食系统共有基层单位325个，职工8575人。

表38　1964年～1990年兰州市粮食系统直属干部情况表

构成 / 年份	总数	其中党员	大专以上	高中	中专	初中	女干部	少数民族干部	工程技术干部	粮食局机关干部	有职称	备注
1964	668	298	12	85		371	101	13		92		总数包括各区
1965	774	363					114	14	9			同上
1969	294		2	60		164	28		13			同上
1970	278									41		机关不包括工人
1971	301	147	12	59		108	50	3	14	51		同上
1972	265	125	10	52		115	50	3	13	52		同上
1973	271	143	9	51		118	51	3	11	51		机关不包括工人

表 38 续一

构成 / 年份	总数	其中党员	大专以上	高中	中专	初中	女干部	少数民族干部	工程技术干部	粮食局机关干部	有职称	备注
1974	263	139					52	3	12	54		同上
1975	261	138					53	3	12	56		
1976	272	151					54	2	11	57		同上
1977	270	150					56	2	11	56		同上
1978	280	158	18	59		127	54	2	10	61		同上
1979	292	163	20	55		151	59	4	21	57		同上
1980	321	173	23	51		157	72		20	65		同上
1981	326	177	23	47	46	210	83	6	26	72		同上
1982	337	178	26	48	55	208	88	6	53	70		同上
1983	358	180	30	48	64	216	86	7	113	68	70	同上
1984	490	225	33	109	69	279	154	8	110	84		同上
1985	590	286	59	114	97	320	169	10	203	88	94	同上
1986	577	289	65	110	98	304	164	9	167	70		饲料公司分出
1987	615											
1988	606	305	103	186	127	271	162	11	261	72		
1989	733	313	140	191	132	182	147	15	461	74	390	总数内包括本单位的工人
1990	724	311	131	179	149	265	245	13	72	73	442	机关不包括工人

资料来源：政治处粮食系统干部报表。

第四节 劳动工资及先进人物

一、劳动工资

1963年，根据国家关于调整工资政策：工人与一般干部的升级面为40%；17级至14级行政干部升级面为25%；13级至11级行政干部升级面为5%的规定，市粮食系统对部分职工工资作了调升。

1965年，全市粮食系统年工资总额为147.52万元，年人均671.16元，月人均55.93元。

1971年，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对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三级工，1960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及其以下的职工，均调升了一级工资。

1977年，根据“1971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和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可以升一级工资；1971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升级40%”的政策规定，全市粮食系统对629人进行了调资，增加月工资额4421.94元。

1979年，按国家政策规定对40%的职工进行了调资。

1986年，全市粮食系统对6604名企业职工人均增加浮动工资14.00元。

1987年，对部分企业职工增加了一个序号工资，人均增加7.00元。

1988年，企业职工人均增加浮动工资16.00元。

1989年，企业职工“转标”增资，人均增加17.00元。

1990年，对80%的职工增加了一个序号工资，人均增加9.00元。至此，全系统年工资总额达到1775.8万元，年人均2070.90元，月人均172.58元。

二、先进人物

（一）全国劳动模范

金正荣 兰州市耿家庄供应站主任

1956年出席全国粮食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

王宗一 兰州面粉厂代理车间主任

1956年出席全国粮食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

张乃元　兰州面粉厂工人

1980年3月国家粮食部授予劳动模范；1982年国家商业部授予劳动模范。

牟原勋　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粮站主任

1985年国家商业部授予先进思想政治工作者；1989年国务院授予劳动模范；1989年国家商业部授予特级劳动模范。

何为民　永登粮机厂

1989年国家商业部授予劳动模范。

金跃保

国家商业部授予“灭鼠能手”。

（二）全省粮食系统劳动模范

牟原勋　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粮站主任

包玉芝（女）　兰州市西固区福利区中心粮站负责人

唐望珍（女）　榆中县城关粮管所营业员

柴宗福　永登粮食机械厂钳工班长

胡宗弼　新兰面粉厂工人

赵悦波　兰州市油脂加工厂车间主任

（三）1956年全省粮食先进工作者

王宗一　兰州面粉厂代理车间主任

冯志诚　兰州面粉厂工人

金正荣　兰州市耿家庄供应站主任

魏永堂　兰州市粮食局搬运站工人队长

夏振江　新兰面粉厂磨工

梁仲卿　兰州面粉厂车工

郝发武　兰州市火车西站粮食转运站化验员

张鹏举　兰州市粮食局碾米厂技工

杨重庆　皋兰县粮管所负责人

李有为　永登县城关粮库代理主任

刘玉生　榆中县城关粮管所保管员

马常敏　皋兰县火柴厂保管员

王好温　永登县镇武粮库保管员

高生祥　皋兰县粮食局保管员
袁克信　永登县城关粮管所营业员
孙光前　榆中县粮食局会计股长
刘自尧　榆中县青城粮管所会计员
魏周金　皋兰县崖川粮管所会计员
庐雪竹　新兰面粉厂监工员
罗光宗　兰州东川粮库保管员
罗万火　兰州市阿干区粮食供应站保管员
倪永丰　兰州市火车东站转运站保管员
高通海　兰州市第五粮食供应站出纳员
李贵春　兰州市安宁区粮食分局统计员
徐学文　兰州市油脂公司工人

（四）1978年全省粮食系统先进个人

夏振汉　新兰面粉厂机修车间主任
金延恒　兰州油脂加工厂车间主任

（五）1978年甘肃省财贸学大庆先进生产者（工作者）

王继祥　土门墩粮库保管班班长

（六）1986年全省粮食系统先进工作者

魏兴才　皋兰县什川粮管所保管员
冯祥林　市饲料加工厂工人
陈志德　市粮食局汽车队队长兼书记
苏尚文　焦家湾粮库多种经营科科长
张毅安　土门墩粮库基建组组长
纪根廷　新兰面粉厂制粉车间工段长
王爱兰　小西坪粮库保管员
李安民　小西坪粮库医生
冯康健　小西坪粮库钳工
吴万成　兰州面粉厂制粉车间副主任
赵子乾　兰州面粉厂综合车间工人
钟铭兰　市花庄粮库子弟学校教员
单宏儒　市粮食局工程师
金延恒　兰州油脂加工厂车间主任

刘春香（女） 王家庄粮库油品保管员
刘亦生 永登粮机厂技术科副科长
任中南 七里河区粮油食品贸易中心经理
倪天义 七里河区骆驼巷粮店主任
哈毅星 榆中县面粉厂技术股副股长
王德福 永登县河桥粮管所出纳员
刘长根 安宁区新兰粮站主任
康楚樵 红古区团结粮站主任
张菊英（女） 西固区中路粮站负责人
武梅英（女） 城关区秦安路粮站主任
毛富山 城关区天水路粮站主任
焦述礼 土门墩粮库储运股长
马学良 城关区徐家湾粮站主任

（七）1982 年市委、市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

刘益珠 小西坪粮库工人

先进工作者：

陈星明 焦家湾粮库干部
苏吉星 市粮食局车队修理工
胡万才 花庄粮库干部
朱新平
赵虎文 兰州面粉厂工人
牛 仓 兰州粮油食品厂车间主任
王继祥 土门墩粮库干部
苏文举 王家庄粮库工人
王建祖 新兰面粉厂工人

（八）1988 年～1989 年市委、市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

何为民 永登粮机厂工人
魏至勇 兰州面粉厂工人
魏毓忠 焦家湾粮库工人
牟原勋 城关区白银路粮站主任

（九）市政府表彰先进个人

1962 年马吉良 新兰面粉厂副厂长

第二章 企业管理

第一节 计划管理

兰州市自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后，1954年开始实行计划管理，1961年随新兰、兰粉两厂下放兰州市管理后，市粮食局建立了计划管理体系，由省粮食厅和市经委双重领导。由甘肃省每年下达产量、产值、品种、出品率、单位产量、单位消耗、单位成本、职工劳动生产率、利润等指标，市粮食局根据定量人口的销量制定生产计划，并与各企业衔接定案，分月分季检查，按省粮食局和市经委布置的两套报表统计上表。并从粮食工业的实际情况出发，经市计委同意，全市三县五区的粮油加工企业全部纳入市粮食局计划管理渠道。

一、计划管理体制

1953年，随着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实施、兰州市的粮食流通纳入了国家计划管理的轨道，实行中央统一管理、由中央和地方分工负责的计划管理体制。全市的粮油购销计划由兰州市粮食公司下达，负责粮油购销计划的执行与落实。

1954年10月20日兰州市粮食管理局成立后，根据甘肃省粮食局分配的购销任务和兰州市的具体情况，市粮食局负责安排全市的余粮收购计划和粮食供应计划的分配与实施；工商行业用粮由各用户拟制月季需粮计划，逐级报市一级对口主管部门与市粮食局审核批准后，由市粮食局和市一级有关部门联合下达计划，并负责监督实施。

从本年度开始，甘肃省的粮油销售计划由省、市、县（区）粮食局，按月逐级分解下达支付命令。支付命令中包括供应对象、供应期限、付粮单位和供粮数量。粮食以贸易粮万市斤为单位，食油以油品万市斤为单位。

1985年粮食供应的月支付命令，改为按季下达支付命令。1988年元月取消按季下达支付命令的管理办法，省粮食局向各地每年安排一次年度供应计划，由各地粮食主管部门严格控制执行。

粮油收购的任务指标，从1954年起由省、市、县（区）人民政府逐级核定下达，粮食部门向同一级人民政府负责计划指标的实施。

二、计划管理的内容

（一）粮油收购和农村返销粮供应

1953年11月29日，甘肃省人民政府根据政务院“统购统销”《命令》，决定在全省范围内除牧区和半牧区以及少数民族的农业区外一律实行统购。兰州市人民政府从实际出发，在具体安排中，把城市中的存粮户和郊区农村的余粮户也列为统购对象。

郊区农村的返销对象，从1953年底开始，按如下办法确定：乡人民政府结合郊区证粮，向一般缺粮户暂时出具介绍信购粮，统购任务完成以后，经过详细摸底，村内自报评议，乡人民政府审查，区人民政府审批，然后发给农村购粮证。

从1955年9月起，兰州市农村粮油的购销实行“定产、定购、定销”的三定办法。

从1956年开始实行定产、定购三年不变，定销一年一评。为了适应农村合作化后出现的新情况，采取了以社为单位进行统购统销，由农村合作社统一掌握平衡余缺的办法。由于兰州市的油料产量极微，当时没有计购计销，只规定农业社自产的少数油料可自行加工食用，或者售给国营油脂门市部，但不得在市场上自由买卖，缺油户所食油品仍凭证按定量由国家给予供应。

1958年7月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作出决定，对全省的农村粮油购销实行差额管理，一定五年基本不变的政策，但是从1959年开始，由于连续三年出现的困难局面，粮食严重减产，所以这项政策没有落到实处。

1961年国家为了多掌握一些粮油库存，取消了食油的议价收购，采取加价办法进行计划收购。同年在全市范围内关闭了粮油的集市贸易，严禁粮油上市。

1962年开始，兰州市的农村粮油购销继续实行差额管理，一定五年不变的政策，购销差额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后，在五年内基本不变，按照丰歉，进行调整。

从1965年10月起，粮食征购实行一定三年不变，超产超购超奖。

1979年3月21日甘肃省革命委员会通知决定，食油的统购，超购任务

一定三年不变。为了保证任务的完成，兰州市在给各县区分配任务时加了10%的保险系数。社队完成统购任务的基数部分按国家牌价，超购任务完成后，社队可以上市出售多余的油品、油料，任务完不成者，不允许上市。

从1980年起，兰州市的农村粮油购销实行“定购、定销差额包干、节余留用、一包三年”的《办法》，《办法》中规定：征购大于返销的县、区，定出净购数；返销大于征购的县、区，定出返销数；实行差额包干，县、区包到公社的粮食征购任务仍按省革委会一定三年不变的政策执行。

1983年1月6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下达了《关于食油收购任务和改进办法的通知》，规定食油一律实行分品种固定统一超购比例，不再按原定基数计算加价；国家收购50公斤油料，退油饼15公斤。以油顶粮，以粮顶油，豆类顶油及收购食油奖售工业品等办法停止执行。

是年甘肃省在调整和完善农村粮油购销政策方面采取了一些改革措施，主要是“对农民完成粮油统购任务以后的余粮、余油允许多渠道经营；农村返销粮油由过去的一条供应渠道，改为三条供应渠道”。改进了农村购销包干办法、收购办法。

1985年4月1日起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农村粮油购销政策和价格的通知》，在全省范围内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

（二）城镇供应

1.定量人口口粮、口油供应

在实行粮油统购统销政策之前的1953年10月23日，甘肃省人民政府通知，对兰州市的机关、部队、学校、团体及其在兰州的家属，从11月1日起，一律按照计划供应粮食和食油，其中口粮部分划分为四个等级，即五岁以下小孩、六岁以上及一般成年人、手工业工人、重工业工人，同年11月23日兰州市人民政府拟定的《兰州市实行粮食计划供应的意见和办法》报经中共中央西北局批准同意，对原定口粮供应的四个等级扩为五个等级，即：六岁以下儿童、轻劳动工人、重劳动工人、机关干部和学生、市民和商人，并于12月5日在本市实行。

在供应手续上，对城镇一般居民发了“居民购粮证”；对机关、学校、部队等有伙食团体者，用“需粮计划核准通知书”由所在单位的管理部门作出每月的计划，经市财委审批。不同劳别的月定量是：重劳动工人22公斤，轻劳动工人21公斤，机关干部和学生16公斤，市民商人15公斤，6岁儿童10公斤，每级低1岁定量减少2公斤，不满周岁的小孩每月定量为0.25

公斤。

1954年7月，兰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兰州市城市定量供应的暂行规定》，对城市人口口粮的供应，根据其劳动差别，年龄大小分别划分为六个等级，即：特重体力劳动者、重体力劳动者、轻体力劳动者、机关固定工作人员、公私企业职员、店员和其他脑力劳动者、大中学生及一般居民。

1956年11月份，城市食油恢复计划供应，按原来规定的0.25公斤标准继续凭证供应。

1961年6月份市粮食局就儿童分等定量的供应办法，根据中共甘肃省委规定的各类儿童，定量幅度和平均控制水平，通过典型调查，并参照了西安、郑州、太原等城市的作法，在不增加粮食销量的前题下，确定本市十周岁以下儿童的定量供应标准，分为十个等级：一周岁以下儿童每人每月3公斤、一周岁以上不满二周岁4.5公斤、二周岁以上不满三周岁6公斤，以此类推，九周岁以上不满十周岁12.5公斤。

1962年2月2日，省人委批转省经委、省粮食厅《关于降低停工半停工的厂矿、企业工人粮食定量的联合通知》中规定：对停工、半停工的厂矿工人，特劳由25公斤降为22.5公斤，重劳由19公斤降为17.5公斤，轻劳由15.5公斤降为15公斤。兰州市11月份开始执行。

1962年9月11日，省人委转发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用社干部口粮问题的请示报告的通知》中规定：甘肃的信用社干部主要吃社队的机动粮；今后信用社脱产干部的口粮应当由国家负责供应；承担全公社范围内业务的信用社职工口粮，原来参加社队分配的，如果生产队不愿意负担，也应由国家供应；生产大队信用站的不脱产干部，一般参加生产队的口粮分配，不应由国家供应。

1964年2月22日，兰州市粮食局《关于整顿市镇粮食供应和换证工作中一些具体问题的处理办法的通知》中决定，对煤矿系统职工的劳别划分继续执行1960年9月份以前的规定，即：特劳25～29公斤，平均27公斤；重劳20～23.5公斤，平均21.5公斤；轻劳15～19公斤，平均17.5公斤；干部13.5～15.5公斤，平均15公斤。对外侨和归国华侨仍按现行各类劳别定量标准的上限评定供应粮食。对城市人民警察口粮供应标准，按国家粮食部、公安部《关于调整城市人民警察口粮标准的通知》执行，即消防警察（包括企业单位）21.5～24.5公斤，平均22.5公斤；交通治安警察（民警）18.5～21公斤，平均20公斤；户籍警、刑警、经济民警（包括厂矿、企

业、仓库、车队）15.5～18公斤，平均17公斤；刑事民警中的警犬训练员与交通民警同。

从这一年起，市粮食局对本市一些特殊企业的职工口粮标准又作了具体规定：沙井驿、东区和新生砖瓦厂从事人力制坯、搬运、装出窑三个工种的工人，每月平均25公斤；半机械化操作工人23公斤；烧、糊门、拉灰、保养等工人20公斤。冰川冻土研究所人员、三千米以上冰川冻土地区野外工作者，整休期间15公斤（包括黄豆0.5公斤），实地工作期间22.5公斤；三千米以下野外低湿条件工作者，整休期间15公斤，实地工作期间19公斤。

经省、市有关领导、部门批准的一些工种劳别划分：按特劳划分的有矿山救护队员；兰州化学工业公司的100名起重工。按重劳划分的有农牧系统的拖拉机驾驶员；铁路、航运部门担任武装押运民警；阿干、窑街煤矿系统的井下不脱产的安全检查工、验收工、瓦斯检查工、井下不完全脱产的区队长、书记、技术员；水文检测站职工和勘测职工。按轻劳划分的有农牧系统拖拉机随车工作的机务、修理人员；照像摄影技工；兰州中心气象台、机场气象台的业务人员。按干部定量标准划分的有照像业营业员、暗房修版、修花点、放大、上色等人员；西北地质局兰州中心实验室的化验员。

从1962年2月份起，对已调离工作岗位、住院疗养、或回家休养的矽、肺病人，其粮食定量，在调离后三个月后可采取逐月降低的办法，但最低也不应低于轻劳的最高标准；凭医疗卫生部门的检验证明办理供应手续。

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劳动实习期间的口粮标准，按当地同样工种工人的定量和公社社员的实际吃粮标准供给，低于在校标准的，按在校标准供给。

1973年10月23日，兰州市粮食局对本市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粮油供应问题，作了具体规定：

插队头一年，按每人每月22.5公斤的标准由国家供应。有关粮站应根据生产队接收知识青年的人数和粮食关系，发给粮本，单独起伙者发给个人，集体起伙者发给集体，按标准分月供应。对于迁出的这部分粮食关系，要登记清楚，于每月末逐级汇总上报市粮食局。

1974年10月25日，市粮食局《关于学生参加农田基建口粮补助问题的通知》中规定：今冬11月1日至11月30日参加县区农田基本建设劳动的中学师生，其口粮按21公斤的标准补助，在劳动完后由学校造册到学校所在地的粮食部门办理补助粮票；食用油定量按学校所在地标准供给。

1973年11月14日，兰州市粮食局就机关生产粮顶供口粮问题规定：机关农场所生产的粮食，除留耕种，农场职工口粮及其劳动补助粮，牲畜饲料和提留20%～30%的储备粮外，其余全部顶供口粮；机关和农场在同一县（区）的单位，核定农场顶供的口粮、粮食部门可核减单位职工的口粮供应数量。

2. 口粮特供

从1961年5月24日起，凡享受优待的高级民主人士和党外高级知识分子一律凭市商业局、粮食局联合签发的“优待购物证”供应：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每人每月清油1公斤；省人委委员、省政协常委、副秘书长、省民主党派副主任、省工商联主任、副主任、正、副厅、局长、省参事室主任、省文史馆长、党外高级知识分子中的一、二级人员，每人每月供应0.5公斤清油；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人委委员、政协副主席等以及党外知识分子中的三、中级人员，每人每月供应清油0.5公斤。

从1973年8月1日起，残疾军人和老红军一律凭“革命残废军人、退伍老红军优待供应证”，由粮食部门供应食油和黄豆，市民政局和市粮食局不再进行审批。

3. 工商行业用粮油

1953年12月3日，兰州市粮食办公室制定的《关于粮食计划供应暂行办法》中规定：本市之食品、酿造、饮食、行栈、旅店等业（包括公私及合作社系统）使用的面粉及杂粮，按本年七、八、九三个月之平均销售量作出季度分月需粮计划，经当地区人民政府核准后，持批审单向指定之供应据点购买。工业生产用面（如浆沙等），由所需单位作出季度计划，经区人民政府核准后，由粮食公司直接供应。手工业织布户浆纱粉，由行业工会统一评定，经区人民政府核准后，向指定据点购买。

1953年12月4日，兰州市粮食办公室在《关于市场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本市饮食业、食品工业、旅店、火车及行栈等所需之食粮及其他工业用粮，均需作出计划，经审核后统由国家粮食部门供应，不准私自采购或转售。……行业之用粮有剩余的，一律列为下月供应数量，不准私自转售和囤积。

在1953年开始的全市粮油统购统销工作中，对食品等行业用粮的计划供应办法是：对食品业、酿造业、饭店等行业的所需原料粮的供应，自己根据三个月的平均销售作出季度分月需粮计划，由行业小组评议，区上审查后

报市上，市上下去调查，吸收各方面意见后，大体确定了各行业大、中、小户需粮营业额的比例（因为所报营业额不实，不能完全作为依据），加以审批。业户在批准数字内分批购粮。

1954年7月，兰州市粮食局规定：酿造业、副食业、糕点业的原料用粮，由各生产单位根据消耗粮食的定额标准和生产计划，按季分月编造用粮计划，经市工业局或手工业管理局、商业局审核，送区人民委员会核定后，发给“工商行业用粮供应证”，予以供应。

复制业中的切面、挂面、米粉、水磨年糕所需原料用粮，凡自行承担加工任务者，国家粮食机关不再另行供应，再不发给任何粮食供应证。一般未承担加工任务的复制生产，由各业户按季分月编造用粮计划，报区人民委员会核定后，发给“工商行业用粮供应证”。如部分业户开始营业有困难时，可提出需粮数量，经区人民委员会核定，国家可预先供应一定数量的粮食。国家粮食供应站凭“行业用粮供应证”和出售产品所收取的粮票供应粮食。

饮食业中的馒头、饼类、面条、米饭所需原料用粮，由各业户按季分月编造用粮计划，报区人民委员会核定后发给“工商行业用粮供应证”，国家粮食供应站凭证和出售产品收取的粮票供应粮食。主营或兼营糕点、馄饨、汤圆、稀饭、豆浆、甜酒、油茶等原料用粮，各业户按季分月编造用粮计划，报区人民委员会核定，发给“工商行业用粮供应证”。此类饮食出售时不向顾客收取粮票，供应粮食也不凭粮票。

表39　1954年第四季度兰州市工商行业用粮情况表

行　业	户　数			用粮数量（公斤）
	合　计	国　合	私　营	
酿　造	226	8	218	221856
副　食	86	8	78	468274.5
餐　食	30	6	24	1174369.5
小　吃	1000		1000	112758.5
摊担贩	824		824	495108.5
其　他	67		67	24488.5
合　计	2233	22	2211	2496855.5

根据国家粮食部《关于城市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的说明》中的规定，从1955年开始，工业及手工业用粮由各生产单位及其主管机关确定消耗粮食的定额标准，根据生产计划，按月、季度上报行业用粮计划，批准后予以供应。同时也大力提倡工业行业使用代用品，以节约粮食。

对粮食制成品的供应管理办法，分为四种：一是凭粮票供应，如米饭（不包括稀饭）、馒头、花卷、大饼、面包、面条、包子等熟食品。如无粮票，可按国家规定的高价供应，二是不收粮票，按国家特定价格（即国家规定的高价）供应，如糕点、茶食、饼干等。三是不收粮票，限量平价供应，如馄饨、汤圆、稀饭等早点食品。四是不收粮票，平价自由购买，如豆腐、酒、酱、醋等副食品。

1957年12月20日，兰州市粮食局、兰州市服务局联合发出的《关于行业用粮审批手续的几项规定》，确定熟食、副食、酿造、复制、糕点等五个行业用粮，由市服务局在季前40天向市粮食局提出各行业按季分月用粮计划，市粮食局根据供应政策和控制水平，分区下达各类行业用粮供应指标。

从1958年5月22日起，兰州市的饮食行业由商业部门移交给粮食部门管理。

1964年2月22日，兰州市粮食局《关于整顿市镇粮食供应和换证中一些具体问题的处理办法的通知》中规定，工商行业用粮户，对各自的库存粮油、粮票进行彻底清点，总结以往用粮情况，建立和健全用粮制度，设法利用代用品，以节约国家粮食。粮食部门在压缩粮食销量的原则下，重新审查用粮预算，在不超过原下达指标数的基础上验收换证。

1965年2月7日，甘肃省粮食厅《关于市镇粮食供应若干问题的批复》中规定：县城熟食供应，可在饮食业用粮指标内适当安排，解决农村人口来往吃平价饭的问题。

同年9月20日，兰州市人委财贸办公室《关于印发饮食业用粮由粮食部门就近供应问题的会议纪要》中规定，从10月1日起，饮食和服务行业的大型饭店、食堂（和平、三八、大众、车站）、加工厂（五泉、酒泉路、黄家园、天水路）的生产用粮，由粮食部门直接调拨。其余的中小型食堂由指定的就近粮站供应。生产用的小杂粮品种，由粮食部门指定就近专用粮站供应；饮食公司在粮食部门批准的指标内可根据需要，留出一定的机动数，便于食堂之间调剂使用，由粮食部门指定专用粮站供应；粮食部门及饮食公

司批准的用粮指标实行季内调剂使用，季末作废，如批准指标未下达之前，可适当预借一部分；饮食服务业的食堂、饭店、加工厂在哪里提货就在哪里凭支票结算，一律不交现金。回收的粮票交到指定的中心粮站或就近粮站。

1966年9月28日，兰州市粮食局《关于工商行业粮油供应中几个问题的规定的通知》规定，工业、手工业、副食、酿造等不凭粮票用粮行业溢余的粮食，顶作下月供应指标。糕点、饮食行业的周转粮票，根据经营量的大小合理调整后重新办理周转粮票借用手续；长余粮票交当地粮食公司。

1984年6月12日省粮食局通知，饮料酒用粮从7月1日起改为议价供应，当地没有议价粮的可供应加价粮。城镇饲料和工商行业新增加的粮油，亦按议价供应。

1990年元月27日，省粮食局、省财政厅《关于整顿、压缩平价粮油销售和搞好市场供应的通知》中规定，从4月1日起，城市现行供应的平价饲料，除国家供应奶牛继续供应平价饲料外，其它原国家供应饲料的运输、观赏、科研，养殖等部门的牲畜、禽、兽以及城市良种牲畜的用粮，一律放开，供应议价粮；由国家供应的油漆、油墨、肥皂、水烟、医药、皮革、机械等平价用油，全部放开，一律供应议价食油。

4. 城镇集体、个体工商行业粮油

1981年9月28日，根据省粮食局《关于城镇集体个体工商业户粮油供应等问题的通知》精神，市粮食局和市工商局联合发文规定，对有城镇正式户口领有《营业执照》的个体饮食业户，其营业所需粮油，均纳入国家计划，按照各县区粮食局批准的计划供应数量，凭“工商行业用粮供应证”和粮票供应粮食；供粮带油的比例和国营饮食业相同，是年比例是每百公斤粮食供应食油2.75公斤（三县是0.75公斤、三县清真饮食户是2公斤）。总数不得高于这个比例，根据不同的经营品种，比照当地国营饮食业经营同类品种的带供比例确定；初开业的个体饮食业户，第一次凭工商行业用粮供应证买粮，没有粮票的可借给周转粮票，限数量控制在每户50公斤到250公斤，最高不得超过250公斤，并按当地议价标准粉价格收取押金。县区粮食局批准借出后，要分户建帐，严格管理，押金交会计入帐，每年12月底清理一次；个体饮食业户的从业人员，仍按居民标准供应口粮；国家供应个体饮食业户的平价粮油，只准加工粮食制成品，按平价销售，收取粮票，不准卖高价、不准转手倒卖生米、生面或食油，违者，除立即停止供应粮油外，

并按情节严肃处理；各县区粮食局按季分别编制国营、集体、个体用粮计划，报市粮食局核定指标，统筹安排。

1981 年 10 月 31 日，兰州市粮食局《关于对城镇集体工商业户粮油供应问题的通知》中规定：计划不足时，应追加用粮计划，结余指标月终自动作废。凡由商业部门办的集体饮食业仍按原来的办法供应粮油，凡由厂矿企业和街道办的集体工商业户，由粮食部门核定指标，直接供应粮油，每个集体工商业户必须按季分月编制用粮计划一式二份，一份留作存根，一份送县、区粮食局审核、县区粮食局根据集体工商业户报计划按季分月审核下达计划指标，并报市粮食局和有关单位、同时作为填发“工商行业用粮供应证”的依据。离仓库较远、自行到仓库提取粮油有困难的（包括个体）、县区粮食局可采取划片定点供应办法、指定对初次开业者借给周转粮，其数量每户控制在 500 公斤至 1000 公斤。其他规定与个体业户基本相同。

1989 年 4 月 11 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兰州市粮食局停止了部分个体饮食业平价粮油供应，改供议价粮油。据统计，截至 1988 年底，全市有个体饮食业户 112 户。

第二节　统计管理

粮油统计主要反映粮食的收购、销售、调拨、加工和库存情况，是粮食经济信息的主要来源，用于监督粮食经济活动中国家粮食政策和商品流通计划的实施，并为企业的粮油经营决策服务。

一、制度建立及指标完善

（一）统计制度的建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到 1952 年 9 月，由于当时的粮食市场受五种经济成份并存的影响，中央对粮食购销调存情况数据的搜集分别由国家财政部下属的粮食管理总局和国家贸易部下属的粮食公司组织进行，没有形成一套独立的报表制度。1952 年下半年国家粮食部成立，各地的粮食机构相继合并，国家粮食部制定的《中央人民政府粮食统计工作暂行办法》也随之颁布。

1953 年 1 月，国家粮食部召开的第一届全国粮食统计会议提出：“粮食部门计划的编制、检查、修改和经营、调拨等一切业务工作中全要依靠统

计，统计工作要正确、及时、全面，三者缺一不可”。同年2月国家粮食部出台了第一套《国家粮食机构统计报表制度》，并发出《关于加强统计工作，认真贯彻执行统计制度的指示》，从此统一了全国的粮食统计报表和原始记录办法。按照制度要求，兰州市规定：每天上报一次粮食购销存数量；每旬上报一次粮食分品种的库存数量；每月上报一次粮食商品流通全面统计数字。并按五种经济成份，分组统计收购、销售、加工数量。

（二）统计指标体系的完善

1953年11月，国家粮食部决定对粮食统计工作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粮食统计工作的职责、任务和统计制度、统计方法，都由国家粮食部统一规定。

1954年，兰州市根据规定取消了粮食收购、销售、加工按五种经济成份分组统计和每天上报一次粮食购销存数量的作法。

1955年8月，根据修改后的国家粮食统计制度的要求，兰州市将粮食收购项目分为计划收购和市场收购两个统计指标，并增设了国营农场、农业生产合作社、互助组，个体农民和其他农业经营者等五项收购来源指标；粮食销售分别填制城镇计划销售，乡村计划销售和市场销售三种统计报表，还增设了粮食定量人口、定量水平、定量总量指标。

1957年，兰州市作为国家粮食部指定城市，每天上报一次城乡粮食供应数和库存数，在统计月报的粮食购进项目中增设了征收、统购和零散收购指标，并开始执行分等定量季报表。

1958年，中央对粮食工作实行“购销差额管理，调拨包干”后，地方粮食管理权限相应扩大，除全国性统计报表仍由国家粮食部统一规定外，其他方面不再作统一规定。

1962年到1964年，省粮食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和国务院发布的《统计工作条例》，对本省执行的粮食统计制度先后作了几次修改和补充，恢复了一些必要的统计指标。兰州市从业务需要出发，开始执行粮油实际分点库存旬报表。

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10年间，统计制度基本上没有变化，虽然有相当一部分统计人员被调离或下放劳动，但粮食部门的购、销、存主要统计数字仍坚持按时上报。

1978年，为适应国民经济政策调整的需要，省粮食局在当时执行的统计制度中增设了粮食部门议购议销、售给和购自供销社粮食，农村社队代国

家保管粮食等指标。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粮食统计制度经过多项修订和补充，逐步完善了统计指标体系，到1984年，甘肃省执行的粮食统计制度中粮食的基本统计指标共有326个，社会产销统计中包括：粮食产量、农村粮食产量分配、消费统计等；国家粮食收购统计中包括：征收农业税、统购、加价超购、借销收回、粮票兑入现粮、议购等数量统计和收购总值统计；国家粮食销售统计中包括：定量人口口粮、食品、副食、酿造、事业、工业等行业用粮，农业人口口粮（又分一般缺粮、因灾缺粮、经农缺粮）、饲料粮、种籽粮、民工补贴粮、奖售粮、议销等数量统计和销售总值统计；粮食调拨统计中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省内地间和市内县市区间调出、调入，以及供应出口、接收进口等数量统计和调拨总值统计；粮食库存统计中包括：粮食周转库存（平价和议价及其总值）、国家储备粮库存、国家代农民保管的储备粮等数量统计。

1985年，省粮食局将平价报表中有关收购项目修改为合同定购和零散收购。

1986年，兰州市按照省粮食局修改后的统计制度，取消了平价销售报表中的饮料酒用粮，在议价销售报表工业用粮中增设了饮料酒用粮。

（三）粮食年度

粮食年度是计算全年粮食收购、销售、调拨、库存时全国统一使用的年度。1962年以前，国家粮食年度定为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1日，甘肃省根据本省粮食生产、分配的特点对上执行的是国家粮食年度，对下执行的是地方粮食年度，即当年的10月1日至次年的9月30日。1963年，中央为了统一口经，规定在全国统一实行当年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的粮食年度，取消了地方粮食年度。调整后的粮食年度沿用至1990年。

二、统计分析

统计分析，既是粮食统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揭示粮食经济变化规律，揭露粮食工作各环节内在矛盾的有效手段。就粮食的生产与消费而言，由于兰州市基本属于消费城市，所以对粮食销售和消费情况的调查分析，就成为粮食统计分析工作的重点。

（一）粮食销售情况分析

兰州市粮食销售除1989年上半年外，其他年份基本上是销量趋于上升

或超计划销售。常年销量增加的主要项目是定量人口口粮、食品业用粮和非农业饲料粮。定量人口口粮增销的原因：一是流动人口利用粮票购粮。如1972年第二季度，定量人口口粮实际销售4300万公斤，超计划销售428.5万公斤，口粮总销量中粮票购粮就达480万公斤；二是居民粮证上的结余指标，是增销的潜在因素，1989年以前各年度的超销基本属于这种情况。食品业用粮增销的原因主要是饮食网点的增加，其次是受个别年份议价粮油价格不稳定的影响。1979年度食品业用粮超计划销售313.4万公斤，据调查兰州市的饮食网点比上年增加了118个网点，一年就增加销量346万公斤；1989年二季度截至6月底，市场的议价优粉价格由上年同期1.06元/公斤，涨到1.40元/公斤，涨幅32.08%，所以食品业用粮比上年同期增销110.8万公斤。非农业饲料粮增销的主要原因是畜禽养殖业的迅速发展，1983年省粮食局下达兰州市饲料粮1041万公斤，超销425万公斤。

表40　1980年～1983年兰州市饲料粮销量表

单位：万公斤

年　度	省粮食局下达饲料粮指标	兰州市饲料粮的实际销量	下达指标占实销比例%	每年平均递增速度%	
				下达指标	实际销量
1980	257	230	111.7	33.8	65.4
1981	274	280	98		
1982	285	973	29.3		
1983	616	1041	59.1		

1989年上半年，全市的粮食销量总量为15923万公斤，比上年同期减少648万公斤。减少的主要项目是定量人口口粮。从1986年下半年开始，兰州市区出现了“倒蛋部队”，用鸡蛋换取居民粮证上的口粮结余指标，从中套购国家粮食，非法得利。为了制止这一现象的扩大蔓延，市人民政府决定从1989年元月份起对居民粮证上的结余指标实行限量供应，每户每月限购一袋优粉和一袋玉米粉，从而把销量压了下来。

（二）粮食消费情况调查

1981年开始，兰州市对城镇居民的结余口粮、菜农口粮消费量和工商行业粮食指标的使用等情况，每年进行定期调查。对居民口粮结余指标采取

整群抽样和等距离抽样相结合的调查方法，既考虑到消费水平差异较大的因素，又遵守了随机抽样的原则。如1981年、1982年的抽查，按一定的把握系数计算出抽查总数，然后按照各县区的户数和人口进行抽查户数的第一次分配；各县区再参照口粮消费水平的差异因素，按粮站（粮卡的）所辖供应区域的不同消费对象进行抽查户数的第二次分配；然后按照统一规定的调查特点，按照确定距离进行登记（如：每隔10户粮证登记一次）；最后将登记结果整理产生三种汇总表，即《兰州市居民口粮结余分地区调查表》《户均结余等距式分组表》《人均结余等距式分组表》。从1981年～1986年各年度的抽查情况看，口粮结余水平呈上升趋势。其主要原因是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改善，饮食结构由原来单纯的主食型逐步向副食型转化。

表41　1981年～1986年兰州市城镇居民口粮结余情况抽查表

单位：户、人、公斤

抽查年份	抽查		户均结余	人均结余
	户数	人口		
1981	150	586	215	55
1982	744	2962	234.2	58.8
1983	1044	3706	227.6	64.1
1984	1358	7251	344.8	64.6
1985	2640	9250	393.1	112.2
1986	2800	10466	452.8	121.1

1985年，兰州市场味醋紧缺，供不应求。市粮食局和市商业局组成联合调查小组，对东岗、天生园食品厂酿造用豆饼和麸皮的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发现主要存在两个问题：一是味醋外流现象比较严重，影响了兰州市的供应；二是酿造用粮指标不足影响了味醋产量。是年用粮指标1973年核定后十多年来一直没有变过，已远远不适应变化了的市场需求。调查结果报送省粮食局后，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指示兰州市酿造业用粮指标提高30%，从而缓解了味醋的产需矛盾。

1988年6月，市粮食局对安宁区菜农口粮供应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针对“粮菜挂钩”中存在的蔬菜播种面积减少，秋菜价格低廉，完不成交售任务等影响菜农积极性的问题，提出了进一步完善“粮菜挂钩”实施办法的建议，为领导提供了决策依据。

1990年4月中旬，市粮食局对往年兰州市的粮食消费情况进行了一次调查，主要内容包括定量人口口粮、工商行业用粮、菜农口粮、饲料粮供应、压缩平价粮供应等，通过调查，兰州市平价粮供应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口粮定量标准偏高、供应比例中仍有10%的粗粮，这部分口粮基本上没有消费，而是结余到粮证上了。

第三节 劳动与生产技术管理

一、劳动管理

兰州市粮油工业的劳动管理，自1961年随着新兰、兰粉两个面粉厂下放兰州市后开始建立的，并根据《甘肃省粮油工业的劳动管理职责暂行办法》的规定，企业的劳动工资计划逐级上报省粮食厅平衡审核后下达到企业，1979年后下放给市粮食局自行编制，经劳动部门同意后执行。

兰州市粮油工业机构和人员随着全市工农业生产的发展逐步增加，1949年仅有兰州面粉厂一个企业，职工仅157人，到第一个五年计划末的1957年增至两个，职工429人；在1958年大跃进的影响下，职工猛增至812人；20世纪60年代初进行精简，到1965年在企业增加到5个，而职工减少为648人，随后又稳步发展。

随着生产的发展，劳动条件逐步改善，面粉厂的原粮入机和成品出库长期是人背肩扛，劳动强度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工人当家作主，劳动热情高涨，在粮食战线的岗位上发挥着创造性、积极性，开展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先后采用架子车、皮带输送机，最后发展到倒卸仓、圆筒库和玛垛机，有效减轻了劳动强度，由于采用了气力输送，制粉车间的粉尘含量大幅下降。在安全生产方面各企业尽其所能设置了防护罩，制定了各工种的操作规程，购置了大量防火设施等，改善了生产环境。

二、生产技术管理

兰州市粮油工业的生产技术管理工作，是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管理体制理

顺而逐步统一的。

（一）制度建设。1954 年西北区粮食局和省工业厅、粮食厅组织技术人员在兰州面粉厂经过试点，首次制定了面粉厂的技术操作规程。1957 年省粮食厅制定了生产岗位责任制、交接班、质量检验、工艺测定、设备维修、安全生产等 6 项制度，从而统一了全市粮油工业的管理制度。“文化大革命”中企业管理受到了严重冲击，各项规章制度被砸烂、取消。1974 年省粮食厅重新制定了安全生产，设备维修和质量检验等制度，1984 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各企业在整顿验收中分别恢复和新建了各项制度。

（二）技术改造。从 1956 年起，全省新建、扩建、改建粮油加工厂的设备选型、工艺流程和技术设计，均由省粮食厅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审定，一些大的项目如新兰面粉厂的建设也由省粮食厅组织实施。20 世纪 60 年代后随着各粮油加工厂下放兰州市领导后，兰州市也建立起一支技术力量，与省粮食局共同设计工艺流程和土建工程，如花庄面粉厂、皋兰面粉厂的设备更新，兰州面粉厂的搬迁，兰州油脂加工厂的改造等；完全依靠自己的力量设计，并新建兰州粮油食品厂等，1982 年后引进安装了意大利精炼油设备、日本铃木线面设备和法国面包设备等。

（三）全面质量管理。粮油产品质量是关系着人民身体健康的重要问题，各面粉厂一直比较重视，都建有检验室随生产班次检验，特别是六七十年代国家大批进口小麦中含有麦角、A 性效穗病等有害病菌，各面粉厂均抽调专人监督搭配生产和销毁下脚，防止了这些农作物病菌在兰州市蔓延。20 世纪 80 年代后为了贯彻国家提出的全面质量管理，各大中型企业均建立了质检科，小型企业建有专职质检人员，从生产科分离出来，由厂长直接领导，实行了不合格产品不准出厂的制度；同时开展了 QC 小组活动，兰州面粉厂、永登粮机厂的 QC 成果几次在市级、省级和国家商业部举办的 QC 成果发布会上宣读得奖；为了提高产品质量开展了产品创优活动，永登粮机厂的 MS 系列平面筛评为部优产品，兰州油脂加工厂的二级菜籽油评为省优产品等。

1990 年 6 月，市粮食局根据当年 3 月，国家商业部在烟台市召开的粮食供应全面质量管理座谈会议精神，出台了《关于在我市推行粮食供应企业全面质量管理的决定》，主要从商品质量、劳务质量、环境质量三个方面作了具体的规定。

三、设备管理

兰州市粮油工业设备管理，从1963年省粮食厅下发了《甘肃省粮油工业企业设备管理试行办法》后，统一了管理办法，统一对设备实行每周一次小检修，一年一次大检修的维修办法，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维护保养制度，1964年根据《全国粮油工业设备普查办法》，有组织的对各企业的设备进行普查，分别建立了设备卡片、说明书、修理记录、运行记录、更换零部件记录等内容的设备档案，完善了设备管理制度。“文化大革命”期间，设备管理受到冲击，1975年根据省粮食局的要求进行了第二次全省粮油工业企业设备普查，重新建立了设备档案。20世纪80年代随着企业整顿验收、企业进等升级活动的开展，进一步完善了设备管理办法，提高了管理水平。

第三章 教育与科研

第一节 正规教育

一、中等专业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粮食机构的健全与完善，粮食系统内逐步成立了为培养粮食职工队伍服务的中等专业技术学校。

20世纪60年代，兰州市粮食系统的专业技术人才十分贫乏，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职工仅有19人，主要集中在企业管理、粮食加工、机械制造等部门。

随着粮食企业的发展和职工队伍的不断壮大，到20世纪70年代末，具有中专学历以上的人员才增加到30人，远不能满足行业的需求。

1982年，市粮食系统选送了23名干部（县级2人，科级9人，一般干部12人）分别到党校、经济干部学校、省粮食干部学校进行培训。同年，国家统分中专毕业生3人。

1984年，市粮食系统参加各类中专学习深造的职工为95人，其中：职工中专32人，电视中专16人，广播电视中专7人，干部中等专业学校3人，教师进修学校1人。

1985年，职工中专在校生37人，新考入47人。

1986年，职工中专在校生19人，毕业7人，新考入13人。同年，又有26名职工经参加全省统一考试，被省粮食学校财会专业和储藏专业录取。

1987年，新考入职工中专13人，国家统分中专毕业生7人。

1988年，选派2名干部参加了市委党校举办的《政治工作》和《行政管理》辅导班。

1989年，参加职工中专学习的49人，参加中级技术工人学习的46人。

二、成人高等教育

20世纪80年代初，兰州市粮食局着眼于提高职工文化素质，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培养本行业高等专业人才。

1982年至1984年，市粮食系统各类高等专业学校在校生82人，其中：

职工大学1人，大专1人，电视大学28人，教育学院3人，独立函授学院12人，函授7人，干部专修7人，刊大4人，夜大4人，其他大专15人。

1985年，高等教育在校生，电大45人，其他高校16人。

1986年，参加各类大专以上学习的59人，其中：党政干部全脱产大专班9人，半脱产电大班12人，企业管理专修班5人，统计大专班17人，其他专业大专班10人，成人自学6人。

1987年至1989年，参加各类大专院校学习的37人。

第二节　职工培训

一、短期培训

兰州市粮食系统职工业务短训班是从1962年正式开始创办的。由于客观条件较差，没有固定的校址、校舍，所以各单位因地制宜，因陋就简进行培训。

1962年市粮食局举办了三期粮站业务培训班，培训了150多名粮站主任、粮食干事和粮站营业员。

1963年至1965年举办了两期以财务计划和财务预决算审批制度为内容的短期培训班，培训粮站出纳员，记帐员56人。其间，还组织部分领导干部和先进工作者赴青岛第二面粉厂等单位参观学习；选派35名干部到解放军政治学校进行短期训练。

表42　1981年～1989年兰州市粮食系统职工短期培训情况表

时　间	培　　训　　内　　容	培训期数	培训人数
1981年	保管、收款、出纳、待业青年、科级干部、基层骨干培训班等	21期	465人
1982年	各类业务培训班等	31期	700人
1983年	珠算、化验、储藏、调运、统计、机械、制图、业务技术考试，制粉工艺培训班等	19期	281人
1984年	业务技术培训班	24期	758人

表 42 续一

时 间	培 训 内 容	培训期数	培训人数
1985 年	股、所长短训班，会计、保管培训班等	25 期	359 人
1986 年	初中级技术培训班、工程技术人员、储藏、粮食机械加工培训班等，普法培训班	56 期	570 人
1987 年	财会、保管、文秘、粮油加工、高中文化补习、储藏、保卫干部培训班等	6 期	421 人
1988 年	储藏、制粉、机械、质量管理、保管培训班等	5 期	285 人
1989 年	车间岗位职务培训班、财务、政治理论、青工时事政治、职业道德、钳工工艺、铸造工艺、全面质量管理培训班等	38 期	1310 人

二、在职轮训

随着粮食工作的发展和职工队伍的不断扩大，市粮食系统将短期培训与岗位轮训有机地结合起来。

1979 年至 1982 年全系统共轮训县、科级干部 102 人。

1982 年 4 月，市粮食局举办第一期粮食商业会计专业轮训班，聘请教员 6 人，学期为三个半月，轮训干部 41 名。同年 8 月，举办第二期粮油保管轮训班，历时三个半月，轮训干部 44 名。

1983 年，举办第三期干部轮训班，学期为一个月，各县、区粮管所所长，粮站主任、中心站主任和有关业务股室负责人共 33 人参加了轮训。

1985 年，轮训中级技术工人 62 名，初级技术工人 278 名。

1988 年，轮训县级干部 4 人、科级干部 8 人、股级干部 102 人、工程技术干部 68 人、专业管理干部 44 人，其他干部 60 人，共计 304 人。

三、青工文化技术补课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精神，市粮食系统对青年职工进行文化补课和业务技术补课，简称“双补”。为完成“双补”任务，全系统 20 个单位于 1980 年开始，逐步建立健全了职工教育的组织机构，配备专兼职教师 32 名，摸清“双补”

对象，编制教学计划，购置教学用具，利用会议室、工棚、车间、库房等开辟了教学场地。

1981年，花庄粮库、焦家湾粮库、新兰面粉厂、兰州面粉厂、小西坪粮库、汽车队、土门墩粮库、油脂加工厂、城关区粮食局、白银区粮食局等17个所属单位办起了“双补”学习班，参加补习570人。

1982年，全系统共举办“双补”学习班45期，参加1304人，其中：脱产初中班5期，业余初中班29期，业务技术培训班11期。

1983年，全系统举办脱产或业余“双补”学习班19期，参加人数860多人，有648人通过全市统考，拿到合格证书。

1985年，对全系统职工文化结构和业务技能的摸底调查，确定“双补”对象为2384名。到1986年底，办补习班126期，初中文化补课对象2384人中，合格2134人，合格率为89.5%；初级业务技术补课对象2016人，合格1989人，合格率为98.66%。

四、厂办学校

20世纪80年代初，市粮食系统只有一所职工学校，建筑面积150平方米，设13个班，培训规模每期600人，有专职教师9人，兼职教师15人。

1982年，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建立“三固定式”教学基地的要求，在市粮食局汽车队后面临滨河路建立“兰州市粮食职工培训学校”，按学员300人，教职员工20人的规模拟建。并选送12名教师到黑龙江粮食学校、南京粮食学校等院校进行培训。

表43　1980年～1985年“双补”完成统计表

单　　位	初中文化应补人数	初中补课合格人数	合格率%	技术补课应补人数	技术补课合格人数	合格率%
榆中粮食局	89	79	88.76	86	68	79.07
皋兰粮食局	37	35	94.59	40	40	100
永登粮食局	120	117	97.5	83	83	100
红古粮食局	47	44	93.62	47	47	100
城关粮食局	316	301	95.25	376	376	100
七里河粮食局	135	67	49.63	151	151	100

表 43 续一

单位	初中文化应补人数	初中补课合格人数	合格率%	技术补课应补人数	技术补课合格人数	合格率%
安宁粮食局	86	82	95.35	94	94	100
西固粮食局	166	164	98.80	180	171	95
新兰面粉厂	204	174	85.29	156	138	88.46
兰州面粉厂	166	144	86.75	103	98	95.15
永登粮机厂	195	179	91.79	240	217	90.42
花庄粮库	153	135	88.24	135	111	82.22
焦家湾粮库	104	101	97.12	66	63	95.45
小西坪粮库	165	156	94.55	25	19	76
土门墩粮库	131	114	87.02	72	61	84.72
市挂面厂	60	53	88.33	58	57	98.28
市饲料厂	44	42	95.45	24	24	100
王家庄粮库	13	13	100	8	8	100
市汽车队	82	72	87.80	32	31	96.88
油脂加工厂	59	52	88.14	27	25	92.58
五〇四办	12	10	83.33	13	13	100
合计	2384	2134	89.51	2016	1895	93.99

第三节 粮油科技

一、科技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粮食科技主要以减少粮油在储藏中的损失以及提高加工的纯度和出品率为主。国家粮食仓库普遍采用传统的薰烧，铺垫等方法进行清仓清毒，防治虫霉。

1952 年 10 月，省财政厅、粮食局、工业厅和西北粮食管理局工作组，

在省财委领导下，共同组成试制小组，在兰州面粉厂试制“八一”粉，每百公斤中等毛麦实际产粉78.69公斤，公缴费为23.10元。

1954年11月，兰州面粉厂推广“六级出粉法”，使小麦出粉率由第一季度的81.7%提高到85.5%，百公斤工缴费由上年底的12518元（旧币）下降到7680元（旧币）。

1972年6月，市粮食局成立防治队，专门从事粮油病虫害的防治和储粮技术的推广工作。1974年12月，防治队进行小白鼠麦角喂养试验，其结果显示：用含麦角10%的小麦喂养小白鼠44小时即死亡；用含麦角0.7%～0.9%的小麦喂养，小白鼠食后有强烈反应感，72小时后尚可恢复正常；用含麦角0.3%～0.5%的小麦喂养，小白鼠食后72小时内无明显异常反应。这项试验对于粮油病虫害的防治提供了有利的科学依据。

20世纪70年代中期，市粮食局防治队配合省粮食局科研人员陆续开展了箭舌豌豆毒性试验、山黧豆去毒技术、储粮害虫调研，储粮害虫防治技术、农药对粮油污染状况调查等科学试验项目。虽因受当时社会环境影响而未能推广应用，但对提高本市粮油化验水平，改善试验条件，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20世纪70年代后期，粮食系统科技队伍不断壮大，按照省粮食局通知要求，市粮食局成立了“科技情报点”，做为“省粮油储藏科技情报站”的一个分支机构，积极开展工作，收集、交流粮油储藏科技信息和技术，为基层提供新技术、新设备信息，为各级领导提供决策依据。市粮食局防治队70年代末撤销，人员全部充实到各基层化验室。

二、主要成果

20世纪80年代，粮油科技的重点逐步转移到了粮食机械加工设备的研制与革新和粮油食品的加工上来。在这些方面，市粮食系统先后有七项成果分别获得了部、省、市级科技成果奖。

1981年5月，市粮食局永登粮食机械制造厂、新兰面粉厂与陕西省粮科所合作研制的SM平面回转筛获得国家商业部科学试验三等奖。

1985年，永登粮食机械制造厂已有MG400型磨粉机、SM系列平面回转筛等十几种定型产品行销省内外。1987年该厂研制的TQLM100型平面回转筛，分别获甘肃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和甘肃省新技术新产品三等奖。

1988年，永登粮机厂研制的TFOZ100型垂直吸风道荣获省科技进步三

等奖。同时，有三项产品分别获得了兰州市新技术新产品二、三等奖。

三、技术引进和交流

随着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市粮食系统也加强了内引外联的技术交流。结合粮油发展重点，由国外引进了一批粮油和食品加工项目，并有计划地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考察学习。

1985 年 5 月，市油脂加工厂与意大利培勒迪尼机器制造有限公司在兰州签订了引进油脂连续全精炼及氢化设备合同。

1985 年 10 月，兰州粮油食品厂在兰州签订了引进线面生产线合同。

通过技术引进，提高了兰州市粮油、食品加工业的技术水平。

第四节 粮食经济研究

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粮食部门也在发生变化，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都需要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进行研究和探讨。1987 年 2 月，全国粮食经济学会在北京成立。同年 7 月省粮食经济学会在兰州成立。为了适应这一新的形势，便于开展工作，在上级有关部门的关怀支持下，经过一段时间的积极筹备，兰州市粮食经济学会于 1989 年 4 月正式成立。学会成立后，严格按照章程规定，注意加强自身的建设，壮大学会组织，紧紧围绕粮食流通体制、管理体制、购销体制、价格体制、财务体制等方面的实际，开展粮食经济理论研讨和交流，探索改革途径。

1988 年 5 月，根据省学会通知，市粮食局选派一名县区粮食局长到湖北参加了全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研修班。

1989 年 8 月，市学会推荐三篇论文参加省学会组织的交流活动，经省学会和省社科联、兰州大学、省农科院等有关单位专家、学者筛选评比，其中两篇论文获二等和三等奖。

市粮食经济学会的成立为繁荣兰州市粮食经济理论，推动粮食工作改革做出了努力。



兰州市志

粮食志

附录

附录一 1991年～2004年兰州市粮食工作纪略

20世纪90年代初，兰州市仍严格执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1993年4月1日，国务院放开粮食统销价格，执行了38年之久的统销政策宣告结束。到2000年，兰州市粮食市场已经形成了多成分经营、多元化竞争、多渠道流通的格局，粮食局的管理职能转变为承担国家定购与保护价收购、政策性供应、保供稳市和行业发展，管理范围由直属企业延伸到全社会粮食流通。2004年元月1日，国务院全面放开粮食收购价格，至此，长期伴随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双轨制”经营，也随之退出了历史舞台。

1993年元月，兰州粮油总公司成立，受兰州市粮食局委托，在全市范围内推行粮食产、供、销一体化的经营模式，积极组织粮源，认真执行省、市人民政府限价销售政策，肩负起保供稳市的重要职责。1995年8月，兰州粮油连锁经营总部成立，以“良友粮行”命名的全市31家粮油连锁店开始了跨行业的连锁经营。1997年市粮食局认真贯彻中共兰州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股份合作制改制的决定，对市属粮油经营企业进行以股份合作制为重点的改制，全系统15个单位参加了此次改制工作。1998年7月开始，按照国务院“三项政策一项改革”精神，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市粮食局发文撤销了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红古五个粮食分局，同时，下放了对三县粮食局的管理权限。2002年根据中共兰州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级党政机构设置及直属事业单位调整的通知》精神，市粮食局与兰州粮油总公司实现了人员和资产等方面的政企分开。

随着粮食市场化进程的加快，到1998年初，全市已有1500多家各种成分的粮油经营户。但由于当时粮油市场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配套措施没有及时到位，出现了非法经营、无序竞争的现象，特别是面粉添加剂超标、假冒伪劣等问题突出，广大市民反响强烈，引起国务院、省、市领导的高度重视。1998年10月，市人民政府决定，由市粮食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对粮油市场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取得初步成效，得到了省、市人民政府的肯定。2000年初，市粮食局针对市场监管的需要起草了《兰州市粮食流通管理办法》，通过法学专家及相关部门的论证和完善，市人民政府于2001年4

月，以规范性文件出台了《兰州市粮食流通管理办法》，市粮食局成立了兰州市粮食稽查大队（编制待批），承担粮食市场稽查管理职责。2002年10月1日，该《办法》正式实施，兰州市粮食流通管理步入了法制化轨道。经过几年坚持不懈地执法检查和整治规范，兰州市粮油经营秩序明显好转，市场粮油商品质量合格率由2000年初的42.6%，提高并保持到2004年的90%以上，得到市人民政府的肯定和广大市民的拥护。

长期以来，市粮食局在系统内部管理上，始终坚持目标管理考核制度，使内部管理工作更加趋于规范。2000年以后，积极稳步推进“放心粮油工程”建设，截至2004年底，兰州市五家工业企业的8个粮油产品被中国粮食行业协会授予“放心面”、“放心油”称号，全市43家“方鑫粮店”建成运营，皋兰路等63家粮店通过市粮食局、工商局、质检局、卫生局、物价局五部门的联合评审，被授牌命名为“放心粮店”。对焦家湾粮油市场进行规范管理，并积极规划其“中国兰州粮油批发市场”的国家级市场立项计划，申请省发改委完成了立项考核。新兰牌“放心豆腐”，经过一年的建设，2004年10月产品正式投放市场。为加强粮食安全体系建设，2003年5月建立了粮食价格和供求变化预警检测机制。通过积极争取和不懈努力，市人民政府决定将在近年内建立兰州市市级粮食储备，出台《兰州粮食应急保障预案》，以完善粮食宏观调控手段。2003年12月，成立了兰州粮食行业协会，该协会作为一种民间组织正在为兰州市粮油市场的行业自律发挥其协调、服务的纽带作用。2004年6月1日起，根据国务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市粮食局开始承担社会粮食流通统计工作。

一、机构、人员和资产情况

（一）兰州市粮食局

1992年7月，中共兰州市委、市人民政府任命王军为兰州市粮食局党组书记、局长。

1999年7月，中共兰州市委、市人民政府任命司德成为兰州市粮食局党组书记、局长。

附表 1 兰州市粮食局领导人员名录表

姓名	党内职务	行政职务	任职时间	
			党内	行政
杨宝辉	党组书记	局长	1986.12—1992.7	1986.12—1992.7
王　军	党组书记	局　长	1992.7—1999.7	1992.7—1999.7
司德成	党组书记	局　长	1999.7—2004.12	1999.7—2004.12
高广义	党组成员	副局长	1983.8—2002.9	1983.8—2002.9
张生文	党组成员	副局长	1981.12—1997.1	1981.12—1997.1
冯　敏	党组成员	副局长	1992.7—2000.9	1992.7—2000.9
杨茂璋	党组成员	副局长	1997.3—2004.12	1997.1—1998.6
王绍荣	党组成员	副局长	2001.6—2004.12	2001.6—2004.12
高忠霞	党组成员	副局长	2003.9—2004.12	2002.5—2004.12
宋兆祥	党组成员 纪检组长		1990.8—1996.5	
王培仁	党组成员 纪检组长		2003.7—（现任）	

注：本表统计时间为 2004 年 12 月。

1991 年元月至 1993 年 3 月，兰州市粮食局的主要职能是严格执行统购统销政策，保证全市粮油军需民食，实行平价粮油供应，积极开展议价粮油经营。1993 年 4 月 1 日，粮食销售价格放开以后，市粮食局的主要职能是严格执行政策性粮油销售，拓展议价粮油经营，发展和壮大多种经营。随着粮油市场规模的逐步扩大，2000 年后，兰州市粮食局的主要职能已延伸到全社会粮食流通管理。

2002 年，全市党政机构调整、改革、精减，进行职能转变，市粮食局加强的职能为：拟定全市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承担全市粮食流通管理工作，建立粮食市场调控机制，负责本市粮食安全体系建设，确保粮食安全，做好粮食总量平衡，加强粮食行业管理，确保全市粮食市场基本稳定，加强退耕还林（草）以粮代赈等政策性的粮食供应办法制定和实施，落实税收改革和粮食收购政策。

1. 内设机构。1992年9月，为适应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形势，根据兰州市编委《关于调整内部机构的通知》，对市粮食局机关内部机构作了适应性调整，撤销了市供处、农村粮食管理处，财务审计处、劳动工资处，成立了购销处、经营处、计划财务审计处、政策研究室，同时调整了处室工作范围和职责。

1998年2月，根据中共兰州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级党政机构设置及直属事业单位调整的通知》和《兰州市市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局机关内设9个职能处室：纪检组、办公室、人事处（团委、老干处、机关党总支、劳动工资处）、购销处、财务审计处、保卫处、储备调运处、企业指导处、政策研究室。

2002年按照中共兰州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级党政机构设置及直属事业单位调整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兰州市粮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精神，根据部门职责，局机关内设10个职能处室：办公室、人事保卫处（人事处、保卫处合并）、财务审计处、行业管理处（购销处）、仓储安全处（储运处）、企业指导处（工业处）、政策法规处、机关党总支、纪检组、监察室。

2. 人员编制。1991年，市粮食局机关90个编制，其中20个编制经费由财政拨款，其余70个编制和五区粮食局机关278名工作人员费用均列入平价粮补贴中，由省财政承担。

1993年4月粮价放开后，经中共兰州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财政于1993年12月～1997年12月临时给市、县（区）粮食局增拨61名工作人员费用补贴。

1998年，市级机构改革，核定市粮食局40个行政编制，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纪检组长1名，内部机构领导职数18名（含机关党总支副书记1名），非领导职数10名（含助理调研员1名），另核定机关后勤人员事业编制6名。随着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深入，按照兰州市人民政府文件精神，撤销五区粮食局行政机构，整体转为企业，1999年1月21日市长办公会议决定给市粮食局增加10个行政编制，增加1名领导干部职数。

2002年全市党政机构改革人员精减，根据兰州市人民政府文件通知：市粮食局机关行政编制36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纪检组长1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16名（含机关党总支专职书记1名），非领导职数9名（含助理调研员1名），另核定机关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6名。

（二）市粮食局直属单位

截至2004年底，市粮食局直属单位23户，分别是：兰州粮油总公司（1993年元月成立）、兰州小西坪粮食仓库有限责任公司（1993年将兰州面粉厂、精粉厂、饲料公司合并）、兰州市土门墩粮食仓库、兰州市焦家湾粮食仓库、兰州市花庄粮食仓库、兰州粮油总公司西固粮库、兰州市城关粮油购销公司、兰州金谷粮油购销有限公司（2002年11月七里河粮油购销公司分离重组改制成立）、兰州市安宁粮油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市西固粮油购销公司、兰州市红古粮油购销公司（1993年4月以后市粮食局将五区粮食局的人事、用工和党团关系统一纳入管理）、兰州粮油连锁经营总部（1995年8月成立）、永登粮食机械厂、兰州方鑫面业有限公司（1996年7月成立红梅面粉有限公司，2004年9月将原兰州精粉厂资产划出后剥离重组）、兰州新兰面粉厂、兰州昌盛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兰州市油脂加工厂分离重组改制成立）、兰州良友包装制品厂（1995年10月成立）、兰州粮油食品厂、兰州良友饭店有限公司、兰州良友商厦有限公司（1994年4月成立）、兰州市粮油基建物资公司（1993年2月成立）、兰州市军粮供应服务中心（2000年5月成立）和兰州市粮食局培训中心。

兰州市粮食局培训中心成立于1991年7月27日，事业性质，科级建制，编制10名，费用自理，1993年8月正式运行，首期培训班为制粉工人技术培训，1993年8月至2004年12月，共举办制粉、劳动工资管理、粮油保管、保卫消防、财会统计、市场营销、法律法规等各种培训班81期，培训人数达2899人，至2004年底培训中心现有职工4人。

1991年，全市粮食系统共有职工9234人，直属单位共有职工5066人，其中：固定职工2524人，合同制职工1346人，集体所有制职工681人，其他职工（包括计划外用工和临时工）515人。

2004年，全系统在职职工5181人，其中直属单位3805人，三县粮食局1376人。离退休人员2438人，其中直属单位2112人，三县粮食局326人，直属单位班子成员97人。全系统自愿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经济补偿自谋职业者1832人。

附表2　1991年～2004年职工情况表（不含三县）

时间	直属单位职工总数	行政事业	干部数								
			总数	党员	大专以上	中专	高中以下	女	少数民族	局机关	专业技术人员
1991	5066	103	751	352	149	156	446	253	13	74	402
1992	5166	111	875	374	162	174	539	264	13	74	419
1993	7394	100	1038	465	185	262	591	399	19	158	528
1994	7396	93	999	461	192	267	540	363	17	141	542
1995	7162	83	962	460	203	256	503	374	20	125	508
1996	7179	82	1017	483	224	274	519	385	21	120	479
1997	5622	75	936	447	204	275	457	360	19	33	474
1998	4780	44	805	388	200	243	362	283	15	36	408
1999	4646	41	686	296	187	210	289	260	9	33	365
2000	4265	44	684	352	187	208	289	253	8	39	338
2001	4090	47	663	343	189	192	282	254	10	39	370
2002	3895	49	650	340	196	195	259	254	9	39	349
2003	3796	46	635	334	190	189	256	245	8	36	319
2004	3805	45	627	317	193	190	244	247	7	35	348

2004年末，兰州市粮食系统的资产总额为13.39亿元。其中：流动资产7.69亿元（其中：存货3.85亿元），固定资产5.68亿元。负债总额14.71亿元，负债总额中银行贷款总额8.9亿元。所有者权益－1亿元，其中累计亏损6.6亿元。

二、流通体制改革

（一）购销政策

1991年始，粮食收购继续执行国家定购，“三挂钩”政策不变。

1991年3月1日，根据省人民政府文件精神，全市经民菜农口粮、口

油供应一律实行调整后的比例价。同时，糕点、饮食业、小食品用粮、商品猪饲料粮全部放开，改为议价供应。

1992年4月16日，根据省粮食局《关于生产酱油、醋原料供应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市粮食局决定从1992年4月起全面放开酿造用原料价格。

1993年4月1日，根据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兰州市全面放开了粮食销售价格，城镇居民、经民菜农口粮和返销粮供应随行就市。各种粮票、居民粮证结存粮指标，一律不再流通，城镇定量人口的粮食关系继续保留，市镇居民粮食供应转移证明仍按现行规定和办法继续给予迁转和落报。部队的粮油供应，仍按现行政策、办法、品种、价格保质保量供应。

1995年5月1日起，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做好稳定粮油价格和保证供应工作的通知》精神，在全市范围内对城镇居民口粮供应实行“一凭两限两定”的供应政策，即：本市城镇居民凭《居民粮油供应信誉卡》，每人每月限供面粉10公斤，价格实行政府限价，当月有效，隔月作废，只能在指定粮店供应。其他经民菜农口粮、行业用粮和社会用粮全部按市场价供应。

1997年，粮食价格一路下跌，为了保护农民种粮的积极性，保护农民的利益，实行稳购放销，国务院确定了粮食收购的最低价格，实行国家定购和保护价收购。

1998年5月10日，国务院发出《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出台了一系列的宏观调控措施，即“三项政策一项改革”。主要内容是：国有粮食企业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实行顺价销售，农发行信贷资金封闭运行，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三项政策实施长达六年，有利也有弊，但对粮食销区来说，弊大于利。有利的方面是全面完成了甘肃省每年下达的保护价收购任务，从1998年到2003年底，全市国有粮食企业累计按定购价收购小麦6500万公斤，按保护价收购小麦7000万公斤，按市场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2500万公斤，“订单”收购优质小麦590万公斤，保护了农民的利益。不利的方面，是粮食市场发生了重大变化，而政策没有变，其负面影响最直接的表现为粮食购销价格倒挂，无法实现顺价销售，致使粮食库存积压越来越多，企业亏损越来越大，购销仓储企业陷入十分困难的境地。

1998年9月，根据省粮食局《关于销毁作废的购粮证、卡和“两证”

存根的通知》精神，兰州市对1995年换发的旧粮证和1992年12月底以前的“两证”存根，经各县区分类登记后，集中到榆中县造纸厂，由市粮食局购销处、保卫处监督销毁。共销毁居民粮证339397本，“两证”存根2119本。

（二）购销价格

1991年4月26日，根据省粮食局批复：兰州市特级食用植物菜油零售价每公斤定为5.40元；特级食用植物大豆油零售价每公斤定为5.52元。同日，市粮食局和市物价委员会联合下文对25种口粮转化食品的销售价格进行了调整，调高价格的平均幅度为33.44%。对市管平价挂面厂出厂价、销售价、平价饲料价格也作了相应的调整。5月1日起，全市开始执行国家统一调整的粮油价格，实行购销同价，城镇居民定量口粮、口油（包括结存粮油）一律执行调整后的统销价，继续实行凭证、凭票定量供应。

1992年3月16日，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从1992年4月1日起再次提高城镇居民和农民菜农口粮销售价格的决定，市粮食局成立了兰州市粮食局价格改革协作小组，专门协作落实这次调价工作，2月26日至4月10日，为调价的实施阶段，共销售粮食6850万公斤，这一期间市粮食局通过采取印发布告广泛宣传、制定供应办法和工作纪律、督察供应等诸项措施，保证了全市城镇居民的粮食供应和第二次粮食统销价格提价方案顺利出台。

1994年6月9日，市人民政府召开“全市粮价改革会议”，会议传达了全国、全省粮食购销体制和价格改革工作会议精神，10日起全市实行新的粮食购销价格，全市面粉销价统一实行每公斤标准粉1.14元、特二粉1.96元、特一粉2.00元；定购粮食的收购价全省统一实行三等小麦每公斤0.98元，中等玉米价每公斤0.82元，等级差率仍按现行规定执行，调整后价外加价和预购定金不再发放。

1995年8月9日晚，市粮食局召开各县区粮食局、直属各单位负责人参加的紧急会议，会议传达了省粮食局、省物价委关于调整城镇居民限价供应口粮价格的精神，并对全市调整价格工作作了具体安排，从10日起全市统一调整了城镇居民限价供应口粮价格，调整后的三粉价格分别为：每公斤特一粉2.20元、特二粉1.96元、标准粉1.40元。

1996年7月1日，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粮油购销价格方案》的精神，新的粮食购销价格在全市正式出台，优粉、特二粉、标粉的销售价格分别调

整为每公斤2.7元、2.54元、2.40元，平均提高幅度为37.4%；粮食定购价格小麦（三等）、玉米（中等）也由原来的每公斤0.98元、0.82元，分别提高到每公斤1.42元、1.14元，提高幅度为44.9%、39%。

1997年10月26日，根据国家计委、国家粮食储备局《关于粮食销售价格有关问题的特急通知》精神，市粮食局下发通知，要求各供应单位严格执行1996年7月1日的出台价格，供应标准仍为每人每月7.5公斤。同时要求凡在国营粮站销售的商品，继续实行保值、保量、保价、保退、保换的“五保”信誉服务。

（三）三项制度改革

1991年8月18日，兰州面粉厂和兰州油脂加工厂被省人民政府确定为全省五十户放开经营、配套改革试点企业。12月1日，为搞好企业聘用干部制度的改革工作，市粮食局组织直属各单位600多名应试人员进行笔试，26日对参加聘试人员进行了面试。

1992年11月16日，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全民所有制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市粮食局下发了《关于深化干部人事、劳动用工、工资分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落实企业人事、用工、分配方面的自主权。

1993年5月7日，市粮食局抽调人员在焦家湾粮库开始进行“三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同时，近郊四区各粮站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开始全面推行以全员风险抵押承包、目标责任包干、国有民营租赁经营等为主要形式的各种承包经营办法。8月19日，市粮食局召开了全系统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经验交流会，小西坪粮油工贸公司等单位介绍了他们的具体做法和存在的问题，会议提出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城镇粮站（所）承包经营办法的意见。9月24日，经市劳动局和市财政局批准，市粮食局系统18个独立核算企业的工资管理改为工资总额包干和工效挂钩，新兰面粉厂等3个企业实行工资包干。

1995年12月20日，全系统19家企业中除市粮油汽车运输公司外的所有企业都实行了劳动合同制，有6780名职工与企业签订了劳动合同，占企业职工总数的90%以上。

1997年3月27日，市粮食局制定下发了《1997年粮站晋等升级考核办法》，主要从经济效益，粮站管理、多种经营、优质服务四个方面规定了对粮站的考核具体内容和标准，促进粮站管理走向标准化、规范化。

1999年9月23日，市粮食局制定下发了“四制”干部管理办法，其内

容主要包括干部使用实行选聘制、干部管理实行动态制、干部待遇实行浮动制、干部廉洁勤政实行责任制。本月，全系统直属单位“三定”、“三岗”、“三转”工作初见成效，富余人员1982人，已完成“三转”的达1376人。

（四）企业改制

兰州市的粮食企业改制工作始于1995年。起初对新成立的一些粮油经营企业认真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精神，进行经营机制的转换和体制定位。到了1997年，兰州市粮食系统认真执行中共兰州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国有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企业改制工作进入全面推进阶段。其主要情况是：

1995年，市体改委批复同意兰州良友商厦（1994年注册成立）改制为兰州良友商厦有限公司。

1996年7月，由兰州小西坪粮油工贸公司和香港三松贸易公司共同出资1000万元，注册成立了兰州红梅面粉有限公司。2004年9月，将转入红梅公司的原兰州精粉厂资产划出，成立了兰州方鑫面业有限公司，10月25日该公司注册成立。

1997年～1998年，市粮食局紧紧围绕中央提出的“减员增效、下岗分流、规范破产、鼓励兼并”的十六字改革方针，加大了企业“三改一加强”的力度。一是对全系统22个单位通过分流重组、开辟新的实业、发展多种经营、开发新项目、买断工龄自谋职业、调离、停薪留职、转岗等多种形式和渠道分流人员1260人。二是完善合并企业配套措施。对1996年以来实行内部合并的兰州精粉厂重新上报规范兼并报告，积极争取国家对兼并联合企业的优惠政策。经国家批准小西坪粮油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兼并兰州精粉厂，使长期困扰精粉厂的债务纠纷得到解决。三是根据中共兰州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国有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以及“五个整体三个转变”的改制原则，结合粮食的实际及国家提出的“四分开一完善”的粮改要求，提出了“整体改制、形式多样、体系不乱、机制全转”的改制总体思路，大打改制攻坚战。10月28日，市人民政府改制工作组（含7个工作小组）正式进驻市粮食局，为配合市人民政府工作组，切实加强改制工作，市粮食局、兰州粮油总公司抽调22人成立7个工作组，由市粮食局局长、副局长、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带队，分赴14户重点改制企业，对政策性业务多，企业规模较大的花庄粮库等14个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对能够放开的纯商业性经营的城关粮油购销公司等8个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

公司；对大中企业内剥离的分厂、车间等改制为股份合作公司；对大中企业的后勤服务和福利性管理部门改制为物业管理实体；对资产量大的良友包装厂等8个企业实行法人和员工高额风险抵押承包责任制。1997年全市粮食系统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参与企业改制的单位共有15个：分别是五区粮油购销公司、粮油食品厂、粮机厂、粮贸公司、城关食品工业公司、总公司批发经营部、七里河阿干分公司、运输公司、物资公司、总公司二经部、小西坪粮库。

1997年底到1998年6月上旬，按照中共兰州市委、市人民政府“五整体、三转变”的改革精神，全系统在深化内部改革中，经本人申请，单位审核批准，共有1477名职工自愿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自谋职业，经市劳动局批准已全部在劳动部门办理了有关签证等法律手续，并由企业按照兰州市规定每人每年按600元的标准（红古57人每人每年工龄400元标准），一次性发给买断工龄补偿金，解除了劳动关系。

1999年3月7日，按照中央和省、市人民政府关于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精神，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市粮食局发文撤销城关、七里河、西固、安宁、红古5个分局的行政建制，整体转为企业。

截至1999年底，实际完成股份合作改制程序和基本完成的单位有33户，涉及职工971人，红古粮油购销公司改为15个独立法人单位，安宁粮油购销公司改为10个独立法人单位，小西坪粮库剥离出6个独立法人单位（经营公司、金牛公司、饲料公司、雍兴面业、包装公司、龙泉公司），粮贸公司改制为惠鑫粮贸公司，总公司二经部改制为兰州宏源粮贸公司，城关粮油购销公司、七里河粮油购销公司、西固粮油购销公司、城关粮油食品工业公司完成了财政净资产处置，改制没有到位。

2000年6月28日，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红古粮油购销公司名称调整为兰州市红古粮油购销公司、兰州安宁粮油有限公司名称调整为兰州市安宁粮油购销有限公司。9月12日，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撤销兰州油脂工贸有限公司，对选举产生的原兰州油脂工贸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董事长、监事会成员、监事会召集人以及由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自行消失。

2001年9月13日，油脂加工厂分离重组改制，新成立的兰州昌盛植物油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挂牌正式运营。9月24日市劳动局批复同

意兰州粮油总公司第二经营部宋友华等38名职工以国有资产置换国有身份，与原企业解除劳动关系，成为粮食系统第一家整体置换职工国有身份单位。

2002年6月26日，市粮食局企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原则同意《兰州良友饭店有限公司职工整体置换身份国有股减持实施方案》，此方案经市体改委、市劳动局、市财政局批复后实施。12月30日，市财政局下发文件，对兰州良友饭店有限公司职工整体置换国有身份、增加职工股、调整国有控股权等进行了批复。

截至2003年底，以国有控股、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进行改制并完成工商注册的单位共7户：良友商厦有限公司、良友饭店有限公司、金谷宾馆有限公司、红梅面粉有限公司、昌盛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小西坪粮油工贸有限公司、花庄粮食仓库有限公司。

三、系统内部管理

为了促进全市国有粮食企业的稳步发展，长期以来市粮食局对所属单位经济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综合治理工作（包括安全生产）坚持实行目标考核制度。在每年度的粮食工作会上，市粮食局主要负责人都要和市属国有粮食企业的法人代表签订目标责任书，在监督检查的基础上，年终进行考核打分，奖罚兑现。

（一）粮油仓储

截至2004年底，国有粮食仓储企业有33个，其中市粮食局直属粮、油仓库6个、即：小西坪粮库、土门墩粮库、焦家湾粮库、花庄粮库、西固粮库、土门墩植物油库；三县粮食局所属各粮库，粮管所27个。总仓容为35944万公斤，27个油罐，总容量为769万公斤。榆中县许家台粮库、永登县城关粮库、皋兰县城关粮管所和市直6个粮、油库均为省级储备粮承储单位，其中榆中县许家台粮库、小西坪粮库、土门墩粮库、花庄粮库、土门墩植物油库为中央储备粮承储单位。储备任务主要是承担中央、省上两级的储备粮油和企业的商品周转粮的储存。其主要工作是：

1. 春秋两季粮油普查。根据省粮食局的安排部署，每年都坚持春秋两季粮油普查，普查工作由市粮食局分管领导挂帅，仓储安全处组织实施，本着“有仓必到、有粮必查、查必彻底”的原则，以查库存、查粮情、查制度、查设施、查安全为重点；逐点、逐仓进行普查，采取的主要方法是按照“四无”粮仓检查评分表，现场对照检查仓储管理工作，集中打分、汇总检

查结果，将普查结果及需要整改的问题及时反馈被查单位。每年普查粮油数量占应普查粮油数量100%，通过普查，消除了各类不安全储粮隐患，进一步提高了“一符四无”粮仓建设和仓储规范化管理水平，确保国库储粮安全。

2. 仓储基础管理工作。历年来，各储粮单位能够坚持贯彻落实《国家仓库管理办法》、《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等粮油储备工作制度、办法。市粮食局把“一符四无”工作目标作为各储粮单位年终考核指标，2002年市粮食局建立“单位行政一把手对本单位储粮安全负总责”的储粮安全责任制，要求各储粮单位在仓储管理工作中实行目标责任制，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责任到人，层层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并特别要求储粮安全实行一票否决制。2003年8月15日国务院颁布了《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2003年省粮食局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省级储备粮食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了储备粮规范管理工作标准。各储粮单位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完善操作办法，主要体现在一是实行激励机制、落实工作目标。二是严格执行制度、规定操作规程。实行“两牌”（保管员岗位责任制牌、储备粮油专卡牌）“三簿”（粮情检查记录簿、粮食熏蒸登记簿、机械通风作业簿），内容登记齐全，数据基本真实。三是坚持以查粮情、查安全、查“一符四无”及时分析粮情变化的“三查一分析”粮情检查制度。对露天存粮做到“六防一通风”即防火、防盗、防水湿、防虫、防鼠、防事故，通风。四是坚持常年清洁卫生制度化，做到仓内面面光、仓外三不留，保持储粮环境的清洁卫生。

3. 仓储设施的建设。2001年以前兰州市三县、市直各粮库的仓房没有一栋能够达到现代化保管技术标准的仓房，大部分仓房建于上世纪60年代和80年代初的苏式仓、砖混平房仓，仓房陈旧老化，年久失修，面对这一客观实际，各储粮单位在资金十分困难的情况下，自主创新，多渠道筹措资金不断改善储粮条件，采取建造新仓、改造旧仓、维修险仓等举措。2001年8月经过市粮食局积极努力争取，由国家全额投资1080万元在兰州小西坪国家储备库扩建仓容2750万公斤、建筑面积6480平方米的具有现代储粮技术的高大平房仓5栋，2002年10月19日竣工验收。2001年11月兰州市花庄粮库自筹648万元，建造总面积6687平方米设计仓容为2519万公斤，具有现代储量水平的高大平房仓5栋，于2004年8月10日通过竣工验收。2004年土门墩粮库以“旧仓管出新水平”的工作思路，根据储粮技术发展

的需要，先后投资90多万元改造旧仓房，使仓房性能等得到很大改善。加之近年来，储粮单位还利用有限的资金对屋顶漏雨、地平返潮、墙体下陷的危仓险库进行维修。储粮单位的这些有力措施大大地缓解了兰州市储粮矛盾，为储粮安全创造条件，提供了硬件基础保证。

4. 科学保粮。仓储设施的建设有力地促进了储量新技术的应用与推广。据统计，截至2004年底全市共实施科学保粮14461.8万公斤，占全市综合库存的69.7%，其中机械通风储量达4821.4万公斤、低温储量2144万公斤、"双低"储量6496.4万公斤，环流熏蒸1000万公斤，市直各大库和榆中县许家台粮库科学保粮率均达到90%以上。三县粮食局科学保粮率达到51%以上。从2002年至2004年间部分储粮单位先后在库房内投资安装了微机监测粮情系统、环流熏蒸的地上笼和通风装置，有力地促进了"粮情监测、环流熏蒸、谷物冷却、机械通风"四项新技术的应用。

5. "四无"工作。2002年8月8日省粮食局颁布的《关于印发"一符四无"粮仓管理工作三个办法的通知》，对"一符四无"工作标准进行了重新确定，通过验收评定，花庄粮库、榆中县粮食局、皋兰县粮食局获得一类"一符四无"粮仓（县）称号；2004年12月20日小西坪、土门墩、焦家湾、西固粮库、土门墩植物油库、永登县粮食局通过市粮食局初验和省粮食局验收，均由二类晋升为一类"一符四无"两仓（县）单位。从而实现了全市全部储粮单位一类"一符四无"工作目标。

6. 争取地方储备、完善调控手段。兰州是全省最大的粮食主销区，到2004年底全市粮食供应人口326万。其中城镇人口203万，农村人口123万，粮食年消费量18亿斤左右。自1995年以来粮食产量一直在3.5亿公斤左右徘徊，产需率为38%，仅能维持农民自给自足。粮食缺口5.5亿公斤左右，主要从省内河西武威、白银景泰及省外新疆、河南、山东、内蒙和东北三省（区）购入。自1993年粮价放开以来，粮食自给率呈下降趋势，抵御粮食风险的能力不强，兰州的粮食市情迫切需求建立地方储备，一是由于连续发生粮食供应波动，对兰州粮油市场的稳定和人民群众的生活产生了一定影响。而对这种形势，市粮食局采取"内紧外松"的措施，想方设法，筹集粮源，积极应对，才稳住了兰州粮食市场，避免了大的问题的发生。二是在购销市场化的形势下，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面临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求生存、自我发展的挑战和任务，将很难承担调控市场的能力。三是1993年粮价一放开，国务院文件要求，各地抓紧建立地方粮油储备，其规模一般都

按本地6个月的销量建立。四是国务院要求积极筹建市级储备。为了切实加强和完善兰州市粮食宏观调控体系建设，提高兰州抵御粮食风险的能力，保证粮食市场发生异常波动情况下的粮食供应，维护兰州市大局稳定和社会安宁，根据国务院文件精神，2000年11月30日兰州市粮食局向市计委提出申请，要求将建立市级粮食储备列入《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以后又多次向政府打报告要求尽快建立市级粮食储备，以应对非常时期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2004年兰州市的部分政协委员向市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提出了《关于建立兰州市粮食储备的建议》议案。市政府高度重视，并决定建立兰州市粮食储备。

7. 积极销售处理陈化粮、逐步解决老粮问题。

兰州市粮食系统自1993年粮食销售价格放开后，长期执行“库贷挂钩”、粮食顺价销售政策，充分发挥了主渠道保供稳市的作用，但也导致粮食购销企业商品粮、贷款粮长期积压，贷款利息等负债逐日剧增，阻碍了企业的发展，截至2001年4月，长期积累形成的陈化粮全市达到8112.5万公斤，主要由三个方面形成：一是定购价、保护价收购的粮食；二是执行甘肃省计划“西粮东调”（省上下达调运计划，将河西地区的定购粮调入兰州市，以保证兰州的军需民食）的粮食；三是执行甘肃省计划调拨和动用的专储粮和省储粮。从2000年下半年开始，按照省粮食局下达的陈化粮销售指标，市粮食局向饲料部门销售处理3800多万公斤，2002年2月份开始，通过竞价拍卖方式处理销售各种陈化粮4300万公斤，有效地改善了兰州市商品粮的库存结构，保证了粮食的安全储备，减轻了企业负担。

在此工作中，市粮食局根据省粮食局要求，认真进行陈化粮实际拍卖后的跟踪、流向监督，确保陈化粮销售处理工作的顺利完成。

附表3　2003年～2004年全市公开拍卖陈化粮情况统计表

年　　度	主要品种	数量（万公斤）	拍卖依据
2003	面粉	400	甘粮计字（2002）31号文件
2003	小麦	3000	甘粮计字（2003）17号文件
2004	小麦	900	甘粮计字（2000）05号文件
合　计		4300	

（二）粮油工业

1. 企业变迁

1991年底，全市共有粮油工业企业16家（含三县），其中面粉加工企业8家，面制品加工企业2家，饲料加工企业4家，食用油品、粮机加工企业各1家，分别是：兰州新兰面粉厂、兰州面粉厂、兰州精粉厂、花庄面粉厂、兰州市油脂加工厂、兰州粮油食品厂、城关挂面厂、永登粮机厂、兰州饲料厂、榆中县面粉厂、榆中县饲料加工厂、永登县面粉厂、永登县饲料公司、皋兰县面粉厂、皋兰县饲料厂、兰州市焦家湾粮食仓库面粉厂。职工总数为2500人，资产总计2.2亿元，年生产能力28000万公斤，年产量22000万公斤。主要产品有面粉、杂粮粉、油品、挂面、面包、饲料及粮机产品。

1993年，国家放开粮食价格，粮油加工企业走向市场，由于产品销售不畅，加之外地面粉大量倾销兰州市场，一些小型企业被迫关闭。1997年市人民政府对国有企业进行改制，部分粮食加工企业退出了国有序列，到1999年又下放了三县粮食局的管理权限，2000年后对部分企业改革重组，粮油加工企业变化较大。1996年始对资不抵债的兰州精粉厂进行了破产，同时在兰州精粉厂车间土建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合资引进德国面粉加工生产设备，成立了兰州红梅面粉有限公司，2004年9月又对红梅面粉有限公司进行资产剥离重组，即将原兰州精粉厂资产从红梅面粉有限公司剥离后重组为兰州方鑫面业有限公司。1995年筹资建成兰州良友包装厂，引进意大利抽真空氮气小包装灌装设备，并配套了国产塑料彩印生产线和食用油品罐装生产设备。兰州面粉厂和兰州饲料厂通过改制退出国有序列，成为股份合作制企业。2002年新兰面粉厂和黑龙江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新建了年产3000万公斤的精米生产线。2001年兰州市油脂加工厂经过改革分离重组，新成立为兰州昌盛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

到2004年底，市粮食局直属粮油工业企业6家，资产总计为1.2亿元，职工总数581人，年生产能力19000万公斤，年产量3600万公斤。分别是：兰州方鑫面业有限公司、兰州昌盛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兰州新兰面粉厂、兰州粮油食品厂、永登粮食机械厂和兰州良友包装制品厂。

2. 改组改造

1991年5月1日，新兰面粉厂正式停车改造，该项目是1991年度甘肃省的重点技改项目和兰州市人民政府的十二件实事之一，项目主要包括土

建、建筑工程；电器、机械设备的拆卸、安装；上下水管道更新；厂房墙壁粉刷、装修等，总投资1582万元，7个月以后如期完成了制粉车间及其配套工程的改造竣工试车，改造后生产规模达到日处理小麦50万公斤。1994年1月16日，新兰面粉厂技改项目通过了由省粮食局主持、省市领导参加及省市经贸、财政、食品、消防、粮食等有关部门的验收，生产的“新兰”牌面粉深受广大居民的喜爱。

1992年12月25日，榆中面粉厂新扩建的小杂粮加工车间竣工试车，总投资40万元，可生产玉米糁子、玉米粉、膨化食品等产品。1993年9月红古粮食局与外商联办的“兰州镀膜玻璃厂”建成投产，总投资126万元，其中外商投资80万元。1993年年内4家企业自筹资金159万元分别完成了兰州面粉厂、花庄面粉厂小麦干洗清理工艺的技术改造、皋兰面粉厂由机械提升改为气力输送工艺的技术改造和兰州油脂加工厂浸出车间技术改造项目。1994年兰州精粉厂进行了生产线工艺改造，并研制开发了颗粒粉、特精粉、拉面粉、馒头粉等20种新产品。

1995年4月18日，榆中县榨油厂建成投产，该项目总投资220万元，日处理菜籽3万公斤。10月10日，兰州粮油总公司“兰州良友包装制品厂”正式成立，次年12月27日该厂引进安装的意大利抽真空氮气粮食小包装灌装设备通过省级验收，该项目总投资704万元，主要包括塑料吹膜、彩印、制袋、中空成型吹瓶和食用油罐等生产，年生产小包装能力达1800万公斤。1997年7月28日兰州粮油食品厂挂面生产线改造完工投产，该生产线投资77.58万元，年生产能力396万公斤，1998年5月15日该厂同郑州面粉厂合资成立雪燕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馒头，由于生产经营不景气，两年后停车下马。2000年皋兰县粮食局投资170余万元，对皋兰县面粉厂（成立于1981年）进行了技术改造，使日产量由原来的5万公斤提高到7.5万公斤。由于市场竞争激烈，技改5年来设备效能发挥不够，基本上处于停产状态。

兰州红梅面粉有限公司是1996年注册成立的国有控股兰港合资企业，注册资金4450万元，投资主体为兰州小西坪粮油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占75%股份，另25%股份为兰港三松贸易有限公司。

1996年公司投资5700万元从德国HAPPLE公司引进全电脑制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1998年5月竣工投产。同年该项目被甘肃省经贸委确定为甘肃省1997年技术改造优秀项目。1998年9月为贯彻国家粮食流通体制

改革精神，公司作为附营加工企业从小西坪粮库分离出来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实体。公司投资主体也由原小西坪粮油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转为兰州粮油总公司，注册资金为1000万元。公司投产以来，先以代加工方式开展一体化经营，1998年以后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运行，在企业内部实施了三项制度改革，建立了与市场机制相适应的营销队伍，实行了全员劳动合同制，即：在用人上能上能下，用工上能进能出，分配上能多能少的绩效考核机制。并先后开发出红梅、莱茵河两个品牌，高档、通用、专用系列等三大类十六个品种的面粉。近几年来，红梅面粉以其过硬的质量获得："兰州质量信得过产品"、"兰州名品"、"甘肃名品"、国家首批"放心面"、"第三届甘肃省著名商标"、"国家免检产品"等多项殊荣。被甘肃省技术监督局评为"用户满意产品生产企业"，首批通过国家质检总局食品安全准入验收，首批获得甘肃省食品卫生等量化考核A级单位认定。2002年开始，公司承担国家公众营养强化面粉试点生产任务。2004年10月公司被国家公众营养改善项目办公室确定为"面粉营养强化国家示范企业"。红梅面粉有限公司剥离重组为方鑫面业有限公司后，进行了企业调整和改制。

1996年4月，兰州市油脂加工厂与兰州粮油总公司七里河粮油购销公司合并，2000年6月，两企业工商分开，分离后两企业原名称、建制、性质均不变。2001年9月，油脂加工厂分离重组，新建立了兰州昌盛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生产一级菜籽油、二级菜籽油，生产的"祥源牌"一级菜籽油2002年被国家粮食行业协会授予"放心油"称号，是目前兰州加工生产食用油的较大型企业。近几年来该公司通过信息网络，有效捕捉国内外市场信息，企业班子掌握时机，广泛动员职工集资，及时到青海等油料产地收购优质油料，加工生产的一级、二级精炼菜籽油由于质量稳定可靠，深受消费者的青睐，销售畅通供不应求，企业效益稳步上升，职工收入逐年提高。

2004年5月，新兰面粉厂从上海引进一套不锈钢豆腐成套生产设备，采用全封闭生产，该设备生产能力为日处理干豆2000公斤。新兰豆腐车间现生产老豆腐、豆干（五香豆干、白豆干）、豆丝、油豆腐、嫩豆腐、五香豆皮、豆皮、鸡味卷、内脂豆腐等9个豆腐品种。生产的放心豆腐都是卤水豆腐，每公斤干豆可生产1.7公斤～1.8公斤豆腐，质量保证，深受广大居民的喜爱。

（三）粮油购销

1. 粮油收购

从1990年秋粮入库开始，兰州市执行国务院决定，原合同定购改为国家定购，即按定购计划从农民或农业生产单位购进粮食商品。甘肃省规定的定购品种主要是小麦和玉米。

1993年根据国务院、省财政关于加快粮食购销体制改革的通知，粮食定购继续实行合同制，为做好定购粮的入库，解决“打白条”和农民卖粮难的问题，粮食部门在资金极紧的情况下，贷款和自筹资金用于收购，加班加点进行空仓消毒，腾仓并库，深入乡社设点验质收购。

1997年，兰州市按照国务院规定，实行了粮食定购和保护价收购，其保护价收购的品种为小麦、玉米。

1997年以后，市粮食局对定购和保护价范围内的符合国家标准的粮食做到了常年挂牌敞开收购，不拒收、不限价、不停收、不压级压价、不抬级抬价、不打“白条”。2000年，省人民政府决定将甘肃省的玉米退出定购和保护价收购范围，对一些质量不符合要求，市场销路不畅的地区小麦和等外小麦一律退出定购和保护价收购范围，本着“购得进、销得出、有效益”的原则，积极组织收购。坚持户交户结，现交现结，做到“六不准、两提高”，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三项政策，一项改革”粮改方针，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

2004年元月，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和省人民政府关于2004年元月1日起停止执行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的政策精神，小麦收购价格由市场形成、企业自主定价。建立直补机制，保护种粮农民的利益。结合农村税费改革，2004年起，全面实行对主产区种粮农民的直接补贴。

兰州市按照三县和红古区种粮面积与种粮农民出售给国有粮食企业及粮食龙头企业的粮食数量挂钩，确定补贴标准。粮食部门为了抓住粮源，积极捕捉省内外主产区粮食生产信息，主动与农业部门、农村基层组织、农户加强联系，发展粮食订单收购业务。2004年，红梅面粉有限公司订单70000亩，受夏收季节市场粮价影响，实际落实订单收购80万公斤。市粮食局先后与武威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立了粮食产销合作关系，每年由其分别向兰州市提供三等以上小麦0.5亿公斤和1亿公斤。

2. 粮油销售

自1990年以来，兰州市粮食产需矛盾不断扩大，主要原因：一是由于

农村种植结构逐年调整，经济作物面积逐年增加，粮食种植面积逐年减少，粮食自给率逐年下降；二是兰州市城镇居民增加了近57万人，流动人口增加了30多万人。粮食需求由计划经济时期的6亿公斤增加到现在的9亿公斤，需求量净增50%。目前全市粮食总自给约3.5亿公斤，供需缺口达5.5亿公斤左右，大米的需求量已经占到粮食总需求量的37%左右，小麦、大米、油菜籽加工消费主要从省外购进。

（1）销售载体及环境

1992年年底，全市有37家国营粮店开展多种经营和议价经营，地处偏僻的小门店实行比照个体经营办法承包经营。1995年5月，市粮食局根据国务院召开的“全国部分省会城市连锁经营座谈会”精神，决定在兰州市筹建“良友粮行”连锁店。8月15日，首批31家“良友粮行”连锁店在西固粮食局山丹街连锁店举行开业典礼。“良友粮行”连锁店的经营特点是明码标价，多品种经营，突出粮油，兼营日用商品；实行“八统一”和“五保”承诺；统一配货、分散销售，购销一体化；实行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等级考核，以干净整洁的店容店貌，丰富的品种和优质的服务赢得消费者。截至1999年，全市“良友粮行”连锁店有100家。

2001年，市粮食局根据消费者的要求，开始建设“放心粮店”，到2004年12月，兰州市共有各类粮油经营网点1600余家，其中直属的“方鑫粮店”43家，在全行业被授牌的“放心粮店”63家。

1998年以来，兰州市大力培育粮食市场体系，工商部门兴办了张苏滩粮油批发市场，粮食部门兴办了焦家湾粮油批发市场和兰州西部粮油批发市场。其中焦家湾粮油批发市场粮油年吞吐量达到2.7亿公斤，成交额5亿多元以上，吸纳全国各地粮油经营户160户，引进粮油品牌近200个，已成为西北最大，辐射26省市区的粮油批发市场；新兰面粉厂、土门墩粮库等单位联合兴建的兰州西部粮油批发市场发展势头强劲，2003年吞吐量达到9397.7万公斤；榆中县粮食局投资650万元，正在兴建占地面积10300平方米的粮油批发市场。

（2）销售措施

1991至1993年，是粮价调整频繁和市场波动较大的时期。为平抑粮价和满足市场供应，市粮食局认真执行甘肃省西粮东调计划，导致兰州市积压了很多高价位粮食。这部分粮食直到1998年，也无法实现顺价销售，粮食企业不堪重负，举步维艰。对此，兰州市粮食局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包

括在全系统开展全员推销活动、“粮食促销年活动”、“百日促销”活动，同时坚持滚动销售、薄利多销、厂仓联营、加工转化等多种办法，最大程度地减少了库存，降低了企业亏损。

①居民粮油供应

1991 年 5 月 1 日国家调整粮油统销价，城镇居民定量口粮、口油（包括结存粮油）一律执行调整后的统销价。4 月 21 日至 4 月 30 日调价前的 9 天时间共售粮食上亿斤，相当于全市两个月的销售量；销售油品 500 万公斤，相当于全市 5 个月的销量。

1992 年 4 月至 9 月，市粮食局对城乡粮油统销工作进行整顿，全市共压缩不合理粮食销量 100.4 万公斤，食油 0.4 万公斤。

1993 年，粮油销售价格全面放开，放开后居民结余口粮冻结，12 月份粮食价格波动，开始上涨。市人民政府决定，国有粮店实行定销限价（15～20 公斤/人、月）供应办法，并发放“粮油供应信誉卡”。1995 年 5 月城镇居民口粮供应实行“一凭两限两定”供应办法，即：本市城镇居民凭粮油信誉卡；每人每月限供面粉 10 公斤，价格实行政府限阶；当月有效，隔月作废，只能在指定粮店供应，到 1996 年 6 月定销限价经过高峰过渡后彻底放开。

②农村返销粮供应

1991 年 3 月，市粮食局下发《关于切实搞好灾区群众生活通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将省粮食局下达兰州市本年度返销粮包干指标 1090 万公斤妥善安排到县区。1992 年，安排各县区返销粮 582.5 万公斤，返销面达 41 个乡、22 个村、893 个社、32924 户、138768 人，严格执行回销价格，保证专粮专用。

市粮食局认真安排每年的救灾粮供应，积极与市民政、财政等部门协调，落实灾区救灾粮供应计划，专人负责，及时协调组织粮源，保证了灾区农民救灾粮的供应。

③市场销售

粮价放开后，国家停补粮贴，全市粮食流通格局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渠道：一是国有粮食企业，二是粮油批发市场及个体粮店零售，三是邻近周边面粉流动销售。自 1996 年以来，兰州市国有粮食部门销量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一是牌市销价倒挂，1996 年 7 月国家提高了粮食定购价和销售价，市场上出现了牌市销价逆差悬殊现象；二是 1998 年 6 月以后粮食部门

执行顺价销售政策，出现一定程度的滞销；三是个体网点增多，粮油来源广，市场竞争激烈。1993年近郊四区在工商部门登记的个体网点经营户只有291户，1999年发展到1050户，到2004年发展到了1600多户；四是小麦跌价，面粉销路不畅；五是居民饮食中主、副食结构的变化。城镇居民的粮食消费支出，占食品消费总支出的比重逐年下降。

随着粮油市场的逐步形成，各粮站想方设法大搞多种经营，推行风险抵押承包、目标责任包干、国有民营租赁等多种承包经营办法，建立大型粮油批发市场，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粮食市场体系，取消运输凭证制度，严禁各种形式的粮油区域性封锁，形成公平竞争。实行新粮单项顺销，逐步降低过大的粮食库存，但由于种种客观因素，部分粮食仍无法顺价销售。

（3）食品经营

粮价放开前，全市粮油方便食品比较单一，粮食销价放开后各粮站积极应对市场，建立主食厨房开展生熟兼营，熟食经营的品种有馒头、花卷、面包、粽子、马蹄子、小杂粮等系列熟食品、半成品等繁多品种，尤其是2002年，建立“方鑫粮店”以后，市粮食局为适应消费需求，督促国有粮店及时调整营销观念、经营方式、产品结构和经营结构，以主食厨房为基础，建立具有相当规模的熟食品、半成品生产车间，配置相应的配送车辆和销售网络。在管理、服务上狠下功夫，坚决扭转千店一面、坐店等客、以包代管的消极被动局面，利用国有粮店金字招牌，营造老百姓心目中的“放心店”，全市各粮油购销公司经营食品品种达100余种。城关粮油购销公司生产的“鑫惠”牌系列食品，使用专用包装袋深受广大市民的喜爱，发挥水车园、通渭路、李家湾、武都路等粮油食品经营老店作用，食品月销量达1万公斤；连锁总部生产的“方鑫”牌系列食品，品种达标40余种，分别在亚欧商厦、兰州军区机关等市内多处网点销售，深受广大军民青睐，日均销售额达3000元；西固粮油购销公司建立的“主食厨房”生产经营的19种粮油食品，日均收入达到2000多元；七里河粮油购销公司针对各粮站不同地段，调整经营项目，经营效果凸显；皋兰县粮食局“和尚头”挂面，成为目前兰州地区挂面系列的名牌产品，2003年销售量达5.2万箱。

兰州市粮食系统面对粮油购销政策的多次调整，面对粮油市场的复杂变化，面对诸多困难迎难而上，特别1998年～2004年间，一批企业背着沉重的历史包袱，顾全大局，经受考验，确保了粮食市场的稳定，保证了企业效

“退耕还林”以粮代赈是国家为改善西部生态环境、实施西部大开发的重大战略决策，这项工作从2000年开始，2003年暂告结束，前后持续了4年时间。根据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有关“退耕还林”补助粮供应工作的有关政策，2000年5月25日，兰州市粮食局、计委、林业局、财政局、农发行向市属有关单位联合制定下发了《兰州市“退耕还林”以粮代赈粮食供应实施办法》。

全市“退耕还林”的补助粮原则上以本市的定购粮、保护价粮和周转粮为主，城关等近郊四区粮油购销公司计划供应的粮食及三县粮食计划供应总量的30%从西粮东调、历年积累的定购、保护价及周转粮中供应，具体由市粮食局委托承供，其余70%由三县粮食局分别承担供应。全市退耕林补助粮供应统一执行每亩100公斤（原粮）标准，粮食供应的品种为小麦和玉米，其供应比例分别为80%和20%，兰州市执行80%小麦折合特二粉供应的办法。各供粮单位在供粮前做好了部门协调、供粮手续、人员组织等各项准备工作，并按照兰州市粮食局规定的供粮期限，向退耕还林农户及时兑现补助粮，全面完成了4年来退耕还林补助粮的供应任务。

附表4　兰州市退耕还林补助量供应统计表

年　度	计划面积（万亩）	补助粮食（万公斤）	兑现率（%）
2000	4.5	450	100
2001	5.9	590	100
2002	7.9	790	100
2003	20.9	1432	71.8
合　计	39.2	3262	

2004年10月，由于国家退耕还林政策发生变化，退耕还林补助粮食改为现金补贴，即：140元/亩，对剩余应兑现补助粮的28.2%改补现金。

（四）财务管理

1991年，兰州市粮食系统的平价粮油亏损，工业、议价、附营业务利税、价外补贴等由市级财政管理，国家特储粮油、中央专项储备粮油、省级储备粮油以及军供粮油的差价、费用补贴由省级财政管理。1993年4月粮油销售价格放开以后，市级财政管理的所有项目随之退出。

1995年，市粮食局完成了全市粮食系统的清产核资工作，共清查核实资产总额106500万元，并清理内部三角债2300万元，至此内部三角债全部清理完毕。

1996年，根据省财政厅、省粮食局联合发出的《甘肃省粮食部门“两线运行”财产、财务管理实施办法》，历时三个月时间，认真清理账务，根据分清政策性盈亏和经营性盈亏，理顺财务管理规则，严格划分了政策性业务和经营性业务，即除兰州粮油总公司、三县粮食局、直属粮库具有购销企业性质的企业其政策性业务和经营性业务实行了单独核算，其他企业均按附营业务企业性质实行经营性业务核算。

为了加强对企业的财务监督，1997年4月，市粮食局党组和总公司党委决定从1997年元月1日起，对直属企业财务负责人人事管理实行上管一级的办法。

1997年，财政部等四部门下发《关于下发完善粮食风险基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对粮食企业实行敞开收购农民定购、保护价粮，凡超过正常合理周转库存部分发生的利息、费用，用粮食风险基金予以补贴。省上核定兰州市合理库存定额为2.21亿公斤，其核定的测算根据为兰州市1995年、1996年两年10个月的平均销量，而这两年正是经历了1993年、1994年的抢购和粮价上涨的非常时期，兰州市场出现了销大于供的特殊状况，是兰州市从1993年以来国有粮食企业销售极不正常的时期。因此，以这一时期的销量为基数核定的“合理库存”明显偏高（如：1995年、1996年两年全市平均每年的粮食销量为24424万公斤，比1993年的销量高出近一倍）。1997年以来由于市场粮价发生极大变化，销售大幅度下降，1997年全年的粮食销量为13436万公斤，占定额指标的60.8%，而1998年～2000年的三年里，粮食销量仅占定额指标的20.3%、22.6%、21.5%。致使从1997年至2004年，省上每年分配几亿元的粮食风险基金超储补贴，兰州市未得分文。

1998年6月7日，根据省计委、省财政厅五部门下发的《关于清理、消化国有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账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处理办法》，对兰州市粮食企业在1993年4月1日至1998年5月31日期间发生的新增财务挂帐和其他不合理占用农发行的粮油收购贷款进行全面清理。国家八部委审计认定兰州市粮食企业的停息挂帐3.87亿元。其中政策性挂账1.29亿元，经营性挂账1.65亿元，生产性固定资产挂账906万元，其他占用挂账333万元，附营业务占用挂账8162万元。

1999年8月，国家粮食局、财政部联合发出《关于做好当前粮食财会工作的通知》，根据《通知》精神，市属粮食企业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费用和收入，全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企业亏损，严格按规定核算成本，积极促进粮食顺价销售，并建立商品削价准备金制度，切实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减少了成本费用开支。

2001年4月，为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对企业盘活资产的专项收入进行有效管理，市粮食局制定了《兰州市粮食系统专项收入资金暂行管理办法》，《办法》规定：国家以各种形式对企业投资和投资收益形成的资产、以及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认定的其他资产的处置、转让、拍卖门店、设备、闲置的土地以及对有房屋开发价值的土地联合开发、盘活处置资产收入为专项收入资金，其使用权归企业，市粮食局对其进行监管。10月份又制定并实施了《兰州市粮食局行政经费管理办法》，办法规定机关的经费统一由办公室管理，其职责是：制定经费开支计划，合理筹集经费来源，按规定支出合理使用经费，并对经费开支审批权限，经费的复核及支付以及几项具体经费的开支管理办法作了相应的规定。

2003年4月《兰州粮食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下发实施，《办法》规定：市粮食局基建办、财审处为全局基本建设和大修理建设工程的职能处室，基建办侧重指导企业规范运作、项目的程序管理及技术安全、质量管理，财审处侧重项目的资金管理与报表管理，《办法》共有十四条若干规定。

“三老”问题是粮食企业改革的前提，2004年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粮食财务挂账处理意见》文件精神，结合兰州市粮食系统的实际情况，市粮食局对所属粮食购销企业1998年6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新增财务挂账进行全面清理和分析，为有关部门审计清理挂帐工作和粮食企业顺利推进改革作了大量的前期基础工作，做到了数据准确、家底清楚。清理上报的“三老”问题主要是：

1. 老人

在改革过程中，兰州市粮食企业从1997年后累计减员分流人员4235人，其中买断人员1727人，截至2003年末企业职工人数为（含三县）7648人，其中在职职工5234人，离退休职工2414人。

2. 老粮

截至2003年底，兰州市粮食购销企业周转粮库存1.375亿公斤，其中小麦1.27亿公斤，均价1.48元/公斤；玉米230万公斤，均价1.08元/公斤；豆类66.5万公斤，均价2.84元/公斤；其他粮食753.5万公斤，均价3.74元/公斤。兰州市现存的周转粮，其来源大体可分为两部分：一是1998年以前，为保证全市居民口粮供应，根据省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限量限价”供应的政策规定和标准的文件精神，兰州市执行甘肃省下达的1994至1998年粮食调拨计划从河西调入的定购、保护价粮和为保供稳市生产面粉采购的搭配原粮，这部分库存其均价最高时达到1.86元/公斤；二是三县按照省、市人民政府安排的定购和保护价敞开收购的粮源。

3．老帐

兰州市粮食购销企业，从1998年6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新增财务挂账3.98亿元，主要为政策性亏损，其构成是：（1）陈化粮差价亏损及利息8150万元。（2）执行“粮源对冲成本搁置顺价销售”政策前形成亏损1893万元。（3）退耕还林价格倒挂形成的差价及利息1114万元。（4）合理周转库存形成的利息及费用26211万元。（5）执行省储粮集并形成的亏损583万元。（6）中央储备粮轮换形成的亏损577万元。（7）企业财产损失531万元。（8）企业经营形成的亏损1096万元。

（五）抓粮食项目，促经济发展

历年来，兰州市粮食局始终坚持以项目支撑和促进粮食经济的发展，集中精力、物力和财力狠抓了一批粮食发展项目。除完成小西坪储备库和花庄粮库的扩建工程等项目外，还落实完成了以下粮食发展项目：

1．焦家湾粮油批发市场。为加快兰州市粮油市场经济的发展步伐，1998年兰州市粮食局经有关部门批准，在焦家湾国家粮食储备库的基础上开始兴办区域性的粮油批发市场，市场占地7.2万平方米，拥有高屋架库房17幢，铁路专用线1条，站台货位120个，营业铺面300间，水、电、暖、通信设施齐全，工商、金融机构入住服务功能配套。

焦家湾粮油批发市场开办以来，从兰州粮食销区的实际出发，坚持“大兰州、大粮食、大流通、大市场”的指导思想和“引进名牌、丰富品种、稳定粮源”的经营理念，经过7年多的努力，已建成大米、面粉、油品、小杂粮四个交易区，并正在筹建原粮交易区。有经营户120户，从业人员1100余人，经销粮油品牌近200个，其中大米92个、面份42个、食油25个、杂粮27个，吸纳辐射黑龙江、河南、山东、新疆等20个省区110余个地、

县，年吞吐粮油3亿公斤，成交额7亿元。目前，焦家湾粮油批发市场已成为兰州重要的口粮交易场所，40%的居民口粮和70%的大米消费均来源于这个市场。

焦家湾粮油批发市场2002年被兰州市人民政府授予“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和“兰州市十强市场”称号；2004年被国家商务部授予“粮油信息检测先进单位”称号。

2. 营养强化面粉试点和开发。2002年8月，国家粮食局和卫生部确定甘肃兰州为退耕还林补助面粉营养强化试点地区之一，时间为三年。试点以国家补助粮为营养素添加载体，通过实验为大规模开展营养改善行动提供重要的参考和指导，达到改善公众营养状况的目的。为完成各阶段试点工作任务，兰州市成立了由政府分管秘书长挂帅、有关各级政府，以及粮食、卫生等部门和单位组成的兰州市实施退耕还林补助面粉营养强化工作领导小组，试点工作由市粮食局负责具体实施。2003年2月26日，兰州市试点领导小组配合国家项目组筛选确定七里河区八里镇崖头村、二十里铺村分别为观察组和对照组，确定试点人群589户1623人。其中：食用营养面粉的观察组279户1313人；不食用营养面粉的对照组310户310人（每户仅限1人）。

市粮食局会同国家项目组，选择兰州市设备先进、技术力量雄厚的兰州红梅面粉有限公司（兰州方鑫面业有限公司）为定点生产厂家，制定了高于国家特二粉标准的营养强化面粉企业内控指标和操作规程。

2003年4月上旬，对试点人群中2003年退耕还林补助面粉的数量及口粮状况进行了测算，开展了面粉营养强化使用前的基线调查。2003年9月，向试点地区的群众，发放了第一批营养强化面粉，2004年4月，组织试点人群参加食用半年效果第一次血样分析现场调查。2004年5月，再次发放第二批营养强化面粉，同时定期对试点人群进行跟踪，及时征求群众意见，搜集反馈有关信息，建立营养面粉供应管理档案。2004年10月，对试点进行了食用一年后的效果调查。到2004年10月，黄峪乡、八里镇两个乡镇食用营养面粉达33.29万公斤，人口达6634人。

2004年10月26日，国家公众营养改善项目办公室在兰州公布了兰州、承德两地面粉营养强化试点食用效果。初步结果表明食用强化面粉后，试点群众的微量营养素摄入量，如维生素A、B1、B2、尼克酸、叶酸、铁、锌等全面提高，食用强化面粉育龄妇女维生素A摄入量明显提高，引起了国家有关部门和国内外专家的高度重视。

兰州方鑫面业有限公司生产的营养强化面粉已陆续投入市场，受到了消费者的青睐。

3.2002年安宁粮油有限责任公司认真落实“发展抓项目，改革抓企业”的战略部署，经过多方协商、市场调查、股东集资入股的方式在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征地14.13亩，其中实际建设用地11.467亩。当年5月27日开工建没，2003年8月建成，其中商住面积20000平方米，商业铺面5000平方米。综合楼的建设使用，有效地增强了企业发展后劲，使企业步入了良性发展的轨道，初步摆脱了困境，公司增加固定资产2000万元左右。

4.2002年8月25日，新兰面粉厂与黑龙江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在第十届“兰洽会”上签订了联建“兰州北大荒新兰米业有限公司”合同，双方共同投资2.25亿人民币，分三期建成年产15000万公斤精米加工企业，其中新兰面粉厂投资40%。2002年12月第一期投资4500万元、年产3000万公斤精米的第一条生产线安装完毕，正式调试并进行生产。目前“北大荒新兰米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精米，已成为兰州市军供大米的优质产品，三期工程建成达到年产15000万公斤以后，其经销业务将辐射到陕西、新疆、青海等地。

5.土门墩社区蔬菜市场和西部粮油综合批发市场。1999年以来，兰州市土门墩粮食仓库，紧紧抓住西部大开发和我国加入WTO的历史性机遇，不断拓展企业经营领域、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首先改造、拆迁平房区的闲置简陋库房和破旧的居民平房，开建了占地6000平方米的社区蔬菜综合市场，通过进一步改造和提升，现已被列入兰州市七里河规范市场之一，目前该市集经营粮油、蔬菜、肉食、禽蛋、百货于一体，经营户数达到168户；其次对铁路专用线两侧的简易库房进行逐步的维修改造，对外开放，招租经营户批发经营粮油，粮库专门成立市场管理科进行规范性服务和管理，西部粮油综合批发市场的规模初步形成，近几年土门墩粮库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管理质量，省内外的粮油名优产品相继入驻该市场，使市场步入了进一步开放、发展的新阶段，2004年经营户数达63户，经营品种主要以面粉为主，大米、油品、小食品为补充，经营品种达到10个大类380多个，市场年交易量为1.2亿公斤。

四、粮食行业管理

1993年粮价放开以来，粮食市场形成多种经济成份参与竞争的经营格

局。为了维护粮食市场秩序，保证粮油商品有序流通，市粮食局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粮油市场整顿与规范的力度，不断加强粮食市场管理，提出了加强市场管理，健全粮食市场体系意见，会同兰州市工商局、技术监督局、卫生局、物价局等部门对各类粮食经营者进行清理整顿。

（一）粮油市场整顿与规范

1. 宣传和舆论监督。加强对粮油批发市场和网点抽检，通过新闻媒体加大对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短斤少两，添加剂超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开曝光，同时，加强对优质粮油食品的宣传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识假知识的普及，提高广大消费者对劣质粮油的辨别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

2. 寻求粮食市场管理的长效途径和办法。在不断调查掌握市场现状的基础上，市粮食局研究、修订、完善现有的管理办法，根据政府规范性文件《兰州市粮食流通管理办法》研究制定市场准入办法，建立严格的市场准入措施，防止假劣粮油食品流通。

3. 组建粮食市场执法队伍。2001 年 4 月，专门抽调专业技术人员 15 人并配备检化验设备，组建兰州市粮食局稽查大队，对兰州市粮食流通各环节进行监督管理，加强了兰州市的粮食流通管理。

2001 年 6 月，市粮食局稽查大队会同工商、技术监督等部门在广泛宣传、明查暗访的基础上，对各粮油市场、网点进行检查和抽查，对添加剂超标问题，市粮食局会同工商、技术监督、物价、卫生局等部门从批发源头抓起，对张苏滩粮油批发市场、焦家湾粮油批发市场、土门墩粮油综合市场批发销售的面粉进行了专项抽检，查封了一批不合格面粉和大米，并对违法行为进行曝光。

（二）出台《兰州市粮食流通管理办法》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粮食收购条例》和《粮食购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00 年，市粮食局会同兰州市法制办公室起草《兰州市粮食流通管理办法》文稿，并邀请法律专家、相关部门多次论证、修改。经过一年多的努力，2001 年 4 月，市人民政府以规范性文件出台了《兰州市粮食流通管理办法》。2001 年 10 月国务院督查组在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依据《兰州市粮食流通管理办法》整顿和规范兰州粮油市场工作的汇报时，市粮食局建议将《兰州市粮食流通管理办法》由规范性文件上升为政府规章，以加强对粮食市场的规范和管理力度。2002 年 8 月 7 日，《兰州市粮食流通管理办法》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以兰州市人民政府令颁布，并于 2002 年 10 月

1日起开始执行。

《兰州市粮食流通管理办法》明确了兰州市粮食局为兰州市粮油市场管理的主体，授予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兰州市粮食流通的执法权和处罚权。《兰州市粮食流通管理办法》分为总则、收购、销售、储运加工、法律责任和附则六章，共有四十二条，分别就《管理办法》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收购资格、收购政策、批发准入制度、批发储存技术规范、加工产品质量等粮食流通环节的管理和法律责任以及实施时间作了具体的规定。

《兰州市粮食流通管理办法》以政府规章出台，这在当时全国同行业中尚属首例。兰州市在加强粮食流通管理方面的具体做法，既得到了省、市人民政府和广大市民的肯定，也引起了国家粮食局的高度关注，市粮食局曾经多次被邀参加国家粮食局的有关会议介绍经验，2003年12月和2004年4月，兰州市粮食局作为唯一的省会城市粮食局分别参加了国家粮食局在杭州、长沙召开的国务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起草工作会议，会议决定由7个省、市粮食局以《兰州市粮食流通管理办法》为蓝本，分别承担国务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起草工作，兰州市粮食局承担了《条例》第六章监督检查的起草工作。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颁布实施。

（三）粮食行政执法

《兰州市粮食流通管理办法》与国务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正式颁布，赋予了粮食行政部门管理社会粮食流通的职能，明确粮食部门负责粮食宏观调控，负责粮油经营企业入市资格的审查、粮食市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授予对粮食流通管理的执法权和处罚权。

《兰州市粮食流通管理办法》颁布后，市粮食局加强充实了粮食稽查力量，请法律专家、教授、法制部门的负责人对执法人员进行培训，通过严格考核，取得《兰州行政执法证》后上岗。制定了《兰州市粮食流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兰州粮食执法文书》及兰州粮食行政案件办理程序、现场处罚、审理工作、听证工作等一系列《规定》，成立了兰州市粮食案件核审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司德成局长担任，建立了执法岗位责任制，执法人员工作手册以及行为准则等。

市粮食局行管处和粮食稽查大队承担全市粮油市场的现场执法，政策法规处进行执法监督。执法人员严格履行执法程序，实行亮证执法，文明执法，得到了广大守法经营者的拥护和支持，截至2004年12月，共受理行政

处罚案件74宗，处罚金额61770元。2001年9月～2004年12月已办证1616户，办理《粮食批发准入证》93户，其中国有74户，个体19户，办理《粮食零售资格证》1523户，其中国有174户，个体1349户。

（四）“放心粮油工程”建没

随着兰州市粮油市场经营规模的逐步壮大，为认真贯彻实施《兰州市粮食流通管理办法》，切实维护粮油消费者权益，2001年下半年，市粮食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始实施“放心粮油工程”建设，其内容包括“方鑫粮店”的兴建（含对原国有粮店的更新改造）、“放心粮店、放心粮油市场”的创建和“放心粮油”的评选评比等。

1. 方鑫粮店

2001年10月，兰州市“放心粮油工程”建设开始全面启动实施，12月25日经省商标事务所审查，方鑫粮店商标手续齐备，准予注册，同日天水路等9个“方鑫粮店”开工兴建，并于2002年年底完工运营。方鑫粮店建设分别被列入2002年、2003年度兰州市人民政府的18件实事之一，到2002年底有37个方鑫粮店建成运营，截至2004年底全市兴建的方鑫粮店共有43个。

方鑫粮店是兰州市国有粮食零售企业确保市民吃上放心粮油，承担主渠道经营的重要载体，采用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实行市场运行新机制，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用工方面一律实行公开招聘，择优录用，招聘对象为符合条件的本企业、本系统在岗、下岗职工，也可向社会公开招聘，充分吸引人才，实行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店长的产生采取民主选举、公开招聘、带资承包和持大股等方式。管理方面，方鑫粮店由粮店和主食厨房两部分组成，统一设施、统一布局、统一摆设，主食厨房生产加工的食品统称为“方鑫”牌食品，统一包装、统一标识；经营品种方面，所有经销商品必须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合格商品，高、中、低档结合，店内设粮油及制品、小杂粮、小包装、调味品、熟食品六个区，经营品种不少于100种，主食厨房生产加工熟食品、半成品两大类商品，熟食品含馒头、花卷、烤饼、甜食品、各种包子、杂粮食品等40个品种以上，半成品含各种面条、饺子、馄饨等20个品种以上。服务方面，保证生产、销售的“放心粮油”及熟食品、半成品，质量合格、卫生达标，恪守“国字号店安全放心，服务大众，方便生活”的经营理念，实行“包质、包量、包退、包换、包赔”的“五包”信誉服务。坚持“三为主”原则：可退可不退以退为主，可换可不换以换为主，企业与

顾客利益发生冲突以顾客利益为主。

方鑫粮店面世后，深受广大市民的称赞和青睐，吸引了日益增多的顾客，特别是雁宁路、天水路、皋兰路等方鑫粮店，节假日期间前来购买粮油成品和熟食品、半成品的顾客更是络绎不绝，员工收入逐年提高。

2. 放心粮店、放心粮油市场

为进一步规范粮油市场，维护粮食流通秩序，保护粮食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在“放心粮油，关爱健康”的主题下，在全市开展创建“放心粮店”、“放心粮油市场”活动，引导健康消费，抵制假冒伪劣，扩大放心粮油覆盖面，确保市民吃上放心粮油。

（1）评审“放心粮店”

市粮食、工商、技术监督、卫生、物价五部门联合对全市粮油销售网点，各大超市、粮油生产加工和经营企业以及粮油批发市场符合放心粮店评审条件的，经自愿申请，参加“放心粮店”、“放心粮油市场”评审和认定授牌。

（2）评审条件

从经营规模、商品质量、信誉服务、计量标准、商业道德、店容店貌、规范服务、五公示八个方面规定了评审条件。

（3）授牌程序

从粮油经营企业、市场、商户、粮店、超市等方面填写申请表；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具县级以上检测机构当年的产品质量检测和卫生检测报告（由供货企业提供复印件）；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到现场进行考评及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合格后进行授牌，并向社会公布。

（4）有效期

“放心粮店”、“放心粮油市场”称号有效期为一年，实行动态管理，对复审不合格者，摘取牌匾，公布社会。

（5）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

共三大项16条，规定了评定打分项目和评分标准。

2003年12月，评审领导小组第一次评审出44家‘放心粮店”；2004年12月第二次评审出20家“放心粮店”，截至2004年底全市共评审出64家“放心粮店”。焦家湾粮油批发市场是目前西北地区最大、辐射26个省区的粮油批发市场，正在申请国家级粮油市场资格，现已通过省发改委立项考核，2004年该市场通过招商引资，新开设了小杂粮交易区，并被省消协评

为“省级诚信市场”；新兰面粉厂、土门墩粮库等单位联合成立的兰州西部粮油批发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势头，全市各粮油批发市场都在加强规范和整顿，积极创建“放心粮油市场”。

3. 放心粮油

根据中国粮食行业协会的统一部署，甘肃省从2001年10月起进行“放心粮油”评比审报工作。“放心粮油”的评审经会员单位将自己生产的以小麦粉、大米、食用油为主的品牌粮油自愿申报，所在地市粮食处（局）与行业协会对申报产品的质量、卫生进行现场考察，地市级以上质检和卫生部门出具当年产品的检验报告，省粮食局和粮食行业协会组织专家审查，会长办公会议初评推荐，上报中粮协专家复审，提交“放心粮油”活动领导小组，讨论研究决定授予的称号。

应具备的条件：（1）中国粮食行业协会会员单位或省、地（市）粮食行业协会会员单位。非会员单位如需申报“放心粮油”时，可同时申请办理入会手续；（2）已获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加印或加贴“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即：“QS”标志）的产品；（3）产品各项指标全部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者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可的企业标准，不含任何违禁物质，并保持产品质量稳定；（4）产品标签符合GB7718—94《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凡添加过氧化苯甲酰等添加剂的必须在标签中标出；（5）企业正式投产三年以上，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6）具有一定的规模，碾米厂的生产规模为日处理稻谷5万公斤以上，年销售量400万公斤以上；面粉厂的生产规模为日处理小麦10万公斤以上，年销售量800万公斤以上；油脂加工厂的生产规模日处理油料5万公斤以上，年销售量100万公斤以上（特种油料、油脂除外）。已建立完整的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质量保证体系，具备生产合格产品所需的工艺和机械设备，检化验仪器，专业技术人员，质量内控标准及各项管理制度。

“放心粮油”称号有效期为三年，过期自动失效。如继续使用，须重新申请复查。自2002年至2004年国家粮食行业协会共评审出兰州市8个“放心粮油”产品：

红梅面粉有限公司“红梅牌”特一粉、雪花粉、馒头粉、拉面粉；新兰面粉厂“新兰牌”特一粉；昌盛植物油公司“祥源牌”一级菜籽油；土门墩植物油库“陇友一号”低芥酸菜籽油；兴龙源面业有限公司“兴龙源”特二粉。

（五）兰州市粮食行业协会

粮食行业协会属于社会中介机构，是国家实行改革开放和粮食购销市场化的产物。为促进全市的粮食行业自律和行为规范，2002年初，市粮食局决定成立兰州市粮食行业协会。经过近一年时间的筹备，2003年12月19日，由47个单位会员和57个个人会员组成的兰州市粮食行业协会正式成立，在良友饭店召开首届会员大会和协会成立大会。司德成当选为第一届行业协会会长，王绍荣当选为常务副会长，高忠霞、杨茂璋、王培仁、徐春花、梁得生、刘锡宝、马树元、胡武贵、张兴明等9人当选为副会长，齐中三当选为秘书长。

兰州市粮食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能是：根据市场经济的规则和本市的具体情况，在粮食行业中发挥服务、沟通、协调、交流、监督的作用，沟通行业与政府、企业与企业之间的联系，保护粮食企业的合法权益，推动粮食行业深化改革和协调发展，发挥群体优势，搞好行业的自律运行，开展粮食经济理论研究活动，为发展粮食经济和全面建没小康社会服务。

2004年5月10日，针对兰州粮油市场出现的“脏油”问题，兰州市粮食行业协会，向全市粮油生产经营者发出倡议，其内容主要是：以诚信为本，牢固树立诚信经营意识；以质量为生命，牢固树立质量意识；以服务为宗旨，牢固树立法律意识；创造优美的经营环境；树立粮食行业良好形象。5月12日兰州昌盛植物油公司、兰州市土门墩植物油库，甘肃粮油食品工贸公司等24家食用油经销大户，联合向社会发出了“诚信经营，严把质量关，明码标价，规范服务，清洁卫生，持证上岗”的承诺书。兰州日报、晚报、科技鑫报等新闻媒体，对以上活动进行了及时报道。活动的开展对于抵制非法经营活动，保障市民的消费安全产生了积极影响。

（六）取得的成效

五年多来，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兰州粮食流通行业管理不断得到加强，粮食流通秩序得到明显好转，也促进了各方面工作的协调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促进了粮食行政管理职能的两大转变。《兰州市粮食流通管理办法》确立粮食部门行政执法的主体地位后，市粮食局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及时调整了机关处室职能，设立了粮食行业管理处，负责管理社会粮食。从此，粮食行政管理的职能实现了两大转变：由原来只管国有粮食企业向管理社会粮食流通转变；由原来单纯依靠行政管理粮食向依法管理粮食转变。

二是城乡居民对粮食流通的满意度明显提高。1998 年，兰州粮食市场粮油质量的合格率仅为 42.6%，消费者意见很大。《兰州粮食流通管理办法》的出台实施，兰州粮食流通呈现出了“五多五少”的现象，即带头诚信经营的多了，损害消费者利益的事件少了；规范经营的多了，随意摆摊设点的少了；自觉配合检查、抽查的多了，有意刁难稽查的少了；主动接受粮食行业管理的多了，逃避管理的少了；主动要求参加放心活动的多了，不顾自身形象的少了。到 2004 年，粮油商品的质量合格率保持在 90%以上，得到了广大市民的拥护和省、市人民政府的肯定。

三是粮食行业的形象和粮食行政部门的地位得到提升。通过对粮食流通的依法管理，整个粮食行业的形象大大提升。特别是 2000 年以来，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普遍认为：粮食部门的作用不可替代，并不是可有可无。在前几年的行政机构改革中，兰州市粮食部门从政府序列中划出，而在新一轮机构改革中，粮食部门又重新列入政府组成部门。

四是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好《条例》奠定了基础。在过去几年的粮食执法实践中，我们有教训，也取得了一些经验，粮食执法普遍得到了社会各方面的认同，执法的环境和氛围不断改善，这些为下一步的工作夯实了基础。

五是促进了全市粮食经济的协调发展。通过对粮食流通的整治、规范和依法管理，一批骨干放心粮店、龙头加工企业和大型粮油批发市场得到长足发展，整个粮食市场的经营环境明显改善。全市国有粮食市场占有率由 25%提升到 30%以上，在广大消费者中树立了粮食行业新的形象。

附录二　重要文件辑录

(一)兰州市粮食办公室关于粮食计划供应暂行办法(草案)

第一条　为了保证对本市人民的粮食供应，便利市民购买，防止奸商投机倒贩，稳定粮食市场，特决定在本市实行有计划的粮食供应；并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粮食供应，主要由粮食公司负责。为了在各地区分布平衡，便利市民购买，采取划区分销办法，粮食公司可委托当地合作社代销，必要时另增设若干供应站，如力量还无法顾及时可委托有条件的私营小杂铺按指定范围暂时代销。

第三条　供应对象及具体办法：

（一）居住本市区内之机关、部队、学校、团体、国营和公私合营之企业在本单位起伙人口（包括在各该单位起伙之家属人口），均核实人数，按规定编造季度分月需粮计划，送交当地区人民政府核准后，由粮司直接供应。

凡上述单位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人口不在本单位起伙者，由所在区按一般居民供应。

（二）本市区内的居民（包括郊区非农业户）及私营工商业户（包括常住户口及临时户口）一律按户发给工商局制订之“购粮证”，逐户作出月需粮食计划，凭证向该区所设的供应据点整袋或零斤随时购买，各供应站应给购粮者以方便。

郊区农业人口的无粮和缺粮户另拟办法处理。

（三）本市之食品、酿造、饭食、行栈旅店等业（包括公私营及合作系统的）使用之面粉及其它杂粮，按本年七、八、九三个月之平均销售量作出季度分月需粮计划，经当地区人民政府核准后，持批审单向指定之供应据点购买（批审单另订）。

（四）本市工业生产用面（如浆纱等）由所需单位作出季度计划，经区人民政府核准后，由粮司直接供应。

手工织布户浆纱粉，由行业公会统一评定，经区人民政府核准后，向指定据点购买。

（五）过往本市流动人口（在本市无户籍者），一般的均在本条第三项之规定范围内供应。

居民中亲友来往以及人口流动增减所需之粮食，一般由本户自行调剂，如有不足时，可持户口册或经当地行政组长证明，向粮食供应据点申请补购。

（六）本市区内之役畜（马、骡、驴、牛等）的饲料，暂按目前供应办法供应。

第四条　凡机关、部队、团体等单位召开会议需要粮食时，召集单位应在会前编制简单计划，送市财委审批后由附近粮食部门供应。

第五条　凡驻本市之武装部队，用代金购买粮食的计划，由该系统在本市的最高领导机关统一审批。

第六条　本市实行粮食计划供应后，无批准之“购粮联单”的单位和未发给“购粮证”的居民，概不供应，如经证实确系在本市常住者，须迅速办理户口登记及购粮手续，经批准后即开始供应。

第七条　凡在市区有户口而不在家起伙者，不发给“购粮证”；起伙不固定者，有无必要发给“购粮证”，得根据本人意见，酌情处理。

第八条　凡新迁入本市或移住外地之户口，及在本市区内迁移者，均须在办理户口转移及注销户口手续时，同时向所属区公安派出所办理领取、缴销“购粮证”或转移购粮手续。

第九条　本市合作社代销之粮食，按照粮司牌价在划定地区向居民供应，社员与非社员一律供应。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粮食包括面粉、大米、小米、豆类及其它杂粮。具体供应品种，由粮司视掌握的粮种酌配杂粮。

第十一条　本市粮食计划供应全部实行后，未转业的私营小粜铺根据需要及经过审查后，可在粮食管理部门和粮食公司的领导下，按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和指定的供应地区照常营业，对购买者仍凭“购粮证”供应，不得私自出售。如贮存大量粮食，得按收购价格一律由粮食公司收购。

第十二条　凡在本市开设之磨坊（包括机磨、土磨等），必要时，由粮食公司视其条件拨给粮食进行加工，不得自行包揽；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政府所规定的米、面精度与纯度，违者给以惩处。

第十三条　不论公私团体或个人，均不得套购、囤积、转售、捏造计划、涂改联单或“购粮证”，违者一律以非法论处。

第十四条　本市全体人民对套购、囤积、倒贩等违法行为，均有密报、检举之责，由于密报、检举因而查获者，酌予奖赏。

兰州市粮食办公室
1953 年 12 月 3 日

（二）兰州市城市粮食定量供应的暂行规定（草案）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的规定，根据《甘肃省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精神，进一步健全本市计划供应制度，堵塞漏洞，节约粮食，保证粮食的合理分配以利于国家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城市固定人口用粮（包括郊区非农业人口，下同）流动人口用粮、工商行业用粮、牲畜饲料用粮。

第三条　粮食供应实行凭证供应制，供应证分：居民粮食供应证、居民粮食供应转移证、工商行业用粮供应证、饲料供应证、全国通用粮票、地方粮票、地方料票七种。

第四条　本市粮食计划供应由粮食局所属粮食门市机构及委托的专营粮食代销店负责，其他一切公私营商业均不得经营粮食业务。

第五条　城市固定人口的粮食供应，根据其劳动差别、年龄大小，分别划等定量如下：

1. 特重体力劳动者分为三级：一级六十市斤、二级五十五市斤、三级五十市斤。

2. 重体力劳动者分为三级：一级四十九市斤、二级四十四市斤半、三级四十市斤。

3. 轻体力劳动者分为六级：一级三十九市斤、二级三十七市斤、三级三十五市斤、四级三十三市斤、五级三十一市斤、六级二十九市斤。

4. 机关团体工作人员、公私企业职员、店员和其他脑力劳动者分为三级：一级三十二市斤、二级二十九市斤半、三级二十七市斤。

5. 大、中学生分为四级：一级三十六市斤、二级三十四市斤、三级三

十二市斤、四级二十九市斤。

6. 一般居民：甲、一般居民和十周岁以上的儿童分为三级：一级二十八市斤半、二级二十六市斤、三级二十四市斤。乙、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周岁的儿童分为三级：一级二十三市斤、二级二十市斤半、三级十八市斤。丙、三周岁以上不满六周岁的儿童分为三级：一级十七市斤、二级十四市斤、三级十二市斤。丁、不满三周岁的儿童分为三级：一级十一市斤、二级八市斤半、三级六市斤。

7. 劳改人犯的粮食，应根据其劳动情况依照本条1、2、3款的供应标准，分别按等定量供应，在押囚犯每人每月定量二十六市斤。

第六条　定量标准一律按成品粮计算，成品粮系指黄米、大米、小米、面粉（包括小麦粉、包谷粉、青稞粉、荞麦粉与各种豆粉等）四种。

第七条　有组织的特重体力劳动、重体力劳动、轻体力劳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大、中学生的粮食定量等别，一律由其所属单位评定，并编造名册，报所在地区之人民委员会核定后发给《居民粮食供应证》。

一般市民的年龄等别和不属于集团、单位的零散的特重体力劳动、重体力劳动和轻体力劳动的定量等别，由居民小组根据《市镇居民粮食供应分户清册》评议，并提出意见，经居民委员会报当地街道办事处审定，按户发给《居民粮食供应证》。

工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大、中学生在家吃饭者，所属单位证明其供应等别与定量标准，按户领取《居民粮食供应证》。

第八条　居民如因职业变动、人口增减等，需要变更粮食供应等别和供应数量时，均应凭户口证件与有关证明，向原发证机关办理粮食供应的增减手续。

儿童因年龄增长，需要变更供应等别的，一律规定每年七月内，凭户口证件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九条　少数民族因节日需要的特殊用粮，在节约的原则下，根据其民族习惯给予照顾，但每节每人不得超过半市斤。

一般居民的婚、丧、喜庆所属特殊用粮，一般酌情适当照顾。

第十条　居民粮食供应证，一律于查实人口和评定粮食定量等别之后发给，凡人口尚未查实，粮食定量等别评定之前，不得发给《居民粮食供应证》；漏人漏户不得发给《居民粮食供应证》；居民粮食供应证发给后，发现有多报人口套、购粮食情事时，得视其情节轻重予以适当处分。

第十一条　居民依照定量所购之粮食，如有节余，可以转让、赠送及互相调剂，也可以卖给国家粮食供应站，但不得以粮食进行投机。

第十二条　城市居民外出或迁居外地者，凭本户《居民粮食供应证》向原发证机关换“居民粮食供应转移证”，凭“居民粮食供应转移证”，至所去或迁入地区办理粮食供应手续。居民迁出时，如有存粮，允许携带，或以统销价格卖给国家粮食供应站，换取地方粮票或全国通用粮票。

居民外出时间不足三个月者，不办理粮食供应转移手续，应凭本户《居民粮食供应证》向国家粮食供应站换取粮票。

第十三条　已实行粮食定量供应的城镇居民迁至本市者，应凭原所在地发给之“居民粮食供应转移证”及迁入地之户口证件，向迁入地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粮食定量供应手续，无“居民粮食供应转移证”和居民证件不予供应。

未实行粮食定量供应地区居民迁至本市者，可凭原所在地之区人民委员会（或区公所）所发证件及迁入地之户口证件，按本规定第七条办理粮食供应手续。

本市郊区非农业人口迁居城内时，允许其携带自有粮食，如携带不便，可将其自有粮食以统购价格卖给当地国家粮食供应站，换取粮票或领取“居民粮食供应转移证”办理粮食供应手续。

第十四条　已实行粮食定量供应或统购统销地区的城乡居民过往本市者，无论向机关、团体、单位和旅店、饭馆以至市民家庭吃饭者，均须持有粮票，本市粮食机关不再重复供应。

未实行粮食定量供应或统购统销地区的城乡居民与归国华侨过往本市者，凭原居住地之区乡人民委员会或侨务机关出具之证件购买粮食。

第十五条　有组织的集体流动人口，（如流动剧团、电影放映队、马戏团、野外勘探工作人员、各种工作组、队、代表团、访问团、参观团等）与个体职业性的流动人口（如手艺工人、小商贩、民间艺人等），由外地流入本市者，应一律凭粮票食用。本市的集体流动人口与个体职业性的流动人口，流往外地时，亦应凭《居民粮食供应证》向所指定的粮食供应站领取粮票。

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所属交际处、招待所，招待来宾所需的粮食，一律实行预、决算制度，按月编造需粮预算，经其主管机关审查，送粮食部门核批供应。月终凭收回的粮票办理决算手续。如有少数无粮票的外宾

和未实行粮食定量供应地区的少数民族等人员，可凭一定证件，作为决算依据。

机关、团体、企业召开会议所需粮食，一律凭到会人员所交粮票进行供应。

一般外国侨民，经公安机关证明后，由所在区街道办事处，按本规定第七条办理粮供应手续。

第十七条　公私营和合作社营的工业、手工业需要以粮食作原料或辅助材料者，应由各生产单位本着节约粮食，尽量采用代用品的精神，根据消耗粮食的定额标准和生产计划，按季分月编造用粮计划，经市工业局或手工业管理局审核，送区人民委员会核定后，发给“工商行业用粮供应证”，予以供应。

第十八条　酿造业（如酿酒——指黄酒、制酱、制醋、制酱油等）、副食业（如制作粉条、粉面、粉皮、豆芽、豆腐等）、糕点业（如面包、饼干、月饼、糯米条、糕点等）的原料用粮，由各生产单位根据消耗粮食的定额标准和生产计划，按季分月编造用粮计划，经市工业局或手工业管理局和商业局审核，送区人民委员会核定后，发给“工商行业用粮供应证”，予以供应。

第十九条　复制业中的切面、挂面、米粉、水磨年糕所需原料用粮，凡自行承揽加工任务者，国家粮食机关不再另行供应，亦不发给任何粮食供应凭证。

一般未承揽加工任务的复制业户，由各业户按季分月编造用粮计划，报区人民委员会核定后，发给“工商行业用粮供应证”。如部分业户在开始营业有困难时，各该户可提出需粮数量，经区人民委员会核定，国家可预先供应一定数量的粮食。国家粮食供应站根据其用粮供应凭证与各业户在其自行出售产品中，所收取之粮票供应粮食。

第二十条　饭食业中的馒头、饼类、面类、米饭所需原料用量，由各业户按季分月编造用粮计划，报区人民委员会核定后，发给“工商行业用粮供应证”，国家粮食供应站根据其粮食供应凭证与各业户在其自行出售产品中所收取之粮票供应粮食。

主营或兼营糕点、馄饨、汤圆、稀饭、豆浆、甜酒、油茶等原料供应，均不凭票购粮（饭食业户亦不得向消费者收取粮票），由各业户按季分月编造需粮计划，报区人民委员会核定，发给“工商行业用粮供应证”。

第廿一条　1. 从事长途运输之拉车骡、马和驮骡、驮马，每头每日供应花料七市斤；牛、驴每头每日供应花料四市斤；从事建筑的短途运输牲畜，亦分别依此标准供应。

2. 从事一般短途运输（如拉水、驮水、拉车等）之骡、马每头每日供应花料六市斤；牛、驴每头每日供应花料四市斤。专业户拉磨、拉碾、拉弹花机或作其他使用的动力牲畜，亦分别依此标准供应。

3. 运输骆驼不论长短途每头每日供应豆料五市斤，但对不习惯喂料者以及放场期间，不予供应。

4. 贩卖之骡、马习惯吃料者，每头每日供应花料四市斤，牛、驴每头每日供应花料二市斤，不习惯吃料者，不予供应。

5. 奶牛每头每日供应花料五市斤，奶羊每头每日供应花料一市斤。

6. 国营、合作社以及机关、团体、居民群众有派养任务者，所养生猪的饲料，在可能条件下，应尽量采用代用品，只在追肥期间每头每日平均供应杂粮二市斤。

7. 马戏团、动物园、科学研究机关以及经市人民委员会批准的专业饲养场所饲养的动物，其所需饲料数量，由各该单位提出计划，交所在地之区人民委员会核定供应。

第廿二条　在饲料供应时，供应机关得按具体情况搭配一定数量的麸皮。折合率定为：二市斤半麸皮折顶花料一市斤。三市斤麸皮折顶豆料一市斤，一市斤四两花料折顶豆料一市斤。

第廿三条　供应办法：有组织的运输牲畜，由其所属单位按实有牲畜头数，按月编造需料计划，送所在地之区人民委员会核定，发给“饲料供应证”；奶牛、奶羊零散的运输牲畜，专业户的动力牲畜，按实有头数，按月编造畜料计划由所在地之区人民委员会核定发给“饲料供应证”。国营、合作社以及机关、团体、居民群众有派养任务者所养生猪，由各该饲养单位按实有数，在追肥期间，按月编造需料计划，由所在地之区人民委员会核定，发给“饲料供应证”。

第廿四条　本市牲畜外出时，应由各业户凭“饲料供应证”在定量供应的数量内，领取地方料票，凭票于沿途大车店、骡马店或国家粮食供应站购买饲料。

来本市贩卖或过往本市的外来运输牲畜，不论有组织的或零散的，均须凭所持料票，向本市大车店、骡马店或国家粮食供应站购买饲料。大车店、

骡马店可根据过往牲畜情况，编造需料计划，送所在地区人民委员会核批，预先向指定的国家粮食供应站购买一定数量的饲料，以后则应凭所收回的料票购买。

第廿五条　机关、团体、工矿企业、学校雇用农村牲畜运输者，（车主有无饲料，须有原所在地之区人民委员会的证明），可根据缺料情况，向所在地之区人民委员会提出申请，酌情供应。

第廿六条　各类牲畜头数如因买卖、出生、死亡而有增减变化时，各业主必须于三日内，报原饲料审核单位办理饲料的增减或转移手续。凡谎报牲畜头数套购饲料者，得随时停止其饲料供应，或予以适当处分。

第廿七条　各种粮食供应凭证，于每年六月换发，供应证如有遗失，应登报声明作废或经居民委员会证明，然后凭证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并在补发新证上加盖“补发”戳记，以资识别。

第廿八条　各种粮食供应凭证，均收工本费。

第廿九条　本规定，如与甘肃省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有抵触时，应按省上公布的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经甘肃省兰州市人民委员会通过后执行。

（三）兰州市革命委员会粮食局关于库、站、所粮食保管工作的几项要求（经市仓储保管会议讨论通过）

一、继续深入地进行思想和政治路线方面的教育，粮油保管工作必须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实行工农兵监督和参加管理的制度，认真执行党的政策；坚持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工农兵服务，为战备服务的方针；坚持“以防为主，防治并举”的保粮方针，努力做好粮油保管工作。

二、充分发动群众，大打人民战争，深入开展“四无”粮仓运动，其要求是：

1. 无虫：仓库所保管的全部粮油和仓房、货场、器材等没有活虫。

2. 无霉：仓库所保管的全部粮食无霉粒、无霉味；油品无酸败，无变质。

3. 无鼠雀：仓库的库房内没有鼠迹、鼠洞、雀穴、鼠雀粪。

4. 无事故：仓库不发生失火、水淹、被盗、阶级敌人破坏，粮食没有

抛撒和错收错发，囤垛没有倒塌，工伤和出入库人畜伤亡（属仓库责任）事故。

三、坚决贯彻执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勤俭建国的方针，不断改善经营管理，保管费用要降低到本库（所）的历史最低水平，自然损耗不得超过国家规定，严格执行分期分批按垛按库按时报损的办法，建立健全各项行之有效的制度。

（四）兰州市粮食公司革命委员会关于协助下乡上山安置办公室做好注销粮食关系的通知

各粮食公司、驻建国厂办事处：

我市知识青年和城镇居民积极响应伟大领袖毛主席关于“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的伟大号召，掀起了下乡上山的热潮，纷纷奔赴农村，到农村安家落户。近据市下乡上山办公室反映，尚有部分人员虽然已经动员下乡，但户粮关系尚未转去。为了避免吃双分粮，曾将这部分人员名单通知有关粮站予以注销粮食关系，但是有些粮站却配合的不好，没有根据安置办公室的通知名单进行注销。根据省革委会六九年七月十九日甘革发（69）53号批转下乡上山安置办公室“关于做好下乡人员巩固工作的请示报告”中第十条规定“已经动员下乡而没有转去粮户关系的人员，为了避免吃双分粮，各安置地区可将未转粮户关系的人员登记落户，并通知动员地区注销粮户”的精神，各粮站应积极配合作好这项工作，凡市安置办公室通知注销粮食关系的人员，有关粮站应认真的予以及时注销。

1969年11月15日

（五）关于整顿城市粮食定量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市、区、县属各单位革委会，中央、省属驻兰各单位革委会：

在毛主席“备战、备荒、为人民”的伟大战略方针指引下，我市城镇粮食定量供应工作，由于各级党委和革委会的重视，在保证军需民食，稳定市

场供应，开展计划用粮，节粮储备等方面，都取得了一定成效。

但是，在粮食问题上，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的斗争仍很激烈。一小撮阶级敌人采用各种手段非法套购粮油，投机倒贩粮（票）油；不少厂矿企业人口不实，虚报冒领，以低工种吃高定量；在职工队伍和居民群众中，吃粮无计划，吃细不吃杂，用杂粮与农民兑换鸡和蛋的情况还在不断发生。这些虽属个别情况，但影响极坏，务必引起各级领导的注意和重视。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兰州地区节粮会议精神和计划会议精神，特决定从五月下旬开始，对全市城镇人口粮食定量标准，进行一次全面细致的整顿工作。为此：

一、要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坚持政治挂帅，以路线斗争为纲，广泛深入地宣传毛主席关于“备战、备荒、为人民”的伟大战略思想和“必须把粮食抓紧”等一系列伟大教导，继续狠批刘少奇一类骗子所散布的“粮食由我管，吃饭由我包”等反革命修正主义黑货，批判不愿吃杂粮和任意抛撒浪费粮食的资产阶级思想作风，批判用杂粮与农民换鸡换蛋或兑换细粮等破坏工农联盟的作法。

二、各厂矿、企业单位党委和革委会，要充分发动群众，对现行粮食定量标准，进行一次全面讨论检查和整顿。对过去规定中一些偏高、偏低的工种定量和新增工种可发动群众认真讨论后，报请有关部门批准执行。在有条件的单位和县、区，要积极推广“群众理粮”的经验，争取在年内做出成效。

三、全面进行“四对口”、“三核实”工作。各厂矿企事业等单位都必须按照现有人数，进行人、粮、户、工资四对口，认真做到工种、劳别、定量三核实，坚决贯彻干什么活吃什么定量的原则，凡调离原来从事的工种岗位（包括以工代干）在一个月以上者，都要按照新任的工种劳别调整粮食定量。坚决杜绝人粮不实，工劳不符等虚报冒领现象。工作单位在外地的人员（包括市属三县）一律要将户粮关系迁往工作单位所在地落户，否则，停止其粮油供应。

四、对工商行业用粮、牲畜饲料也要进行清理和整顿。糕点、饮食行业要严格粮食收支制度，加强管理，在保证质量和顾客吃够定量的前提下，定期清理和结算，盈亏要检查原因，反对克扣群众。加强节约粮食的宣传工作，防止浪费粮食。各饲养单位必须如实申报牲畜头数，死亡出售要及时注销，按国家规定标准，领取饲料。积极采用中曲和无曲盐水发酵饲料，节约

精料。以粮油作原料或辅料的单位，要积极寻找代用品，争取不用或少用粮油。

五、加强领导，切实搞好整顿工作。在市革委会直接领导下，市上成立整顿粮食办公室，由市粮食局具体负责，公安、劳动部门配合，抓好此项工作。各区、县亦应成立相应机构，抽调专人办理日常工作。各厂矿、企事业、机关、团体等单位，要把整顿粮食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及时讨论研究。五百人以上的单位也要成立整顿粮食办公室；五百人以下的，要指定专人负责办理此项工作。

一九七二年五月十六日

（六）关于整顿统销节约粮食的情况报告

省革命委员会：

在毛主席“备战，备荒、为人民”的伟大战略方针指引下，在省委、省革委会的正确领导下，我市整顿统销和节约粮食工作，由于各级领导的重视，在九月底前的初步整顿中，已调整以低吃高的二万四千二百八十二人，注销死亡、法办、逃跑、离职和参军等户粮关系的二百八十三人，压缩不合理销量，上交单位自产粮，开展节约代用等全市共节约粮食六百二十三万斤。

根据省委十月十七日电话会议和省革委会“关于认真整顿粮食销售抓好计划用粮，节约用粮的指示”精神，我们又重新研究部署，作了安排。经过一个多月的工作，掀起了新的高潮，取得了新的进展。据到十一月二十四日的不完全统计：全市又收回或顶供生产粮和节余粮一百五十八万多斤。其中：单位自产粮一百四十六万斤，伙食节余粮十万五千斤，职工、居民自愿上交一万一千斤，饮食糕点溢余粮五千四百斤，压缩不合理定量四千一百斤，压缩牲畜饲料二千一百斤。十一冶金建设公司、甘肃有色金属公司、兰州炼油厂等单位积极响应省委号召，踊跃上交生产粮，支援灾区，支援社会主义建设。当前，这一工作正向深度和广度发展。

主要作法是：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构。在省委电话会议后，市委及时召开常委会进行讨论。成立了以革委会负责同志为组长，由市生产指挥部、保卫、粮食、

劳动、银行、商业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整顿节约粮食领导小组，抽调干部组成办公室进行日常工作。并向兰州地区各单位发出贯彻执行的通知。各县、区也都根据省委电话会议精神，及时进行了认真的研究，成立了机构，抽调了办事人员，制订了贯彻措施。在省革委会69号文件下达后，市整顿节约粮食领导小组，先后召开市级各部（室）局和三县六区负责同志的学习、动员、汇报会五次，反复动员，提高认识，提出了要求，明确了目的，起了促进作用。

二、深入开展路线教育，提高思想认识。开始时有的认为，“整顿粮食刚结束，潜力不大了”；有的认为：“粮食丰收了，应该多吃点，何必找麻烦”；有的认为：“整顿统销，是为了单纯压低定量”，针对这些思想反映，采取学习毛主席有关粮食工作的论述、摆粮食的基本状况向各级领导和群众说明、讲节约粮食的重大意义、算细账的办法，把在粮食问题上是坚持勤俭节约还是挥霍浪费，提到执行不执行毛主席革命路线的高度来认识。通过教育，提高了各级领导和广大群众遵守定量供应政策和节约粮食的自觉性。驻永登县的六二六医院，听了动员报告后，立即加强各项补助粮的管理，根据有关规定和本人从事的工种劳别，分别将五十七名临时工的补助标准由原来四十八斤降为四十二斤或四十四斤，每月可少补粮食三百余斤。永登县公路段，通过路线教育，忆苦思甜，提高了广大职工的思想觉悟，经过自查自核，将已调动工作的五十六名养路工的定量标准，经过合理调整后，每月减少销量四百五十六斤。

三、充分发动群众，大抓措施落实。整顿节约粮食工作一开始我们就反复强调大造声势、大造舆论、大打人民战争。做到组织落实、思想落实、措施落实和任务落实。采取条块结合，有关部门配合的办法，依靠群众进行“四查对”，认真做到“四对口”、“三核实”，把各种漏洞堵死，把不合理的供应坚决压下来。兰州通用机器厂发动群众揭问题，查漏洞，找根源，订措施，提出不准用粮食换鸡、换蛋、换布票和其他农副产品；不准用杂粮换大米或细粮；不准用粮食喂养家禽和家畜；不准把粮食送给无户粮关系的人。

四、狠抓阶级斗争，堵死漏洞。今年以来，我市已查破较大的贪污盗窃粮食案件七起，共计贪污盗窃和套购粮（票）油三万零二百多斤。如东风区最近破获的三个盗窃集团，采取少开多装等手段盗窃国库粮食二万四千多斤，涉及七十余人。永登县城关粮站一营业员利用工作之便三次套购面粉二百斤。为了狠狠打击阶级敌人的犯罪活动，市保卫部、粮食局于十一月八日

召开了粮食、运输部门一千多名职工参加的批斗大会，深揭狠批了以常守国、马文华等为首的盗窃集团，并当场宣布拘留了拒不坦白的冯春喜等三个盗窃犯。通过批斗使广大职工受到了一次生动的阶级斗争教育。狠狠地打击了盗窃国库粮食的刑事犯罪活动。

这段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由于我们对毛主席有关粮食工作的英明指示学习不够，理解不深，思想觉悟仍赶不上形势发展的要求，对在粮食战线上两个阶级、两条路线斗争的尖锐性、复杂性认识不足，工作还做的不深不细，在城镇粮食供应上存在的工种劳别不当，供应人口不实，行业用粮管理不善，农业人口久居城市，粮食保管不善，贪污盗窃，霉烂变质等问题还未得到彻底杜绝。工作进展也不够平衡，约有百分之四十的单位节粮工作一般化，白银区动静不大，有的地方由于宣传工作不够深透，有的群众产生错觉，在少数粮站出现突击购粮现象。在自产粮处理方面，也有个别单位采取少报产量或增大留量现象。

为了认真彻贯落实全国和省粮食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我市实际情况，作如下安排：

一、以批修整风为纲，狠抓思想和政治路线教育。组织广大群众认真学习毛主席对粮食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紧密结合实际，深入开展革命大批判，进一步肃清刘少奇一类骗子在粮食问题上的流毒。正确执行党的各项粮食政策，克服各种不正之风，把整顿统销和节约粮食的工作搞好。

二，认真落实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千方百计把农业搞上去。从各个方面做好工作，确保省委农村工作会议提出的各项任务的完成，组织各行各业把自己的工作转移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自觉地支援农业，促进农业的发展。

三、认真贯彻全省粮食工作会议精神，全党动员，认真抓好如下工作：（一）继续做好粮油征购入库工作。组织各县、区尽快地把新定任务落实到社队。抓紧有利时机，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二）整顿市镇供应，堵塞各种漏洞。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城市人口盲目增长；整顿工种定量，压缩不合理销量；压缩城镇牲畜，减少饲料供应；清理补助用粮，防止虚报冒领；加强行业用粮管理，开展综合利用和节约代用。（三）开展群众性的计划用粮，节约用粮活动。教育城乡人民深刻理解节约粮食的重大意义，树立“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新风尚。动员干部，职工和居民，积极响应省委号召，在自愿的原则下，每人每月节约二斤、一斤、半斤或几两粮食，上交国家，支

援灾区。在农村无论丰收或歉收的社队，都要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精打细算过日子。并大力宣传永登县金咀公社道顺大队第二生产队贫农社员许元明勤俭持家，四年来在自己节约的粮食中自愿拿出一千一百三十七斤上交国家的先进事迹。动员群众为革命节约粮食。（四）切实安排好农村社员生活。动员受灾社队继续贯彻以生产自救为主，国家救济为辅的方针，互助互济，余缺调剂。对回销粮的分配，要保证重点，克服平均主义。

四、狠抓阶级斗争，反对贪污盗窃和投机倒把。密切注意阶级斗争的新动向，继续抓好“三反”运动。进一步加强市场管理，严禁粮油流入黑市。对破坏粮油政策，煽动群众搞“分光吃尽”的阶级敌人狠狠打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下乡串购或在市场上收购粮油。

五、进一步加强领导，全面做好粮食工作。各级党组织和革委会把粮油征购和整顿统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讨论研究，发现和解决问题。并抓好重点，带动全面。组织各级粮食部门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提高服务质量，改善服务态度，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提高粮油出品率，继续开展“四无”粮仓（站）活动，为革命管好粮油。

以上报告，如有不妥，请指示。

甘肃省兰州市革命委员会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七）关于认真贯彻省委整顿统销节约粮食电话会议精神的通知

各区、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市、区、县属各单位革委会，中央、省属驻兰各单位革委会：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省委整顿统销节约粮食电话会议的指示精神，特作如下通知：

一、以路线斗争为纲，提高广大群众节约粮食的自觉性。“路线是个纲，纲举目张”。要广泛深入地宣传毛主席关于“备战、备荒、为人民”、“厉行节约，严禁浪费粮食”等一系列教导，组织传达好省委整顿统销节约粮食电话会议的精神。要以批修整风为纲，针对粮食问题上存在的各种问题，深入开展革命大批判，彻底肃清刘少奇一类骗子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流毒，不

断提高广大群众的路线斗争觉悟，明确认识整顿节约粮食的战略意义。从而自觉地为革命节约粮食，把节约用粮的群众运动持久地开展下去。同时要充分发动群众，结合“三反运动”，严厉打击一小撮阶级敌人破坏粮食政策的罪恶活动，进一步巩固社会主义粮食阵地。

二、充分发动群众，切实整顿好粮食供应。整顿粮食供应，是一项面宽量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因此，要广泛宣传整顿统销和节约粮食的重大意义，大造舆论，大造声势，充分发动群众，大打整顿节约粮食的人民战争。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各单位对现有人员全面进行人、粮、户、工资四对口，认真做到工种、劳别、定量三核实，该增的增，该减的减，及时调整。凡是劳动强度由重变轻和以低吃高的工种，应按规定降到同等劳别的定量标准。

2．各单位使用合同工、临时工，必须凭劳动部门的批准手续，按规定补粮。同时要进行清理，到期的要辞退。固定工也要制定定员、编制，超编人员限期处理，否则银行有权拒付工资，粮食部门有权停止粮食供应。关于干部出差、农场劳动、义务劳动补助粮的问题，按照兰革生（1972）334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3．除专业运输部门的牲畜和国营、合作社营的奶牛，应在核实头数、饲料标准的基础上继续供应外，其它需要供应饲料的牲畜，有关单位应于十一月向市粮食局申报计划，经批准后供应。

4．饮食糕点行业用粮，必须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实行日清旬结月盘点。职工吃饭应按月交足粮票。已结余和积压的粮食（票），要彻底清理上交。为群众兑换或来料加工的厂、社、组，应等量交换，以往结余的粮食，必须彻底清理上交。

三，积极开展节约代用。凡是以粮油作原料和辅料的单位，都要广泛开展节约代用；各饲养单位应积极推广糖化饲料和发酵饲料，要订出计划，提出措施，限期实现。

四、为了加强对整顿节约粮食工作的领导，成立兰州市整顿统销节约粮食领导小组．由武修亮、隋治同、杨宝辉、刘毋贤、王天信等五同志组成，武修亮同志任组长，隋治同同志任副组长。由市粮食局抽出专人进行具体工作。各单位应根据工作的需要，成立领导小组或办公室或指定专人开展工作。每半个月把整顿情况向市粮食局汇报一次。

甘肃省兰州市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
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八）转发兰州市粮食局关于《兰州市工种定量粮食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革委会，市级各局革命领导小组，市属各单位革委会，中央、省级驻兰各单位革委会：

现将兰州市粮食局关于《兰州市工种定量粮食管理试行办法》转发给你们，希认真研究执行。

这个“试行办法”，是参照《旅大市职工工种粮食定量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兄弟地区的一些办法制定的。旅大市管理市镇粮食定量的经验，是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在粮食供应工作上出现的一件新生事物，是城镇粮食供应上的一项重大改革，是落实毛主席关于“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伟大战略方针的重大措施。最近，中央商业部在吉林市召开的经验交流现场会上，决定在全国推广旅大市的经验。希各级革委会以满腔热情的态度，积极支持这一新生事物，认真推广，广泛在职工中宣传动员，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工作，为实现“广积粮”的战略目标，做出贡献。

各单位在执行这个办法中，有些什么问题和意见，请直接向兰州市粮食局反映。

一九七四年十月十日

市革命委员会：

为了积极有效地推广旅大市城镇粮食定量管理工作的经验，特拟制了“兰州市工种定量粮食管理试行办法”，经吸收基层单位同志参加座谈讨论，进行修改后，随文上报，请批转驻兰各单位执行。

甘肃省兰州市革命委员会粮食局
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兰州市工种定量粮食管理试行办法

（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落实毛主席关于“备战、备荒、为人民”和“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的伟大战略方针，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粮食统销政策，使市镇粮食定量管理工作更好地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服务，参照《旅大市职工工种粮食定量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兄弟市区的一些办法，结合本市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职工工种定量粮食管理，必须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实行党的一元化领导，依靠企事业党委，依靠职工群众管好用好国家粮食。

第三条：凡属特、重、轻劳定量的固定职工一律实行“基本口粮”和“工种补差粮”两种办法进行管理。

1. 基本口粮统一定为二十八斤，填写在归户粮证上，由粮站按月供应。

2. 职工工种粮按下述办法发给补差粮票：

（一）工种补差粮标准，由群众根据劳动强度大小，体力强弱和工作表现，采取自报公议的办法，民主评定，由班组按月进行核实后，填制“工种粮发放明细账”上报车间。

（二）车间根据班组上报的明细账，审查核实后，填制“工种补差粮票汇总表”上报厂主管部门。

（三）厂主管部门根据车间上报的汇总表审核无误后，填写“工种补差粮证”于每月一至十日之间向粮食部门领取工种补差粮票。

第四条：各厂矿企事业单位的补差粮，都要实行指标管理，由粮食部门和用粮单位共同负责，根据“甘肃省市镇粮食供应工种、劳别划分与定量标准规定（试行草案）”中规定的工种定量，经过认真核实后，确定补差指标，求出平均水平，以后人员增减，一律按平均水平增减指标。增一人增加一份指标，减一人减少一份指标。

第五条：工种补差粮指标，必须按月结算，核定的平均水平，原则上不得轻易变动，如因生产性质改变或调入调出人员较多，致使指标不足或结余过多而影响平均水平时，可由粮食部门和用粮单位共同研究，重新调整。

第六条：特、重、轻劳的人数在本单位固定职工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单

位，暂不实行指标管理，可由单位领导负责，按月核实工种补差标准后，如实向粮食部门领取补差粮票。

第七条：各单位根据核定的补差指标，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在群众评议时，可提留适当数量的机动粮，主要用于人员增减或工种变更时的增减调剂。

第八条：指标内结余的粮食（包括机动粮）一律凭证结存。需要动用时，应经群众讨论，领导批准，粮食部门同意。不准私分多占，不准请客送礼，不准弥补伙食亏空，不准用粮食搞交易。

第九条：各单位对职工基本口粮归户后，要逐人建立“基本口粮归户卡片”，由厂部或车间保存，经常查对，遇有工作调动离开原单位时，可凭“基本口粮归户卡片”办理转移手续，以利到达单位衔接发给补差粮票。

第十条：职工工种变更与补差标准的调整：

1．职工调动工作（包括以工代干或调搞临时性工作），时间在一个月以上，都要按新从事的工种，增减或停发补差粮票，调高的从当月起加粮，调低的从次月起减粮。

2．公伤休息，从第四个月起停发工种补差粮票。

3．病休，超过一个月的从第二个月起停发工种补差粮票。

4．矽肺病患者从第四个月起改按三十六斤发给。

5．探亲假、产假，在规定假期内按原标准发给补差粮票。

6．事假，连续时间够一个月者，从计假之日起停发补差粮票。

7．旷工，按实际缺勤天数扣发补差粮票。

8．退休，从次月起停发补差粮票。

9．退职，从次月起改按居民标准供应。

10．脱产学习，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从脱离工作岗位的次月起改按三十一斤发给（上大学，技术学校或进“五·七”干校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1．出国、参军、死亡从次月起注销粮食关系。

12．开除、自动离职，从次日起停发补差粮，并注销或迁转粮食关系。家居本市的，由单位通知所在粮站降为居民定量。

13．逃跑、失踪、法办人员，从次日起停发补差粮，并注销粮食关系。

第十一条：各县区粮食部门应根据业务范围和工作量大小，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人员，负责管理工种补差粮工作，经常深入单位，宣传党的粮食政策，总结交流先进经验，帮助解决存在问题，并对辖区内用粮单位的补差指标进行管理和结算，负责办理补差粮票的审批、须发，登记、统计、上报等业务。

第十二条：各用粮单位应有一名负责同志分管粮食工作，逐级配备专（兼）职粮食管理员，负责办理补差粮统计、领发等工作。

第十三条：工种补差粮票由市粮食局统一印制，由各县区粮食局、（公司）或指定的粮站发放使用。其他粮站只收不发，按月清点上解。

第十四条：工种补差粮票可凭粮证在指定粮站购买粮食（不代供油），兑换粮票（按规定扣油）或在单位集体食堂换购主食券，不准购买糕点，熟食和各种副食品。

第十五条：在校学习的大、中、专、技校学生和临时工、合同工、轮换工、干部参加劳动及其他各项补助粮，一律不实行补差办法。

第十六条：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由市粮食局补充或修改之。

（九）关于经济作物区社员口粮标准的批复

县（区）革委会：

一九七五年，我市经济作物区蔬菜生产，在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指引下，广大贫下中农和社员群众，以阶级斗争为纲，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学理论、抓路线，评《水浒》，大批资本主义，大干社会主义，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在各种自然灾害的威胁下，获得了蔬菜、粮食生产的较好收成。

为了进一步落实“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促进经济作物区蔬菜、瓜果生产。根据省革委会甘革发（1976）9号文件精神，结合各、县区蔬菜任务完成情况，经与商业局、农业局商报市常委会研究确定：你县（区）一九七六年经济作物区社员口粮标准平均原粮三百九十八斤，供成品粮者按每百斤原粮折合成品粮九十斤计算，折合成品粮三百五十八点二斤。各生产队供应标准，根据对国家的贡献大小，按最低不要低于三百六十斤原粮评定。新标准从四月一日起执行。四月份按去年标准执行的可给予调整，多退少补。希尽快落实到生产队，充分调动广大社员的积极性，保证按国家计划把蔬菜种足种好，切实做到“保面积、保产量、保品种、保质量、保上市时间”。搞好今年的蔬菜、瓜果生产，满足市场的供应需要，以实际行动回击右倾翻案风。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5 兰州市经济作物区社员口粮标准核定表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日）

单位：原粮万斤

县区	生产队数	人口	县区报来平均标准	市上核定社员口粮标准				
				平均标准		口粮总数	其中：	
				1975年	1976年		自产粮	国家供应
全市	503	177321	397.8	396.1	398	7058.01	846.53	6211.48
永登县	24	6978	389	385	393	274.24	7.4	266.84
榆中县	9	4054	400	380	393	159.32	28	131.32
皋兰县	31	10933	386.3	383	395	431.85	178.08	253.77
红古区	17	6956	397	392	397	276.15	105.64	170.51
七里河	85	31445	399.53	397.51	399	1254.65	107.85	1146.8
西固区	152	52043	398	398	398.2	2072.35	419.56	1652.79
城关区	109	35994	399	399	399.5	1437.94		1437.94
安宁区	76	28918	400	398	398.2	1151.51		1151.51

（十）兰州市革命委员会粮食局关于印发“兰州市工种补差粮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稿）”的通知

各县、区粮食局、公司、王家庄机关站、五〇四厂办事处：

为了统一和加强粮食部门内部对“兰州市工种补差粮票”的领发、回收、结帐等业务手续和管理制度，特制定“兰州市工种补差粮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稿）”，现随文发去各县、区在执行中有什么问题，望及时向市局反映，以便在适当时期进行修改，产生出正式的管理办法。

一九七五年元月二十日

兰州市工种补差粮票管理暂行办法
（试行稿）

第一条　为了统一和加强粮食部门内部对“兰州市工种补差粮票”（以下简称补差粮票）的领发、回收、结报等业务手续和管理制度，特根据“兰州市工种定量粮食管理试行办法”的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补差粮票”系供各厂矿、企事业、机关、学校等单位中特、重、轻劳职工购买工种补差粮的凭证。只能在粮站购粮、兑换粮票或在单位集体食堂换购主食券，不得在市场流通。

第三条　补差粮票面额分为一、二、四、六、八、十市斤六种，由驻本市辖区内的厂矿单位，按规定的手续，于每月一至十日之间，向粮食部门领取一次。

第四条　各级粮食部门在向各单位发放补差粮票时必须坚持人票对口，按人计张，不得任意搭配。例如补差粮标准为八斤者，只能发一张八斤的补差粮票，不得以六、四、二、一斤等小面额的拼凑使用；补差粮标准在十斤以上的只发一张十斤和另数的张数，以此类推。

第五条　集体食堂或城镇居民凭补差粮票购粮或兑换粮票时，按下述办法处理：

1. 集体食堂凭补差粮票购粮或兑换全国或地方粮票时，先由填证或收票人员填写××粮票收入凭据一式三联，一联留存，一联由单位存查，一联持向出纳或管粮票人员处购粮或领取全国或地方粮票，每日营业终了由收票和出纳等双方核对当天收入数量，无误后，清点入库，并记入结帐单据。

兑换全国或地方粮票时，一律按各单位基本口粮加工种补差粮水平的平均定量扣减其食油供应者。

2. 市镇居民凭补差粮票购粮或兑换粮票时，须持本人购粮证在指定的粮站办理，购粮者由填证人员清点验收后在市镇居民粮油供应证“粮票售粮”页填明收回补差粮票的数量和应购粮食的品种、数量，出纳员凭此售粮，兑换粮票者由填证人员在购粮证的“售粮”页填明收回补差粮票和兑换发出的类别和数量，由粮票管理人员凭此发给全国或地方粮票，并按下列方面扣减食油供应量。

（一）兑换本人全月定量标准的粮票者，可凭单位有效证明，扣减一个

人的食油。

（二）兑换不足一个月定量标准的粮票者，可按粮票扣供油的数量和比例，扣减食油。

售粮或兑换收入的补差粮票，必须在当天结算清楚后，记入结帐凭单。

第六条　各粮站收回的补差粮票，必须按票面额清点包扎，每百张一束，五百张一捆，加贴封签，及时上解。为了便于查询，封签上必须加盖粮站公章和经手人私章，方为有效。

第七条　每月终了各级粮食部门应分别结出当月发出、收回的补差粮票数量，填入“全国通用（地方）粮（料）票收支存月报表”的备注栏内，逐级上报市粮食局。

第八条　破损、残缺的补差粮票售粮或兑换办法如下：

一、凡属下列情形之一者，可按原票全额售粮或兑换：

①票面残缺不超过三分之一，其余部份的图案、文字能够识别真假者。

②票面污损、薰焦、油浸、水湿、变色，但仍能识别真假者。

二、票面残缺三分之一以上至二分之一，其余部份的图案、文字尚能识别真假者，可按原票额折半售粮或兑换。

三、凡属下列情形之一者，概不予售粮或兑换：

①票面残缺超过二分之一者。

②票面污损、薰焦、油浸、水湿不能识别真假者。③故意涂改、剪贴、写字、拼凑者。

一九七五年元月二十日

（十一）兰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现将《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九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改革开放以来，市委、市政府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针对我市实际，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使我市农业基础地位得到加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有了较大提高。同时，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也取得了一定进展，对促进全市粮食生产，搞活粮食流通，稳定粮食价格，保证市场供应，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现行粮食流通体制仍存在很多问题，已越来越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到了非改不可的时候了。按照国家要求，必须利用当前宏观经济环境明显改善，粮食供求情况较好的有利时机，加快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步伐。改革的原则是“四分开一完善”，即实行政企分开、中央与地方责任分开、储备与经营分开、新老财务帐目分开，完善粮食价格机制。当前改革的重点是：“贯彻三项政策，加快自身改革”，即坚决贯彻按保护价敞开收购余粮，粮食收储企业实行顺价销售，农业发展银行收购资金封闭运行三项政策，加快国有粮食企业自身改革。为了更好地保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和消费者的利益，真正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符合国情、省情、市情的粮食流通体制，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全省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坚决贯彻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的政策

（一）继续实行粮食定购制度。定购数量在一定时期内保持基本稳定，品种可通过市场作适当调整。定购粮收购由政府逐级下达计划，委托粮食企业与农民签订定购合同收购。

坚决实行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的政策，对农民完成国家粮食定购任务并留足自用和自储粮食后出售的余粮，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必须按保护价敞开收购。我市的定购粮收购价格和保护价格，严格按省政府确定的标准执行。

（二）国有粮食收储企业，要切实树立为农民服务的思想，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千方百计方便农民售粮，对农民交售粮食，要常年、常时挂牌收购，不准限收、拒收、停收，不准压级压价，保护农民的种粮积极性。收购粮食时，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缴农业税外，不准代扣、代缴“乡

统筹、村提留”以及其它任何税、费，对违反者要严肃查处。

二、坚决贯彻粮食顺价销售的政策

（三）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必须严格执行顺价销售的政策，顺价销售是指国有粮管所（站）、粮库（包括所属的尚未独立核算的加工厂）等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出售的原粮及其加工的成品粮，必须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销售，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低价或变相低价亏本销售，不准再发生新的亏损。顺价销售的价格以原粮购进价（按定购价、保护价加权平均计算）为基础，加上当期合理费用和最低利润确定。国有粮食收储企业要千方百计改善经营管理，降低费用，不得将不合理费用摊入成本。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已补贴的超正常周转库存部分的利息和费用，不计入销售成本。为保护消费者利益，保持粮食销售价格的相对稳定，以省政府确定的主要粮食品种的销售限价，作为调控目标。市场粮价波动时，政府主要依靠储备粮吞吐调节市场供求，促使市场粮价稳定在合理水平。各级政府对低价亏损卖粮，造成严重损失的粮食企业，要坚决查处，并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对1998年6月1日以前库存积压的陈化粮和夏秋季难以保管的成品粮要积极处理。陈化粮的销售价格由物价部门牵头，会同粮食、财政、技术监督、农发行共同清理，提出处理意见。对发生的变价损失，要找出原因，分清责任，制定具体办法，逐年消化。绝不能出现变相削价处理和坏粮事故。

（四）放开搞活粮食零售市场，粮食企业按市场价格经营粮食。对国有粮食收储以外的其它已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的国有粮食加工、批发、零售企业所经营的粮食，各级政府及其物价、粮食部门不规定统一销售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决定，销价由企业按购得进、销得出的原则自主确定，自负盈亏。

三、坚决贯彻粮食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的政策

（五）粮食收购资金必须实行封闭运行，农业发展银行对粮食收购资金要严格按照“库贷挂钩”、“钱随粮走”的办法供应和管理，根据收购进度计划，保证收购资金的供应。粮食收储企业在粮食销售后，必须及时、足额归还收购贷款本息，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收购资金。

（六）加强对粮食收购、调销、储备资金全过程监管。农业发展银行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今年对低价亏本售粮造成贷款难以收回或挤占挪用粮食

收购资金的，要停止贷款并坚决查处。由此发生收购资金不足和给农民“打白条”的，由政府和粮食收储企业承担责任，限期补足和追回被挤占挪用的资金，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七）严格执行收储资金专户管理制度，不准多头开户。粮食收储企业未经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在其他金融机构开立结算帐户。已开设的，应立即撤销。对拒不执行的，要追究有关企业和专户金融机构负责人的责任。凡粮食企业利用多头开户、坐支现金等手段，转移、挪用收购资金和逃避农发行监管的，一经查实，立即停发贷款，追究责任，从严处理。

四、加快国有粮食企业改革

（八）实行政府粮食行政管理职能与粮食企业经营的分离。市、县两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代表政府负责辖区内粮食流通管理，与粮食企业在人、财、物等方面彻底脱钩不参与粮食经营，不直接干预企业自主的经营活动。所有国有粮食企业（包括乡镇粮管所）都要面向市场，实行独立核算，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经济实体，不承担粮食行政管理职能。对于定购、储备、救灾等业务，政府对企业实行委托代理办法。

进一步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转换经营机制，改善经营管理，降低生产经营费用，增强竞争力。国有粮食企业，要采取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租赁、兼并、抽资经营、出售等多种改制形式，加快自身改革。依托市区骨干粮站建立粮油连锁经营，是一种适应市场、便利群众的新型流通组织形式和营销方式，要从加强企业内部改革和规范经营入手，进一步发展和完善。

（九）粮食收储企业的附营业务必须与收储业务划开，设立独立法人，做到人、财、物分离，成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分离出来的企业，要划转相应的资产和负债，并有必要的资本金。分离出的附营业务，可成立附营业务公司。

（十）大力推进国有粮食企业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和再就业工程。粮食企业应根据业务性质和经营规模、设施情况等，实行科学、严格的定岗定员制度。把下岗分流人员纳入当地职工再就业工程体系，有下岗职工的粮食企业都要成立再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分流下岗职工。对下岗人员按市政府有关规定，在一定时期内发放基本生活费，鼓励和扶持他们寻找新的就业门路。鼓励粮食企业向种植业、养殖业、粮食深加工方向发展，开辟第三产业多种

经营门路。支持粮食企业从事熟食品加工，设立固定和流动的服务亭（车），发展“厨房工程”，开展社区服务。新办粮食企业和新建粮库所需人员，原则上从现有职工中调剂解决。除国家政策规定之外，各地不得硬性要求粮食企业接收新的人员。要争取做到多分流、少下岗。在分流富余职工时，不得以改革为名，搞带钱、带粮分流。通过努力，将国有粮食企业的人员逐步减少到现有人员的一半左右。

（十一）市、县粮食局是同级粮食流通的行政主管部门。其人员编制按照精干、高效的原则由同级政府确定，经费仍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为了稳定城区市场，保障供应，五区不再设立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区粮食行政业务由市粮食局统管，需要增加的编制由市编委核定。原五区粮食局行政编制“双退”人员的离退休费用，经市编委、财政局、粮食局共同核定后，由市财政承担。

为了落实粮食行政首长负责制，便于加强粮食工作的管理，市粮食局将永登、皋兰、榆中三县粮食局的计划、财务、资产、业务下放县上统管。将许家台国家粮食储备库收归市上直管。

五、妥善解决粮食财务挂帐，改进资金管理办法

（十二）对1993年3月31日以前的粮食财务挂帐，继续按照《国务院批转财政部等部门关于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停息报告的通知》（国发〔1994〕62号）的规定执行，凡应由财政拨补的部分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按责任书规定的目标逐年消化，确保完成。

对1993年4月1日至1998年5月31日国有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帐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部门规定的清理办法，由市审计局、财政局、粮食局、农发行等部门具体组织，积极配合省上尽快进行清理。清理结果报经省上审核确认后，纳入消化方案的亏损挂帐，从1998年7月1日起由农业发展银行对粮食企业实行停息。粮食企业在1998年6月份应支付的上述贷款利息，也纳入消化计划。对省上不认可的亏损挂帐和不合理占用贷款，根据清理结果，分清责任，督促有关部门，按期还本付息。1998年6月1日起，粮食收储企业不允许再发生新的亏损挂帐。粮食企业要通过减员增效、改善经营、降低费用、提高效益，尤其要坚持顺价销售的原则，在还本期内，从经营利润中逐步归还亏损挂帐的本金。

（十三）对已独立核算的粮油加工、饲料、运输等商业性经营企业及从

粮食收储企业分离出的附营业务，其贷款业务按先分离、后接受的原则由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商业银行按有关规定办理，已由农业发展银行办理的要尽快划转到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商业银行。

六、积极培育粮食市场，促进粮食有序流通

（十四）加强粮食流通体系建设，积极培育县以上粮食批发交易市场。从中心城市和主销区的实际出发，对粮食市场进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在现有市场基础上，省市联手建设立足兰州，面向西北的区域性粮食批发交易市场，并通过完善批发市场的管理功能、交易功能和信息功能，在吸引粮源、丰富市场、沟通产销、搞活流通以及宏观调控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各县区也要结合各自实际，培育县级粮食批发市场。进一步健全粮食市场信息网络，完善粮食市场交易规则，促进粮食有序流通。

（十五）加强对粮食收购市场的管理。对农民生产的粮食，只能由承担收购任务的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直接收购，严禁非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以及个体经营者、私营企业等到农村直接采购。粮食收购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只能在本县级行政区域收购粮食，不得到外地向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直接收购粮食。国有农业企业、农垦企业可以收购本企业直属单位所生产的粮食。所有粮食加工、经营企业和用粮单位所需粮食，可以到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或县以上粮食交易市场购买。粮食加工企业和饲料、饲养、制药等用粮单位，可以委托产地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收购原料用粮，但只限自用，不得倒卖。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粮食、技术监督等部门，成立专门的市场管理机构，加强对城乡粮食市场的检查、管理，加大执法力度，对违反规定直接到农村采购粮食的必须严加惩处。

（十六）发挥粮食批发市场的服务职能。积极支持和引导粮食经营企业和用粮单位进入粮食市场交易。坚持粮食市场的统一性，任何地区和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阻碍经县以上粮食市场交易和委托收购粮食的运销。

（十七）实行粮食批发准入制度。凡经营粮食批发业务的，必须有规定数量的自有资金和可靠的资信，有必要的经营设施和仓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包括执行丰年最低库存量和歉年最高库存量的规定。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粮食部门按以上要求，整顿粮食批发商，重新审查其收购资格、批发准入资格，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批发的，要严肃查处。具体办法由市工商局会同市粮食局制定。

（十八）进一步放开搞活粮食零售市场，支持和引导多渠道经营。同时要加强粮食零售市场的管理，实行成品粮持质量检验合格证经营制，以保证消费者的身心健康和经济利益。要支持国有以外的其他经济成份在不违反国家政策，符合市场经营规则的前提下，开展正当的经营活动。

七、完善粮食储备体系，实行储备与经营分开

（十九）切实加强各种储备粮管理，对我市代存的各种储备粮与企业经营周转粮完全分开。确保数量完整，质量完好，保管安全。

（二十）按照储得进、调得动、用得上的要求，将目前过于分散的各种储备粮主要集中到市区库和交通沿线的储备库存放，实行专库管理，专项统计，专户核算。原则上县以下粮食企业不再承担储备，但为了充分利用现有仓储设施，基层粮库可受市粮食局委托，经资格审核后，代理小量粮食储备。

各种储备粮拨付的利息和费用补贴，必须及时足额拨到储粮单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储备粮贷款和财政拨付的利息以及费用补贴。

（二十一）粮食仓储设施建设纳入各级政府计划，根据国务院关于在粮食主产区、主销区及交通枢纽建设一批规模较大、设施先进储备库的精神。兰州市是全省最大的粮食主销区，与省内外粮食主产区距离较远，具备扩建条件。要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将新建、扩建仓储项目定点在兰州，协助配合加快工程进度，扩大仓储能力。市计委会同市粮食局尽快申报计划，市政府在土地使用、拆迁、税收等政策方面给予优惠。

八、统一认识，加强领导，保证全市粮食流通体制改革顺利进行

（二十二）全面落实粮食行政首长负责制。我市粮食工作实行市政府宏观调控下由市、县（区）首长分级负责的制度。为加强对粮食市场的宏观调控，市上从今年起建立市级风险基金，用于新增库存周转粮的利息和费用补贴，及政府采取的共他调控措施发生的费用补贴，以利于平抑价格，保障供应。

市政府的主要职责是：制定中长期粮食发展规划；加强对粮食生产和流通的领导，根据市场需求合理调整品种结构，搞好全市粮食总量平衡；依据中央和省上的政令，确定全市粮食购销政策和价格；负责市级粮食风险基金

的管理与合理使用；在发生自然灾害或市场粮价大幅度波动时，及时申请省级储备粮抛售等经济手段稳定市场粮价；加快粮食市场体系和网点规划、建设；监督管理粮食市场和价格，落实消化粮食财务挂帐。

各县政府主要职责是：发展粮食生产，增加粮食供给，引导农民合理调整品种结构。推广高产优质粮食品种，稳定地提高粮食商品率和优质率。有收购任务的县区要切实做好粮食收购工作，完成国家粮食定购任务，执行按保护价敞开收购政策。保证管辖地区城镇居民、农村灾区和贫困地区所需粮食，以及军队用粮的供应。认真清理、消化所承担的粮食财务挂帐。搞好本县区粮食流通设施的规划、建设、维修和改造。

（二十三）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形成分工明确、密切配合、调控及时的决策机制和运作机制。市计委会同有关部门搞好全市粮食宏观调控，提出全市粮食总量平衡计划；负责对全市粮食仓储及流通设施的规划、建设、维修和改造；会同市财政局、市粮食局、市物价局提出市级粮食风险基金设立和动用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市物价局研究制定粮食价格政策，并加强对粮食价格的监测、监督和检查。市审计局和市财政局要做好粮食亏损挂帐的清理和省上协商消化的工作。市粮食局要做好全市粮食流通及各种储备粮的管理工作。加强对国家粮食企业改革的组织指导。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要会同粮食等部门管好城乡粮食市场。市技术监督局要加强粮食产成品质量监督、检查。市体改委具体帮助国有粮食企业加快改革和规范运行。各新闻单位要集中力量，加大对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工作的宣传。其他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分工，落实各项粮食政策。

（二十四）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重大意义。要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部署，对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义、目标、原则和重点做广泛深入的宣传和动员，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树立信心，增强工作的主动性。要全面地学习把握中央和省上制定的有关政策，并在改革中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使各项政策真正落实到位。

（二十五）要切实加强对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市长总负责，分管副市长主抓，市计委、发展研究中心牵头，市商贸委、体改委、财政局、物价局、粮食局、审计局、技术监督局、农业发展银行、农业银行等部门参加的“兰州市粮食流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计委，具体负责全市粮改工作。全市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要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各县区和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密切配合，抓好落实，扎实细致地做好工作，妥善处理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各项改革措施顺利实施，务必达到预期的改革目标。

兰州市粮食流通管理办法

兰州市人民政府令

《兰州市粮食流通管理办法》已经2002年8月7日市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

市长　张志银

2002年8月2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粮食流通管理，规范粮食经营行为，维护粮食流通秩序，保障粮食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粮食收购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政策之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粮食流通和经营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粮食是指小麦、玉米、稻谷及成品粮。

第四条　市粮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市粮食流通管理工作。

榆中、皋兰、永登三县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县行政区域内的粮食流通管理工作。

城关、七里河、西固、安宁、红古五区行政区域内的粮食流通管理工作，由市粮食行政主管部门直接负责。

第五条　市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粮食流通行业的稽查管理。

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技术监督部门，加强对粮食质量的检查、检验和管理工作，对粮食流通行业的有关从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

工商、税务、物价、卫生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粮食流通管理工作。

第六条　政府鼓励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各种所有制经济主体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粮食经营活动。

第七条　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在粮食流通管理工作中应当严格履行自己的法定职责，坚持依法管理、文明执法，在对粮食流通行业行使管理职权、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对不出示相应行政执法证件的，粮食流通行业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可以拒绝检查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受理粮食流通行业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有关投诉，为他们提供必要的服务，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和有关问题。

第二章　收　购

第八条　收购粮食实行粮食收购资格制度。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粮食经营者（含各种所有制经济主体，下同），方可收购粮食。

未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不得直接向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收购粮食。

第九条　从事粮食收购的粮食经营者，应当由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其粮食收购资格；经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由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核准登记。

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粮食经营者，应当接受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对粮食收购资格的年度复审核检。

第十条　从事粮食收购，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 30 万元以上的自有资金；

（二）有 50 万公斤以上的仓储设施并符合储粮要求；

（三）有与收储能力相适应的粮食检化验和保管专业人员；

（四）有与收储能力相适应的粮食质量检化验设施或者受委托的法定粮食检化验单位的证明。

第十一条　申请粮食收购资格，应当向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工商营业执照、资信证明、仓储设施明细表、检化验设施和相关人员名册等材料；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书面答复，对不同意的还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粮食经营者收购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和粮食质量标准，不得随意压级压价或者抬级抬价。

在农村收购粮食，应当在收购现场以现金结算，并即时向售粮农民本人

支付粮款，不得拖欠。

第十三条　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粮食经营者收购粮食时，不得代扣、代缴除农业税以外的其他任何税费。

禁止乡镇、村社干部在粮食收购现场坐收统筹款、提留款或者其他任何税费。

第三章　销　售

第十四条　粮食销售，实行粮食批发资格制度和粮食零售备案制度，从事粮食批发的粮食经营者，应当取得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粮食批发资格证明。

第十五条　从事粮食批发，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50万元以上自有资金；

（二）有与经营规模相应的经营设施，其中仓容量达到100万公斤以上；

（三）有与批发业务量相适应的粮食检化验和保管专业人员；

（四）有与批发业务量相适应的粮食质量检化验设施或者受委托的法定粮食检化验单位的证明；

（五）执行国家的粮食政策，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和义务；

（六）丰年最低库存量不低于仓容量的50%，歉年最高库存量不高于仓容量的40%；

（七）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申请粮食批发资格，应当向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资信证明、仓库及仓容量证明、粮食检化验设施清单、检化验和保管专业人员名单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等材料。对申请粮食批发资格的，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之日起10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对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取得粮食批发资格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税务、物价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取得粮食批发资格的粮食经营者，应当接受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对粮食批发资格的年度复审核检。

第十八条　粮食现货批发交易，应当进入粮食交易市场公开进行。

禁止在粮食交易市场之外进行粮食现货批发交易活动。

第十九条　从事粮食零售业务的粮食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粮食行政主

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从事粮食零售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有完善的保管和卫生措施及相应的设施，确保所售粮食与住宿场所及可能污染粮食的物品相分离；

（三）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信誉服务制度；

（四）营销人员持有卫生防疫部门核发的健康证，并懂得防虫、防鼠、防变质、防污染的基本常识，具有感官鉴别粮食质量的一般能力。

第二十一条　粮食经营者应当亮证经营、明码标价。

粮食经营者可以采用流动经营方式销售粮食，但在流动经营中应当持有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关证明和证件。

第二十二条　粮食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质量标准，所售粮食应当附有地、市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原产地生产证明。

无地、市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原产地生产证明的粮食，不得上市销售。

市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和技术监督部门可对上市销售粮食所附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原产地生产证明进行复核，并可对上市销售的粮食进行抽样检验。

第二十三条　幼儿园、中、小学校和大、中专院校集体食堂用粮，应当向取得粮食批发资格或已向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粮食零售备案的粮食经营者购买。

市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幼儿园、中、小学校和大、中专院校集体食堂用粮的管理，并可会同技术监督部门对其用粮进行质量抽检。

第二十四条　未经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军粮供应资格认定并挂牌的粮食经营者，不得供应军粮。

第二十五条　陈化粮的处理，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禁止陈化粮流入食用粮食市场。

第四章　储运加工

第二十六条　粮食经营者储存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储藏技术规范，确保所储存的粮食达到无虫害、无变质、无鼠雀、无事故的标准要求。粮食收储企业、加工企业和粮食批发经营者以及仓容量达到1万公斤以上的

粮食零售经营者，应当有经过培训合格、掌握粮食储藏技术的专业人员参与管理。

第二十七条　粮食经营者对储存的粮食进行消毒、杀虫、灭鼠处理，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进行。

禁止使用国家规定品种之外的药物或者超剂量使用药物对粮食进行消毒、杀虫、灭鼠处理。

经过消毒、杀虫处理但未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的质检机构通过残毒量分析测定或经测定残毒量超标的粮食，不得出库、加工、销售。

第二十八条　禁止使用装载过化肥、农药、粪土及其他可能污染粮食的物品而未经清污处理的运输工具载运粮食。

禁止使用化肥袋及其他可能污染粮食的装具装盛粮食。

第二十九条　保护价原粮运输，实行粮食运输凭证制度。

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地区的原粮进入本市，应当出具当地有关部门提供的不再实行粮食运输凭证制度的证明。

第三十条　粮食加工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

禁止不合格、无标准、短斤少两及添加剂超标的粮食产品流入市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取得粮食批发资格，擅自从事粮食批发的，由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和粮食批发资格的粮食经营者，不接受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年度复审核检的，由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粮食经营者储存粮食不符合国家粮食储藏技术规范的；

（二）粮食经营者对粮食进行消毒、杀虫、灭鼠处理，所用药物及剂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投放药物不符合技术规范的；

（三）将经过消毒、杀虫处理但未经残毒量分析测定或经分析测定残毒量超标的粮食出库、加工、销售的；

（四）上市销售的粮食未附地、市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原产地生产证明的；

（五）使用装载过可能污染粮食的物品而未经清污处理的运输工具载运粮食的；

（六）使用可能污染粮食的装具装盛粮食的；

（七）未经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资格认定擅自供应军粮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销售陈化粮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粮食经营者年度审核不合格的；

（二）粮食批发经营者未按规定保证粮食库存量的；

（三）在粮食交易市场之外进行粮食现货批发交易的。

第三十五条　粮食经营者在流动销售粮食时未持有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证明的，由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由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或工商、技术监督、物价、卫生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七条　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在对粮食流通行业进行稽查管理时，发现有非法贩运粮食、销售假冒伪劣粮食、加工粮食违反国家技术规范标准等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工商、税务、技术监督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接到通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予以纠正和处罚。

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收回或吊销各自核发的粮食经营者的证、照时，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通报。

第三十八条　粮食经营者申请粮食收购资格和粮食批发资格，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定期限内既不办理又不给予书面答复的，申请人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粮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条　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粮食流通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食用植物油流通和经营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2001年4月18日市人民政府兰政发（2001）35号文印发的《兰州市粮食流通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编 后 记

《兰州市志·粮食志》的编纂工作是从1992年4月正式开始的，大体为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订计划、订章程，收集史料，编写《兰州市粮食工作大事记》，为撰写志稿打基础。搜集历史资料采取“先内后外，先易后难，由近及远”的方法，使工作进程大为加快。对资料实行“个人初选、小组复选、主编定选”的筛选制，使摘抄或复印的所有资料较为准确适用。在一年多的时间里，我们先后去过省市内外的各档案馆、图书馆，翻阅了大量的文书档案和书报杂志，还走访过一些知情人士，共搜集资料600多万字，全部经过整理登记，分类装订355卷，供各承写人参阅使用。并从解放后的资料中选出大事要事1215条，编印成1949年～1989年的《兰州市粮食工作大事记》，约11万字。大事记采用以编年体为主，辅之以记事本末的形式，以时系事，时有顺序，事有本末，一事一条，直述其事，不加褒贬，力求完整，准确。简炼地把每一事件的来龙去脉记述清楚，如实反映40年中兰州市粮食工作发展的基本脉络。

第二阶段：修订章目，分工撰写。在资料搜集工作告一段落、基础条件基本具备之后，我们便于1995年8月将修志工作的重点及时转移到撰写志稿方面来。为了搞好这个转移，首先对几经修改的总体设计章程，又作了一次全面的修订和审定。曾参考了几个市（区）的粮食志篇目，取众家之长，补自家之短，并得到了市志编委会的具体指导，力求使其合乎本市粮食专业的实

际，达到严谨合理的要求。还从一些方志刊物中选了十多篇专题文章，汇编复印成《编写方志学习参考资料》，承写者人手一册。通过举办学习班，请专家讲课，帮助承写人员提高方志专业知识水平，掌握编写专业史志的要领。按照篇目进行分工，把撰写任务逐章逐节落实到人；概述和第一、二章由主编和副主编承写；其它章节落实到每个人承写。随后又组织了试写，并请市志编委会的专家结合评价写稿给全体承写人员作了辅导。从此，志稿的撰写工作全面展开，成果陆续产生。

第三阶段：审核修订，充实内容。2000 年 10 月《兰州市志·粮食志》初稿形成后，根据市地方志办公室的审稿意见，从 2005 年 5 月开始，我们重新成立编修办公室，修志人员多次到省、市档案馆、张掖路隍庙书市等地及本局档案室广泛采集史料，补充了个别年份的志稿内容和大事记，并且重新撰写了附录部分的粮食工作记略，同时对志稿中的统计数据、计量单位等进行了反复核对，做到数据准确和口径上的统一。2006 年 10 月先后邀请市地方志办、市粮食局系统的部分领导、专家、学者共计 30 名同志对初审后的志稿进行了复审，根据大家提出的复审意见，对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情况进行了重点叙述，同时充实了 1993 年～1998 年期间粮食统销价格放开后，市粮食系统实行产销一体化经营的内容，并对志稿的体例、行文进行了规范修订。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邓明同志，还对粮食工作大事记明清以前的史料作了修订和补充。2007 年 7 月复审修改工作完成，并移交市地方志办公室进行终审。省粮食行业协会秘书长、《甘肃省志·粮食志》主编欧阳信、市政府副秘书长余海云、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陈茂林、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兰州市志》常务副主编金钰铭、市地方志办公室原副主任邓明、市地方志办公室秘书处副处长焦养顺、市粮食局局长肖伟、兰州粮油总公司董事长杨茂章等领导、专家参加了《粮食志》的终审工作。欧阳信同志对粮食行业发展变化的阶段划分及应该突出的重点提出了指导性意见；金钰

铭同志对志稿体例、行文、史料的记载进行了详细修改和总体把关，其中，对志稿的概述部分进行改写、对各章节的发端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由于我们编纂人员的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以上即本次编纂粮食志的全过程。回顾多年来的工作，我们深深感到：

一、领导重视和支持是做好编志工作的前题。局领导把编纂粮食志当作粮食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摆上议事日程，组建机构，抽派人员，解决经费及提供办公必需条件，主要领导同志亲自担任编纂人员一起制订工作方案，研究体例、篇目、帮助解决疑难问题，有力地保证了编志工作善始善终。

二、拥有一支政治、业务素质过硬的编纂队伍是做好编志工作的关键。分写合编，众手成书，十二名编辑人员和两名工作人员直接参与，其中多系了解情况，熟悉业务、有一定文字水平的业务骨干，他们不计名利，无私奉献，努力克服困难去完成编志任务，精神可嘉。

三、高度注重志书质量，质量是志书的生命。我们在编志工作的全过程，始终注意抓质量。只有编写出观点正确，资料翔实，特点突出，体例完备、文风端正的地方粮食志，才能真正起到存史、资治、教化的作用。

四、注意上下沟通，横向联系是做好编志工作的保证。我们除了经常向局领导汇报工作，得到大力支持、帮助和指导外，还不断地走访同行业的老同事，深入基层调查了解和共同探讨编志工作中的经验和教训，对我们的工作很有补益。

在《兰州市志·粮食志》的整个编修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市地方志办公室、省粮食行业协会、兰州市粮食系统有关领导专家学者关心、指导和大力支持，也得到了部分粮食工作者的热情帮助，同时在《兰州市志·粮食志》出版发行前也得到市粮食局直

属各单位的大力资助。在此谨向所有关心、支持修志工作、并为《兰州市志·粮食志》的编纂、审定、出版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致以衷心的敬意和感谢！

兰州市粮食志编纂委员会

2008.10.18



兰州市志

编纂说明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一）盛世修志，以志存绩；八年耕耘，始告付梓。1987年4月，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决定“立即组建机构，配备专人，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开展市志纂修工作。”翌年3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第一次地方志工作会议，部署了1988年～1992年的全市修志工作，《兰州市志》的编纂工作自此全面展开。当年市委批准《＜兰州市志＞编纂方案（试行）》，拟定《兰州市志》由78部专志组成，经市级各部门和单位分纂后，由市地方志办公室总纂。1992年6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第二次地方志工作会议，部署了1992年～1995年的全市修志工作，调整《兰州市志》为70卷，并将《兰州市志》的编纂改为由部

门和单位分卷一步总纂成志，分卷审定出版。当年8月，市委批准了修订的《＜兰州市志＞编纂方案》。到1996年5月，已有40卷市志完成编纂，先后交付审定，其中第49卷《人事志》于1995年7月5日首先通过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主任会议审查并批准出版，《兰州市志》从此进入一边编纂一边审定出版的阶段。

（二）全新观点，系统记述；服务当代，垂鉴后世。《兰州市志》的编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以及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导思想，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力求科学、系统、实事求是地记述兰州自然和社会的历史进程并反映其客观规律，从而使《兰州市志》成为兰州历史上第一部记载兰州市情的科学文献。因此，编纂、出版《兰州市志》，对于兰州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现实的和久远的社会效益，将为各级党政领导进行经济建设。改革开放和发展各项社会事业的决策提供丰富的历史借鉴和可靠的客观依据；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教育的生动教材；为社会各界和国内外人士提供“宣传兰州、了解兰州、认识兰州”的基本素材；为今后进行兰州市情综合的和专项的研究提供基础资料。

（三）合理编排，完备体例；科学扬弃，努力创新。《兰州市志》是一部多卷本城市志书。全志按照建置区划、自然环境、人口、城建和环保、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人物的顺序，分为70卷共73册，设计总字数为2300万字，平均每卷（册）30万字，分卷（册）编纂、审定、出版。全志以总述、大事记为纲，以建置区划志为经，其他各专志为纬，横分门类，纵向记述。各卷内采用述、纪、志、传、图、表、录、考等多体裁相结合，宏观综述与微观分述相结合的方法记述，并根据构成事物的各要素性质和层次，分为篇、章、节、目四层，节以上横分，目以下纵述。各卷之间既保持记述内容的有机联系性，又具有行业侧重上

的相对独立性。在编纂中，于继承旧志编纂的合理因素，遵从新志编纂一般原则的同时，对有关问题作如下处理：关于志书断限问题。规定上限不作统一规定，虽然兰州历史上编纂过县志、市志，但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编纂社会主义新市志是第一次，不能是旧志的简单延续和重复。所以，各专志要在对史志资料进一步搜集、整理、挖掘基础上，追溯事物的发端；下限定为1990年底，但对一些重要决策、重点科研项目、重大工程建设、重大事件等内容为彰明因果，可适当下延至1991年。为充分记述现状，反映改革开放的辉煌成就，在各专志附录之首设《1991年～199×年兰州市××工作纪略》，概要记述志书下限至志稿送审前的各行业新情况。全志贯通古今，以今为主，侧重记述1840年以来特别是兰州设市（1941年）以来的史实，突出记述兰州解放以来（1949年）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史实。关于城市和农村问题。确定《兰州市志》以记述城市事物为主，兼及所辖农村。通过记述尽可能充分反映城市的辐射力、影响力和对农村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所起的带动作用，反映市管县体制下的城乡协作、互为依托的关系。关于隶属关系问题。《兰州市志》的记述不受部门和行政隶属关系的局限，以市属内容为主，兼记省部属、部队属、县区属内容；在宏观内容、总量统计、具有兰州地方特色意义的内容等方面的记述，均尽可能包含政区内不同隶属关系下的事物；关于市志各卷的统一性问题。规定市志各卷（册）同为《兰州市志》的组成部分，在编纂指导思想、方法、程序、体例、行文、装帧、版式上保持一致。据此，全志设全市性的《总述》、《大事记》，各卷设行业性的《概述》《大事辑要》；全志各卷设《兰州市志·总序》《兰州市志·凡例》，同时设本专志的《序》《编辑说明》；全志设《人物志》记载已故人物，各卷设人物表录记载在世人物，并用“以事系人”方法记述已故和在世人物的活动；全志设《文献志》，收录古今重要文献资料，各卷设《附录》，收录行业性重要文献；全志各卷采用兰州市统计局

的统计数据，通过审定、修改、责任编辑处理等环节，消除卷（册）间的数据和其他记述的矛盾；各卷正文和辅文的各部分都按统一规定排序；从而使整部《兰州市志》具有内容上的整体性、形式上的一致性。

（四）精心组织，众手志成；专家指导，各界襄助。《兰州市志》的编纂在中共兰州市委领导下，由市人民政府主持，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组织实施。1988 年 3 月，市委批准成立了由市长柯茂盛为主任组成的编纂委员会。1993 年 7 月，市委对其成员进行调整。1995 年 8 月，市委再次调整了编纂委员会，由市长朱作勇任主任，确定了《兰州市志》主编、副主编人选。自 1988 年以来，各市级部门和单位相继成立市志专志的编纂委员会，具体负责市志专志的编纂。市辖各县、区也成立县（区）志编纂委员会，组织编纂县（区）志。全市 1300 余名专兼职修志人员投入编纂工作，驻兰部队、中央、省部属企事业单位支持和参与编纂，提供资料、承担撰稿、参加审稿。15 位来自高等院校、科研单位、文博图书机构和政协文史研究机构的老学者担任《兰州市志》学术顾问，指导编纂。兰州大学、西北师范大学、西北民族学院等单位的 20 多位学者直接承担《兰州市志》部分卷的编纂工作。一些驻兰省级部门的老领导、老专家关心支持市志编纂，参与资料搜集、撰稿、审稿。兰州大学出版社、甘肃人民出版社美编室、兰州新华印刷厂、张掖地区河西印刷总厂为确保《兰州市志》的出版印刷质量做了大量工作。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克服重重困难，在拟定方案、规范，培训修志人员，搜集史志资料，指导编纂业务，组织三级审定、研究史志理论等方面，进行了艰苦细致而又卓有成效的工作。值此《兰州市志》进入出版之际，谨向所有关心、支持修志工作，并为《兰州市志》的编纂、审定、出版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致以衷心的敬意和谢意！

1996 年 5 月 12 日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历任工作人员名录

（截至2007年7月）

现　任：

陈茂林　2007.7～　主　任
金钰铭　1988.9～　副主任(1991.9任指导处副处长,1993.4任现职)
李　强　1988.1～　秘书处处长(1988.12～1995.4任副处长,2001.6任现职)
张兴国　1992.12～　指导处处长
李曰柱　1992.2～　编纂处处长
焦养顺　1995.8～　秘书处副处长
徐　难　1989.10～　指导处副处长(1999.2任主任科员,2000.11任现职)
魏惠君(女)1993.5～　编纂处副处长　(1999.2任现职)
李　玲(女)1988.5～　秘书处干部(1994.4任副主任科员,2000.11任主任科员)
马　颖(女)1995.12～　编纂处干部
任　星(女)2003.9～　秘书处干部
石怀武　1998.5～　秘书处职工

曾　任：

陈　良　1987.6～1990.6　主　任
高子贵　1988.12～2007.7　主　任(1988.12任指导处处长,1991.3任副主任,2005.9任主任)
田修武　1987.12～1988.12　副主任
王国礼　1988.12～1992.12　副主任(1988.12任编纂处处长,1991.3任副主任)
王有伟　1994.1～1996.10　副主任
李发庭　1994.9～1997.10　副主任
邓　明　1988.1～2007.7　副主任(1993.8任编纂处副处长,1998.11任副主任)
张　荣　1987.12～1993.1　秘书处处长　(1991.3任调研员,1993.1退休)
李晓菲(女)1988.5～2007.11　助理调研员(1988.5、1993.8先后任编纂处副处长,指导处副处长,1998.11任现职)
袁维乾　1991.3～2001.6　秘书处处长
牛中孚　1987.12～1988.12　指导处处长
韩德强　1991.3～1992.11　指导处处长
杨光荣　1988.1～1988.11　编纂处处长
胡芹玲(女)1988.7～1991.3　指导处副处长
薛　峰(女)1987.10～1988.4　秘书处干部
王书奇　1989.10～1991.2　秘书处干部
李争鸣(女)1998.4～2003.12　指导处干部　(2000.11任副主任科员)
宁辉东　1990.8～1995.9　编纂处干部